

壹、民政

一、區里行政

(一) 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95年7至12月市容查報、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2,137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一系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2.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95年7至12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515件次。

3. 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為促進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95年7月至12月止，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計10場次，計里業務會報建議案584件，解除列管581件，繼續列管3件，均由各區公所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即時解決基層問題。

4. 持續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工作

(1) 督導各區公所每日確實依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提供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達3級(含)以上之里，發動里內大掃除與執行懸掛「登革熱危險警戒區」旗幟工作。

(2) 本市登革熱疫情雖漸趨緩，仍請各區公所持續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並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空屋空地處理、市場、舊貨商及轄區內大專以上學校、中央機關等加強宣導、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之清理及清除工作，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5. 辦理「本市婦女社會參與小組工作成果展」

為活化本市婦女社會參與小組功能，於95年8月1日至8月4日假市府中庭舉辦「本市婦女社會參與小組工作成果展」，藉由成果展示讓民眾瞭解各區社參小組在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培育婦女領導人才及協助推動本市婦女政策、兩性平等之具體績效，成效良好。

6. 辦理「2006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2006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業於95年10月14日至22日假左營蓮池潭及週邊場域辦理竣事，該活動除迓火獅及攻炮城等具有傳統民俗特色的活動外，另規劃光雕蓮潭花火秀、夜光棋並配合2009世運會運動項目規劃「定向越野尋找萬年城」活動，為世運會暖身，此外也結合環潭寺廟規劃「火獅出巡」祈福活動，而環潭週邊除主舞台外也另搭設二個副舞台，提供在地團隊表演，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7. 督導各區推展『一區一運動』計畫

(1) 為迎接2009世界運動會，賡續督導各區推展「一區一運動」計畫，期藉由各項推廣活動讓市民增加對世運會比賽項目的認知及興趣，並提升各該項運動人口。

(2) 96年各區規劃推廣運動項目如下:

區別	推廣項目	區別	推廣項目
鹽埕區	飛盤	前金區	保齡球
鼓山區	浮士德球	苓雅區	撞球
左營區	合球	前鎮區	運動舞蹈
楠梓區	定向越野	旗津區	海灘手球
三民區	滑輪溜冰	小港區	拔河
新興區	滾球		

(3) 本府民政局認養2009世運會比賽項目為「定向越野」，為達推廣成效，業於95年10月15及21日配合「2006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辦理「定向越野—尋找萬年城」活動，除競賽組外亦提供現場解說及體驗，反應熱烈，參加人數計400人。

8. 辦理第7屆里長講習暨參觀活動

配合第7屆里長於95年8月1日就職，業於8月24、25日假本市長青

綜合服務中心辦理講習會，邀請高雄地方法院陳法官樹村為里長講述「里長的法律責任」，隨後前往嘉義縣新港鄉宮前村-鐵路公園、登雲水生池、等地參觀社區總體營造，參加人數計有 381 人，本次講習會頗獲里長好評。

9. 改善各區行政中心洽公環境

為激發基層同仁市政行銷創意、展現各區特色及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 95 年 8 至 11 月辦理「本市各區辦理真愛高雄市政創意行銷競賽」，由各區公所發揮創意改善區行政中心為民服務設施，營造具地方特色之洽公環境，重塑區行政中心親切亮麗的形象。

10. 完成建置高雄市里政資訊網

為推動本市里政資訊化及健全網路服務，於 95 年 12 月委外建置完成「高雄市里長資訊網」，並排訂各里幹事教育訓練課程竣事，另將陸續安排里長參與訓練，以熟習電腦操作技巧。

(二) 加強辦理市議員、里鄰長福利，提高服務士氣

1. 依照「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95 年 7 至 12 月傷病住院醫療受患者計 91 人，補助金額 1,149,471 元；喪葬補助計 9 人，補助金額 720,000 元，合計 1,869,471 元。
2.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95 年 7 至 12 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40 人，共發給慰問金 400,000 元。

二、自治行政

(一) 辦理本市第 7 屆里長就職暨頒發當選證書典禮

本市第 7 屆里長就職暨頒發當選證書典禮業於 95 年 8 月 1 日在本府大禮堂辦理竣事。

(二) 配合辦理本市第 4 屆市長暨第 7 屆市議員選舉

第 4 屆市長暨第 7 屆市議員選舉，業於 95 年 12 月 9 日圓滿順利完成。投票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進行開票及統計工作，旗津區首先於下午 5 時 34 分完成開票統計作業，隨後各選區亦陸續於下午 8 時 20 分順利完成統計作業，本次選舉市長投票率為 67.93%、市議員為 68.04%。

（三）訂定「高雄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地方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及本法第 33 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委員會委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當地各級民意代表，其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擬訂，送議會備查。爰依上開規定訂定「高雄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業經本府第 120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5 年 8 月 18 日函送 貴會備查。

（四）修正「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基於促進受刑人之再社會化及保障人民之參政權考量，已限縮褫奪公權適用範圍，刪除剝奪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人民參政權行使之限制規定暨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便利人民行使公投權利，將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應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修正為應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爰修正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1 條條文，業經 貴會第 6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5 年 10 月 5 日函轉行政院備查在案。

（五）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1. 領銜人薛宗煌先生於 95 年 6 月 19 日提出「學生班級人數適當的減少，可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一、三、五年級以及國民中學新生的編班，自 96 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 31 人，以後每學年減少 2 人，至 99 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 25 人。」公民投票案。
2. 本案於 95 年 12 月 13 日送請新成立的公投審議委員會審核，經 12 位出席委員中 7 票通過，認定本案符合公投自治條例規定，本府已依規定將認定結果函送行政院核定。

（六）繼續推動守望相助，協助維護地方治安

1. 至 95 年 12 月底止各區公所配合警察機關就地區特性持續組成巡守隊計有 11 區 373 隊、成員計 11,628 人。
2. 補助守望相助視訊監視系統網路月租費，95 年度計有 9 區 83 里辦理核銷 460,000 元。
3. 辦理里監視系統租用

本市各區監視系統租賃案第 1 期 271 里，由廠商依各區地理環境、管線設置情況、施工難易程度，排定於 95 年 5 月份起陸續於各區開工，由於施工中遇到部分問題，例如：電源供應器附掛電力桿及電纜線需穿

越鐵路、高速公路、美術燈路段等問題暨部分里長要求變更攝影機裝設地點，導致工程進度落後，業於本（96）年1月23日與廠商協商達成共識，預計於96年4月底前完工。

（七）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1. 近年來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漸趨完善，而與民眾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之基層建設，更是獲得市民之關切與肯定，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95年度編列小型工程經費1億9千4百萬元（含民政局預備金1億3,120萬6,000元、各區公所年度預算5,379萬4,000元及前鎮區里活動中心歸墊國宅基金價購款9百萬元），計辦理6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及基層建設成果維護計476件、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備共計128件，執行金額1億6,417萬4,955元，執行率88.7%。
2. 96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計編列5,500萬元（含民政局預備金1,000萬元、各區公所年度預算4,000萬元及前鎮區里活動中心歸墊國宅基金價購款5百萬元），預計辦理6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及小型排水溝修建107件，及視實際需要辦理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增購、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之改善設施，現正由各區公所陸續辦理中。

三、宗教禮俗

（一）主辦中華民國95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頒獎活動

為弘揚我國固有倫理道德，藉以敦風勵俗，增進社會安和樂利及彰顯孝道內涵，特舉辦中華民國95年孝行獎選拔及頒獎活動，並已於95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假本市（國賓大飯店）舉行。表揚大會以溫馨、隆重、歡樂為基調，並以莊重、幽默的方式來呈現現代孝道精神。透過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受獎人之孝行事蹟，以蔚為風氣。

（二）辦理本市第55屆市民集團婚禮

本市第55屆市民集團婚禮於95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3點於高雄市左營區孔廟舉行完畢，有新人60對，親友、來賓約1,000人參與，現場洋溢歡樂、喜悅及溫馨的氣氛。

（三）辦理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等宗教團體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於95年11月10日上午9時假市府地下二樓大禮堂廳舉行「本市94年度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績優

表揚大會」，會中恭請 湯副市長頒發獎座表揚 71 個績優宗教團體及 4 個輔導績優區公所，並於會後安排宗教團體代表前往台灣寺廟藝術館及學甲慈濟宮舉辦為期二天一夜觀摩聯誼活動參加人員計 160 人，獲參加人員熱烈迴響，活動順利圓滿。

(四) 協辦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1. 內政部於 95 年 8 月 25 日假台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戲劇廳舉辦「94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2. 本市計有楠梓區調解委員巫水生獲頒服務年資行政院長獎；楠梓區調解委員李重源及三民區調解委員謝坤霖等 2 人，獲頒獨任調解案件績優人員法務部長獎；楠梓區藍田里里長林漢平獲頒協同調解案件績優人員法務部長獎、鼓山區調解委員盧萬掌、羅悅美獲頒服務年資內政部長獎。

四、殯葬管理

(一) 辦理國寶福園(納骨設施)促參案(B00)及龍巖殯儀館促參案(B00)

1. 國寶福園納骨設施開發計畫促參案(B00)

本案於 94 年 7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本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議。94 年 8 月 17 日本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至開發用地現場會勘。於 94 年 10 月 19 日第 2 次本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5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促參審核委員會議，經 95 年 6 月 26 日第 2 次促參審核委員會議審核通過，目前正辦理後續相關議約事宜。

2. 「高雄市殯儀館用地開發計畫」促參案(B00)

本案於 94 年 7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本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議。94 年 8 月 17 日本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至開發用地現場會勘。於 94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本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5 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促參審核委員會議，95 年 7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促參審核委員會議，會中決議龍巖公司需補正資料送審核委員確認，經於 95 年 10 月 12 日獲委員確認補正資料審核通過；目前正辦理後續相關議約事宜。

(二) 辦理覆鼎金公墓更新及公園化 BOT 促參案

1. 依 94 年 4 月 28 日高高屏首長會報討論提案，並經市府 94 年 5 月 10 日第 1150 次市政會議指示，『覆鼎金公墓更新及公園化』依促參法 BOT 之方式辦理。計畫目標擬引進民間機構高效率及專業化之力量，改善原有公墓環境景觀，以美化都市環境，促進土地利用及城市發展。
2. 本案促參前置作業經費為 1,050 萬元，由本局辦理委託民間專業機構

服務採購案，經於本 95 年 10 月 18 日及 9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評選會議，惟因流標致未能評選出最優廠商，本案已簽報市府專案保留是項經費，近期將辦理第 3 次招標，俾順利推動本案。

(三) 辦理第 36 場聯合奠祭

為宣導市民節葬觀念，殯葬所於 95 年 9 月 6 日辦理第 36 場聯合奠祭為無名屍 5 名及 8 位有家屬之往生市民舉辦莊嚴肅穆公祭儀式。各界人士、慈善團體熱心參與，使無名屍與往生市民能接受社會大眾的關懷，有尊嚴的走完人生最終旅程，簡單、隆重的喪葬儀式更有助於潛移默化改善喪葬禮俗之效。

(四) 完成 95 年度殯葬服務業評鑑

為提升本市殯葬服務水準，形塑優質殯葬文化，自 94 年起分期 3 年辦理本市殯葬服務業評鑑，94 年度參加者計 16 家，95 年度提高為 45 家。95 年度評鑑於 9 月 1 日至 10 月 26 日實地評核，並召開評鑑委員會議完成評鑑報告。評鑑成果計有優等 7 家，甲等 19 家，績優業者名單已公布於殯葬所網站提供民眾瀏覽參考；另對未得獎業者亦將積極輔導。

(五) 完成 4 座火化爐汰舊換新

本市火化場設有 18 座火化爐具，為加速火化作業，縮短民眾等候時間，自 86 年起逐年汰換，建置現代化新式火化場。95 年度除原規劃換置 2 座外，並追加預算增換 2 座，4 座火化爐汰換已如期完工使用，18 座火化爐具並已全數汰換完竣，提供市民最佳服務。

(六) 積極改善空氣品質

為改善鼎金地區空氣品質，自 93 年度起運用本市空污基金補助款，以 2 部火化爐(共計 18 部)配置 1 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方式(共計裝置 9 套)分年採購，總經費預計 6,750 萬元。93、94、95 年度各完成裝設 2 套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96 年度預訂再增置 3 套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全數完工後，廢氣排放可達到環保標準。

(七) 解決本館路 600 巷交通擁塞問題

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鄰近本館路 600 巷吉日車潮擁塞，該所 2 次協調國道高速公路局同意將高速公路拓建工程後剩餘土地提供本市使用規劃將原 2 線道拓寬為 3 線快車道、2 線慢車道之 5 線車道。闢建經費 491 萬元由本府民政局 95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備金項下支應，預計 96 年 4 月中旬即可完工通行。

五、簡便戶政服務

(一) 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本府民政局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於全市 11 個行政區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二期，第一期開辦 16 班(每班上課 45 小時)、第二期開辦 13 班(每班上課 36 小時)，輔導內容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等有關生活適應課程，以落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工作，共招收 680 名學員。

(二) 推動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關事宜

1. 本市自 94 年 12 月 21 日推動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業務，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完成換證人數約 120 萬人，換證率達 95.35%，執行績效良好。
2. 為使上班、就學的民眾方便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每週六上午加班受理換證事宜，另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於週二、四延長上班時間至 19 時，又為紓解 95 年底換證人潮，於 95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週一至週五延長上班時間至晚上 7 時，週六、週日則從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加班受理。
3. 於 95 年 3 月 3 日、4 月 26 日及 9 月 26 日分三階段辦理本市點收新式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作業共計 2,601,000 張。點交過程中為維護安全，並協調本市各轄區分局警力及本府民政局政風室協助安全維護。
4. 為籲請民眾儘速換證，函請本府環保局於垃圾車上懸掛紅布條及播放錄音帶等配合宣導換證事宜；並函請新聞處配合以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宣導防止詐騙集團利用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假藉戶政所電話騙取民眾資料。
5. 配合「2006 高雄左營萬年季」、「捷運動態體驗(捷運試乘)」等活動，舉辦全面換證有獎徵答、宣導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關事宜；另為鼓勵市民儘速換發新證，避免 96 年 1 月 1 日舊證停止使用後，造成民眾不便，辦理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市民抽獎活動。並於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抽出 32 名幸運民眾。
6. 為加強戶政人員新式身分證防偽辨識能力，於 95 年 12 月 18 日舉辦新式國民身分證防偽辨識種籽人員講習會，參訓人員計 60 人。
7. 全面換證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內政部預定 96 年 3 月底前考核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工作等相關事宜，本府民政局業於 96 年 1 月 31 日前，依全面換證相關作業規定及考核要點完成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換證作業績效考核。
8. 各區戶政事務所收回舊證、證明書及作廢新證(含污損、印製錯誤及未

領取新證前遷徙、身分變更作廢之新證)，將於 96 年 3 月底前由本府民政局督導考核小組人員，分赴各區戶政事務所點收、封存，辦理銷毀事宜。

(三) 召開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會議

為辦理本市左營區、前鎮區新闢道路命名案，業於 95 年 11 月 1 日邀集本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委員召開第 25 次會議，會中決議前鎮區 2 條新闢道路為「時代大道」及「興發路」，左營區新闢道路為「海富路」、「德天街」、「海龍路」及「海明街」，上開會議共計完成 6 條道路命名。

(四) 設置「大型門牌」

1. 為方便民眾及開、乘車人士尋址，規劃設置加大門牌號數，增加夜間反光及指示尋址方向功能，採白底綠框使用路人易於辨認之「大型門牌」，樣式設計以簡單清晰並納入城市意象概念為原則。於 8 公尺以上道路之騎樓牆柱外側，以每隔 30 公尺設置一面，並依牆柱大小分為 A3、B4、A4 三種尺寸。
2. 本案計分三階段設置，第一階段：一心至十全、中山、中正、中華等 13 條道路，第二階段：民族、建國、大順、翠華等 16 條道路，第三階段為各區 8 米以上道路，前揭路段業於 95 年 12 月前完成約 2 萬面大型門牌之設置，其簡單清晰之設計及雙語、夜間反光功能頗獲市民好評，有利於民眾快速尋址並可展現友善城市的新風貌。

(五) 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

按國籍法第 3 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中華民國國籍須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本項歸化測試業務，業由內政部委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為順利執行前揭業務，本府民政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作業須知」，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由各區戶政事務所於每個月第 2、4 週星期三辦理 1 次測試，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參加歸化測試人數 132 人，通過測試者計 131 人。

(六) 推動「高雄市公路監理與戶政機關聯合服務」

1. 為促進公路監理地址之有效更新，減少民眾往返奔波辦理戶籍及駕（車）籍地址異動，簡化申請手續，本府民政局與本市監理處自 94 年 7 月起推動「高雄市公路監理與戶政機關聯合服務」。
2. 民眾在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登記時，得同時填寫「駕照住址及行照地址變更申請書」，再由本府民政局轉交至本市監理處，該處依據申請書辦理變更手續及更新相關資料，俾確保市民車籍資料之正

確性，並提昇本府機關整體服務品質，95年1月至12月各區戶政事務所共計受理14,977件。

(七) 戶政服務(95年7月至12月各項為民服務工作績效)

1. 受理書函及電話申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1,441件。
2. 查獲行方不明失蹤人口1,185件。
3. 協助殘障人士辦理戶籍案件311件。
4. 對老弱或行動不便者服務到家受理印鑑或國民身分證2,511件。
5. 實施午休彈性上班受理戶籍案件68,267件。

(八) 落實戶籍管理

1. 由本府民政局督導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加強檢核戶籍登記作業要點」確實執行檢核各項戶籍登載，以確保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之戶籍資料登記正確，藉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並確保民眾權益。
2. 加強執行虛報遷徙人口之查察
 - (1) 本府民政局平日即要求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將受理民眾戶籍遷徙登記申請書副本通報轄內分駐(派出)所，以便於執行勤區查察，發現轄內居民戶口狀況與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 (2) 本市於95年12月辦理第4屆市長暨第7屆市議員選舉，為避免部分民眾虛報遷徙登記影響選情，各區戶政事務所持續加強執行虛報遷徙人口之查察，對於疑似異常遷徙案件，除設簿列管加強執行戶口查察外，經查明為虛報遷徙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及相關規定，將當事人不實遷徙之戶籍撤銷至原遷出地。另每週統計查處虛報遷徙人口結果，俾確實掌握虛報遷徙人口動態。

(九) 辦理門牌地理資訊系統委外作業

本府民政局門牌系統委外作業係利用戶政連結取得戶籍資料自行建立資料庫後，委託廠商開發軟體，建置統計地理資訊系統，系統規劃依資料概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為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匯出與繪製統計圖，第二部分為戶籍資料之統計與繪圖，第三部分為使用者自建資料繪製等級圖，於95年8月完成建置及啟用。

貳、財政

一、財務行政

(一) 本市 95 年度總收入粗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應收數及保留數	決算數	餘絀數
稅課收入	421.99	424.91	8.12	433.03	11.04
非稅課收入	115.98	100.63	12.76	113.39	-2.59
補助收入	217.19	42.46	172.61	215.07	-2.12
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34	79.48	71.85	151.33	-0.01
總計	906.50	647.48	265.34	912.82	6.32

(二) 95 年度總收入粗估超收情形：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906.50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34 億元），實收數 647.48 億元，應收數及保留數 265.34 億元，粗估決算數 912.82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6.32 億元，其中最大宗來自地方稅收，係因本市稅捐稽徵處積極加強各稅稽徵與清理欠稅，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 421.99 億元，粗估決算數 433.03 億元，超收 11.04 億元，其中使用牌照稅超收 1.46 億元，地價稅超收 4.77 億元，土地增值稅超收 0.62 億元，房屋稅超收 3.91 億元，契稅超收 4.01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超收 0.25 億元，菸酒稅超收 0.39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預算數 115.98 億元，粗估決算數 113.39 億元，短收 2.59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6.04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0.38 億元，財產售價短收 7.36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1.14 億元。
3. 補助收入：預算數 217.19 億元，粗估決算數 215.07 億元，短收 2.12 億元，主要差短原因，大部分皆因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而中央係按工程進度配合撥款或因中央取消補助所致。
4. 賒借收入：預算數為 151.34 億元，為處理 95 年度市庫墊借數轉為實借，已向合庫舉借 79.48 億元，至餘額 71.85 億元，為利

於調度已簽辦理保留，故決算數與預算數約相當。

初估歲出決算數為 804.27 億元，加上債務之償還支出實現數為 55.50 億元，95 年度總決算初估收支賸餘為 53.05 億元。

(三) 債務管理

1. 截至 95 年 12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95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受 公 共 債 務 法 限 制 額 債 務	項 目		95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95 年 (95/12/31) 累 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主管機關
	借 款	短期		392.13	344.00
中期			130.00	130.00	
長期			0.00	0.00	
	公債		680.00	560.00	
	總預算小計		1,202.13	1,034.00	
國 宅 基 金	國宅基金		8.89	8.72	都發局
	公教輔購基金		26.36	25.51	住福會
	捷運建設基金		103.74	91.94	捷運局
	基金小計		138.99	126.17	
	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341.12	1,160.17	
不 受 公 共 債 務 法 限 額 債 務	國宅基金		128.45	121.61	都發局
	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		0.10	0.00	都發局
	公車處營業基金		128.84	126.99	公車處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1.73	1.1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2.11	動產質借所
	公教輔購基金		49.47	43.42	住福會
	平均地權基金		0.00	0.00	地政處
	高坪貸款(特別預算)		0.00	38.32	
不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13.59	333.62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654.71	1,493.79	

說明：1. 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來源：各機關提供。

2. 調節庫款收支借款 12 月底未償餘額為 0 元。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負擔，96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舊債務，除視市場行情適時啟動利率協商將高利率借款轉換為低利率外，另將以發行公債方式辦理。

(四) 推動各機關實施採購卡付費情形

賡續推廣以實體採購卡支付費款，96 年度高雄銀行對特約廠商依交易金額 1.5%-2% 計收手續費。95 年度各機關學校使用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達 9 億 4,072 萬元，網路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為 1,807 萬元。

(五) 獎勵民間投資

1. 為鼓勵民間投資，擴大獎勵對象，將投資、開發或進駐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貨運園區、生物科技園區之軟體、物流、航空貨運、生物科技納入獎勵對象，並提高及增加獎勵額度與項目，修正「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相關補貼對象。
2. 截至 95 年 12 月止，通過補貼廠商共計 27 家。95 年度共計融資利息補貼 2,318 萬 6,585 元，租金補貼 836 萬 220 元，共計 3,154 萬 6,805 元。

二、稅務管理

(一) 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外聘委員之任期屆滿，本府業依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由貴會推薦代表 2 人，及高雄市農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各推薦代表 1 人擔任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

(二) 訂定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

為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提升所有權人保有歷史建築意願，本府財政局訂定「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對經主辦機關審定及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各百分之五十，業於 95 年 12 月 11 日發布施行。

三、金融管理

(一) 基層金融管理

本市所轄基層金融機構包括高雄市第二、第三信用合作社、高雄市農會信用部、高雄區漁會信用部、小港區漁會信用部等五家。本府財政局除積極輔導其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以達社務和諧；督促加強員工訓練、提昇服務品質以拓展業務外；並依規定每年辦理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查核，且每月至逾放比率較高之基層金融機構辦理專案輔導工作，督促其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寬提備抵呆帳，以降低逾放比率，健全財務結構。

（二）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1. 本府目前持股比率為 46.26%，為確保公股股權權益，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管理之，針對該行所處理重大事項，如章程之訂定及修改、2 千萬元以上之財務變更、轉投資行為、重大之人事議案、年度預算案及決算之盈餘分配等，均於會商或議決前，由公股代表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本府核示，以掌握該行經營動態。
2. 高雄銀行 95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5 億 3,000 萬元，截至 12 月底稅前盈餘 5 億 6,048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105.75%。
3. 高雄銀行於 95 年 6 月 22 日召開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 94 年度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 元，本府獲分配 1 億 1,646 萬元。

（三）動產質借所管理

1. 該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
2. 動產質借所 95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1,633 萬元，截至 12 月底稅前盈餘 2,498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152.97%。

四、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本府為落實執行行政院強化治安及安康專案工作暨財政部「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短期措施」積極採取全面性及重點查緝併行方式辦理，並針對菸酒市場需求量大增，為防止不法業者藉機牟利，危害市民健康，自 95 年 11 月 01 日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執行重點專案查緝工作。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查獲私菸酒 19 件，查扣私菸 521,605 包，私酒 20.25 公升。

2. 95 年度菸酒抽檢實施計畫，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者及未變性酒精 503 家達成率 119%。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查獲 104 件，其中 2 件為刑罰案件，其餘 102 件為行政罰案件，查扣私菸 572,019 包，私酒 280.74 公升。

(二) 菸酒稅分配情形

95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 億 198 萬 6,000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本府已獲分配 6 億 4,100 萬 5,508 元，預算達成率 106.48%。

(三) 菸酒管理宣導

95 年 8 月 11 日對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宣導販酒業者於銷售酒品之營業處所室內對外、或緊鄰透明玻璃之方式展示酒品、張貼海報或以文字、圖畫標示或說明其銷售之酒品，以達對不特定人進行促銷或廣告之效果者，應標示健康警語。95 年 10 月 14 日、18 日、20 日及 22 日共 4 天本局在左營區蓮池潭萬年季大型活動，以有獎徵答方式辦理宣導防制私劣菸酒法令，分發宣導獎品並發放酒廣告促銷問與答、私劣菸酒問與答及廣告扇子，加強民眾對菸酒管理之認識及共同檢舉違規菸酒。

五、運動彩券

- (一) 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因應運動彩券之發行，財政部爰依上開規定訂定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據以規範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 「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業經財政部於 95 年 10 月 25 日發布施行。依該辦法第 3 條之規定，提出申請發行運動彩券之機關為體委會，發行機構（即銀行）須經財政部指定辦理。
- (三) 運動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依該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係由體委會統籌管理運用於舉辦國際認可競技活動及發展體育運動之用。
- (四) 本市是否爭取發行運動彩券，除須考慮高雄銀行為發行機構之收益、成本外，針對彩券銷售市場之規模、盈餘之運用（由體委會統籌辦理）及對該行之營運盈餘與本市收入之挹注等因素亦宜一併考量。

六、公用財產管理

- (一) 推動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1. 於 95 年 6 月 30 日委外開發完成，為全國首創之管理公有財產以電腦連線各機關學校，有效提昇本府各機關學校管理市有財產功能。
2. 為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全面使用本系統執行單位財產管理相關作業，業以市府 95 年 10 月 3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50051055 號函請市府各機關學校於 95 年 11 月底前完成財產資料登錄作業，並自 96 年度起全面使用本系統。

(二) 督導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管理

1. 督促各管理機關依規定辦妥產權及管理機關登記。
2. 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業務檢查，藉以發掘問題、檢討得失，以期增進業務管理能力，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於 95 年 5 月及 11 月分別辦理，以最近 5 年未檢查者為優先受檢對象，計檢查文獻會等 20 個單位，並將各機關配合「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案」執行情形列入考核重點之一，檢查後檢討優缺點，依「公有財產管理檢查與獎懲要點」辦理獎懲，以提升管理效率。
3. 內政部辦理提昇直轄市及縣（市）有土地管理績效考評案，受考核縣市計有直轄市台北市、高雄市及其他縣市政府 25 個單位，本市以優異成績名列全國第 3 名。

(三) 建立完整正確產籍資料，指定適當管理機關

1. 市有公用動產依規定分類、編號，並設置財產分類明細表，按季填報主管機關。
2. 清理無管理機關之市有土地，按其性質指定管理機關，落實管理制度。

(四) 市有土地資產整合與重點地區再利用委外規劃

1. 本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經各機關提報並實地勘查結果計約 268 筆，面積 620,593.07 平方公尺，依本府 95 年 3 月 13 日第 1 次市有資產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請各機關學校再檢討，併同全部市有房地資料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作活化策略規劃，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2. 本規劃案於 95 年 11 月 30 日與委外廠商辦理簽約事宜，預計於簽約日起 300 個日曆天完成，並將視執行績效廣續辦理。

七、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作業：截至 95 年 12 月底，出租市有土地 1,710 戶，面積 15.67 公頃，租金收入 8,088 萬 1,148 元。

2. 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截至 95 年 12 月底，被占用土地 1,201 戶，面積 10.11 公頃，使用補償金收入 2,224 萬 2,250 元。
3. 出售市有土地：截至 95 年 12 月底，出售土地收入計 5 億 6,093 萬 3,460 元。

(二) 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專案讓售地區土地占用戶約 6,300 戶，已承購繳款約 1,700 戶，尚有約 4,600 戶未申購。
2. 為解決新草衙專案地區長久以來之問題，已由鄭副市長邀集財政局、都發局、工務局、地政處、主計處、法制局等相關局處成立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該小組已召開 2 次會議，目前已由都發局委託專業廠商評估都市更新可行性作業中。

(三) 積極推動市有財產管理委外服務

1. 賡續辦理委外催收專案

- (1) 第一期委外催收專案，催收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共計 3,500 萬餘元，經訴訟和解收回 691 萬元。第二期委外催收專案，截至 95 年 12 月底，催收歷年使用補償金已達 3,609 萬餘元；拆屋還地強制執行收回市有地 1 萬 2,826.9 平方公尺，以公告現值計算約 5 億 3,393 萬元。另委外訴訟及強制執行部分，訴訟暨聲請支付命令案計 115 件，強制執行中計 134 件。
- (2) 為使催收訴訟產生實際效益，並維護市有財產權益及社會公平正義，針對依法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之案件進行強制執行將成為未來之首要業務。更希望透過市府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降低占用戶僥倖心態，導入正軌依法辦理承租，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2. 委外測量、清查專案：第一期委外清查 5,274 戶，第二期委外清查 955 戶，第三期委外清查 1,824 戶，清查後開徵 435 戶，開徵使用補償金 4,728 萬餘元，該清查成果配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建檔完成後，將可促進市有財產更為有效管理、利用及開發。

八、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95 年度支付案件共 242,089 筆，金額 164,280,516 千元。

(二) 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95 年度受理 2,444 件，金額 2,600,600 元。

(三) 部分業務委由高雄銀行辦理情形

1. 與高雄銀行簽訂辦理市庫支付及相關作業之委託契約，95 年度契約有效期限為 95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費用如下：

(1) 按每一受款人為一筆，計算收取作業處理費 31.4 元，每月按實際筆數結算一次。

(2) FEDI 及跨行匯款應支付財金股份有限公司每筆費用 15 元，掛號郵寄支票費每筆 25 元，由高雄銀行先行代墊，每月按實際筆數結算一次。

(3) 連線服務費按契約期間（半年）計收 100 萬元，按季支付。

(4) 作業處理費及連線服務費不隨物價指數調整。

2. 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與高雄銀行續訂 96 年至 99 年辦理市庫集中支付作業委託契約之議價。

(四)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本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

9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3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1 次，查核結果除少部分簽發市庫支票相關作業細節核有應改善外，其餘執行情形良好。

(五) 辦理逾 5 年未兌市庫支票繳庫事宜

依本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第 22 點規定辦理逾 5 年未兌市庫支票繳庫，共繳納 22 萬 9,352 元。

(六) 推動各機關學校員工勞、健保費暨勞工退休金提繳費等轉帳繳納作業

1. 擇由高雄高商、瑞豐國中、四維國小、稅捐稽徵處及本局等 5 個機關先行試辦。

2. 於 95 年 11 月 15 日辦理首次費款轉帳繳納。

3. 95 年 12 月 12 日以高市財政五字第 0950018629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與高雄銀行簽妥轉帳扣款約定，並自 96 年度起全面實施。

參、教育

一、加強幼兒福利政策，提升教育品質

(一)加強幼稚園公共安全檢查，確保幼兒安全

為督促幼稚園重視校園公共安全，教育局每年均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及監理處等單位，針對本市 104 所私立幼稚園實施定期公共安全聯合檢查，檢查項目有學童平安保險、廚房衛生整潔、簡易急救藥物設置、建築設備安全、消防及逃生設備之設置與幼童專用車、及駕駛等行車事項，是否符合交通部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對於未符標準者，限期改善，以確保提供幼兒安全、健康之學習場所。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已檢查 49 所幼稚園。

(二)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為加強幼教機構場所公共安全，讓幼兒在安全、合法的環境學習，協助並輔導未立案機構辦理立案，合法辦學，促進幼兒教育正常發展。將立案及未立案幼教機構名單刊登於網站，並加強宣導，提供民眾選擇幼教機構之參考。對於未立案機構輔導其合法立案，未立案而仍繼續經營者處以罰鍰，必要時連續處罰強制其停辦，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及幼兒學習受教品質。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計查核 15 所未立案機構，部分欲立案為托兒所，移請社會局處理；部分為已立案之補習班，由教育局加強管理。

(三)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1. 實施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優先並免學費就讀市立暨國小附設幼稚園措施，協助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入園就讀，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99 名學童受惠。
2. 核發設籍本市滿 2 年且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幼稚園之單親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兒童及原住民子女，每個月 3,000 元之托育津貼補助，減輕家長負擔。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2,287 人。
3. 對年滿 5 足歲就讀私立幼稚園幼童每年補助 10,000 元教育券，縮小公私立幼稚園學費差距，提高本市幼童入園接受學前教育之比率。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5,807 人。

(四)補助清寒家庭幼兒就讀幼稚園學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低收入家庭子女（每學期公立 5 千元、私立 1 萬元）、身心障礙者子女及身心障礙兒童（每學期公立 4 千元、私立 8 千元）、寄養家庭幼童（每學期公立 3 千元、私立 4 千元）計 382 人。

(五)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

因應幼托整合，95-99 年度暫緩辦理幼稚園評鑑，改以辦理「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等三方案，以全面提升幼教整體品質。計有幼稚園 30 園、托兒所 5 所參與，獲教育部補助 1,166,430 元。

(六)發揮幼教資源 中心及輔導團功能

95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幼教資源中心及輔導團經費計新台幣 67.5 萬元，提供諮詢專線，接受各校教師有關幼兒教育教學之疑難問題及行政諮詢，並請輔導團到園解答和協助計 133 次；另以網路申請、宅配方式提供「教學資源遞送服務」。

二、落實創意融入教學，提升學生競爭力

(一)輔導學校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1. 為鼓勵國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教育局積極鼓勵所屬國中小學參加「InnoSchool 2006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及「GreaTeacher 2006 全國創意教學」競賽活動，本市於學校經營創新獎計有 1 件獲特優獎，26 件獲優等獎、50 件獲甲等獎，總獲獎比例為 41.4%，成績優異，四度蟬連全國第一。全國創意教學獎計有 16 件獲特優獎，55 件獲優等獎，110 件獲甲等獎，總獲獎比例為 41.4%，成績優異，亦四度蟬連全國第一。
2. 本市參加「印度孟買 2006 年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全國入選優等獎計 10 名，本市即佔有 3 件，在全國 115 件得獎作品的競爭下，本市成績優異，即有 3 件獲特優，21 件獲優等獎，23 件獲甲等獎，再度蟬聯全國第一，成績斐然。
3. 2006 年（第七）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盃邀請賽已於 7 月 10 日至 14 日在中國大陸浙江省溫州市舉辦完畢，本屆競賽結果我國獲得 4 金 5 銀 8 銅 3 佳作。而本市則榮獲團體賽亞軍，隊際賽季軍以及個人賽金牌 1 位（正興國中謝漢霖同學）、銅牌 2 位（龍華國中謝晉達同學、五福國中黃瀟儀同學）、佳作 1 位（右昌國中周廷奕同學）。
4. 辦理第 46 屆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共有 424 件學生作品參展，120 件作品獲獎，其中永清國小、五福國中、高雄女中及大榮高中分別榮獲學校團體獎第 1 名，並選出 27 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 7 月 24~28 日在嘉義舉行之全國科展，與來自全國各縣市高中職、國中小學優勝作品 365 件一同角逐年度中小學科學研究的桂冠。本市成績優異，計榮獲分組分科獎 23 個獎項，包括 1 件第一名、1 件第二名、7 件第三名、8 件佳作、2 件最佳團隊合作獎及 4 件最佳創意獎。

(二)推動創意研習及活動，激發師生多元潛能

1. 8 月 12 日假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辦理創意種子教師潛能激發研習，計

有 80 人參加。本項研習乃藉活動之辦理，期以激發參與人之創造力與創意體驗，並加強創意思考教學模式與創意教學活動設計。

2. 9 月 12 日假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辦理「高雄市 95 年度推動創造力教育專家諮詢會議」，計有 70 人參加。本項諮詢會議，乃藉由諮詢會議之召開，以推廣創造力教育內涵及理念，並提供意見於各校創造力教育之執行，同時針對執行中所遭遇到的困難，討論提出解決辦法。
3. 於 10 月 13 日、10 月 26 日及 11 月 22 日假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辦理「奇思創享論壇系列講座」。邀請創造力領域專家學者，分享寶貴經驗及見解，以加強彼此觀念與知識的分享，並增進教師創意動能，以活化創意思考泉源。
4. 10 月 20 日辦理「小編劇、大導演，5 分鐘印象高雄競賽初選」，11 月 4 日辦理決選並頒獎。本項活動計有 46 件參加初選，結果決選計高中職 3 件、國中組 3 件及國小組 5 件獲頒獎表揚。本活動乃藉由競賽之評比，及透過師生共同體驗電視台工作及肢體動作演出與錄音呈現，實踐師生創意思維，以展現高雄在地特色與風貌，此外，並透過競賽獎勵，發掘學生優秀作品。

(三) 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創造力教育計畫，落實創意教育

95 年度延續 ACT 計畫，繼續推動創造力教育 FOCUS 計畫，以 Flow(營造心流)、Original(激發原創)、Curriculum(融入課程)、Universal(國際交流)、Share(分享成長)，作為計畫主軸，並符應教育部新五育運動，從師生、校園、教學媒材、團隊的分工合作五個面向往下紮根。FOCUS 計畫共有 15 案主推計畫及 58 案各校創意提案計畫共 73 案，95 年再度榮獲教育部核定最高補助經費 573 萬元。

(四) 辦理創新育樂營活動，提供青少年暑期休閒活動

1. 創新規劃國中、小學生暑假育樂、科學、技藝營等活動，於活動中提升數學、科學教學品質之設計，另規劃辦理游泳營、英語營、帆船體驗營、原鄉文化體驗營、海洋之子志工研習營、帆船休閒育樂營、跨國文化創意營、山海戀育樂營、馬術射擊體驗營等多元營隊，均極富創意，符合青少年求新求變之需求，提供青少年多元且活潑的休閒活動。國小共有 713 個營隊，約 24,381 人參加，國中有 110 個營隊，約 4,000 人參加。
2. 結合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及 KissRadio 大眾電台於 7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聯合規劃辦理「2006 動感高雄—青春教主暑期青少年系列活動」。內容包括「網路大調查及專家座談會」、「青春擂台才藝大賽」、「心靈講座—我的健康快樂的青春教主—談青少年如何處理壓力與挫折」及「搖擺青春—仲夏 POWER 演唱會」等活動，並將本系列活動主題及各局處宣導短語與青少年偶像明星印製 1,000 份「最酷隨身卡」分送青少年朋友。

(五)首創辦理全市國小非審定本教科書議價、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教育部為減輕家長負擔，自 91 學年度起規劃由各縣市聯合辦理全國中小教科書計、議價，但僅限於審定本，並不包括非審定本。本市自 92 學年度起首創辦理非審定本教科書議價，95 學年度廣續辦理包括鄉土語言、電腦、三、四年級英語等非審定本教科書計、議價，議價結果可為全市學生家長節省 1,386 萬元。

(六)編印理財小達人引導學生建立正確之理財觀念

為落實學校「投資理財課程」的實施，引導學生珍惜財物的正確觀念，進而推展健康、適性的生涯規劃，以減少卡奴所衍生的社會問題，由教育局組成編輯小組完成理財小達人教材編撰。本書經發表後，獲得廣大社會的熱烈迴響與好評，咸認為本書除了可協助教師教學之外，由於內容生動活潑、深入淺出，還可提供一般市民大眾，尤其是家長做為家庭讀物，以培養孩子正確之理財觀念。

三、深耕本土教育，培養學生愛我高雄情懷

(一)訂定深化本土教育實施計畫，落實本土教育

全國國中小鄉土語言教學教育部評鑑本市蟬連第 1 名。為深化本市本土教育，教育局訂定高雄市 95 年度深化本土教育實施計畫，以紮根鄉土語言、厚植鄉土教育、發現高雄之美 3 大策略，內容包括規劃本土語言教學課程、編輯語言教材、師資培訓、營造本土語言學習環境、建置教學網站、本土文化探尋研究、藝文巡迴展演活動、技藝競賽、修編本市鄉土教材及學區地圖，持續深化本市鄉土教育，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00 萬元。

(二)編輯出版鄉土教材，提供教學參考使用

1. 編印完成小港、鼓山、苓雅、鹽埕、左營、楠梓、三民、前鎮及旗津等 9 區環境實察手冊，分送師生使用。95 年度並廣續完成印製前金、新興二地區環境實察手冊。全市 11 區之環境實察手冊編印完竣，並已分送師生使用。
2. 完成國中台語補充教材(五)-花開萬年、客家語補充教材(五)-後生仔客語、阿美語讀本(二)，提供教師鄉土語言教學參考。

(三)辦理各項鄉土活動，展現本市本土教育成果

1. 95 年 9 月 2 日假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舉辦 95 年度鄉土教育成果展，活動除了展示高雄市各級學校編輯的本土教材外，更安排豐富多元的學生表演節目，包括民俗技藝表演、鄉土戲劇舞蹈歌謠表演以及適合親子同樂的民俗童玩及傳統小吃。
2. 95 年 11 月 14 日假高雄市樹德家商舉辦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聯誼觀摩活動展，共有 14 所學校及 3 所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加入活動，

透過觀摩學習聯誼，增進情感聯誼，培養自信心並發揚原住民藝術。

3. 9月28日辦理「原音重現—學生原住民歌謠比賽」、10月23日辦理「高雄市閩南語補充教材第四冊發表會」、10月26日辦理「原住民族語、國語串接朗讀比賽」。陸續建置閩南語、原住民語、客語互動教學網站，著手編輯本土語言教材，進行本土文化探尋研究，及規劃辦理鄉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等工作。

(四)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發揚本土文化

輔導本市學生藝文團隊推展及培植本市各級學校傳統藝術教育，如傳統音樂、戲劇、舞蹈及舞龍、舞獅等雜技，95年本市高國中小之培植團隊共48校，71隊。本市並配合慶典活動期間辦理各級學校傳統藝術展演活動，優秀團隊更多次應邀參與市府及外縣市各項慶典活動之表演。

四、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生活、品德及性別平等教育

(一)辦理友善校園研習及活動

1. 95年度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1,491,920元推動國小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友善校園計畫，激勵教師全面參與學生輔導工作。辦理9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教師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基礎班及進階班、學生輔導體制檢討及策進作為、校園人權研討會、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等研習，並鼓勵學校結合自辦教師研習，融入新興學生事務與輔導議題，如：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教師輔導與管教技巧、情緒管理等。
2. 8月25日假左營高中辦理性別平等-媒體識讀研習會；瑞祥高中辦理高中職推動校園人權研討會。教育部於11月16日假東吳大學舉行「94年度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頒獎典禮」，本市前鎮高中、三民家商、立德國中、信義國小、七賢國小獲績優學校表揚。
3. 為強化教育人員對兒少保護、家庭暴力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加強宣導教育人員熟悉操作「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及後續關懷之處遇流程，篩檢高風險家庭個案，以利風險預防及輔導轉介工作之進行，本局以本市所轄11個行政區，分5個場次辦理「友善校園--本市各級學校家庭暴力暨高風險家庭防治教育人員研習活動」。本活動已分別於7月14日、7月27日、8月7日及9月15日及22日，分別假樂群國小、前金幼稚園、莒光國小、苓雅國中、樹德家商各辦理1場次研習活動，參加人員共計1,000餘人。

(二)編印「愛與關懷」家長手冊暨輔導叢書「曙光躍動」

9月編印學生家長手冊「愛與關懷」第四版，印製23,000本分送國中新生家長、教師參考，以建立親師生良好關係；11月編印輔導中輟叢書第四

輯「曙光躍動」，印製1,200本，分送各國中小及民間社會相關團體，作為認輔及輔導中輟學生之參考。

(三)強化生命教育，讓學生生活出價值

8月17日、8月23日、11月8日假高雄高工辦理高中職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高中職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教師研習及生命教育融入式教學研討會。委請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於9~11月辦理高中職、國中學生各15場「讓情緒找到出口-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談青少年生涯規劃」校園巡迴講座。

(四)推動品德教育，讓學生成才又成人

1. 辦理品德教育楷模學校選拔

先由各視導區督學就視導學校中推薦高中職5校、國中6校暨國小南區8校、北區7校，總計26所學校參加複選。教育局邀集家長團體、教師會、校長協會代表組成複評小組，分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南、北區4組，實地訪視通過初選26校，計評選出高雄高工等8所品德教育楷模學校，頒發品德教育評鑑績優學校補助購置設備費5萬元、獎牌乙面並給予相關人員敘獎。其餘進入複選之18所績優學校，則頒給獎狀乙幀，相關工作人員並給予敘獎。

2. 編印「高雄心生活教育」-生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

為展現本市「海洋首都，友善城市」之願景，檢視教育局推動優質、活力、心教育在各校生活、品德及生命教育融入教學活動及日常生活之豐碩成果，透過評審將學校推動有關生活、品德、生命教育的特色案例、溫馨感人的故事及優良事蹟彙編成冊，印製500冊，以分送各機關學校參閱。

3. 發行品德教育卷宗及電子報

95年度發行品德教育卷宗及電子報18期，依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友善」、「負責」、「孝順」、「感恩」、「尊重」、「合作」、「寬恕」、「整潔」及「誠信」等九項訂定主題，兩期採用一個主題，每個月2期，供各級學校師生參閱及融入課程教學之參考。

(五)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為培養學生遵守日常生活常規，建立優良品德，經訂定「高雄市95年度國民小學推動生活教育實施計畫」，推動本市生活教育。本計畫共分為選拔生活大使、發行生活教育卷宗暨電子報、建置生活教育資源網站、辦理生活教育成果觀摩研討會等4項子計畫。

1. 選拔生活大使：配合本市生活教育推展五大內涵：愛整潔（3、4月）、敬愛人（5、6月）、守秩序（7、8月）、有禮貌（9、10月）、做環保

(11、12月)，選拔愛整潔大使、敬愛人大使、守秩序大使、有禮貌大使、做環保大使。

2. 發行生活教育卷宗暨電子報：為順應時代需求，發展多元生活教育資源，豐富生活教育素材，本市以五大項目為主軸，發行生活教育卷宗暨電子報（網址：http://163.32.218.5/kh_live/），目前已發行6期共12萬份。
3. 建置生活教育資網站（<http://163.32.218.2>）：委託信義國小建置生活教育資源網站，整合生活教育電子報、活動資訊、線上服務資源等，彰顯本市推展生活教育之特色，整合本市國小生活教育資源體系，以利各校運用。
4. 辦理生活教育成果觀摩研討會：為建立教師正確的生活教育觀，強化生活與品德教學，於95年7月27日假內惟國小辦理「生活教育成果觀摩研討會」，參與人數約有150人。此次研討會特邀請日僑學校校長專題演講、經驗分享與成果展示方式，用以提升教師生活教育教學知能。

(六)加強性別平等教育

1. 94年度本市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評鑑結果，本市獲全國第2名，其中在教育等第方面列優等。本市校園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業務，除在教育政策上整合學校教訓輔三合一政策與學生訓輔工作計畫，將行政運作、學生訓輔業務及教師專業成長結合外，另加強師資培訓研習，以提升全體教師輔導知能。在課程規劃上更依家暴暨性侵害犯罪防治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法規於學校授予課程，以教導學生了解如何尋求社會資源及支援系統，減少事件發生。
2. 加強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東光國小、鹽埕國中及左營高中橫向聯繫之功能運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各項議題之教師研習。
 - (1)8月10日及8月14日假東光國小分別辦理性別平等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務處主任研討會、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式融入課程產出型研習會。
 - (2)8月18日及8月25日分別於左營高中辦理高中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媒體識讀研習會。
 - (3)9月19日及10月3日假本市鹽埕國中辦理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語文」領域英語教學觀摩成果發表會。
 - (4)11月17日-18日假復興國小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之評估與心理諮商專業知能工作坊等項，其主要目的在增進校長、主任、教師對性別平等之專業知能及處理事件之敏銳度。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系列活動，本市有東光國小、鹽埕國中、左營高中、楠梓特殊學校等4校，負責本市學校有關性別教育法令宣導、教材彙編、融入教材、實務演練等相關性別教育推廣系列活動，總計訓練種子教師1,000人。
4. 整合學校教訓輔三合一政策與學生訓輔工作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健全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通報處理作業流程，督導各校確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每學年實施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5. 為加強收容人的性別教育及親職教育觀念，於8月至9月間假高雄女子監獄辦理12場次之「單親收容人成長團體」活動，計有144人次參加，女受刑人及女子監獄均非常感謝本局安排此項課程。
6. 為因應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之婦女教育政策，希望以走入機關的方式，透過演說宣導，體認e世代新好男人應扮演的角色，進而破除父權迷失觀念，做個稱職的好爸爸，共造一個溫馨祥和、關懷尊重的兩性平和世界，於11月1日至11月23日假陸軍官校、海軍官校及正修科技大學等，共辦理4場次之「性別平等教育-e世代新好男人宣導活動」，約計有1,200名以上官兵及學生參加。3、督促各校成立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處理小組及窗口人員，營造無性別歧視與性侵害的校園，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功能。
7.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社區資源中心學校系列活動，於樂群國小、七賢國小、新上國小、加昌國小、三民國中、龍華國中等六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宣導，社區親職講座、校長、主任、教師、家長及志工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系列活動，總計有2,000餘位教師、家長及志工參加。
8. 為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頒行，本市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3個月並召開1次會議，該會協助本市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計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研究，對推動本市性別教育有實質效益。

(七)發揮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

於94年10月正式成立全國首創之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並聘2名具心理諮商證照專任諮商師及14名兼任諮商教師。建構本市專業心理諮商服務模式、協助學校處理學生困擾及危機事件、提升本市各級學校輔導專業能力。95年計提供16場次學校個案研討會及近5千人次之學生、家長及教師諮詢諮商服務。

五、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迎向國際接軌

(一)辦理雙語實驗班

為發掘英語優秀人才，培養其英語的學習興趣與基本溝通能力，自 93 學年度起於獅甲國中、文府、福東國小試辦雙語實驗班。95 學年度文府、福東國小各招收三年級 1 班；為利北、中、南區域均衡發展及實際需要，獅甲國中賡續招收國一 1 班，福山國中及正興國中各增設國一 1 班。

(二)營造優質英語生活環境

配合教育部政策訂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營造優質英語生活環境實施計畫，函請各國中小據以辦理。94 年度完成教育部第一階段標示雙語化、符碼化目標，95 年度已獲教育部補助 1,388,000 元，賡續辦理各校辦公場所標示牌及班級牌、公共服務場所標示及符碼牌、員(志)工職名牌及臨時識別證、安全警告標示及符碼牌、校園平面配置圖等項目，至 12 月底前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生活環境標示雙語化及相關行政作為之目標達成率為 75%，將依序完成預定目標。

(三)辦理第二外國語課程

鼓勵學校開設第二外國語課程，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增加學生學習機會，擴展學生國際視野。9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高雄女中等 8 所學校參與辦理，開設日語 24 班、法語 11 班、德語 1 班，合計 36 班。

(四)辦理全民學習外語列車

1. 辦理「全民學習外語列車－親子共學英語」，以推廣外語學習，並培養家庭共同學習，增進親子和諧關係，95 年度爭取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英語」161 班，經費 4,733,400 元整。
2. 辦理「成人英語學習活動」，以推廣全民英語學習，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普及之理想，並提升國人外語溝通能力及國際文化認知，加強國際公民文化素養，95 年度爭取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英語研習」144 班，經費 3,450,000 元整。

(五)推動國際交流

1. 土耳其太平洋國家社會經濟聯盟協會擬在本市設立國際學校，於 93 年度向本市提出「土耳其國際學校在高雄設校計畫」案之可行性；經教育局審慎評估，認為可促進本市之國際化及國際交流，初步同意該國所提出之設校計畫。目前該協會已正式向本府租賃瑞豐國中空餘校舍及申請設校相關事宜，若過程順利，預定自 96 學年度起招生。
2. 本市 95 年度辦理並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的學校計有高雄女中、中山高中、三民家商、國立中山大學附中、樹德家商、陽明國中、七賢國中、獅甲國小、福東國小、中正國小、光武國小等 11 校。
3. 於 95 年 12 月 24 日至 28 日辦理「第七屆亞洲學生交流－ASIA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2006」活動，由三民家商承辦，邀請新加

坡、日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韓國等國家之學者專家及參與本專案之學生訪台，與本國學生進行文化交流及專案發表活動，參與學生計300人，活動內容包括「學生工作坊」、「文化參訪」、「全國性學生英語專題發表會」及「開設網路課程」等。並開設網路課程，讓參與A捷專案之各國學生能於網站上互相討論分享研究之專題。

4. 推薦優秀國、高中職校學生於95年7月29日至8月4日參與在日本名古屋舉辦的「World youth Meeting 2006世界青年高峰會議」，並於該國中小學進行資訊教育文化參訪活動，藉以增進本市與日本在推展英語教學、資訊教學經驗分享及交流。
5. 95年度遴選優秀中小學教師3名出國專題研究，觀摩先進國家教育改革實務，學習最新課程理論及教學策略。藉國際文化交流，提升教師研究能力，促進國民教育發展。

六、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提供多元入學管道

(一)辦理95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相關事宜

95學年高中高職暨五專登記分發業於8月11日放榜，8月15日辦理新生入學報到，並分別於11月2日、12月1日假高雄女中辦理基本學力測驗檢討會、三民家商辦理「高雄區95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工作檢討會議，以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並印製成果報告。

(二)辦理全國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暨工作總檢討會議

本市輪辦96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試務業務，委請中正高工承辦，並接辦「95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暨工作總檢討會」業務。檢討會業於10月18日、19日假中正高工辦理完畢。研討議題有：1、高中高職暨五專多元入學方案等各項法令規定之檢討。2、高中高職暨五專登記分發入學作業程序及工作檢討等二項。

(三)高中職實施課程暫行綱要，辦理各學科教師研習活動

配合95學度高中職實施課程暫行綱要，協助編印高中版及高職版「課程暫行綱要宣導手冊」，發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教師、國中教師、高一新生、家長及家長團體等，同時於8月14日假中山高中辦理家長及教師新課程宣導座談會。另於10月27日、11月20日、假高雄高工、中山高中辦理課程暫行綱要種子教師研習、國文科教師研習活動。

(四)公立高職辦理綜合高中

1. 綜合高中是中等教育改革的重點，亦是我國中等教育機構轉型的方向，此種學校可透過課程改革達到適性發展的教育目標，提供學生學術導向與技能導向兼具之學程，加強學生適性、適能之發展，並符應世界教育潮流。95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校計有高雄高商、樹德家商、三信

家商、國際商工、復華高中、大榮高中、三民家商、高鳳工家、楠梓高中、高雄高工、中正高工、海青工商、立志高中等 13 所，共計 206 班，開設 163 個學程，學生 8,856 人。

2. 教育部 95 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實地訪視，於 95 年 10 月至 12 月實施，本市海青工商、高雄高商、三民家商、中正高工、立志中學、樹德家商、高鳳工家、復華中學、大榮中學、國際商工等 10 所學校受訪。
3. 三民家商於 95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2 日分北、中、南區辦理「95 年度全國綜合高中教師排選課機制研習」共 3 場次。

(五) 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95 年度辦理高雄市整合型教學資源中心實施計畫(高雄高工)、高雄市高中職社區化網路課程發展與遠距教學計畫(中正高工)、高雄市適性學習社區休退轉學機制暨諮商輔導整合計畫(瑞祥高中)、高雄市高中職外語學習環境建置計畫(中正高中)。計爭取教育部高中職社區化專案補助 14,120,000 元整。95 年度辦理高中職社區化分區資訊網站績效卓著，榮獲教育部評比第一名。

(六) 推動技藝通識教育，落實雙證照制度

加強辦理 95 學年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計有三信家商、樹德家商、大榮高中、高鳳工家、立志高中、國際商工等 6 校，班級數計 44 班，學生 1,600 人。除原有之美容科、餐旅管理科、流通管理科外，並增設汽機車科資訊科、資料處理等科。

(七) 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學院經營市立餐旅國中

餐旅國中自 94 學年度正式成立，經向教育部積極爭取補助，已於 93、94 年補助餐旅國中第一期校舍工程經費 6,700 萬元(已完工使用)，並獲同意於 95、96 兩年補助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經費 6,040 萬元，以共同促成此合作案圓滿成功。

七、推動特殊教育，讓教育有愛無礙

(一) 辦理特殊教育研習與活動

1. 為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普通班教師之特殊教育知能，於 7 月及 8 月分 2 梯次假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95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特殊教育 3 學分班」，計有百餘人受惠。
2. 自 95 學年度起，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單一窗口，分初級、進階、專業之分級方式，積極規劃教師研習活動，並利用週四假日或暑假期間辦理，目前於 8 至 11 月間已辦理 25 場次研習，有 2,578 人次參加以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素質與智能。

(二)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務研習

11月3日至4日，與臺灣無障礙協會合作辦理有愛無礙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務研習，計有各級學校之主任、教師及行政人員124名參加，以提升本市各級學校相關主管及承辦人重視並認識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及無障礙教育環境之正確觀念，俾落實建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有效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對於校園生活學習與適應。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評比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本市特殊教育、無障礙空間指標榮獲第一名。

(三)落實辦理資優教育工作與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1. 9月23日辦理「高雄市95學年度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外聘教師『充實資優教育知能』」研習，藉研習活動之辦理，以提升外聘資優教師專業知能，強化師資。
2. 11月18日辦理「高雄市95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優資源方案（班）新生甄選」，甄選對象為校內國中一年級學生，初選採分校報名，分校錄取。本項甄選之試務業務工作由本市正興國中辦理，並於11月19日假該校召開鑑定會議。
3. 11月2日辦理「國中資優教育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初審，藉活動之辦理，以提倡國中學生獨立研究之風氣，並於11月25日辦理複審。

(四)積極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為顧及特殊學生於課後家長因工作因素無法及時接回之困擾，自93年下半年度起積極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95學年度12校開辦身心障礙學生專班13班、參加人數260人、補助5,039,560元。

(五)扶助經濟弱勢

1. 補助低收入戶及公教、功勳遺族子女代收代辦費，95年度共計核發國中3,269人次，1,735,827元；國小4,896人，929,700元。
2. 補助低收入戶及公教、功勳遺族子女、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學生教科書費，95年度共計核發國中3,615人次，2,485,257元；國小6,671人，6,238,703元。
3. 95年7月17日公布「高雄巿市立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據以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95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學生7,308人次；中低收入戶單親或清寒學生1,322人次，總補助經費29,967,681元。另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部分，由學校運用校內或社會資源捐助7,189人次。
4. 95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計有66人，總補助

金額約 1,268,677 元。

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教育補助費計有 153 人，補助金額為 1,736,050 元。
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現役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計有 525 人，補助金額為 942,480 元。
7. 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就學期間學雜費用以貸款方式辦理，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者之在學期間助學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上之在學期間助學貸款政府補助半額利息。95 年度（94 下學期、95 上學期）日校與進修學校學生計申請 15,801 件，應支付貸款利息計 42,864,124 元。

(六) 扶助學習弱勢

1. 積極鼓勵本市國民小學開設課後照顧班，嘉惠本市學童及家長。95 學年度計有 62 所國小共開辦 167 班，參加人數為 3,604 人，並向教育部爭取到 5,775,437 元補助費。
2. 鑑於本市實施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方案多年，在各校積極推動下頗具成效，教育局特擬訂 95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全市計有國中小 39 所學校開辦，開設 158 班，並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7,654,894 元，嘉惠弱勢學生計 1,670 人。
3. 針對本市社經文化不利國中學生，由右昌國中、大義國中、前鎮國中、旗津國中、翠屏國中等五校並結合高雄師範大學、中山大學、文藻外語學院、高雄市立美術館等單位辦理國中英語生活營，以提升學生英語文基本興趣及能力，達縮短城鄉學習落差。
4. 辦理國中小外籍配偶子女「學習輔導」、「輔導活動」、「親職教育」、「多元文化週」、「多元文化研習」等項輔導方案，參加對象包括外籍配偶子女及其家長，95 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補助國中小 306,175 元、教育局補助 170,575 元，合計 476,750 元。另辦理幼稚園外籍配偶家長親職教育輔導，獲教育部補助 450,000 元，辦理 41 場次，計 1,730 人次參加。

八、推動資訊教育，建置本市網路學習環境

(一) 辦理各項教師及學生資訊技能競賽，活動資訊學習風氣

為加強推廣本市資訊教育，培養學生資訊專業素養，激發資訊科技創造潛力，引導教師運用資訊科技進行創新教學，於 95 年度規劃辦理各項資訊競賽，包括「中小學學生『校園 Key In 王』第二屆校際競賽」、「第五屆視覺傳播設計比賽」、「第 6 屆動畫比賽」、「網路戀珍情-照片說故事競賽」、「各級學校數位社團成果競賽」、「資訊學科能力複賽暨電腦程式設

計比賽」、「資訊融入多媒體-教學資源建置比賽」、「多媒體教材元件設計競賽」、「學生網頁競賽」及「網頁金質獎」等，競賽之作品高達1,766件，成果豐碩。

(二)辦理「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精神

「高雄數位學園」建置之「上網飆寒/暑假作業」由光華國中負責規劃，活動對象針對各級學校學生，網站建置歷年來結合時事議題及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提供數位化活潑具益智的學習內容，供學生運用網際網路作自我學習。95年度的寒假假期活動自1月20日起至3月31日止，暑假假期活動自6月30日起至9月29日止，內容包括線上測驗、自我挑戰等活動，第二關競賽測驗更進一步和衛生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台灣醫療史料數位博物館、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設計主題以健康、生態、文化及環保為主軸，總計兩期參與註冊人數為178,187人，活動上網人次高達1,466,259人，通過第二關測驗之學生人數共計102,741人，成效斐然。

(三)持續推動建置國際性「未來學校」專案計畫，辦理學校發展中心計畫及主持人計畫

「未來學校(School Of The Future，簡稱SOF計畫案)」係由微軟提出之企畫案，主要配合政府在資訊教育推動之政策，希冀結合產、官、學界的力量和資源，為年輕學子創造一個因材施教的教學環境。本案業由各校進行硬體採購作業及活動執行，並於11月3日至6日，由微軟公司規劃4天專業課程，培訓各校核心團隊，提升未來學校主持人及核心團隊能力。

(四)參加「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及「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榮獲佳績

為推動本市資訊教育並展現高雄市地方特色，積極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參加「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及「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鄉土專題研究網站製作大賽，培養學生的「鄉土情懷」及「國際視野」。本市各校表現優異，在「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部分共計榮獲1面銀獎及2面特別獎，總得獎數為3件；在「2006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部分，榮獲5項金牌獎、4項銀牌獎、8項銅牌獎及10項佳作，總得獎數為27件，成績為全國縣市第二名。

(五)辦理K12數位學校教師網路進修課程

因應網路學習之社會需求，本局與中山大學合作架設「K12數位學校」教學平台，增進教師運用資訊融入教學活動能力，分別委請苓洲國小、大義國中成立2所推廣中心，各開設了8門【語文領域-K12數位學園「閱讀花園」教師研習、數學領域-高雄景觀e線牽、社會領域-趴趴go!高雄入影來、自然與生活科技-科學曼波、健體領域-教學百寶箱-創意教學技法、綜合領域-港都綜合派、藝術人文領域-「故宮e學園-銅話故事」、資訊

領域-「資訊科技伴我行」】和 7 門【語文學習領域-水岸花香 文案書香、數學學習領域-數學玩家—遊戲·解題與研究、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世來運轉、社會學習領域-馬卡道！來囉！、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悠遊科學系列—天氣、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故宮 e 學園—陶瓷世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走！去探索綜合！】課，95 年共計開設 15 門課程。

(六)提升教師資訊素養及應用能力，辦理「在職教師資訊應用研習」

為鼓勵各校自辦在職教師資訊應用研習，運用實際案例研討，提升其對資訊倫理、資訊應用相關法律、資訊應用安全議題的認知，希冀透過資訊融入教學案例及各項議題研討，讓教師瞭解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教學之優點。經辦理 95 年度「在職教師資訊應用培訓」計畫，總計有大同國小等 82 校申請，辦理場次共計 344 場，培訓之人數為 9,750 人。

九、全力籌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躍進國際舞台

(一)辦理 2009 世界運動會暖身賽

1. 為籌辦 2009 年世運會，邀約相關競技項目舉辦國際競賽，有世運相關單項運動國際錦標賽，國際港灣盃合球邀請賽、國際飛盤高爾夫邀請賽、東亞健美錦標賽、9 號球亞洲巡迴賽、亞洲籃網球錦標賽、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世屆龍舟錦標賽及亞洲攀登運動錦標賽等等，除了累積籌備經驗之外，同時由各國精英選手參與較勁，有助培養優秀運動人才，並藉此提升我國選手國際歷練，以提升運動競技經驗與實力。
2. 辦理世運會三大暖身賽(1)世界龍舟錦標賽於 9 月 29 至 10 月 1 日假蓮池潭舉行，有 16 個國家 17 隊參加競賽，吸引約 6,000 位民眾到場參觀。(2)亞洲盃滑輪錦標賽於 9 月 29 日至 10 月 6 日，分別假陽明溜冰場、國光中學體育館、農 16 等 3 處場地舉行，有 15 個國家選派選手參加。(3)亞洲運動攀登錦標賽於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9 日假中正文化中心廣場舉行，有 13 個國家 1 百餘位攀登好手報名競技。該三大賽會之舉辦，已順利圓滿完成，除提高本市為國際化都市之能見度外，兼可累積辦理國際賽事之經驗，為 2009 世運會作暖身賽。

(二)籌建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

為因應 2009 世界運動會之舉辦，本市需要大型室內體育館，供辦理大型運動競賽及藝文表演使用。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以 BOT 方式辦理，於 93 年 2 月 30 日與漢威公司簽約，興建總經費 67 億元。截至 96 年 2 月 7 日實際工程進度達 48.65%。整體工程預定於 97 年 9 月完成啟用，將作為 2009 年世運會開幕典禮場地之一。預估每年可辦理體育性活動 30 次，音樂會活動 20 次。

(三)整修現有體育場館

對於現有老舊之體育場館，經檢討後於 95 年追加預算編列 12,502.4 萬元（爭取中央補助一半），整修中正技擊館、中正運動場、左營活動中心、國際標準游泳池及立德棒球場等五處體育場館。期透過修繕現有各項運動館場及充實世運各項設備，可充分運用現有場地，增添購合乎國際比賽標準的各項競賽相關設備，使選手能於標準化的情境中，呈現比賽最佳成績。

（四）學校體育

1. 為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於本市各國小游泳池、市立游泳池以及與市府簽約之私立游泳池，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並核發認證證書，94 學年度計有 12,632 人完成認證，95 學年度將持續辦理。
2. 95 年 8 月暑期中，辦理帆船運動—青少年暑期帆船夏令營，以七賢國中、光榮國小及鹽埕國中為重點學校，培訓 84 位種子教師，並購置帆船 op 型 50 艘及 laser 型 28 艘，首創帆船體育班及體育課程實施帆船運動，培育了至少 1000 個航行體驗者及 200 個 op 選手及組成至少 36 名志工加入推廣行列

（五）競賽及休閒體育

1. 組隊參加 95 年全民運動會

95 年全民運動會於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假台中市舉行，本市組成 442 人代表隊報名參賽，5 天比賽中計獲得金牌 27 面、銀牌 17 面、銅牌 9 面，合計 53 面獎牌。金牌數於參賽 25 縣市中排名第一成績優異，其中男/女健力比賽共有 1 項破亞洲記錄、5 項破全國記錄之亮麗成績。

2. 辦理 95 年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

95 年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於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5 日假市立海青工商學生活動中心進行比賽，為國內跆拳道運動年度大型賽事，計將有來自國內各縣市、學校選手近 1,700 人前來本市參賽。

3. 辦理 95 年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運動會

自 11 月 22 日起規劃一系列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球類及趣味競賽，藉由辦理員工運動會聯絡同仁感情，達到舒展員工身心健康目的。

4. 輔導並補助高雄市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推展體育活動

95 年度編列經費 362 萬元補助高雄市體育會及各單項運動委員會，辦理各項體育運動競賽或組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各項運動競賽，辦理各類運動裁判及教練講習，並積極輔導各單項委員會行政工作業務電腦化。

5. 辦理高雄市運動會

95年8月19日至9月17日辦理高雄市運動會，計有田徑、網球、羽球、桌球、拔河、游泳、角力、跆拳道、空手道、溜冰、劍道、足球、自由車、籃球、槌球、直排冰球、射箭、撞球等18項，4,330人次參加。

6. 辦理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

95年11月23日至12月22日辦理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計有徑賽（含趣味競賽）、拔河、球類（桌球、撞球、羽球、網球、籃球、保齡球、排球、慢速壘球、滾球）等11項比賽、438隊、4,045人次參加。

7. 舉辦愛河國際鐵人三項邀請賽

12月17日舉辦2007愛河國際鐵人三項邀請賽，共計有6個國家及國內總共260位鐵人參加比賽，為整治成功後的愛河展現另一種活力之美，比賽計分成游泳、路跑及自由車三項，當日係首次在愛河進行游泳比賽，獲得市民及參賽選手一致好評。

十、打造永續校園，讓校園亮起來

（一）推動永續校園政策

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善計畫，於95年11月、96年1月辦理計2場次輔導各校申請作業研習會，96年2月13日辦理申請學校先期輔導，以增加學校申請成功率。

（二）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程

為徹底改善市民對學校預定地定髒亂、雜草叢生之刻板印象，擴大大學校預定地運用之績效，95年補助經費4,342,556元執行「全市公園、綠地、道路綠化工程」，計有文中60施作1.4公頃、文小61施作0.188公頃、文小09施作0.0855公頃，合計綠化1.6735公頃。另為落實「水岸花香」城市美學，廣植花木增加本市美化空間之政策，爭取345萬元經費，於鼓山區文中44校地設置藥用植物、農作物及花卉三大園區，提供本市學校教學教材園及民眾遊憩觀賞景點，該項景觀工程已於95年12月完工。

（三）籌設新校

1. 爭取於河堤社區設立國小

該社區因學生人數大增，鄰近國小如新莊、新上等校其校舍空間提供學生就學已明顯不足。為順利取得鼎新營區北側3公頃土地供本市河堤國小設校，教育局已於96年1月17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達成以下共識：「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1個月內與國防部協調以無償撥用方式釋出本市前鎮區憲德段基地供國有財產局籌建中央機關合署辦公大樓，

則鼎新營區北側3公頃提供本市河堤國小設校。」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國防部對憲德段基地無法達成無償撥用共識，則以鼎新營區南側2公頃作為河堤國小校地興建位置，未來再爭取向北延伸1公頃，以解決因增班導致校地不足。

2. 籌設前鎮區中安段國中小，中安段國小用地業已完成建築師徵選、地質鑽探，正進行校舍細部規劃，95年12月辦理發包，97年完工遷校；中安段國中用地部分，將於97年2月成立國中籌備處，98學年度招生
3. 鼓山區青海段國中公共設施保留地籌設龍美國中

本市鼓山區青海段地號242號國中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2.6066公頃，位處本市美術館園區，因屬於本市新興發展社區，近年來大樓林立，就讀國中學齡人口逐年增加，為因應該區域新生就學人數遽增、社區發展及本市都市發展等綜合考量，經研議有設校之需求性，爰於95年度提列先期規劃費100萬元，作為設校先期規劃經費，並循預算編審程序爭取編列96年度第一期工程經費3,000萬元，預定98學年度正式成立，招收新生。

(四)校舍遷建、新建或更新

1. 配合市府推動興建高雄市新行政中心、捷運沿線機關學校用地調整及配合紅毛港遷村及南星計畫等都市計畫變更，遷建左營國中、龍華國小及鳳林國中、海汕國小等校，並建設成為優質永續校園，原有校地則提供本市都市發展使用。左營國中遷校工程目前進度順利，校舍5樓工程結構體即將完成，新學區劃分原則以新光里、菜公里為主，預定96學年度可順利遷校。鳳林國中遷校工程已於95年10月完成建築工程發包，95年11月底開工，97學年度遷校。
2. 有關覺民、覆鼎金營區遷建至自強營區，所需規模量體原則同意，營舍遷建之工程單價依據96年度本府各機關一般房屋建築費編列標準核算，合計198,676,000元，原則自97年度起分2年編列預算支應。本府於95年10月17日以高市府教二字第0950053470號函請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填列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整體)計畫書，以便依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規定及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3. 計有高雄高商、海青工商、新莊、前鎮、鼓山高中、左營、楠梓、大義、福山、青海段、前鎮國中、龍華、四維、三民、文府、新民、明義、旗津、楠梓、鼓山、獅甲、愛群、內惟、河堤等24校提出新(改)建工程96年度先期作業計畫，並於7月底前通過複審。

(五)建立採購營繕制度

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業務專業人員制度已建立，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電子領投標作業。配合中央推動綠色採購業務，教

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94年執行率85.13%、95年執行率88.21%、96年度預訂執行率能達到90%以上。95年起實施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物品或服務，教育局已積極配合辦理，並向喜憨兒購置點心、公務車洗車由春陽協會服務、特殊學校及進修補校畢業生獎品向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購置。

十一、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一)融合新移民文化

1. 申請內政部補助「外籍配偶語言學習班」21班，鼓勵外籍配偶就讀。95年外籍配偶就讀國小補校人數計230人；外籍配偶就讀國中補校人數計66人。
2. 為落實政府關懷弱勢家庭政策、實踐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決議，透過以語文學習為核心的統合性學習方案，增進外籍配偶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其身心發展，避免因文化差異、語言隔閡與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問題及提升多元文化素養，並培育推展外籍配偶家庭教育種籽教師、持續推動外籍配偶學習方案，進而協助外籍配偶家庭建立學習模式與文化適應，以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自8月8日起陸續辦理：
 - (1)「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團體種籽人才培訓」，計辦理6場次，有40人參訓。
 - (2)遴選12所國小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成長團體」，計辦理80場次，約計有1,200餘人次參加。
 - (3)為增進外籍配偶及其家庭認識與利用本地社教機構、瞭解地方文化資訊，以提升外籍配偶家庭生活適應能力及親職教養等相關資訊，特於11月4日辦理「外籍配偶家庭認識高雄—文化之旅」活動，並安排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子女參訪本市婦女館、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及工博館等地點，共計260名參加。
 - (4)為促進本市外籍配偶家庭聯誼及文化交流與接納，並瞭解學習成果，於11月25日假社教館舉辦本市「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成長團學習成果發表會」，外籍配偶以活潑、熱情方式展現學習成果及家鄉美食、童玩與服飾，場面十分熱烈與溫馨，參與人數計約420名。

(二)繼續推動本市「健康·活力·高雄人」終身學習四年(2005-2008)計畫

配合本市「健康·活力·高雄人—高雄市推動終身學習四年(2005-2008)」計畫，成立四個工作小組，分別進行各個子計畫之推動：1.「培養終身教育師資」，委請本市人力發展局於8月21日辦理「終身學習工作坊」；2.委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終身教育師資培育計畫」；3.委請海洋科大於本市各級學校辦理「高雄市95年度海洋國家—『海洋意象(學校部分)』巡迴演講」；4.委請前鎮國小訂定「推展各級學校學生終身學習理

念、態度與能力行動方案計畫」，進行績效評比工作，遴選出本市左營高中、鳳林國中、前鎮國小、莒光國小等 25 所學校為辦理終身學習績優單位；5. 委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高雄市都會學習入口網站建置計畫」，建立社區教育學習網路平台，提供全民網路學習的空間；6. 輔導弱勢族群學習—調查不同類型族群教育需求，補助終身學習機構辦理相關學習活動」，以原住民、新移民、失學、身心障礙、老人、低收入等 6 類族群為主。7. 委請樹德家商辦理「健康.活力.高雄人」都會學習型組織楷模選拔，遴選出明義國小、高雄醫學大學進修推廣部、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為本市最佳終身學習推廣獎，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國小、社會局為本市傑出學習型組織楷模。

(三)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1. 本市各高中職進修學校 12 所、國中補校 12 所、國小補校 24 所，計有 9,000 餘位學生利用此管道來進修學習，其教學科目、教學時數，皆依課程標準實施；學籍管理則依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辦理。
2. 為瞭解本市各高中職進修學校及國中小補習學校辦學情況與面臨之問題，協助謀求因應策略與改進之道，並瞭解各校之行政、學籍管理、學生出席率等，教育局於 95 年 10 月至 11 月進行本市國小、國中、進修學校訪視工作，以督促補校及進修學校教學正常化。
3. 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積極委請本市國小及民間團體（如：牧愛基金會）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以降低不識字率，幫助失學民眾脫離文盲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成人基本教育班結業後並鼓勵銜接國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7 月至 12 月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普通班 33 班、外籍配偶班 40 班，以提高教育程度，降低不識字率。

(四)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機會

辦理市民學苑，鼓勵 16 歲以上市民就讀，課程分為語文、應用、藝文、休閒、電腦、餐飲六大類，全年開辦經費補助班 80 班、自給自足班計 384 班，提供 10,000 人學習進修機會。

(五)辦理社區大學，以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

1. 委請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社區大學，開設學術性、社團活動及生活藝能等課程，每年分兩期開課，並於本市左營、楠梓及小港區利用左營國中、小港國中、加昌國小等 3 學校開設分班。95 年度開設 182 門課，計有學員 3,129 人選修課程。暑期另開辦前金區社區資源實際田野調查、鼓山區社區文化導覽與體驗…等 19 門短期課程。
2. 本市新興社區大學係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依據「高雄市政府委託辦理 95 年度新興社區大學經營契約書」規定：「委託經營期間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期滿後，

視委託期間表現情形，經評鑑甲等以上，且未違反契約相關規定，優先續約。……後續擴充項目應含預估需用金額（每年約 500 萬元），擴充年限為二年。」教育局於 9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假前金國中辦理新興社區大學評鑑事宜，評鑑結果為甲等，准予 96 年度與高雄市新興大學促進會續約。

(六)辦理全民學習外語列車

為推廣全民英語學習，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普及之理想，並提升國人外語溝通能力及國際文化認知，加強國際公民文化素養，教育局 95 年度爭取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親子共學英語」161 班、「成人英語研習」144 班。

(七)辦理「動感高雄 2006 青春教主—青少年暑期系列活動」

本系列活動係教育局結合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及大眾電台合辦之系列性活動，活動期間自 7 月 1 日網路大調查起至 8 月 23 日專家座談會止。活動內容有「青春情事網路大調查及專家座談會」、7 月 22、23 日在高雄原宿廣場辦理「青春播 PK 擂台才藝大賽」、8 月 5 日在高雄女中演講廳辦理「健康心靈講座-我是健康快樂的青春教主—談青少年如何處理壓力與挫折」、8 月 12 日假文化中心廣場辦理「搖擺青春仲夏 POWER 演唱會」。另將各局處政令宣導結合時下青少年最發燒的 COOL 卡，作成「清涼酷卡」多功能隨身卡，進而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

(八)辦理「2006 南方盃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

本項比賽於 8 月 12 日至 8 月 13 日假國立高雄大學舉行。本次活動計有來自全國各高中職校共 44 支強勁的隊伍，分國、台語二組進行比賽。初賽辯題為「我國應取消高中職學生之操行成績」和「我國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均應加考公民」。歷經 8 月 12 日的初賽賽程，國語組前 12 強隊伍及台語組前 4 強，於 13 日上午 8 時起繼續在國立高雄大學鏖戰，進行複賽，並產生冠、亞、季、殿軍及各組最佳辯士 16 名，戰況激烈。

(九)辦理高雄市 95 年度教師節系列活動

為表揚本市 95 年度 14 位特殊優良教師，於 9 月 25 日晚上 7 時假本市文化中心至善廳舉辦特殊優良教師頒獎典禮，約 420 人參加；另為慰勞退休教育首長，於 9 月 26 日下午 6 時 30 分假本市寒軒國際大飯店舉辦 95 年退休教育首長聯誼活動，由本市苓雅國中承辦，約 120 人參加；9 月 27 日下午 2 時假金典飯店舉辦教師節表揚慶祝大會暨敬師茶會活動，委請本市新莊國小辦理，約 650 人接受表揚；9 月 28 日本市 95 年「服務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暨教育奉獻獎教師」赴台北陽明山中山樓接受表揚。

(十)辦理 95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活動

95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活動由本市主辦。競賽於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5 日假

本市私立三信家商辦理。競賽項目包括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朗讀、作文、寫字及字音字形五個項目；參賽組別部分：學生組有國小、國中、高中及教育大學、學院等四組；教師組有小學教師、中學教師兩組及社會組一組。選手來自全國 25 個縣市的代表隊及 13 個教育大學、學院共計 1,215 人參賽。

(十一)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暨表揚活動

1. 本市高雄高商、右昌國中、明義國中、福東國小及新光國小受本市推薦參與 95 年度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除明義國中獲甲等外，其餘均榮獲優等；其中高雄商職更榮獲高中職組第二名「金安獎」表揚；本府更參加「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4 年度年終視導榮獲單項成績獎交通教育第 1 名，並受交通部推薦送金安獎公開表揚及獎金 15 萬元。
2. 為增進交通安全教育知能，溝通交通安全教育觀念，研習教學方法，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並擴大教育功能，迎接未來捷運系統通車，配合「健康、友善城市」市政發展藍圖，積極推展腳踏車文化，營造一座健康、陽光的城市，特於 7 月 6 日至 7 月 7 日假高雄市捷運局、集集、日月潭（腳踏車專用道）辦理「高雄市 95 年度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學師資研習」，總計有 160 名教師參加。
3. 為增進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教育知能，認識路權觀念，並因應本市捷運通車路況的改變，於 9 月 8 日、9 日假博愛國小及曾文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參加人員為國小教師及學生計 200 人。
4. 為增進學校導護志工專業知能，以提升導護志工執勤應變能力，9 月 22 日、23 日假博愛國小及墾丁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執行導護工作知能研習」，除安排講座課程中涵蓋「路權」觀念之宣導外，並安排急救教育訓練之實作演練及討論和綜合座談，計有 260 餘人參加。另為肯定志工對交通安全之貢獻及表彰其服務學子之熱忱，10 月 18 日假市府大禮堂辦理全市導護志工表揚活動，由郝秘書長建生代表市長致贈感謝狀，並安排節目表演，計有 700 餘人參與盛會。

(十二)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為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本市 1,471 家各類補習班之公共安全檢查，每月會同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7 月至 12 月對立案補習班實施檢查 90 件次，其中糾正者 9 件次、停止招生者 4 件次、公告撤銷者 9 件次；未立案補習班檢查 133 件次，其中罰鍰 16 件次，罰鍰金額 84 萬元。另辦理補習班業務研討會，邀請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參加，施予建管、消防、應變處理能力、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研討，以確保公共安全。

(十三)辦理本市文教基金會執行94年度業務評鑑

本評鑑計畫由教育局及文化局共同辦理，已於7月28日假市立高雄女中就94年底以前已成立文教基金會（計86家）之「設立許可事項」、「組織及設施狀況」、「年度業務計畫之辦理情形」、「財產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等事項，完成「第一階段書面評鑑」，8月份完成「第二階段實地訪視評鑑」。經參與兩階段之評鑑人員召開之「評鑑工作決審及檢討會議」結果，特優1件、優等23件、普通58件、待改進4件。

(十四)辦理本市高中職進修學校藝文生態教育

為了讓進修學校同學驗證所學，體會人與土地的和諧關係，培養其愛鄉情懷及對大自然生生不息的相處之道，呼籲學生尊重生命、拒絕飆車遠離毒惑，增進青少年正確認知，提升生活品質，教育局委請高雄市柴山會於9月至11月辦理高雄市高中職進修學校藝文生態教育，以寓教於樂方式引導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十五)配合辦理世界童軍百週年全國大露營

為慶祝世界童軍創始百週年，展現童軍運動的教育成效，結合國際童軍培養世界兄弟姊妹情誼，並透過童軍活動之推展建立祥和社會，7月27日至8月2日於台南縣走馬瀨農場參加全國大露營活動，本市負責整個活動集會部之工作。

十二、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 (一)自推動學生志工以來持續發布新聞稿，95年7月到12月平面刊登15則新聞，進而於各級學校形成志工服務學習風潮，對推展學生志工頗有助益。
- (二)為鼓勵學生從事志工服務，對志工服務績優學生頒發市長及局長獎狀，計有1,505位高中職、國中學生，由各級學校於集會場合頒發，藉以擴增宣導效果，招募更多學生參與志工服務。
- (三)建構教育局學生志工服務網站，提供相關學習機會及推動學生志工成果，95年7月至12月各級學校共實施1,019場志工活動，參與學生人數55,559人次。

十三、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一)辦理「網路讀書會」活動

為提倡校園閱讀風氣，推展跨校網路讀書會，配合「健康城市」推展政策，關懷生命、重視鄉土教育，由中正高中規劃承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讀書會」推廣活動。95年度配合市長施政理念及教育局教育政策推展重點，規劃3大議題為生涯發展、水岸花香、友善校園，活動業於10月底辦理

完畢，共計 6,773 多件作品參賽，總計得獎人數共計 951 人，獲獎作品並印製優等作品選輯，函送各校參考。

(二)推動學校開放圖書館，設置閱讀志工

為提升本市學童閱讀風氣，開放學校資源與社區共享，經訂定推動國民小學社區圖書館實施計畫，選定 27 所學校試辦開放圖書館。另訂定 95 年度推動國小學童閱讀計畫，本市各國小皆參與，預計每位學生每年閱讀 30 本優良讀物，各國小成立 88 團以上閱讀志工成長團或故事媽媽團，並培訓 200 位閱讀種子教師及閱讀志工。

(三)營造豐富的國語文學習環境，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95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 45 萬元規劃辦理增進國語文教師營造閱讀教學環境研習、2006 國文作文與閱讀行動研究論文發表、說故事比賽等系列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師國語文能力及學生閱讀能力，使閱讀融入學習經驗及生活脈絡中。

(四)整合資源推動國小學生閱讀

本市 95 年度推動國民小學學生閱讀實施計畫，整合社會人力資源，鼓勵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培訓故事媽媽，推廣兒童閱讀，辦理培訓閱讀種子教師培訓、閱讀志工、志工成長活動、書香認證（閱讀護照）、推動班級閱讀日等活動，並結合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提升教師實施閱讀教學的指導能力，培養學生主動閱讀習慣。

十四、辦理家庭教育各項活動，打造新家園

(一)教育部甄選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表揚，本市共獲得績優家庭教育志工團隊獎、家庭教育機構團體績優單位獎、績優個人服務獎及績優志工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等七大獎項。

(二)為增進中輟生及行為偏差少年之家長親職教育知能，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期預防及降低中輟學生人數，特別結合中輟生資源中心學校及家長團體，於 11 月 8 日辦理「高雄市 95 年度愛與關懷—家庭教育工作坊」，對象為本市中輟生及有中輟之虞學生家長 20 人。

(三)結合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南區服務處於 11 月 17、24 日，辦理「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紓壓服務方案」親子活動成長營及戲劇治療親職紓壓團體活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藉由活動互相扶持，也藉由活動紓解身心，計有 20 個家庭參加，深獲家長之肯定與喜愛。

(四)為提供民眾各類家庭教育問題諮詢，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設置 215-5885「885 諮詢專線」，95 年度服務個案計 437 件。95 年度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1,362 場次，計 32,200 人次參加。

(五)為提供各縣市學校推行家庭教育工作模式之經驗分享與交流，展現中等

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課程設計及實施方案，以擴展觀摩之效能，並提供動態與靜態教學觀摩，增進學校對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內涵之認識與深耕，本市受教育部請託於11月17日假工博館辦理「中等學校家庭教育全國觀摩研討會」。該研討會由湯前副市長主持，除教育部長官及專家學者蒞臨指導與擔任講師、引言人外，全國25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家庭教育專職人員及教師等共250餘人與會。

十五、加強學校衛生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環境

(一)推廣午餐教育

1. 目前本市各國中小已全面供應午餐，普及率達100%，高中職有14校開辦午餐，普及率為78%。本市供餐校數計137所，是全國學校午餐供餐普及率最高的縣市。
2. 95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低收入學生國中1,799人、國小2,395人；中低收入戶單親或清寒學生國中183人、國小1,089人，計補助17,936,587元。

(二)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1. 為保障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蒙受之損失，促進社會安全制度，經修訂本市學生團體保險合理保障條款，並將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進修學校）、幼稚園等在學學生皆納入學生團體保險保障範圍。95學年度本市學生團體保險由國華人壽保險公司得標，每生保費478元，教育局補助145元，其餘保費由學生家長分上下兩學期繳交，每生每學期繳交169元。
2. 95學年度第1學期計理賠死亡23人22,500,000元、殘廢7件4,850,000元、醫療5,984件36,042,802元、生活補助費2件262,500元，計63,655,302元。

(三)落實學生健康檢查及追蹤矯治

1. 學生健康檢查，對學生基本健康資料建檔管理，進行統計、分析及有效管理，對於慢性病及特殊疾病亦可進行特別關心與照顧，以有效良好進行學生健康服務與健康管理，辦理國小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俾能早期追蹤、矯正、治療。95年共編列2,911,000元補助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相關費用。
2. 「本市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及契約範本，俾便學校作業，並請學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項目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及依據政府採購法委由合格醫療機構辦理，補助健檢費用國小1、4年級每生74元（含尿液檢查費用20元）。

(四)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

1. 公私立各級學校衛生組長及護理人員知能研習，增進學校衛生人員有關環境管理、傳染病防治等專業知能，以提升素質，強化服務品質，提升學校衛生工作績效，共同為維護師生健康而努力。
2. 登革熱防治自我管理機制，並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登革熱防治自我管理三循環三自主（3C3A）」，三循環（3 Cycle）：每日清潔及檢查、每週進行績效評估、每月動員大掃除；三自主（3 Autonomy）：學校通盤規劃自主檢查、班級自主責任清潔、學生及教職員工自主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並內化為日常工作習慣，以建立快速有效之各校自我管理防治機制，俾能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建構健康清淨校園。各級學校配合國家清潔週，進行環境大掃除，清除登革熱孳生源。

十六、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

（一）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

1.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調整國教輔導團的組織，發揮教學、輔導、研究諮詢效能，落實國民教育輔導工作。
2. 為鼓勵教育人員研究發展、吸收國外新知，提升教育專業知能，以提高教育績效，促進市政發展，自 92 年度起編列「選送教育人員出國專題研究經費」，藉以遴選優秀教師帶職帶薪出國進修，至 95 年止計甄選 6 位教師出國進修。
3. 國教輔導團除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分區訪視輔導、教學疑難諮詢服務之外，各領域均有專題研究、編印補充教材（95 年 12 月計出版：旗津、愛河、歷史博物館、美術館之七大領域學習步道手冊，社會學習領域七年級評量題庫(1)(2)」、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學小撇步暨優良試題設計徵選彙編」及其他教學參考之資源分享，並公布於國教輔導團網站（<http://www.ceag.kh.edu.tw>），鼓勵教師多加利用。
4. 為提供教師教學經驗分享，按月發行「教育領航-電子報」，免費提供教師訂閱，以充實教師專業知能，網址為：
www.ceag.kh.edu.tw/enews/enews1/index1.html。
5. 舉辦各學習領域教學觀摩會、研習和研討會、及分區輔導訪視，發展改進教學方法，研發教材教具，增進教師教學知能，95 年辦理之重要活動計：2006 教育論壇、本市及全國數學闖關活動各 100 隊、教師進修 270 場次，參加人員計有 10,247 人次。
6. 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輔導小組工作計畫，選派輔導員前往國立教育研究院進修，計 33 人，95 年度接受申請協助中小學校進行深耕、到校輔導訪視，計有 23 所。
7. 建置國教輔導團網站（<http://ceag.kh.edu.tw>），成立領域教學工

作坊，分享教學經驗。另建置「數位教學資源寶庫」，蒐集教學單元設計、教學素材、教案等約3,500餘種。截至95年12月止登入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之訪客，達182,404人次。

(二)辦理教師研習

1. 規劃辦理95年度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教師、校長及家長研習，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3,424,000元。研習項目包括：教師教學基礎知能研習、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研習、課發會研習、教師行動研究實作工作坊、教學輔導種子教師研習、學校課程發展實施情形輔導訪視計畫、各領域策略聯盟研習、國語文領域教師增能實作研習、數學領域教師增能實作研習、中年級數學新綱研習、國民小學家長參與九年一貫課程研習等研習。
2. 為發展系統性國語文教學策略，提升教師國語文教學能力。95年度辦理增進國中國語文教師營造閱讀教學環境研習、國文作文教學技巧發表會、國文教師專業成長研習、2006國文作文與閱讀行動研究論文發表等系列研習活動。
3. 95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經費新台幣189萬元及教育局60萬元經費計249萬元，辦理45場次幼教領域之理論及實務研習活動，共有幼教教師4,910人次參加，有效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及教學成效。

十七、落實全民國防教育，維護校園安全

(一)啟動校園掃黑，改善校園治安

1. 劃分北、中、南三區校外分會為平台，協調轄區內警察分局、少年隊、社區輔導機構暨各級學校，藉分區校安會報召開，協調執行相關事項，本市及各分區校外會迄今均各召開校安會報14次。
2. 結合轄區警力實施校園安全巡查，95下半年各轄區警力協巡校園安全計9,455人次，學校教職同仁自行巡察計4萬2,524人次。
3. 建置本市追蹤輔導通報網站，迄今計追蹤輔導學生124人，輔導良好經撤銷追蹤學生計74人，目前輔導中計50人，列管個案各校均啟動輔導機制，由校長親自主持輔導會議，並召集專責輔導及相關人員，共同研商輔導重點及方法，對個案施予輔導，導正偏差行為。
4. 辦理95年下半年校園安全維護研習，增進生(教)輔人員處理校園安全事件知能，有效整合教育、警政資源，共同維護校園安全，參與人數165人。

(二)落實春暉專案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8月3日暑期軍訓工作研習邀請本市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程文珊主任演講，以加強各校教官藥物濫用防制認知及相關法律之知識，計有本市高中職教官185人參加。

2. 為鼓勵暑假期間學生遠離毒害，8月12日舉辦「春暉教主」系列活動—「搖擺青春」仲夏POWER演唱會，並由「反毒資源中心」設置反毒文宣展示攤位，發放相關文宣品與宣導資料，成效良好。
3. 95年9月14日辦理各級學校「春暉專案、校安、生輔與學生志工」業務工作研習，於會中宣導相關反毒知能、揭示反毒重點工作與防制措施，參加研習人數計155人，成效良好。
4. 9月18日至27日及11月6日至14日實施第4、5梯次校園防制藥物濫用尿液篩檢，總計篩檢7,480人。本市95年度共實施5梯次校園學生尿液篩檢，共計檢驗2萬7,273人（高中職1萬1,455人，進修學校6,697人、國中7,176人、國小1,945人），確驗陽性反應（疑似濫用或錯用藥物）學生計91人，佔整體尿篩人數0.34%，立即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戒除，輔導戒除成功率達95%。
5. 教育部95年12月底「毒害一生」反毒影片收視成果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本市各校踴躍鼓勵各校師生踴躍參加，績優團體學校除左營國中榮獲第一名外，績優個人計有復華中學及普獎三民家商等55位學生榮獲，成效良好。

（三）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全民精神動員

1. 全民國防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94年2月2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並自95年2月1日施行，本府推動本法之主政機關為教育局中央主管機關（國防部）95年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評選，本市榮獲全國績優團體，前副市長湯金全及前教育局局長並分別榮獲個人獎，成效卓著。
2. 本局30所高中職校高三學生於95年10月31日至11月17日，假鳳山陸軍官校靶場實施實彈射擊，學生共計2萬1千多人參加，讓學子深刻體驗射擊之震撼。
3. 國防建設參訪：
 - （1）本局於95年11月3日，安排本府各局處全民國防教育承辦人及代表計100人，前往陸軍官校體驗步槍實彈射擊，成功扮演全民國防教育幕後推手角色。
 - （2）本局於95年11月30日，辦理95年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參訪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邀請本局各科室主管及所屬高中、國中校長、家長會長與志工計330人參加，對拓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極具助益。
4. 本局「95年全民國防教育活動—軍校巡禮」，自12月7日至21日，區分3梯次假陸軍軍官學校辦理，計本局各高中職校學生300人參加，

使學生充分瞭解軍校教育與軍校生活。

5. 本局於 95 年 12 月 23 日假海軍左營軍區辦理國軍知性之旅—艦艇參觀，本局各高中職校學生計 500 人參加，對深化青年學子全民國防教育助益頗大。
6. 本局於市立高雄中學設立全民國防通識教學資源中心，並架構專屬網站，廣泛蒐集資料，提供同仁教學心得交流，年度瀏覽人數達 21,200 人次，95 年度復補充該教學資源中心輔教圖書計 337 冊，對提升教官授課品質頗有助益。

(四) 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有效降低校園危害

1. 依「環境設計預防犯罪」觀念，於 7 月 3 日辦理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示範觀摩與座談，交換構建校園安全環境心得與作法，推廣各校自我檢視校園安全相關設施，以營造健康安全之學習環境。
2. 為有效推動「校園災害管理機制」，持續對全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實施「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宣導。並於高中、國中、小學各級校長會議中宣導，以提升管理階層對「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的認知與作法，並辦理年度校安執行評鑑工作事宜。
3. 為強化各級學校校安通報資料正確率，要求各校於通報後掌握後續狀況，除上網複查教育部校安中心審核情形外，亦須主動以同序號實施回報；每月統計各級學校通報缺失，函文要求改進，並列為次月檢查重點。

(五) 強化生活輔導及校外會功能

1. 為落實「學生所到之處即為校園」觀念作為，掌握學生校外生活狀況，教育局實施各級學校校外聯巡勤務，防範校外易肇事場所可能對青少年學生造成的身心危害。校外聯巡勤務編組以學校（教官、教師）為主，結合社會資源（學校家長義工）、市警局少年隊共同排定聯巡勤務。依各級學校位置劃分三大責任區（11 行政區），建構綿密防護網絡。95 年 7~12 月份校外聯巡工作共排定 378 次，853 處場所聯巡，其中發現違規學生 499 人，除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管制，有效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深獲家長與各界肯定。
2. 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於寒、暑假前均要求轄屬學校調查、陳報工讀生資料，以利教育局彙整管制。暑假期間除要求各校教官、導師至工讀地點實地訪視外，教育局軍訓室值勤教官實施電話抽訪，95 年暑假本市高中職校工讀生計 422 人，訪視計 818 人次，有效維護學生工讀安全。

十八、加強教育人事管理，提升教育人力品質

(一) 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 95 學年度國小計有 26 校委託教育局辦理國小教師聯合甄試，從 4,018 名教師中，以初（筆）及複試（試教、口試）二階段方式，甄選出 45 名新進教師。
2. 95 學年度國中計有 36 校委託教育局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試，從 2,400 名教師中，以初（筆）試及複試（試教）二階段方式，甄選出 168 名新進教師。
3. 95 學年度高雄市立高級中學首次辦理聯合教師甄試，計有前鎮、左營、中山、小港、新莊、三民、楠梓與鼓山等 8 所高中參加，7 月 5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初試，7 月 12 日由各校辦理複試。加上 7 所學校自辦教師甄選，計甄選出 73 名新進教師。

(二)辦理教師介聘作業

1. 95 學年度國小教師介聘及甄選作業，超額教師介聘 34 人，市內介聘 20 人，台閩地區教師介聘調出 59 人、調入 59 人，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53 人。
2. 95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及甄選作業，超額教師介聘 4 人，市內介聘 65 人，台閩地區教師介聘調出 32 人、調入 31 人，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4 人。

(三)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1. 95 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10 人，轉任他校 13 人，初任校長者 5 人。
2. 95 學年度國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5 人，轉任他校 4 人，初任校長者 2 人。
3. 95 學年度高中職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4 人，轉任他校 1 人，初任校長者 1 人。

十九、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一)改善教學品質：

1. 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本校目前在籍學生 13,557 人，在學選課學生 2,551 人，其中有相當比例的學生年齡在 40 歲以上，其學習權益不容忽視。故本校在課程的安排上，特別重視中、高齡者的學習權，授課內容以實務為導向，鼓勵老、中、青不同年代學生間合作學習、互助提攜，力求排除中高齡學生之學習障礙，並給予 55 歲以上學生學費優待，鼓勵市民終身學習，實現受教機會均等理念。

2. 充實師資陣容，鼓勵學術研究：

本校專任教師 17 人，原教授 1 人、副教授 4 人、助理教授 10 人、講師 2 人，經積極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加速升等，95 年 8 月及 11 月講師 2 人分別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另助理教授 1 人刻申請副教授。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鼓勵學術研究風氣，增訂本校專任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96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獎勵。

3. 強化網路學習環境：

- (1) 由以往租用廠商所提供寬頻網路教學平台，自 94 年 7 月起改為本校自行建置校內寬頻網路教學平台，提供較大的空間及提高服務的效能，供學生收看網路教學節目。讓學生擺脫收看廣播、電視媒體在播放時間及地點上限制，對於學生學習成效顯著。
- (2) 學生如有申請任何一家 ISP 所提供之 ADSL 寬頻，均可使用本校寬頻網路教學功能。
- (3) 整合學生選課資料於網路收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收看課程節目。
- (4) 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 (5) 自製 95 學年第 1 學期之數位多媒體網路課程(以往皆委外製作)，共 5 門課程(共 270 講次)，節省約 340 萬元經費。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開課部分計有 9 個科目 450 講次，相較於第 1 學期開課數增加 4 個科目 180 講次；另本校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本校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4. 重視中高齡者的學習權：

5. 55 歲以上國民全部學分、學雜費減免 50%，計 121 人。65 歲以上國民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計 77 人。

(二) 健全校務行政

1. 定期辦理招生：

- (1) 95 學年第 2 學期新生入學登記從 96 年 1 月 2 日起開始受理。為行銷本校，宣揚開放、遠距教學對成人學習的便利性與實用性，本學期招生活動已經從 95 年 11 月下旬展開規劃，招生活動之前置作業、執行策略、成效評估等面向均做一整體規劃，以期整合全校資源、發揮團隊力量，齊力開拓學生來源與招生成果。

- (2) 透過文宣、廣告、新聞稿、夾報、網際網路、電台專訪、車廂廣告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本校，並收招生具體成效。有感於近年來教育管道暢通、招生市場競爭十足，94學年度起全校師生全體總動員，組織招生團隊，走訪公民營機構、高中職校、獄所、軍方等單位，參與技職專校博覽會、就業媒合博覽會、課程博覽會等各類活動傳遞本校優勢與利基，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 (3) 為配合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作業，媒體處積極與高高屏各家有線電視公司及高雄廣播電台、教育廣播電台與正聲廣播電台接洽無償協助宣傳本校招生事宜，辦理情形如下：
 - A. 有線電視部分：行文至高雄市慶聯有線電視公司、高雄縣鳳信有線電視公司、南國有線電視公司、屏東縣觀昇有線電視公司、屏南有線電視公司，協助播放跑馬燈字幕「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 月 2 日至 3 月 12 日辦理新生報名，招生簡章備索歡迎電洽 07-8034211 網址：www.ouk.edu.tw」宣傳本校招生訊息。
 - B. 廣播部分：積極與高雄廣播電台、教育廣播電台與正聲廣播電台接洽安排本校校長及各系系主任於招生期間至電台接受專訪並宣傳招生事宜。

2. 畢業申請：

- (1) 校務近 10 年來的順利推展下，本校已逐漸嶄露具體的辦學績效，除保持一定人數的新生入學成果外，從 88 學年第 2 學期（民國 89 年 8 月）本校誕生第一位工商管理學系畢業生郭慶良同學以來，往後每學年，修業達教育部規定取得學士學位 128 以上學分之畢業生人數，均呈逐年遞增的成長趨勢。
- (2) 統計資料顯示，創校兩年後的 88 學年度，出現首位畢業生後，90 學年度畢業生人數達 200 多人，91 學年度、92 學年度均有 300 多位畢業生，93 學年度計有 434 位畢業生，94 學年度則有 400 位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95 學年第 1 學期則有 183 位預定畢業生提出畢業申請，刻正進行資格與成績審核。
- (3) 累計創校迄今，畢業人數達 1,829 人，歷屆畢業人數的逐年成長，證實與歷年入學新生人數之成長呈正向相關性；亦即，因入學新生人數穩定成長，致使每年應屆畢業生人數呈現穩定上升。

3. 進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

- (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教學節目

共計 30 個科目，1,440 講次。

A. 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10 科，504 講次。

B. 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20 科，972 講次。

(2)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A. 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B. 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 94.3 兆赫
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
嘉南地區：FM107.7 兆。每週播出 21 節。

C. 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36 節。
高雄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屏東縣有線
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3) 有關大面授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A. 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B. 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4) 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本校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本校教學節目
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

4. 充實圖書館各項軟硬體設備：

(1) 本館館藏：圖書：84,826 冊、視聽資料：2,586 片、中外文雜誌
117 種、中外文報紙：13 份。

(2) 義工運用情形：義工人數每週至少到館支援一次人數有 2 人，不
定期到館支援人數 1 人。服務時間為支援本館業務，時段及時數
完全配合尊重個人意願。服務項目，優先考量其興趣及專長，再
考量本館業務之輕重緩急。

(3) 改善館舍設備與環境：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為求改善服務品質並提
昇行政效能，將原有軟體維護增加硬體主機維護，以期增長使用
年限並減少故障率，以免造成借還書民眾之困擾。圖書安全系統
實施定期檢測，對書籍流失減少助益頗大。

(4) 辦理好書交換暨聽故事活動：每季各辦一次好書交換活動，95 年
11 月 12 日好書交換活動總計募集近一千多冊，吸引一百多人參
與。辦理 Happy Wednesday 大家一起來聽故事活動，每周星期三
下午 3：30 起，每場 40 分鐘。

5. 教師晉用：

95-1 學期進用專任教師 17 人，計教授 1 人、副教授 5 人、助理教授 11 人。兼任教師 95 人，計教授 6 人、副教授 6 人、助理教授 7 人、講師 76 人。

6. 教職員進修：

目前在職進修及英檢通過情形：現有職員在職進修者，計博士班 1 人、碩士班 4 人。本校現有職員 24 人中，通過英文檢定人數，計英檢中級 1 人，英檢初級 7 人，通過英檢人數比例為 33.3%，比行政院規定 96 年達 18% 超出 15.3%。

7. 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費優待減免人數計有 489 人，補助金額為 452 萬 9,272 元，各類優待減免人數分佈如下：

- (1)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計 19 人。
- (2) 65 歲以上國民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計 77 人。
- (3)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計 97 人。
- (4)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全部學分、學雜費減免 70%，計 83 人。
- (5)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全部學分、學雜費減免 50%，計 75 人。
- (6) 55 歲以上國民全部學分、學雜費減免 50%，計 121 人。
- (7) 原住民學生全部學分、學雜費減免 50%，計 17 人。
- (8) 持續辦理推廣教育：

94 學年第 2 學期起，首度與公部門—市府文化局合作開辦「文化行政」推廣教育學分班，運用校際間、校方與企業、校方與部門、校方與地區的資源共享與群體優勢，使學校在才人的培育上，更具實務性與競爭力，並開拓招生成效，贏得市場認同。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再與本府交通局合作開辦「交通行政」學分班，目前刻正辦理推廣教育班招生事宜。

8. 持續喚回中途離校學生：

為積極喚回中途離校之舊生，各學系規劃開設更具專業性課程與多元化教學，提供更完善的學習環境，於 95-1 學期共喚回 192 位中輟生，95-2 學期目前已喚回 200 位中輟生。

9. 加強學習指導中心功能績效：

與法務部聯繫合作，為了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 95-1 學期，再度分別與高雄監獄、高雄女監、台南監獄及屏東監獄招收受刑人學生。

(1) 95-1 學期在各監獄開設之課程：

監 獄	課 程	教 師	人 數	學 分
高雄女子監獄	基礎日語（一）	李紅青	10	2
	英語聽講實習（一）	馬凱傑	10	2
	資訊法規	蔡振昆	16	3
屏東監獄	中國大陸研究	王重陽	28	2
台南監獄	科技策略管理	侯鳳雄	18	3
高雄第一監獄	犯罪學	陳旻沂	37	2
	刑法分則	郭福三	22	3

(2) 95-2 學期各監獄開設課程

監 獄	課 程	教 師	人 數	學 分
高雄女子監獄	兩岸關係專題研究	王重揚	20	2
	資訊概論	蔡振昆	21	2
	基礎日語（二）	李紅青	10	2
屏東監獄	兩岸關係專題研究	王重陽	31	2
台南監獄	高雄發展與觀光導覽	侯鳳雄	20	2
	管理學	侯鳳雄	7	3
高雄第一監獄	兩岸關係專題研究	王重揚	30	2
	法律與資訊	蔡振昆	40	2

(三) 強化學生輔導：

1. 輔導社團、系學會、校友會等學生自治團體辦理各類活動：

確實輔導學生透過課外活動，以提昇學習效能，培養休閒生活，激發服務精神，陶冶合群性情，本校輔導處輔導學生組織各類社團及系學會成立，鼓勵學生參加，共計核准設立 6 個系學會、近 30 個社團及校友組織，每學期定期辦理社團幹部聯席會議及研習營訓練基本團務行政能力及聽取社團幹部意見，協助校務推動、凝聚學生與校友之向心力和認同感。

2.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暨各類新生迎新活動：

為促使新生儘早認識、認同本校，於每年2月及9月中旬上、下學期開學日辦理新生始業輔導，配合舉行各類迎新活動，包括社團博覽會迎新、輔導專題演講、校園導覽巡禮、書展及2009世運會壘球宣導等活動，協助新生儘早融入校園生活、做好學程規劃，使身心均衡發展，並輔導學生參與各種證照考試，學以致用。

3. 輔導應屆畢業生成立畢業生聯誼會及辦理畢業典禮：

推選畢聯會會長及各組幹部，協助辦理畢業生畢業旅行、畢業典禮與謝師宴等活動，為畢業同學封存美好的求學回憶，維繫畢業生與全校師生情誼。94學年度畢業典禮於95年8月20日舉行，活動展現全校師生活力與創意，更博得媒體激賞並大幅報導。

4. 提供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及各類獎學金：

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減輕家裡負擔，95年編列220萬工讀金，獎助學生工讀，課餘時間安排於本校各處室工讀，以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本校同時提供包括「高雄市政府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等各類獎學金申請，激勵學生努力向學。

5. 發揮輔導、諮商功能：

設置校務信箱、輔導信箱、輔導諮商室，由專人提供諮商、升學、就業、生涯等多面向服務，協助學生解決學習問題與心理、情緒、生活困擾，建立自我導向學習能力，以完成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

6. 辦理歲末聯歡晚會：

95年12月17日利用假日大面授辦理歲末聯歡晚會係為學校年度重要活動之一，本次晚會大多由學生一手籌劃、表演及主持，表演精彩、可圈可點，藉由此活動使同學有展現才藝的機會，培養同學從籌備過程中學習如何溝通協調及整體規劃執行活動，同學參與情形熱絡，全校同歡，同時邀請附近鄰里居民共同參予，對增進師生及敦親睦鄰之情感交誼績效甚為卓著。

7. 辦理全校運動會：

95年10月28日辦理2006全校運動會，係創校10年以來第一次舉辦運動會活動，此次運動會之辦理，各系反應良好，且帶動學生間之活絡氣氛及互動，並增進同學間之感情，對增進同學間的感情及團結與榮譽感，績效卓著。本次活動廣發請柬邀請校友與各界貴賓，可使校友感覺備受學校重視，拉近與學校之疏離感，並可收宣傳行銷學校之

效益，運動會訊息於媒體曝光，增進市民對空大之正面認識。本校教職員工雖然人數不多，但此次運動會全員參與下，趣味競賽職員（工）賣力參與，並展現運動員的絕佳風範，堪為同學之良好表率，也屬難得之教職員與學生同樂機會。

8. 積極輔導校友組織整合，向內政部申請成立高空大校友總會：

為整合本校「校友會」、「文教學會」兩個校友組織校友組織資源、照顧遍及全國各縣校友權益，於95年2月24日奉內政部台內社字第0950034019號函准予籌組，並於95年4月30日召開本校「校友總會發起人第一次籌備會議」，推選籌備委員共9人再互推選吳炎城為主任委員，業於95年7月29日正式成立並完成理事長選舉及幹部、組織，校方並積極提供各項行政及資源協助，使其能凝聚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及提供校友服務。辦公處所暫定於本校教學大樓C104教室。

（四）培訓2009世運英語志工：

為2009世界運動會儲備專業英語志工，提供世運會與相關國際賽事舉辦期間外語接待人力。培訓對象為已在本府報名「2009世運志工團」，且以面談合格者及本校西元1989年以前出生學生。本課程每週上課2小時，計10週20小時。本校於95年4月至6月辦理「世運英語志工研習營春季班」四班及於7月至9月辦理「世運英語志工研習營夏季班」五班，培訓人數計265人，運用本校外國語文學系師資，有效培訓世運志工，提昇本市市民英語能力以與國際接軌，並為本市舉辦各項國際賽會與2009世運會提供服務，促進城市外交。

（五）加強校園安全及美化：

1. 教學樓地下室蓄水池榕樹根竄入，致使水源外流及水質變差，辦理開挖並補填水泥。
2. 校門柱前植草花進行美綠化。
3. 95年9月15日由校長親自率領全校人員進行配合環保署及市府之全民清潔掃街活動及防治登革熱等業務，清理校園內外髒亂點清除及清除積水容器，全面整理校園及週遭環境。
4. 計畫整建教學媒體大樓：本校教學媒體大樓係於民國79年10月29日建築完成，建築物為地下室1層，地上物為1至7層，當時為教師研習中心宿舍大樓本案為有效運用及解決閒置空間，積極指示本校秘書處成立整修規劃專案小組，經該小組於第1次會議決議，規劃2樓整修為教師研究室，再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95年度向市府爭取動用市長第二預備金予以整修，惟未獲前代理市長同意，而於96

年度編列該整修預算，目前仍在市議會審議中。日前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作教師搬遷意願調查結果，僅有少數教師願意搬遷，多數教師無意願，乃決議優先規劃地下室成錄音室及攝影棚，克正積極規劃前置作業中。

肆、建設

一、工商行政

(一) 工商登記服務工作

1. 至 95 年 12 月底於本市工廠登記家數合計為 1,520 家。95 年 7 月至 12 月核准工廠登記家數 42 家、變更登記 45 家、歇業登記 14 家、公告註銷 10 家。
2. 自 9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公司登記案件 20,793 件，受理營利事業登記案件 17,066 件。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市登記之公司計有 53,702 家，營利事業登記計有 74,156 家。

(二) 工商業管理

1. 輔導本市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並提供諮詢服務：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健全與發展，經常為中小企業免費提供各類法令諮詢服務，95 年度 7 至 12 月份共接受 1,111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並舉辦「數位媒體之應用研習班」、「高雄市 OTOP (one town one product) 特色產業行銷」、「績優廠商觀摩」等相關活動，共計有 1,076 人次參加。

2. 工廠輔導與服務：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9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聯合稽查 24 件，此外，並受理民眾檢舉案件 26 件，計裁罰 2 家未登記工廠，罰鍰金額新臺幣 4 萬元整，已全數繳庫。

3. 輔導公司資金融通：

為因應工商資金融通之需要，自 95 年 7 月至 12 月，核准動產抵押登記 58 件，可融資金額 742 億 839 萬元。核准信託占有登記 14 件，可融資金額 445 億 394 萬元。核准附條件買賣登記 31 件，可融資金額 13 億 715 萬元。

4.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建設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 8 種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95

年7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止，共稽查598家次，其中處以罰鍰者50件。

5. 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

- (1) 利用本府LED跑馬燈字幕機(架設在市府中庭)全年刊載公平交易法宣導文字，委請高雄廣播電台協助於節目中免費播出公平交易法每月宣導語言帶，以達到廣泛宣導成效，並主動反映涉法案件，以導正商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2) 於本府聯合服務中心陳列公平交易法宣導摺頁及相關書表，提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使用。
- (3) 於95年7月5日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舉辦「安全交易、歡喜購物」說明會，經由講師精湛的解析與經驗交流，協助本府機關及本市百貨公司、賣場業者認識相關法規及個案之處理。

6.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95年7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止，計抽查768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99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7. 執行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 (1)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自95年7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止，受理諮詢案件計2,170件，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計564件，均依規定分送各權責機關協助妥善處理。
- (2) 於95年8月4日假寒軒國際大飯店地下二樓國際廳辦理「95年度高雄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宣導講習」，經由高雄縣政府殷消費者保護官茂乾解析房屋消費爭議、汽車消費爭議之相關法令及實務經驗分享，加強本府消費者服務工作效能。

8. 其他業務：

本府訂頒之「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95年12月31日止，本市已投保之各類營業場所達2,771家，其中視聽歌唱業等8大影響治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達815家。

(三) 行銷招商工作

1. 協助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行銷招商成果：

- (1)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南區部分建築工程大致完成，目前將進行機電消防工程，預計於96年中完工營運。北區G坵塊部分則由慶富集團承租興建辦公大樓，建築工程大致完成，目前將進行機電消防工程，預計於96年12月完工；另北區DEF坵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將自行開發，加速開發計畫業經行政院95年11月27日核定在案。南區部分除95年10月17日上樑當天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中心、資策會簽定進駐契約外，目前已完成進駐契約者約佔開發面積3成。

(2) 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

工程進度順利，已取得使用執照證明，現正進行內裝工程中，預計96年3月30日試營運，96年5月12日正式開幕營運。目前已簽署正式合約書暨議約中之承租戶約9成，計約500多家知名廠商。

(3) 中欣開發公司特貿四A開發案：

中鋼集團規劃興建29層企業總部辦公大樓，已於95年11月22日舉行動土典禮，目前正進行發包階段。另為增進園區之繁榮發展，利用大樓周邊土地開發商場、餐飲暨量販店等項目，目前已有家樂福、IKEA等大型商場進駐開發，家樂福已於95年9月2日正式開幕營運；IKEA於95年11月1日正式開幕營運。

2. 高雄生物科技園區：

(1) 有關高雄生物科技園區計畫修正案，南科管理局業依各部會意見研議修正，並將修正本於95年11月1日函送國科會轉陳行政院同意。

(2) 為協助「高雄生物科技園區」儘早開發，本府於95年11月13日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國科會支持「高雄生物科技園區計畫（修正本）」通過及開發經費之編列，俾使該園區早日開發。

3. 辦理「數位創意設計大賽」系列活動：

本活動自95年8月15日至10月31日止，內容包括數位創意作品徵選及競賽、數位創意產業發展論壇、作品展覽等。大賽以能展現港都人文與地方特色為主題，總獎金高達200萬元。吸引民眾熱情的參與，除離島地區外，共有來自全省22個縣市及來自美國旅美華僑的創意作品共計415件，本案得獎優秀作品已公布於本府網站首頁及「高雄市招商網」。本次活動可促進本市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發掘優秀人才與作品，行銷本市軟體產業優勢環境，吸引相關廠商進駐本市，創造就業機會與留住本市在地人才。

4. 更新「高雄市招商網」、增加電子行銷招商服務、編製「高雄好投資」中英日韓版DM、錄製「海洋首都 水岸花香—高雄」中英日招商影帶，內容包含本市投資環境及本市優惠措施等，俾利行銷招商。

(四) 「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擬定經濟發展策略

1. 本委員會由產、官、學、研各界推介委員人選組成。委員會下設行銷招商、都市發展、交通建設、財稅金融、觀光發展、水岸開發等6個常設小組，另為因應全球化城市競爭的外部變化，增設運動產業及人力資源二個臨時小組，共同研議策略提升城市競爭力。

2. 具體效益：

本委員會於95年5月9日改組成立後，分別於5月25日及11月27日召開委員會議，會中對於如何增加夜間觀資源及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貨運園區等土地地主比照0066888方案調降租金及如何營造本市展覽暨會議產業發展與運作議題有明確的做法。

(五) 執行改善特色商店街經營環境

商店街改善工程計施作完成新堀江商圈、心魅力商圈硬體建置工程南華觀光商圈硬體工程等，及武廟路商圈、旗津海產街開發規劃案。

二、農林畜業行政

(一) 農業管理

1. 農業資材管理：

- (1) 檢查農藥販賣業者2家次，目前本市登記有案農藥販賣業者計14家。辦理農藥品質抽驗15件，並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試驗，其中檢驗合格件數12件；檢驗不合格件數2件，業依法查處；餘1件尚未回復結果。
- (2) 核發種苗登記證7件，變更登記12件，註銷登記2件。目前本市登記有案種苗業者計731家。
- (3) 受理飼料販賣業登記3件，變更登記1件，目前本市登記有案之飼料販賣業者計280家。受理飼料輸入證核發8件，展延申請9件。受理飼料製造證展延申請66件，目前本市登記有案之飼料製造業者計4家。
- (4) 抽購市售動物用藥品6件，經送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析結果全數合格。

(5)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本市之公民營傳統市場肉攤、肉販查緝工作計10次，無查獲不法情事。

2. 辦理農民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

因應國際貿易自由化對農業之衝擊及農業策略環境之改變，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費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辦理農民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冷熱飲料及生機飲料調配班，完成30名學員訓練，以協助農民培養其他職業技能，儲備轉業能力，俾利轉業或就業。

3. 糧食及特用作物生產：

辦理95年第2期作「輔導水旱田利用調整業務計畫」，輔導轉作休耕面積計476.91公頃。

4. 農民福利津貼：

(1)為照顧本市65歲以上老年農民，辦理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迄95年底核發人數5,243人，對增進農民福祉助益良多。

(2)全面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迄95年底投保人數11,891人，對農村勞動力之維護及農民生活之保障深具正面意義。

5. 水利行政及水權管理：

95年下半年受理地下水井興辦及水權取得、展限、變更、移轉登記等申請案件11件、取締並拆除違法水井10口。目前本市登記有案領有地下水水權狀者計34口；領有地下水臨時用水執照符合轉換水權狀資格而尚未換照者8口；領有地面水臨時用水執照者1口。

(二) 水土保持及林業管理業務

1. 辦理壽山、半屏山、駱駝山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並配合壽山自然公園警察隊、國軍單位共同拆除壽山私設休息區案件，95年下半年共拆除7處。

2. 委託保全公司進行山坡地巡查工作，以及委託專業團體進行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檢查，成效良好。

3. 於柴山地區進行地滑監測工作作為水土保持治理之依據。

4. 95年迄12月底列管本市珍貴樹木共608株（其中所有權屬私人者計6株），並已完成公告。

(三) 動物保護與管理

1. 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 (1) 9月份由本府家畜所5組動保員針對本市登記有案的寵物店68家進行動物保護宣導及寵物業輔導稽查。
- (2) 9月14日於本市市立文化中心協辦豆子兒童劇團舉辦動物保護舞台劇「親愛的守門員-尋找Keeper」義演，計有弱勢團體兒童1,500人參與。
- (3) 11月19日於都會公園「生物多樣，樂活高雄」會場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暨認領養活動，計宣導1,000人次。
- (4) 11至12月份辦理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講師訓練課程，針對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講師加強肢體、聲音及潛能開發與集體創作等課程共18小時。
- (5) 12月份應私立育昕托兒所邀請辦理動物保護校園宣導，獲得該校師生及家長熱烈迴響，宣導人次為60人。
- (6) 12月10日於旗津海洋公園協辦中華護生協會「救狗總動員--愛心認養園遊會」活動，計有1,500人次參與。
- (7) 於95年7至12月份協助動物保護團體於「流浪動物認領養小站」辦理認領養活動22次，共計認領流浪犬68頭；同時透過媒體、社區、民間休閒場所宣導動物保護觀念及推廣收容所流浪動物認領養。

2. 推動寵物絕育工作：

95年7至12月共計補助民眾辦理犬隻絕育犬(貓)289頭(母犬(貓)每隻補助1,000元，公犬(貓)每隻補助500元)。

3. 動物保護稽查及寵物業許可證申辦：

前往本市各區進行動保稽查共計68件，受理民眾申辦寵物業許可證5家。

4. 流浪犬捕捉與處理：

95年7至12月共受理捕捉流浪狗案件1,556件；本所捕捉1,034隻，委託民間捕捉754隻、民眾送場532隻，合計共收容流浪狗2,320隻及流浪貓84隻；流浪狗認領養481隻。

5. 補助「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執行「高雄市特定區域餵養犬隻絕育計畫」共完成300頭流浪母犬絕育。

6. 「設置高高屏關懷流浪動物之家前置規劃」1案，已完成招標委託國立嘉義大學針對環境、涉及法令、土地及社會環境要件問題、經費需求及

來源之規劃，以及預期效益量化及可能遭遇之問題解決方案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其經營管理模式之規劃。

7. 動物疾病防疫業務：

(1)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工作：

- A. 配合農委會強制要求畜禽飼養場全面設置防鳥圍網，輔導本市畜禽場進行防鳥圍網作業，養豬場5場約1000隻(楠梓區1場、左營區1場、小港區3場)、養禽場2場約600隻(楠梓區1場、三民區1場)。於9月起輔導養禽場申請在養證明、禽畜場申請圍網補助，於12月8日完成驗收並於12月26日完成經費核撥事宜，工作執行率100%為全國第一。
- B. 委託高雄市野鳥學會及台大分別辦理本市「95年高雄市野鳥禽流感監測調查計畫」及「95年度鳥禽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監測」。
- C. 建請中央將東沙群島納入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地點，惟中央因其非養殖產業分佈區域，且經費有限暫不列入固定採樣監測點。
- D. 執行9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第4類禽畜養殖業者等實施對象禽畜養殖業者(養豬、雞、鴨、鵝、火雞及駝鳥)、禽畜屠宰、禽畜運輸禽畜活體屠宰兼販賣、禽畜化製業、實際從事動物防疫人員及動物園工作人員等共730名，由衛生局進行流感疫苗施打。除防疫人員養殖業者、零售攤商等14名體質不適外均已完成施打，施打率98.08%。
- E. 派員參加「95年度家禽職業獸醫師訓練班」，就高病原性禽流感等新興禽類疾病進行繼續教育。
- F. 95年7至12月於本市養禽場、候鳥、公共區域及禽鳥店鳥禽排遺採檢監測共採樣監測禽鳥共284件(家畜所自行採樣244件、高雄市野鳥學會採樣40件)，分送台大獸醫系及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禽流感檢測，皆為禽流感陰性
- G. 由本市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及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組成之本市防範禽流感取締宣導執行小組於7月至12月共執勤4次。於中正文化中心、仁愛公園及美術館等公共區域進行禽流感防疫宣導工作。
- H. 95年7至12月份接獲民眾通報、網路及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申訴鳥禽案件計5件，均已進行處理並予以衛教宣導。

- (2) 實施豬瘟預防注射 1,640 頭、豬口蹄疫預防注射 2,096 頭，羊口蹄疫預防注射 1,920 頭、牛口蹄疫預防注射 26 頭。乳牛牛流行熱預防注射 20 頭。檢送牛、羊血清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及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檢測口蹄疫血清中和抗體試驗及非結構蛋白抗體力價結果：乳牛 27 頭、乳羊 45 頭，結果均為陰性。
- (3) 結核桿菌病檢驗工作：乳牛 26 頭，乳羊 409 頭，結果均正常。
- (4) 布氏桿菌病檢驗工作：乳牛 26 頭，乳羊 45 頭，結果均正常。
- (5) 實施動物疫情調查 152 戶次，畜舍噴霧消毒 68 次、乳牛、羊生乳衛生檢查 19 件，乳牛、羊乳房炎防治 25 戶次。
- (6) 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243 頭，結案件數共計 31 件(61 頭)，異動案件計 6 件(182 頭)。

(7) 動物病性鑑定業務：

A. 動物病性鑑定業務：家畜病性鑑定 24 件，口蹄疫及豬瘟抗體檢測 1,016 件，協助中央畜產會豬肉磺胺劑殘留採樣 1,016 件。

B. 參加 95 年第 2 次「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病例報告榮獲優勝

C. 寵物沙門氏桿菌鑑定業務：

a. 送檢樣本數- 動物醫院 1,006 件，寵物店 605 件，收容中心 260 件，動物園 8 件，鳥禽販賣業者 204 件，合計 2,083 件。

b. 檢出陽性數 -動物醫院 53 件，寵物店 15 件，收容中心 171 件，動物園 3 件，鳥禽販賣業者 7 件，合計 249 件；陽性檢出率為 12%。

8. 野生動物保育：

(1) 協助處理遺失或遺棄之野生動物，計鎖鏈蛇 14 隻、眼鏡蛇 25 隻、雨傘節 5 隻、錦蛇 1 隻、球蟒 1 隻、紅斑蛇 1 隻、鳳頭蒼鷹 2 隻、燕鴿 1 隻、夜鷹 1 隻、五色鳥 1 隻、赤尾青竹絲 1 隻、臭青母 3 隻、綠鬣蜥 1 隻、椰子蟹 1 隻、計 14 種 58 隻野生動物。

(2) 95 年 8 月 11 日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暨自然資源保育警察隊查緝違法販賣保育類野生動物案件 1 次，計扣押紅山椒 4 隻、青背山雀 8 隻、紅頭山雀 8 隻、黃山雀 2 隻、台灣畫眉 2 隻、黃鸝 2 隻、白喉笑鸚 1 隻，計 27 隻保育鳥類，全案已移送地檢署偵辦。

(3) 95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1 日辦理「95 年度野生動物及生物多樣性

保育專業智能研習會」，有本市警消人員、家畜衛生檢驗所、壽山動物園及本局相關工作人員計 30 人參加研習。

- (4) 與高雄市野鳥學會於 95 年 11 月 19 日假高雄都會公園合辦「LOHAS Kaohsiung/生物多樣性 樂活高雄—2006 大高雄生態季」主場活動，計 3000 人次參加。
- (5) 完成「高雄生態之美多媒體光碟」國、台、客語版，計 1,000 片。
- (6) 於 95 年 7 月 29 日~10 月 3 日捕捉騷擾民宅之行為脫序獼猴 18 隻，並採血進行人畜共通傳染病檢查，俾利新興傳染疾病監測。
- (7) 印製壽山自然公園遊客行為守則 3,000 份，發送遊客宣導愛護獼猴、保護自己。

三、公用事業

(一) 廣續推動自來水水質水源改善工作

1. 廣續汰換舊漏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廣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95 年度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計畫編列經費約 3.1 億元於本市汰換舊漏管線約 14,402 公尺。

2. 辦理楠梓區德民路及德惠路埋設送水幹管工程：

為因應本市楠梓區翠屏里社區大樓激增，及楠梓加工出口區內工廠已逐步轉型為高科技產業，致需水量激增，為能增加該地區供水量及提高供水穩定性，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已計畫於楠梓區德民路埋設口徑 1200mm 幹管及德惠路埋設口徑 600mm 幹管等工程，工程經費約 2.5 億元，已於 95 年 9 月 29 日舉行通水典禮。

(二) 辦理本市導管瓦斯公司安全檢查，以維護公共安全

督請本市 2 家導管瓦斯公司進行用戶安全檢查，95 年度完成家數：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計 22,411 戶，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計 1,299 戶，合計檢查 23,710 戶。於 95 年 11 月 28、29 日邀集本府等相關單位赴欣高及南鎮公司進行每年 1 次之安全檢查，發現缺失處已函請改善。

(三) 辦理 95 年度氣體燃料導管技工考驗案，以充實專業人才

有關 95 年度氣體燃料導管技工考驗事宜，學科筆試考驗已於 8 月 5 日

假本市復華中學舉行，術科考驗已於8月21日至24日假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舉行，到考率95%，經評定結果合格人數（含補檢）共計89人，合格率为62%。

（四）市場興建與管理

1. 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相關局處聯合組成督導檢查小組，每月8次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自95年7月至95年10月結束日止執行成果計75場次，勸導改善92件，另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並灌輸攤商零售現代化經營理念，為因應禽流感發生配合經濟部針對販賣禽肉攤商作禽流感防疫宣導、及進行市場內販售禽肉之攤商補助申請等相關措施；並針對本市禽畜屠宰暨活體屠宰兼販賣業者施打流感疫苗，目前施打率为96.68%。

（2）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

開發電腦程式，設立檔案管理，自95年7月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計辦理新申請案件16件，繼承案件14件，自願放棄案件15件，過戶案件23件。

（3）徵收攤鋪位使用費：

95年7月至95年12月計徵收固定攤月租金1,028萬679元，日租金計82萬6,130元，合計1,110萬6,809元。

2.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1）果菜公司業務輔導：

輔導果菜公司果菜供銷並督促果菜公司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平均每月檢驗900件，列入公司重要工作執行，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及訂定「高雄市果菜批發市場營運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督促提昇市場營運效率。

（2）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

輔導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應用網際網路報導每日交易行情及市況分析，將本市農產品批發價格彙編日報、旬報、月報，提供有關單位參考。並持續強化本市10處零售市場報導站，每日報導農產品零售行情共計125項；並在節慶日及颱風期間價格波動大

時發佈即時預警新聞。完成配合中央辦理都市農產品旬報，自動擷取轉檔程式。

(3) 高雄市花卉批發市場業務輔導：

前鎮區朝陽段花卉批發市場採公辦民營，高雄國際花卉股份公司受本府之委託經營管理，除了提供南台灣花卉產銷雙方一處現代化的交易場所，同時增加本市稅收與就業機會，並積極進行花卉的推廣與教育，目前市場占有率 17.43%。

3. 「購貯蔬菜調節供應緩和價格波動」措施：

輔導高雄果菜公司購貯根莖類蔬果，全期購貯 30 噸，於風災雨害時平價出售，以調節市場供需，嘉惠消費者。

4. 公有超級市場標租及使用情形：

(1) 為配合前國宅處依照「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現修正為「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將公有公共設施用地朝多目標暨立體使用，本處共計提供「灣市 21」等 6 處市場用地，供前國宅處興建陽明、鼎中、民權、康莊、富民、竹西等 6 棟多目標使用國宅大樓，其地下 1 樓與地上 1、2 樓規劃作為超級市場使用。

(2) 其中陽明、康莊及鼎中超市均委託民間經營並簽訂租賃契約；富民超市由本府警察局新莊派出所暫借，作為辦公廳舍使用；竹西及民權超市因區位不佳，較難覓得廠商標租，均已簽奉核准折減一定成數標租，並已於 96 年 1 月底完成公告標租。

5. 市場整建工程：

(1) 95 年度改善 4 處市場公共安全檢查缺失工程，預算 400 萬元，95 年 12 月 15 日驗收合格辦理結算，並運用剩餘款辦理前鎮第二油脂截留槽新設工程，以配合污水處理，維護環境衛生，該工程於 12 月 18 日驗收合格結算。

(2) 市場消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改善 5 處市場，預算 100 萬元。分上、下半年完成消防改善工程，11 月 22 日驗收合格結算。

(3) 三民第一市場整建工程，主要施作屋頂防水工程、水溝蓋、監視系統、電風扇及樓梯等，預算 600 萬元，於 95 年 11 月 21 日完工驗收合格結算，並運用其剩餘款續辦該市場招牌工程，12 月 26 日完工，12 月 29 日驗收合格結案。

(4) 楠梓第一市場 2 間老舊內店舖有結構性危險，95 年度拆除整建，預算 200 萬元，95 年 12 月 5 日完工驗收合格結算。

- (5) 福德市場電梯設備更新工程，預算 200 萬元，95 年 11 月 1 日驗收合格結算。
- (6) 配合市場用地圍籬及維護工程，預算 26 萬 8,000 元。視市場用地實際需要，隨時進行維護工程，已完成原市 48 市場用地植花，及其步道鋪設爐石改善遇雨泥濘情形並整理鐵籬鏽蝕及清除毀損水泥柱等。
- (7) 配合公有市場小型維修工程計完成 1. 林德官市場各店鋪鐵捲門裝設。2. 新興第二市場置物吊架、排水溝、水槽、管理員室修繕。3. 左營第二市場停車場修繕。4. 新興第一市場信義字外牆裝修工程。5. 鼓山第一市場 2、5、6 樓門窗修繕工程。6. 高雄市屠宰場屋頂防雨鐵棚以及屠宰區天花板修繕工程。
- (8) 本市民有市場 10 處(正義、高松、福東、國泰、博愛、民族、瑞豐、頂好、順盛、正忠)獲獎助修繕公共設施工程，為於年度內執行完成，分三案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均已開標決標，工程正進行中。

6. 配合愛河整治-市場油脂截留槽施作

為配合愛河整治成果避免市場油污排放至新光大排集水區內，95 年度陸續完成前鎮第一及新興第二等 2 處公有零售市場油脂截留槽新設工程。

7. 本市公有未開發市場用地綠美化

完成原市 48 市場用地及花卉批發市場用地綠美化工程。

8. 積極推動公有傳統零售市場轉型：

(1) 寶華市場 ROT 案：

本案第一次公告招商（至 95 年 4 月 3 日至 6 月 1 日止），無廠商參與投標，為期賡續推動本府公共建設與都市再發展，並使本市市場既有公共設施得以發揮最大效能，乃通盤檢討後續因應措施，進而研擬第 2 次公告招商條件，經會簽本府各相關局處（財政局、工務局工程企劃處），並本於尊重本府財、主單位之專業及各機關之權責下，參採其建議後完成第 2 次招商條件（含開發權利金、房屋租金之設定）；另本案業已於 95 年 12 月 18 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投資訊息且同時於本處網頁發布第 2 次公開徵求民間投資人之訊息完訖（公告時間自 95 年 12 月 20 日至 96 年 2 月 17 日止）。

(2) 推動傳統公有市場相關改造計畫與更新，採行二階段進行改革：

- A. 第一階段：從市場促銷及建立示範市場著手：
 - a. 三民第一公有市場：於該市場加強入口意象強化、圖樣概念指示牌等，即加強硬體建設方式。
 - b. 林德官公有市場：將朝轉型為黃昏市場經營。本年度計畫編列預算就2處公有市場委託成效優良之顧問公司，辦理評估後著手相關促銷方案。
- B. 第二階段：委請顧問公司對各公有傳統市場採全面健檢評估及訂定市場發展策略白皮書，若有體質不良且不具發展潛力者，朝廢場方向處理。但就具有潛力市場者，即檢討該市場需改善部分，以分年分期編列預算，朝軟、硬體改善方式進行；軟體面上，舉辦市場經營促銷推廣、攤商教育訓練等活動。硬體面上，將朝市場空間之塑造、改建等，以期建立示範性市場，再由點擴及於面，俾達成傳統市場全面性的更新改善。

9. 攤販管理與輔導：

(1) 資訊系統建置：

持續進行攤販資料核對及電腦建檔工作，俾利攤販管理及核發營業許可證，並將已建檔資料移請財政單位辦理稅籍資料建置。

(2) 管理與取締：

- A. 賡續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51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
- B. 持續執行本府聯合取締黃昏市場違規營業暨附近流動攤販實施計畫。
- C. 依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核（換）發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
- D. 賡續配合本市警察局清除路霸工作方案，全面取締違規攤販暨清除道路障礙物，以維市容觀瞻及合法業者權益。

(3) 夜市觀光化：

為塑造一個優質的消費購物環境，提高夜市競爭力，確保永續經營，逐年編列預算改善本市各夜市之硬體設施。

四、觀光事業

(一) 觀光事業之輔導管理

1. 旅館業之輔導管理

- (1) 95年7月至12月訪查本市合法旅館營運狀況共計訪查合法旅館64家次，稽查非法旅館26家次。
- (2) 95年7月至12月共計核發旅館業登記證暨旅館業專用標識共計10家。

2. 旅行業輔導管理：95年7月至12月共辦理旅行業副理以下從業人員異動登記907人次。

(二) 觀光宣傳推廣

1. 參加「2006台北國際旅展」

本府建設局結合觀光業界及本府相關單位於95年11月3~6日假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參展，另為行銷本市美食及伴手禮，現場安排握壽司達人及5家OTOP (one town one product) 廠商展示。

2. 國內外行銷：

- (1) 結合本市觀光業界於7月23日~7月29日前往日本名古屋、大阪、東京行銷。
- (2)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駐東京辦事處於95年9月9~11日，安排日本「世界日報」2位記者至本市愛河、高雄港、蓮池潭及旗津風景區等旅遊景點採訪踩線。
- (3)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安排日本名古屋台灣會推展「日本旅客冬遊高雄」活動，於95年11月9日組團前來本市實地視察。及於12月21~24日日本札幌、仙台兩地旅遊業者至本市參訪、踩線。
- (4) 為吸引日本、韓國觀光客來高雄觀光，本局與飯店合作，於95年10月至96年3月推出「暖冬高雄活動」，贈送來高雄觀光住宿之旅客每人一盒鳳梨酥及船票乙張。自95年10月至12月份飯店申請鳳梨酥旅客人數為19,814人。依觀光飯店統計資料比較，95年10月至12月累計觀光飯店住宿日本旅客51,570人，較94年10月至12月累計47,679人約增加8%

3. 製作觀光宣傳資料：

為加強行銷本市觀光資源，特製作觀光宣傳資料，分別完成印製中、英日文版「高雄市觀光導覽摺頁」、「讓我們看船去」摺頁、中、英文版高雄旅遊專刊—「高雄好好玩」手冊、「高雄 one more night」手冊等分送國內外相關觀光單位、旅遊服務中心提供國內外遊客參考。

4. 高雄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

於高雄市火車站設置旅遊服務中心，並於 95 年 7 月 14 日委託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學院進駐服務。

(三) 籌備「2007 年高雄燈會」活動

1. 高雄燈會為本市重要的一項節慶活動，為延續歷年燈會效益，仍規劃辦理「2007 高雄燈會」，今年燈會舉辦時間為 96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1 日為期 9 天，舉辦地點為愛河（高雄橋至中正橋）及光榮碼頭。
2. 今年燈會活動以 2009 世運為主軸，內容包括愛河燈區：主燈、煙火水舞、競賽花燈區、世運燈區、特色燈區；光榮碼頭區：舞台節目表演、世運體驗區、地方特色與關懷產品區、美食區、願景館及煙火施放區等，籌備工作由本府各相關單位進行中。

(四) 辦理觀光設施興建及規劃

1. 蓮池潭風景區：

(1) 94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設施改善工程：

編列 94 年度預算 2,650 萬元，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辦理蓮池潭風景區孔廟公廁整建、興建觀景平台、改善環潭設施、夜間景觀及植栽美綠化等，94 年 12 月 31 日開工，95 年 8 月 4 日完工，95 年 9 月 20 日驗收完成。

另外奉 陳前代理市長指示該工程減作 200 萬，移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蓮潭路廟宇照明景觀改造規劃設計。

(2) 94 年度蓮池潭暨金獅湖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工程（水岸花香統包）

動支第二預備金 800 萬元，辦理蓮池潭、金獅湖風景區環境綠美化，於 95 年 7 月 10 日完工，95 年 9 月 5 日驗收完成。

(3) 95 年度辦理「96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已完成規劃設計，且已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但需市府配合款 455 萬元，現提送議會審議先行墊付，俟墊付通過即可辦理工程發包執行。

(4) 蓮池潭風景區公廁整修工程

95 年度追加預算 299.6 萬元，辦理蓮池潭風景區公廁整修，於 10 月 24 日開工，12 月 1 日完工。

2. 金獅湖風景區：

(1) 95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

本府 95 年度預算 1,490 萬元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00 萬元辦理南區環潭棧道欄杆、夜間照明、南區停車場、蝴蝶池親水設施、登山涼亭、步道改善及環境綠美化等，95 年 6 月 9 日開工，12 月 26 日完工。

(2) 95 年度辦理「96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已完成規劃設計；本案預算於市府 96 年度先期作業審查決議「暫不編列預算」，現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若獲補助款即可辦理工程發包執行。

(3) 95 年度觀光局補助 200 萬元辦理「金獅湖入口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95 年度因投標廠商不足三家及投標廠商文件不符以致二次流標，未於 95 年度完成發包。本案現積極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賡續於 96 年度補助以利執行。

3. 壽山風景區(含動物園整建)：

95 年度壽山風景區及動物園設施改善工程：

本府 95 年度預算 1,000 萬元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200 萬元辦理壽山風景區停車場整建、停車場公廁整建、動物園大鳥園整建、安全圍籬及污水管設施改善等，95 年 6 月 16 日開工，96 年 2 月 3 日完工。

(五) 動物園飼養管理與醫療保健

1. 加強與國內外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以及協助收容作業：

95 年 10 月協助農委會林務局收容查緝馬戲團流浪野生動物孟加拉虎、灰狼各 1 對。

95 年 11 月獲台北市立動物園贈送蒙古野馬 1 母、弓角羚羊 1 公、北非鬃羊 6 公、家驢 1 公等動物，以充實園區教育展示動物內容，並促進園區內物種族群之繁殖血源更新。

2.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的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眾間的互動，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並積極行銷動物園。95 年下半年本市動物園共舉辦：95.08.06『清涼 FUN 暑假-88 親子嘉年華』活動、95.08『壽山動物園志工服務隊』第七期志工招募、95.12.23『動員港都的愛-為愛往前走』港都電台壽山動物園健走活動，以及每週辦理「野生動物接觸之旅」互動式解說活動等，以促進保育教育推廣與行銷宣傳，成效卓著。

3. 動物園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

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本市動物園志工服務隊95年7至12月共服勤918人次、2,754小時，服務本市以及外縣市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導覽解說教學達60團次，以及入園參觀之廣大親子民眾，成效卓著！

4. 動物展示場所改善工程：

持續改善動物展示活動空間，依照動物生活習性改善展示場地鋪面與擴展立體的活動空間，並增設動物豐富化之活動設施，營造多元化的動物生活環境。

(六) 執行壽山護山專案：

95年7至12月計執行巡山117趟次、維護公共安全25件、維護自然景觀33件、維護自然生態33件、查報清除私設休息區21件、查報締濫墾濫伐合計54件（含宣導）、取締攤販98件（含勸導）。

95年7至12月另案加強宣導民眾勿攜犬登山，維護山林環境，本案宣導工作達128人次。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 辦理 95 年度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訓練課程：

為有效提昇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海洋污染防治應變演練能力與技巧，本府海洋局於 95 年 9 月 26 日開辦「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訓練課程」，藉傳承海洋污染防治寶貴實務經驗，以強化海污應變縱向與橫向之協調聯繫，建置遇案處理諮詢管道，對本市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推展，助益極大。

(二) 辦理海污應變演練及除污器材示範演練：

1. 本府海洋局與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8 月 29 日假高雄港 87 號碼頭合辦海污應變演練，演練主題為貨輪泊靠高雄港 87 號碼頭，依加油作業標準程序執行燃油加油作業，因加油管路接管鬆脫，造成污染事件，且部分燃油外溢，擴散於港區海面。演練項目包括災害發生、狀況通報、油污染應變中心成立、災害搶救、油污清除、救災完成、清理復原等項目。
2. 本府海洋局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於 95 年 9 月 29 日假高雄港 103 號碼頭合辦海污應變演練，演練主題為不明人士惡意破壞油管，造成洩漏，藉由緊急應變計畫模擬演練依通報、應變等系統，即時有效整合各級政府、產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各項資源，取得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

(三)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全年四季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95 年度執行情形，建置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 1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 26 項、水文 3 項、底質 20 項及生態 1 項等。

(四) 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計畫：

本府海洋局建擘海、空、陸域 3 度空間海污監測稽查機制，藉由立即機動稽查管制行動，共同打擊及嚇阻海洋污染違法情事，95 年 7 月至 12 月底計已執行海污空域稽查 6 次、海域稽查 28 次、陸域稽查 29 次。

(五) 辦理「2006 東沙生態研習營」：

為讓更多民眾親近及認識海洋，進而關心海洋環境議題，於95年9月辦理「2006東沙生態研習營」活動，邀請大專院校學生共同參與，透過海上活動，實際體驗登船航海的感覺，並認識東沙生態之美。

(六) 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本市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並擴大宣導漁業資源培育與生態保育之重要性，於95年11月16日在柴山近岸海域，實施補充性魚苗放流，計放流石斑魚苗52,632尾。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 輔導興建超低溫冷凍廠：

本府海洋局正輔導台灣區鮪魚公會於前鎮漁港內興建一座1,000噸容量之超低溫冷凍廠。該冷凍廠興建總經費為新台幣1億6,100萬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本府海洋局各補助4,000萬元，鮪魚公會籌措8,100萬元）。該冷凍廠係由鮪魚公會委託民間廠商興建營運，預定96年12月底完工。該冷凍廠完工後，可紓解我超低溫鮪魚外銷日本之壓力，同時能有效拓展國內市場，提供消費者優質鮪魚產品。

(二) 舉辦「遊艇發展產業論壇」：

本府海洋局於95年11月9日邀請遊艇產、官、學、研各界舉行「遊艇發展產業論壇」，探討遊艇製造及遊艇活動發展所衍生的問題和解決對策，與會人士發言內容及相關建議案，該局已作成紀錄，分別送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三) 舉辦「2006高雄海洋博覽會—遊艇暨戶外休閒產業展」：

於95年11月17至20日在光榮碼頭舉辦「2006高雄海洋博覽會—遊艇暨戶外休閒產業展」，邀請遊艇業者提供遊艇參展，藉由展示活動吸引國內外人士參觀，以瞭解及認同我國遊艇產業之發展潛力與優點，進而強化競爭力、創造商機，拓展遊艇國內市場並發揮外銷市場優勢，使國內遊艇產業持續健全發展。活動現場並規劃有相關產業展示，更藉由在光榮碼頭之水岸辦理展示活動，有效運用水岸港灣資源。約有5萬人次參加。

(四) 大宗漁獲物推廣：

1. 於95年8月12日~9月3日每逢假日辦理「生鮮魚貨拍賣展售」活動，召集旗津地區之漁民及部分魚貨攤商，於旗津漁港魚市場展售生鮮魚貨，活動期間，民眾反映超乎預期，將有助於該魚市場之轉型。
2. 配合中秋節慶於95年10月6日辦理「中秋烤魚樂逍遙」活動，促銷國內魚類產品，增加漁民收益。提倡國人食用營養、衛生之本市大宗漁產

品及達到推廣促銷之效用、凝聚親子關係及關注社會弱勢團體，提倡愛的社會的目的。

3. 配合「2006 海洋博覽會系列活動」於 95 年 11 月 17~20 日辦理「2006 高雄海洋食品展」，提供參展廠商行銷精緻漁產品及品牌意象行銷。

4. 租用本市公車亭燈箱廣告及台北捷運站燈箱廣告、捷運通車車箱內海報，強力推銷本市超低溫鮪魚及推廣行銷大宗漁獲物。

(五) 辦理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出租廠商經營：

為避免漁港設施閒置，利用現有設施提供民間經營相關產業，活化漁港設施與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增加市府財源收入。本府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將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出租民間經營，每年年租金為新台幣 3,011,111 元，出租期限 5 年。

(六) 協助遊艇業者使用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西南側專用下水碼頭：

為解決本市遊艇業者長年無法取得港區專用下水碼頭之問題，經本府協調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等相關單位同意，於 9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遷移現有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輪渡站設施，提供遊艇專用下水碼頭。

三、籌辦海洋觀光休閒遊憩活動

(一) 推動真愛碼頭至旗津漁港之觀光遊輪航線：

推動真愛碼頭（高雄港 12 號碼頭）至旗津漁港之觀光遊輪航線，促進漁港多功能使用，結合本市都會區水路運輸系統（愛河愛之船），有效利用海港觀光資源，並促進旗津地區觀光發展。

(二) 辦理「帆船體驗營活動」：

為推動全民海洋運動，達成健康城市目標，倡導正當、健康、活力的休閒活動，於 95 年 7 月 22 至 23 日在高雄港外海辦理帆船體驗營活動，有青少年、學生及企業團體員工共 176 人參加，以實際行動推廣帆船海上運動風氣。

(三) 於 95 年 11 月 24 至 26 日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系列二—海洋音樂饗宴活動，活動內容包括燈船遊行與展示、海洋文物展示、水族展示、海上音樂會、海上大餐、環港觀光船體驗等，藉以發展海洋觀光產業，型塑可親近的海洋景觀，開拓多元化的海洋活動，創造深度的海洋文化，讓民眾享受難得的海洋知性及教育之旅。

(四) 於 95 年 12 月 24 日假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辦理「海上聖誕夜」活動，以旗津漁港外堤獨特親水空間，搭配高水準大型表演團體之音樂演奏，辦

理大宗漁獲物推廣活動，企劃執行觀光遊輪套裝行程，以型塑旗津漁港外堤成為觀賞海景、欣賞音樂及享受美味海鮮的特色景點。

四、推廣海洋教育及文化

(一) 建置「海洋探索館」：

為建構旗津漁港成為一兼具休閒、觀光及教育之多功能漁港，本府海洋局擇於該漁港外堤之船型觀景步道下方成立一座「海洋探索館」，並於95年12月3日正式啟用，除每週六、日下午1時至5時固定開放民眾參觀外，並提供機關團體學校平日預約參觀，統計自95年12月3日至95年12月31日止，參觀人數約為3,549人次。

(二) 發行「海洋高雄」季刊：

為展現高雄市海洋施政願景，宣揚海洋文化，激發全民海洋意識，以雙語方式出版「海洋高雄」季刊。95年9月及12月各發行1期，每期1,600冊。

(三) 發行「海洋薪傳」專書：

為見證高雄海洋歷史的發展，以船舶為核心，記錄與船有關議題，於95年10月31日發行「海洋薪傳」。

(四) 設置「軍艦博物館」：

高雄市港與台灣海洋發展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以此基地發展海軍、海運及漁業等三大海權事業與海洋歷經百年之交融激盪，業產生出無比遼闊之海洋文化深度與廣度，並成為本市最引以自豪之城市文化資產。為利用該等文化資產深化本市觀光內涵，經本府函請國防部撥贈陽字號除役艦—「建陽」艦供設置軍艦博物館，國防部已於96年1月11日同意撥贈。

五、漁業輔導

(一) 辦理獎勵休漁計畫：

為有效降低漁獲努力量，加強水產資源保育，落實漁業管理政策。95年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獎勵休漁計畫，依所訂「94年9月1日至95年8月31日休漁期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辦理審核作業，95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已完成審核312艘本市籍漁船提出之申請案件，申請核發休漁獎勵金計新台幣5,332,000元整。

(二) 辦理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

為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補充漁船之漁業勞力，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接受漁船船員受僱報備登記，符合

資格者，每月可獲得1萬元之獎勵金，最高可發給12萬元。95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經審核本市計有16名船員符合資格，核發獎勵金計新台幣480,000元整。

(三) 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增加作業漁場，提高漁民之收入，促進國民外交。95年度截至12月底止，與我國維持漁業合作關係之國家計有24國，本市籍漁船取得入漁執照者計有595艘。

(四) 查緝漁船油流用：

為加強查緝漁船油流用，自95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派員搭乘海巡署巡防艇出海查緝5航次及會同岸巡、港警單位進行岸際巡查計24次，共查獲4艘漁船非法流用漁船油，均依法處分在案。

(五) 大陸船員管理：

為解決西北太平洋漁區無國外基地港口可遣返大陸船員之困擾，並縮短大陸船員滯留高雄市時間，減少政府相關單位管理壓力，經本府海洋局聯同魷魚公會極力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得以專案搭飛機方式離台，終獲該署於95年11月30日同意西北太平洋作業魷釣漁船所僱大陸船員隨船進港後，可在台以專案搭機方式離台。第一批以此專案搭飛機方式離台之大陸船員為「盟穩666號」魷釣漁船所僱10名大陸船員，已於95年12月19日順利自小港國際機場出境，當日本府海洋局並派員前往協助及慰問。

(六) 為培育現代漁民，促進漁業發展，推動漁業建設，激勵漁民工作士氣，特辦理傑出漁民（漁家婦女）選拔，計選拔出黃一成等6人對於漁業經營，協助漁村建設，致力漁家生活改善，帶動漁業發展，具有卓越成就與具體貢獻者，並於95年7月1日漁民節加以表揚，肯定其在漁業之成就。

六、漁港建設

(一) 辦理旗津漁港觀景步道防銹塗裝工程：

本工程於95年11月20日完工，工程經費計450萬元。本工程完工使漁港設施展延使用期限，增加民眾造訪漁港之安全性。

(二) 辦理大汕頭漁港北外堤拆除重建工程：本工程經費計1800萬元，業於95年11月2日完工，計整建碼頭114公尺，大幅增加漁港泊地使用。

(三) 辦理旗津漁港觀景步道玻璃牆罩設置工程：本工程經費計160萬元，工程業於95年12月28日完工，本工程完工後增加旗津漁港外堤景觀。

- (四) 辦理光榮碼頭新設繫船柱及碰墊工程：本工程係為提供大型遊艇停泊光榮碼頭所須碰墊及防舷材設施，總經費計 110 萬元，工程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 (五) 辦理旗津漁港公共廁所暨周邊鋪面綠美化設置工程：為打造旗津漁港具市民親海賞景功能，於旗津漁港興建公廁及改善碼頭鋪面，總工程經費 1200 萬元，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進度達 16%，工程預定於 96 年 3 月底完工。
- (六) 設置旗津漁港廣告看板：有鑑於高雄港為國際門戶，並為迎接本市接辦 2009 世運會，本市於旗津漁港設置 LED 及霓虹大型廣告看板，工程預定於 96 年 3 月完工。
- (七) 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委辦遊艇下水設施興建工程：為提高本市遊艇業者國際競爭能力，降低生產成本，經濟部工業局委辦本府經費 2.11 億元辦理興建下水設施（門型天車），目前辦理委託規畫設計作業中，工程預定於 97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七、漁民福利

- (一) 辦理「海上作業漁船船員緊急醫療救護諮詢服務」計畫：

為使海上作業漁民突患緊急性傷病能即時在專業醫療指導下，實施正確緊急救護措施，確保漁民生命安全，續請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辦理「海上作業漁船船員緊急醫療救護諮詢服務」計畫，以提昇海上作業漁民突患緊急傷病之緊急救護措施，嘉惠漁民，95 年度下半年，計受理海上作業漁船船員緊急醫療救護諮詢服務 12 人次。

- (二) 辦理「高雄市現職漁船船員訓練」：

為提昇漁船船員素質，減少違規作業及違法走私案件，避免引發漁船海上喋血等情事，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辦理「高雄市現職漁船船員訓練」，受訓對象為本市籍 2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漁船之現職漁船船員，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計辦理 2 期，受訓船員共 25 人。

- (三) 補助漁船定期檢查規費：

本市籍漁船每年均須依規定向高雄港務局申請定期檢查，為減輕漁民負擔，本府海洋局均補助一半之檢查費，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計補助 416 艘漁船定檢費 194,100 元整。

- (四)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未滿 100 噸漁船保險補助，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28 艘次，補助保險費共計 8,419,653 元。

- (五)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95年7月至12月止，共發放救助金1,010,000元。
- (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95年7月至12月止本府海洋局負擔金額約2,460,000元。

陸、交通

一、運輸規劃

(一) 高鐵左營站通車前周邊交通改善工作

1. 95年5月起由本府交通局多次邀集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台灣高鐵公司等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研商，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相關研究分析，提供成果於工作會議討論及擬訂改善計畫據以執行，於95年12月完成相關導引、轉乘及停車等設施系統設置工作。
2. 為改善捷運R16車站出入口無法直接轉乘公車及站前道路汽機車混流行車動線不佳等問題，歷經本府多次開會及會勘協調，取得工程範圍所需用地，由高鐵局提供工程經費支應及至負責施作，本案於95年12月1日完工通車使用。

(二) 審議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落實本市占用道路施工處所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95年7月至12月底計審議案5件、報告案4件。

(三) 實施旗津地區假日交通疏導計畫

自95年7月1日起針對旗津假日交通壅塞問題擬定以下改善措施實施：

1. 禁止遊覽車進入廟前街，另改道於停車場內迴轉，並改善停車場出口線形，以提高行車順暢度。
2. 海水浴場旁停車場以出口收費方式，改善車流堵塞問題，而小型車停車場改為計時收費，以提高車位週轉使用率。
3. 闢駛觀光遊輪及陽光大道接駁公車，並鼓勵民眾搭乘，減少塞車時間。
4. 初期由本府警察局加派人員於停車場入口疏導及週邊強力執行違停車輛、違規攤販取締告發工作，8月中旬停車場出入口疏導工作改由業者自行僱請義交辦理。

二、停車場規劃興建與管理

(一) 興建路外平面停車場

為解決民眾的停車問題，維護「路外停車為主、路邊停車為輔」良好停車秩序與觀念，本府交通局於95年下半年度開闢10處路外平面停車場，計提供36格大客車格位、927格小客車停車格位及448格機車停車格位，有效紓解當地停車需求。

1. 新田路、允文街停車場

位於前金區、苓雅區，係本府交通局針對市中心停車需求較高地區所闢建，提供39輛小客車停車位及70位機車停車位，對於紓解漢神及大立百貨附近道路交通及停車問題，有極大幫助。

2. 河川街停車場

位於鼓山區河川街、綠川街口，鄰近愛河旁及鼓山行政中心，屬舊部落型態社區，提供22輛小客車停車位及11位機車停車位，有效紓解建國路愛河旁附近交通及停車問題。

3. 德中路停車場

位於楠梓區德中路代天府旁，提供24輛小客車停車位。

4. 武廟停車場

位於武廟市場旁（苓雅區意誠路、建民路口），為本府交通局原有之停車場，經改建後增加12輛小客車停車位及69位機車停車位，有效紓解市場旁交通及停車問題。

5. 中油成功廠區停車場

位於前鎮區成功3路、復興2路口，提供36輛大客車停車位、474輛小客車停車位及253位機車停車位。

6. 金馬新村停車場

位於苓雅區三多路、輔仁路口，提供100輛小客車停車位。

7. 重仁路停車場

位於左營區博愛4路、重仁路口，為本府交通局原有之大型車停車場，現將部分土地改建為小客車停車場，計提供69輛小客車停車位。

8. 金獅湖停車場

位於金獅湖風景區內（蝴蝶園區附近），為本府交通局灣停27公共停車場，現將停車場整體景觀美化，計提供37輛小客車停車位及45

位機車停車位。

9. 民生圓環停車場（西北、東北、西南、東南）

本停車場係為解決因捷運施工美麗島大道民生圓環之停車需求，共可提供152位小型車停車格位。

（二）生態交通系統

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交通工具，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94年度爭取環保署空污基金補助，在本市適當地點設置腳踏車架等相關設施，合計設置車架24,316座。

另為瞭解腳踏車架使用狀況，除派員定期巡查檢視外，並適時請廠商作維護工作，且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有需求的地區，95下半年共移置182座車架。後續將賡續辦理維護及移置等作業，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

（三）本市停車供需調查規劃案

為規劃本市公共停車場之區位選擇、評估量體開發規模、研擬路外或路邊汽車停車場停車管理策略之參考與依據，進行本市停車供需現況普查作業，提供停車困難地點策略規劃。

於95年8月10日召開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民意代表、民間團體及機關代表探討本市市中心停車問題及解決辦法，察納各方雅言，作為本案研擬增進停車供給策略之參考，本案篩選本市32處停車困難地點，研提具體改善策略，預計於96年2月完成。

（四）訂定高雄市颱風或豪雨期間開放緊急停車實施要點

為提供於颱風豪雨期間緊急停放車輛處所，保障民眾財產安全，訂定本要點，於95年12月8日發布實施。本市可供開放緊急停車處所包括本府所屬機關、各級學校及本市寺廟廣場等，共計163處所（約有8,283個停車格位），未來颱風豪雨期間，民眾可就近至緊急停車處所暫時停放車輛。

（五）辦理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徵收

為增加停車供給，紓緩本市停車需求，95年度辦理楠梓停15停車場用地【面積1402平方公尺】及三民灣停21停車場第三期用地【面積629平方公尺】徵收案，總計土地徵收費用為新台幣72,475,342元整；其中楠梓停15將提供楠梓火車站周邊約46格停車位，另三民灣停21則提供陽明國中周邊45格停車位。

(六) 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核發及補助地價稅

1. 為加強停車場管理，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受理民眾申請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經本府交通局會同工務局、都發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等單位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95年7月至12月共核發16家停車場登記證，一般小型車新增1,104停車格位、機車停車格位新增80位。12家民營停車場提出申請補助地價稅，經審查10家符合補助規定，補助金額計6,957,576元，均已發放完畢。

(七) 停車收費管理

1. 路邊：本市目前有79條停車收費勤務路段，總計約16,048格停車位，95年7月至12月底收入共計219,351,246元。
2. 路外：13處立體停車場，95年7月至12月底收入合計57,589,133元。

(八) 加強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所屬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95年7月至12月份計拖吊違規汽車45,481輛、機車23,495輛、大型車2輛，收入74,365,300元。

(九) 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 本市路邊停車費，民眾可持單至全省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OK便利店、萊爾富等代收費處繳費。
2. 為解決民眾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條碼無法讀取或事忙而忘記繳費等問題，本府交通局於94年9月30日起推出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民眾可在中華電信或台灣銀行等11家銀行申請代繳服務，藉以提供民眾便捷及多元的繳交停車費方式，截至95年12月31日，有22,488輛車申請，代收172,883筆，代收金額計6,912,883元。

(十) 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服務：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單或事忙等而忘記繳費等問題，提供網頁、語音查詢及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未繳費，鑒於目前手機使用普及，又於95年4月25日起推出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12月計有2,390人申請。

(十一) 路邊停車設施資訊管理系統建置：

為增進本市停車空間之使用效能，提供市民最佳交通服務水準，完成建置完整之停車設施資料庫及相關管理、查詢及統計系統，有效掌握

及管理全市停車設施資訊，作為未來規劃、管理之重要參考。

(十二) 全面實施 PDA 掣立路邊停車補繳費通知單

為因應 E 化政府之潮流及創新行政作為，本府交通局於 94 年 4 月試辦 PDA (50 台) 掣立路邊停車補繳費通知單，成效良好，於 95 年 4 月再採購 180 組，並於 8 月份全面實施。

(十三) 改善路邊機車格位不足問題

為美化市容，改善停車秩序，95 年下半年推動五福路段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並積極在自立一路、民族橫路、自強三路、仁德街、仁義街、右昌路、自強二路、四維四路、四維三路、中山二路、中山三路、等路段增設 703 格停

三、運輸業及公路監理督導

(一) 交通業務督導與管理

1. 推動公車汰舊換新，提昇公車服務品質

為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追加 8.064 億元預算辦理公車汰舊換新計畫，將採購 192 輛公車汰換 8 年以上之老舊公車，並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採購 15 輛中型公車，預計 96 年起新車可分批加入營運，屆時乘客將可享有嶄新及高品質公車服務。

2. 擴大為民服務措施

凡車輛定期檢驗如未欠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罰鍰者，驗車後均可立即換發汽車行車執照，現有 28 家代檢單位接受委託辦理此一便民服務措施，計受理換發行照 49,015 件。

(二)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與覆議

自 95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受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 418 件(含撤銷、不鑑定案 15 件)，其中民眾申請鑑定案件 274 件、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 144 件，另處理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案件 84 件。

(三) 汽車運輸業管理

依據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加強輔導及管理本市各汽車運輸業，改善公路營運秩序。

(四) 公路監理

1. 車輛檢驗與駕駛人考驗：

- (1) 車輛檢驗：汽車檢驗（含新領、重領、定檢、臨檢、外區代檢、復駛）23萬3,642輛次；其中委託代檢單位定期檢驗21萬0,391輛次，委辦率90%。機車檢驗：2萬6,215輛次。
- (2) 駕駛人考驗：汽車部分：筆試(含電腦口試)：報考1萬2,210人次，及格1萬1,071人，及格率91%。路考：報考1萬1,992人次，及格1萬0,755人，及格率90%。機車部分：筆試(含電腦口試)：報考1萬6,371人次，及格1萬2,849人，及格率78%。路考：報考1萬8,703人次，及格1萬5,340人，及格率82%。
- (3) 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簽約委託本市28家代檢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各代檢單位均依規定對到檢車輛攝錄影留存1年6個月備查，使汽車檢驗過程更透明化。
- (4) 為提升汽車委託代檢單位服務品質，自95年10月23日起至11月22日，邀請專家學者對本市28家代檢單位辦理定期評鑑，評鑑結果為2家特優、12家優等、13家甲等、1家乙等，依評鑑成績核定下年度每條檢驗線代檢汽車最高限額。
- (5) 為加強輔導外籍人士駕照取得，增設電腦口試考照系統，除原有電腦口試考照系統（包含國語、台語、客家語、英語、越南語）軟體外，又增加日本、印尼、泰國、柬埔寨等4國語言，共可提供9種語言考照，於95年3月8日啟用，為目前公路監理機關最多元化之電腦口試考照系統。

2. 證照核發與管理：

- (1) 車輛登記：本市列管各型車輛共160萬5,009輛，其中汽車44萬4,749輛（含全拖車與半拖車1萬2,500輛），機車116萬0,260輛。
- (2) 駕駛人登記：汽車76萬7,968人，機車86萬7,472人，共計列管163萬5,440人。
- (3) 駕、牌照業務全面使用電腦語音自動分派管理系統辦件，民眾洽公經由系統叫號依序辦理，縮短候件時間，計受理駕、牌照案件43萬6,770件，另為強化單一窗口作業功能，除過戶、報廢、繳（註）銷（須核稅費）及變更登記（須驗車）四項業務外，各項牌照異動登記及各項駕照異動登記業務，全面開辦免（代）填書表作業，服務民眾案件達13萬2,970件。
- (4)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經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確認未保險之案件寄發違反強制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95年全

年計 1 萬 2,852 件，已繳納結案 1 萬 0,534 件，結案率 82%，入市庫罰鍰收入 4,170 萬 6,683 元。

- (5) 為促進公路監理地址之有效更新，將公路監理系統與民政系統進行連線，民眾只要就近於本市各戶政機關服務櫃檯辦理遷移地址之同時，填寫「駕照住址及行照地址變更申請書」，即可同步辦理戶籍及駕籍、車籍地址異動，免再前往監理處申請，真正落實「一次收件，全程服務」目標。95 年 7~12 月計受理 9,119 件。

3. 道路交通安全稽查與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 (1) 執行「監警聯合稽查」及「路邊稽查」，每日於市區重要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實施攔車檢查。計攔檢各型車輛 1 萬 0,102 輛次，舉發 416 件。
- (2) 執行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a. 交通運輸管理陸運部分：遊覽車、校車（含幼童專用車）、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大客車共攔檢 1,667 輛，掣單舉發 117 件、公路貨運危險品運送—攔檢 476 輛，舉發 3 件、計程車安全管理—攔檢 1,198 輛，舉發 129 件。
- b. 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本府聯合稽查小組，於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行駛頻繁路段，不定點稽查取締，共攔檢 3,125 輛，掣單舉發 141 件。
- (3) 汽車運輸業各項申請案件情形：實施隨到、隨辦、隨發件之櫃檯化作業，計受理籌設、立案、變更登記、暫停營業、增購新車、營業車過戶、繳銷、替補及臨時通行證等申請案件 2 萬 7,649 件。
- (4) 為落實營業大貨車行車安全及減少事故之發生，本市監理處自 95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0 日辦理 20 梯次營業大貨車職業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專案講習，計 971 人到訓。
- (5) 汽車運輸業列管登記：計 4,078 家、車輛數 2 萬 0,036 輛，拖車數 1 萬 2,194 輛。
- (6) 為提升遊覽車客運業服務品質，針對本市轄管 95 家遊覽車客運業者執行安全查核，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全部執行完成。
- (7) 執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裁罰，95 年全年計入案 2,776 件，到案接受裁罰 586 件，裁罰金額為 559 萬 7,806 元。另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計 1,647 件。

4. 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 (1) 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 7 月開徵，車輛數計 37 萬 4,922 輛，應徵金額為 21 億 295 萬 9,239 元，實徵 35 萬 5,882 輛，金額 20 億 603 萬 916 元。
 - (2) 營業車應徵車輛 4 萬 3,734 輛次，金額為 3 億 2,548 萬 1,161 元，實徵 3 萬 3,865 輛，金額 2 億 5,042 萬 3,895 元。
 - (3) 機車部分：實徵 2 億 7,672 萬 8,031 元。
 - (4) 欠費催繳：95 年移送強制執行計 8 萬 9,167 件，應執行本費為 1 億 5,715 萬 8,362 元，應執行罰鍰為 8,459 萬 8,550 元，實收本費 1 萬 5,199 件，金額 7,173 萬 7,648 元，違費 7,239 件，金額 1,746 萬 7,186 元。（另債權憑證 10 萬 243 件，金額 4 億 1,127 萬 709 元）。
5. 便民服務：加強輔導外籍人士駕照取得，增設電腦口試考照系統，增加日本、印尼、泰國、柬埔寨等 4 國語言，共可提供 9 種語言考照，以多元化方式提供外籍人士順利考照。

(五) 公共車船之督導與管理

1. 賡續推動公車營運改革：

- (1) 進行路網調整與整併，因應本市未來 102 條公車棋盤式路網規模，考量公車處財務不佳與本府財政負擔沉重，積極辦理市區公車路線釋出，吸引民間客運業者加入營運，有效精進本市公車服務品質，吸引市民回流搭乘，並疏解公車處財務困境。目前已有 2 條捷運接駁路線釋出，並賡續辦理 12 條市區公車路線與其餘 23 條捷運接駁路線釋出。
- (2) 改善公車候車環境提供無障礙設施：本府於 95 年針對市區青年路、中華路、民權路、四維路等 4 個路段優先進行改善，將可提供市民大眾友善之候車環境。
- (3) 增加復康巴士服務數量：由本府交通局每年編列 2,776 萬元，增加復康巴士數量至 30 部，委託伊甸基金會經營，每月可提供本市身心障礙人士 6,900 服務趟次，每車服務 1,805 人，除減輕公車處營運虧損，更便利身障市民行的需要。

2. 推動河港交通航線計畫

- (1) 建構真愛碼頭（高雄港第 12 號碼頭）作為本市河港「三合一」水運轉運中心，統籌本市「河、海、港」之水運交通。
- (2) 結合「交通門戶」、「交通區位」與「交通動線」等觀念，闢駛海洋首

都特色與觀光效益的「真愛碼頭」—「旗津漁港」、「真愛碼頭」—「新光碼頭」及「愛之船溯航至美術館」等觀光航線。

- (3) 規劃假日推出「真愛之旅」套裝行程，新增「水岸」、「陽光大道」2線接駁公車，串連市區與旗津各觀光景點。

四、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 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本市行車號誌化路口計有 2,582 處，已完成本市主要幹道 90 條路段，將近 939 處路口連鎖，行人倒數秒數專用號誌計 271 處，行車倒數秒數專用號誌計 143 處。
95 年度計完成 326 處路口控制器更新，並持續針對本市具有線性結構之連續號誌化交叉路口，依據車輛行進速度及交叉口之間距，適當地調配各交叉口號誌之時制關係，使車隊能連續地通過一連串之交叉路口，達到續進之目的，使延滯減少、流量增加。
2. 標誌：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95 年度計完成 739 處交通標誌增設、汰換及增設 588 面反射鏡。
3. 標線：95 年度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計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119,000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160,800 平方公尺，以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另為有效區分幹支道，宣導路權觀念，95 年度共計完成 1,007 處路口漆繪「停」、「慢」標字、「讓路線」標線。
4. 設置行車倒數秒數號誌：行車倒數秒數號誌，係以倒數方式，方便駕駛人辨識，減少駕駛人等候號誌變換時的不耐感，設置以來民眾反應熱烈，建議能廣為設置，本府交通局依重要路口交通狀況及設置之急迫性，審慎評估排列優先設置順序，95 年度計完成 58 處行車倒數秒數專用號誌。

(二) 交通管理中心完工啟用

1. 為因應都市交通管理新需求，強化都市交通管理與應變能力，並衡酌智慧型運輸系統與電信通訊技術之新趨勢，規劃建立符合本市的複合式交通管理系統。其中負責控制及管理之系統核心—交通管理中心，第一期工程建置完成，並於 95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啟用。將民族路、九如路及中華路等 144 處號誌控制器納入中心管理。
2. 交通管理中心係以電腦化號誌控制系統為基礎，除涵蓋傳統交通控制

中心功能外，另整合旅行者資訊、停車動態資訊、大眾運輸動態管控及無線通訊平台等功能，建構即時資訊系統，提供用路人即時交通資訊，未來將依循高雄都會區智慧運輸系統架構，規劃、建置智慧各項子系統，提升交通管理系統之價值，以滿足未來高雄都會區之整體運輸需求。

五、交通裁決業務

（一）交通違規裁決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之規定，辦理違規案件之裁罰。95年度受理件數96萬5,483件，結案件數88萬6,266件，違規罰鍰收入13億6,197萬9,523元。

（二）擴大為民服務

1. 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

- (1) 至本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或本市監理處南區分處裁決中心辦公室繳納（約占56%）。
 - (2) 至高雄銀行或至各地郵局繳納（約占23%）：可利用高雄銀行各分行、辦事處及各地郵局繳納。
 - (3) 至超商繳納（約占17%）：委託超商代收本市交通違規罰鍰，計有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等4家超商，全省連鎖商店皆可繳納；另93年9月30日起委託之萊爾富超商可辦理罰鍰即時銷案服務。
 - (4) 電話語音轉帳或上網繳納（約占2%）：利用電話輸入信用卡卡號、郵局或國際商業銀行等14家活期帳戶，即可線上繳納或上網繳納。
 - (5) 通信繳納（約占1%）：可至郵局購買匯票並檢附紅單正本（或裁決書）、違規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掛號郵寄裁決中心繳納。
 - (6) 開辦委託汽車代檢廠於辦理車輛檢驗時，可代收同郵局代收範圍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並可即時銷案及免手續費（約占1%）：目前本市27家委託代檢廠商中已有19家簽約辦理。
2. 開放三段式條碼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壹次裁決書委託超商代收，提供便捷的繳納管道。
 3. 為方便違規用路人洽公，於本市監理處南區分處裁決中心辦公室設置6個單一窗口受理各項交通違規裁罰業務，辦理罰鍰繳納、扣件案件

申請轉移裁決及駕照吊扣、申訴、退鍰申請等業務，擴大為民服務據點及項目，減少違規用路人因申辦交通違規案件往返奔波之苦。

(三) 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業務

本市於93年8月1日訂定並實施「高雄市政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罰鍰處理要點」，開辦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業務，為全國首創以法規命令方式受理符合資格的民眾申請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至96年7月1日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後，已將其併入法令規定中而延續辦理。

六、交通資訊

(一) 推動M台灣計畫

1. 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之行動台灣計畫，本府與中華電信公司共提「行動高雄應用推動計畫」，向工業局申請「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工業局同意核撥補助款新台幣2億6,436萬5仟元，加上中華電信公司自籌款新台幣3億2,573萬5仟元，合計全案所需總經費新台幣5億9,010萬元。
2. 行動高雄彰顯高雄市海洋首都特性(安全、健康、生態)與展現地方特色，並提供下列各項嶄新的應用服務：
 - (1) WiMAX 無線上網服務—結合 WiMAX/Wi-Fi 提供高達數百萬位元 (Mbps) 寬頻無線上網服務，不受有線束縛，高雄市民可於建構之無線網際網路環境中上網。
 - (2) 智慧型運輸車訊管理系統—以先進的科技提供公務車輛及產業車隊之管理，可有效改善高雄市交通、治安及賽事後勤效率，使高雄加入該系統之市民，可隨時掌握行車狀況。
 - (3) 行動領航員/城市守護天使服務—結合 GPS 定位、無線通訊網路與 Call Center 等技術，提供個人定位服務、店家查詢、觀光導引、醫療支援、緊急求援等資訊。除滿足2009年世運會賽事應用，並可提供外國友人導覽與弱勢族群照護服務。
 - (4) 行動千里眼服務—開發建構一套可攜帶式的數位影像監控系統，展現結合影像監控與行動通訊服務之最佳應用。
 - (5) 寬頻通信增值平台—提供3合1(影像、數據、語音)以及固網與行動通訊結合的服務需求。
 - (6) 行動高雄將使高雄市成為一個M化之無線寬頻行動城市，方便市

民上網，並提昇高雄市之優質數位科技形象。

(二) 電子票證

1. 「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案，於 94 年 12 月完成南部地區 12 家大眾運輸業者、1,900 多部驗票機(含備機)、395 條路線及 323 處消費與增值(含 150 家萊爾富)之安裝建置。95 年 6 月底起各運輸業者場站開始配合售卡，至 12 月 31 日止總發卡量約為 111,000 張，其中多功能卡近 50,000 張、一般儲值卡(含紀念卡)8,500 張、學生卡 7,600 張、旗津交通卡 45,000 張。95 年 11 月總運轉量 218,436 人次，總金額為 1,601,858 元。
2. 本市公車處旗津交通卡換發作業亦一併納入專案規劃執行，95 年 12 月 15 日旗津交通卡已正式取消紙卡，可確實杜絕冒用情形。目前除本市公車處及輪船公司在 9 處場站配合提供 TM 卡售卡/增值服務外，南部地區尚有 5 家運輸業者 27 個場站、2 家銀行 46 處分行提供 TM 卡售卡/增值服務，目前本專案正依契約規範辦理專案整體驗收。
3. 南部 7 縣市的居民只要持有 TaiwanMoney 卡，就能在市區公車、區域客運、停車場等收費器前輕觸卡片，完成交易扣款，免除民眾購票、投現及找零的不便。同時，更可以透過在同一張卡片所提供的信用消費及電子錢包，進行生活消費等相關交易，實現「交通、生活消費一卡通」願景。

柒、工 務

一、工程企劃

（一）積極推動本府促參計畫

落實促參法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檢視市府各機關學校閒置空地、空間，評估委託民間參與建設之可行性，並辦理招商活動，透過檢視及招商機制，市府促參案件迄今為 28 案，總計畫規模 330 億元，民間投資額度達 225.8 億元，其中已完成簽約有 13 件，簽約金額 124.7 億元，民間投資額度 109.6 億元。

（二）加強防洪防災整備

95 年 8 月及 11 月，分別完成 95 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全市 26 處截流站、抽水站及 10 處車行地下道之防洪閘門及機電設備檢測。配合全市災害防救業務，同時完成「震災及水災緊急動員系統暨自動通報系統」第二期計畫，使有效掌握災情，迅速動員恢復市容。本案於 95 年度侵襲本市之水災、颱風期間運作良好，均能即時掌握及統計各種災害情資，迅速派員復舊。

（三）建構寬頻管道

配合中央政府新十大建設 M 台灣計畫項下之寬頻管道建置 5 年（94~98 年）計畫，依據本市之整體規劃，並配合前進 2009 之重大工務建設及選定高密度開發區域優先建置：94 年度爭取獲得 1.095 億元補助，完成建置寬頻管道 19.65 公里，95 年度再度爭取獲得補助款約 4.26 億元，建置寬頻管道約 145 公里，預定 96 年 6 月底完工；96 年度向中央提出寬頻管道建置長度約 176 公里，申請補助 7.6 億元，營建署正審理中。

（四）持續推動道路齊平工作，建立良好管控機制改善市容

1. 每日查核管線挖掘施工中之案件，並每月辦理道路管線挖掘施工後現場抽驗；另 95 年度計完成全市約 2,600 個人（手）孔與路面平整度之改善。
2. 配合公共管線地理資訊系統管理之功能，依巡查計畫及採責任分區，責成巡查人員加強稽查，建置即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機制，違反規定者予以告發罰款或暫緩核發挖掘許可證。

(五) 善用現有公共管線管理系統，辦理公共管線資料更新，95 年度開徵 94 年期市區道路管線單位道路使用費全年約 3,880 萬元，95 年期將於 96 年 3 月底開徵，5 月底前可徵收費用約 4,000 萬元。

(六) 鐵路地下化

行政院於 95 年 01 月 19 日核定「台鐵捷運化—高雄鐵路地下化」，除高雄車站主站外，設置內惟車站、鼓山站、大順站、美術館、三塊厝、民族站等六個地鐵捷運站，全長 9.75 公里，本府接續推動促中央儘早同意蔴禎路連接左營車站鐵路地下化工程早日施作，俾解決北高雄翠華路與崇德路、勝利路交通雍塞現象。

二、建築管理

(一) 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 95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共核發建造執照 1,647 張 4,636 戶，使用執照 1,520 張 8,195 戶。
2. 95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依「簽證制度抽查作業要點」共抽查建築案件 144 件，不合規定者 5 件，均通知建築師限期辦理變更設計。
3. 95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建築工地巡邏 49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23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63 件、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抽查 17 件。

(二) 「綠建築」之推動

爭取內政部補助款 180 萬辦理「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制度」執行計畫，委託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辦理綠建築設計查核及研習業務，95 年度建築外殼節能設計案件共計有 301 件（已抽查案件計有 96 件），建築綠化與保水設計案件共計有 23 件（已抽查案件計有 14 件）。可提升設計專業素養，進而降低都市二氧化碳排放，達到節能效率。

(三)、空地空屋地景改造

為了增添高雄都市景觀之美，改善空地、空屋，以及未完工閒置建築物，94 年 3 月 21 日公佈實施「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課予空地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維護管理之責任，並在本府工務局與民間的合作下已完成下列成果：

1. 位在民生路及市中二路口，民間投資金額最龐大的凱悅大樓係於 86 年遭法院查封停工，閒置 8 年歷經地方法院四輪 18 次標售後，由京城

建設與泰加實業公司標售拍定，並於 94 年 8 月開始拆除地上 26 層至 34 層之裸露鋼架及低樓層之帷幕牆，並著手變理辦更設計為集合住宅大樓重新開發，預定 96 年底完工，讓愛河沿線景觀再添新妝。

2. 鹽埕區大義街及必信街口海霸王餐廳未完工閒置建築物，委託建築師積極進行利用建築物現有結構重新繼續施工完成的工作，將投入億元資金改建為旅館，已於 95 年 5 月 16 日領得建造執照，並於 95 年 11 月 15 日復工興建。

(四) 現有空地清查

執行「高雄市海港及愛河周遭都市計畫區內現有空地清查、資料建置及統計委託服務案」，契約價金新台幣 1,040,000 元，履約期限 240 日曆天（至 95 年 11 月 23 日止），實際完成工作數量為 14,321 筆。本案業於 95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完竣。

(五)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 95 年 12 月底商業類（B 類）營業場所如 KTV、遊藝場、餐廳、飯店、百貨公司、商場、舞廳等場所，經清查統計應申報列管場所計 978 家，經本府工務局大力宣導及函催後，已委託專業檢查人申報之營業場所計 968 家，申報率達 99%，對於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辦理申報。
2. 辦理 95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150 家，經複查涉有簽證不實者，經審查會議審議後，計有 2 件違反情節嚴重，依建築法規定處專業檢查人新台幣 6 萬元罰款，餘情節輕微者，予以記點處分，以落實簽證申報制度。

(六) 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1. 會同本府聯合稽查小組檢查各類場所 300 家，會同教育局檢查補習班 162 家，幼稚園 84 家，會同社會局檢查社會福利機構（托兒所、養護之家）131 家，會同建設局檢查非法旅館 24 家，對涉及違規之場所，由各業務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善或裁罰。
2. 「加強轄內高層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案，自 95 年 7 月 5 日起至 9 月 8 日止，針對本市 16 層以上供消防甲類用途使用及 25 層以上供甲類以外用途使用之高層建築物實施檢查，合計共檢查 70 棟，由工務局、消防局、台電公司、欣高瓦斯公司組成聯合檢查小組共同檢查，檢查結果符合及已改善者計 64 棟，不合格者為 6 棟，將持續督促至全部改善為止。
3. 資訊休閒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配合暑假期間學生出入頻繁場所，

95年7月13日起至7月27日會同本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公會、電機技師公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會，針對本市大型資訊休閒業場所進行抽複查，共計抽查24家，抽查結果20家合格、4家不合格，不合格場所在工務局持續督促下，已於95年8月14日前全部改善完成。

4. 95年度推動部分業務引入民間資源參與，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委託抽複查」工作，委託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共複查1,521件。

(七)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95年度共整頓舊有違規廣告物拆除博愛路、自強路、成功路、苓雅路共計拆除招牌400面。

(八) 公寓大廈管理

1.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95年12月底，本市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2,233件，報備率已達61%。
2.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迄95年12月底已有481件申請，召開13次審查委員會，通過257棟大樓，將陸續受理並加強宣導。為鼓勵管委會踴躍申請，特補助受認證之大樓整頓更新廣告物美化大樓外觀。
3. 積極推動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落實住戶自治管理制度，工務局委託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執行「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輔導計畫」，協助大廈對於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問題，提供專人服務，以提升報備率。
4. 委託專業律師，提供本市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對大廈管理糾紛問題作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解決糾紛並提供網路諮詢服務。

(九)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 85年11月27日以前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目前全市共列管826處，截至95年12月底已完全改善者535處，部分改善者187處，完全未改善者104處，將依「高雄市政府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對部分改善場所列管追蹤，促請其完全改善為止。
2. 85年11月27日以後之新建公共建築物除集合住宅外共列管242處，截至95年12月底已完全改善者231處，部分改善者9處，尚未完全改善者2處，將持續列管追蹤。
3. 自96年1月15日起陸續派員檢視既有教會、寺廟及活動中心。

(十) 昇降設備檢查管理

95年1月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針對本市大型量販店及百貨公

司自動樓梯進行抽查，共檢查 25 處。

(十一) 本市建築法令修訂

1. 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棄土場設置管理要點」，業經行政院核定，於 95 年 7 月 13 日公布實施。
2. 「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增訂容積獎勵條文，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於 95 年 2 月 13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於 95 年 5 月 5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請參照有關單位意見再加研議。目前尚研議中。

(十二) 違章建築處理

1. 自 95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違章建築處理業務共計查報 5,182 件（含違規廣告物 1,902 件），拆除 3,253 件，〈含違規廣告物招牌拆除 1,770 件，配合本府各單位拆除 142 件。
2. 各項專案執行情形：
 - (1) 本市各轄區市長、議員違規競選廣告，查報處分共 462 件。
 - (2) 蓮池潭風景區周邊鐵皮屋違建查報處分共 31 件。
 - (3) 配合 2006 年第 12 屆亞洲溜冰錦標賽場地周邊違規廣告物查報處分共 86 件。
 - (4) 世運大道景觀改善工程專案違建暨違規廣告物查報處分共 50 件。
 - (5) 整頓本市社區通學道執行專案執行 16 所國小共計查報拆除 31 件。
 - (6) 執行本市各轄區騎樓暢通及一區一條道路整頓專案，已執行 2 個行政區，共計拆除 75 件。
 - (7) 執行本市高雄大學、農 16、多功經貿園區、內惟埤文化園區等都市設計管制區域內之違建拆除 64 件。
 - (8) 執行改善救災困難地區之影響消防救災專案，已執行 4 條巷道，共計拆除 133 件。
 - (9) 配合執行夜間搖頭、煙毒、變態色情行業場所及賭博性電玩店之室內違規裝潢拆除，共計拆除 10 間營業場所。
 - (10) 配合「高雄市迎賓大道景觀及照明工程」，拆除位於中山 4 路與平和東路口，占用公地違建 8 戶及大型鋼骨造廣告 5 座。

三、新建工程

(一) 道路橋樑工程

95年度新建道路橋樑工程已完成發包，計有楠梓9-106號道路開闢工程等38件，完工27件，因年度地上物拆遷及變更設計等尚有11件未完工，目前積極施工中。

(二) 重大交通工程

1. 高鐵左營站聯外道路工程

高鐵已於95年底通車，初期預估將對左營站鄰近地區產生交通衝擊，故交通部高鐵局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規劃辦理站區聯外道路開闢，以因應通車後之大量車流。

(1) 站區東側34米道路、重和路、重愛路、重忠路拓寬工程、海光二村40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翠華路至半屏山後巷）、海光二村修正計畫道路、高鐵左營站前廣場周邊環狀道路、大中路快速道路增設匝道工程等，用以連接高鐵轉運站及翠華路，均已完工通車。

(2) 高鐵左營站西側增闢聯外道路：本案先行開闢T型道路，工程經費1,200萬元，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規劃設計施工，於95年12月底完工。

2.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工程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工程第1期分5個路段，其中行政院核定大中路段及中山路段為優先路段，目前僅執行大中路段工程，計完成高架橋樑工程約2公里，以解決高鐵通車、高鐵左營站區周遭開發及大中路段第2標下地工程（已完工通車）。為紓解翠華路交通之流暢，持續辦理翠華路拓寬工程，於96年2月完工通車。

3. 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貨櫃車專用道）

(1) 為建構高雄海空雙港及國道間之貨車專用路網，工務局研擬「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獲行政院正式核定總經費21億1千萬元，不足款由地方自行籌措。

(2) 為紓解高雄港聯外整體交通，交通部已責成高雄港務局繼續進行「高雄港區聯外交通整合計畫」工作，完成規劃報告，95年已提先期作業計劃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

(3) 本案於95年10月17日開標，由國登營造得標，於95年12月25日開工，工期720工作天，預定98年7月完工通車。

- (4) 本工程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高雄港第三、四、五貨櫃中心共 18 座貨櫃碼頭與高速公路間貨櫃運輸。不但興建貨櫃中心與國道間另一快速道路，且可將目前中山四路交通流量 17,404pcu/日移轉至本路段，該貨櫃車專用道服務水準可達 A 級，迅速提升海空聯運效率，且可降低中山四路與金福路口、中安、中平路口之交織，減少交通事故，消弭地區交通瓶頸，提升中山四路道路服務水準。

4. 楠梓 1-1 號道路開闢工程

- (1) 本工程係作為東西向德民路連接台 17、台 1 號省道及中山高速公路，已奉行政院核定納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計畫期程 95-97 年，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主辦規劃設計施工，高雄縣政府 96 年度配合辦理用地取得。

- (2) 總經費 5 億 7,508 萬元，預計 96 年 3 月發包施工，於 97 年底前完工。

5. 楠梓益群橋及益群路開闢工程

- (1) 自益群路末端未開闢段跨越後勁溪銜接至高雄大學整體開發區含平面道路及跨越後勁溪鋼構景觀橋乙座。

- (2) 總經費約 1 億 60,00 萬元。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甄選，正辦理細部設計，預定納入 96 年度追加預算或 97 年度辦理。

6. 楠陽陸橋下機車專用道開闢工程：

為解決楠梓陸橋交流道由加昌路進入楠梓社區機車繞道之情形，並提升行車安全，施作沿楠陽陸橋既有機車專用道，以直行地下穿越鐵路後，跨越後勁溪再接回原路線地下道入口往楠梓新路及直接往南銜接民族路之專用道路，全長 170 公尺，寬 4 公尺，約可節省機車約 800 公尺之車程。本工程於 95 年 12 月完工。

7. 楠梓污水處理廠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楠梓污水處理廠 BOT 計畫，辦理聯外道路工程，提供廠區聯外交通。聯外道路寬 21 公尺，總長 2719 公尺(A 段 419 公尺、B 段 2078 公尺、C 段 222 公尺)，總工程費約需 1.9 億元，分年分階段辦理開闢。

- (1) 94 年度填土工程：已於 96 年 1 月竣工。

- (2) 95 年度工程：軍方土地已於 96 年 1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准已完成土地撥用及使用，填土工程於 95 年 5 月 22 日開工，預定 96 年 6 月底完工

(三) 2009 世運會主場館興建計畫

1. 本統包案總工程經費決標金額 47.95 億元，於 94 年 12 月 5 日、6 日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出互助營造為最有利標，並於 95 年 1 月 3 日完成簽約後，陸續進行初步設計，環評審查作業、用地點交及申請建照執照等。
2. 本工程於 95 年 7 月 6 日舉行「2009 世運會主場館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於 95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於 98 年 1 月完工。

本工程為符合國際標準具 4 萬觀眾席之 400m 田徑場兼足球場 1 座，並預留未來增設 1 萬 5 千觀眾席次之臨時看台空間，以利未來爭取大型國際賽會在本市舉行。

(四) 獎勵民間投資計畫-現代化綜合體育館 BOT 案

1. 本市需要大型室內體育館供辦理大型運動競賽及藝文表演使用。故以獎勵民間投入公共建設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管理方式投入市政建設。本案以 BOT 方式辦理，經公開評選後，與漢威公司完成簽約，興建總經費約 67 億元。
2. 本基地位於博愛路與新莊仔路交叉口，面積 57,307 平方公尺，預定興建容納 1 萬 5 千人固定座位體育館乙座、附屬商業空間及汽車位約 1,400 輛、機車位約 4,000 輛。
3. 本工程截至 96 年 2 月 4 日止實際工程進度為 48.14%，已完成地下室結構工程及體育館主要鋼構工程。完工後將作為 2009 年世運會指定比賽場地之一。本場館每年應維持兩個月以上體育活動，預估每年可辦理體育性活動 30 次，音樂會活動 20 次。場館內多功能比賽場日後可作為國際標準籃球場、排球場、200M 練習跑道，藝文表演場所、展示場等。

(五) 環港景觀改善工程

3 號船渠東岸及 11、12 號碼頭開發工程

施工範圍為「台鐵西港線鐵路以西，12 號碼頭起至第三船渠東岸，面積約 8.8 公頃。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1 千 500 萬元，由都發局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開發費用及中央補助款 3,940 萬元支應。開發主體工程 95 年 3 月 20 日開工，已於 96 年 1 月底完成主體工程，打造高雄市成為水岸城市，讓市民能夠擁有更多的親水空間及觀看日落的休憩場所。

(六) 景觀及造街工程

1. 高雄市博愛世運大道延伸工程

為迎接 2009 世運在高雄及配合高鐵、捷運及巨蛋即將陸續完工，周邊場域配合部分，規劃博愛路成為國際世運大道，兼具國際觀光形象與都市景觀再造功能，原博愛世運大道工程(熱河至文自路段)已完工，即將於 96 年度規劃設計施作延伸工程(文自至大中路段)，全長約 1.2 公里，總經費約 7000 萬元，預計 96 年底完工。

2. 中正路(建軍路以西至河東路)整體景觀及道路復舊工程

以本市前金區通往高雄縣鳳山市之中正路為本案之計畫路段，全長約 5.6 公里，道路寬約 40 公尺，總經費約 92 億元，為捷運橘線主要路線預計 96 年 3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96 及 97 年度分年發包施工，全線配合捷運通車時程，預計 97 年底完工。

(七) 私有既成道路競價案

95 年度「採購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案，中央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8,440 萬元整及最高收購價格為公告現值 15%；經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辦理 2 次採購，計取得三民區三塊厝段 1246-33 地號等 199 筆土地，並經該基金會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同意捐贈高雄市。

(八) 啟動紅毛港遷村，興建洲際貨櫃碼頭

為取得紅毛港地區用地建設港區碼頭，高雄港務局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紅毛港遷村案房屋補償差額救濟金，總金額約達 16 億元。為加速辦理補償作業，新工處在紅毛港地區設置服務站，受理房屋補償差額救濟金之申請手續，經審核無誤後，至各里辦公處及新工處陸續發放房屋補償差額救濟金，迄 96 年 2 月 9 日止共計已發放 14 億 8 仟 600 萬元，未申領者已陸續通知。

有關紅毛港地區房屋拆除工程，因拆除範圍及數量頗鉅，故將拆除工程依紅毛港地區之里別分為 5 標完成公開招標，並會同高港局及承包商至現場依規定點交，應點交房屋 2890 棟，目前高港局已全棟點交新工處代為拆除計 1,370 棟，完成點交房屋經高港局與新工處會勘釐清及協調可拆除棟數現累計已拆除 410 棟，餘無拆除動線有損鄰之慮、新違建及文化保存等無法拆除棟數，已回點高港局負責空屋環境管理。

(九) 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高雄市以「海洋首都」為城市定位，「國際觀光港市」為施政主軸之一，旗津位處國際觀光門戶。宏觀檢視旗津地區相關發展計畫，透過空間調整、整體佈局，在考量近期發展及長期重大建設規劃遠景，位於廟前路及旗津三路口之現有旗津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老舊、腹地狹小擁

擠，影響整體旗津地區發展，因之搬遷及興建旗津地區行政中心及醫院，是築構旗津長期發展的契機，本案位於旗津二路與旗港路旁，其規劃設計有別於本市一些制式的建物形式，係以旗津為國際觀光大島之定位進行設計，故設計上醫院或可兼具休閒醫療、美容、養生等與健康旅遊有關之機能；而新行政中心亦須具備行政、休閒、觀光等特色。本案刻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評選，總工程經費預計6億2仟4佰50萬元。

(十) 真愛碼頭地景改造-光電建築經典工程

規畫構想為於11號碼頭地景平台上建置高科技之太陽能光電棚架廊道銜接真愛碼頭與港灣地景，在愛河出海口形成海上入口光電門戶，除提供休憩外，更具永續環保教育功能。本工程將應用經濟部目前積極推廣的發電與建材結合之「建材一體型」太陽能光電系統(BIPV及太陽光電模版除做發電外，尚需取代部分建材，如外牆、天窗、屋頂、建築本體等)，整體造型充分展現光電城市之科技意象及提供遮陽避雨功能，所產生電力可供應高雄真愛碼頭渡輪站、水舞廣場等使用，如有剩餘電力將回售台電公司。目前本工程已完成基本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正積極辦理細部設計規劃修正及核定作業。預計96年4月發包，5月施工，96年10月底完工。

四、下水道工程

(一) 污水下水道工程

1.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建設計畫，總經費143.09億元，期程88年至97年。本計畫除已完成中區污水處理廠第四期工程，並預計埋設污水管線320公里，分48標辦理。截至95年底完成36標，計188公里，施工中10標工程，計111公里(鼓山路、鎮興路、遼寧街、熱河街華榮路等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線工程)。平均每年完成污水管線長度約45至60公里，可提供用戶接管約1萬9千戶。

2. 楠梓污水系統BOT案

(1) 於93年10月20日完成簽約後，即積極協助民間投資機構辦理相關事宜，截至95年已召開28次專案會議。

(2) 於95年4月13日完成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特許年限由95年4月14日開始起算；95年5月11日完成地上權登記作業，並於95年5月18日完成土地點交交付作業。

(3) 民間投資機構完成污水處理廠概念設計，進行細部設計中；另污

水管網部分，已完成基本設計，亦進行細部設計中。

- (4) 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計設污水管線修繕工程」，將俟中央預算通過後，再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 雨水下水道、排水工程

1. 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配合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及道路開闢興建排水幹線，至 95 年底雨水下水道幹線，累計施築 379.57 公里，完成率已達 96.7%。
2. 95 年度計畫辦理「寶珠溝（民族路至愛河）下游出口段排水分洪工程」等工程計 19 件(含災害準備金 2 件)，皆已完成規劃設計，發包施工中。
3. 結合排水與濕地遊憩功能之三民區本和里滯洪池工程完成後，配合金獅湖與滯洪池排水防洪操控水位標準機制，歷經 94、95 年多次颱風、豪雨，均因操作得宜，未釀成災害。
4. 本市排水防洪建設，主要分為整治河川、建立本市排水系統及改善容易積水地區等三大部份，同時依據歷年颱風或西南氣流引進豪雨時間詳實調查各積水地區，並予嚴格列管，研擬有效對策，優先籌措經費辦理改善，迄今已有一定成效。運用「高雄市防洪監控系統」全面監控本市各河川、蓄洪湖泊及各截流站內外水位及降雨量，及時應變、協調中央氣象局及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提供即時降雨及潮位資料以進行評估積水危機及預警。
5. 針對本市防洪排水設施，經委託水利技師公會及成大防災中心提出檢討規劃後，除已完成三民區本和里滯洪池，正由工務局辦理愛河中上游(博愛、同盟路口)滯洪池工程，以加強本市排水防洪能力，同時編印高雄市防洪應變手冊提供本市各區公所、低窪地區民眾及本市 1288 棟大樓，針對豪雨時建議疏散路線、地點及砂包提供位置予市民參考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 河川整治工作

1. 積極進行愛河流域內用戶接管及截污工程，至 95 年 12 月愛河流域及港域鄰近社區之用戶接管率高達 73.7%，重要支流二號運河水域亦將陸續改善。
2. 愛河溯航計畫博愛橋人工湖，規劃愛之船遊河航線，自建國橋上溯航延伸至博愛橋，分為西湖迴船區及東湖生態滯洪池，西湖工程於 95 年 2 月開工，預定 96 年 3 月完工，東湖工程於 95 年 7 月辦理發包，預定 96 年 10 月完工。除提升本市防洪功能外，水陸交通及捷運亦可完整串聯，將愛河魅力由河口區段延伸至中上游，展現不同風采，未

來將吸引觀光人潮，帶動周邊經濟繁榮提高土地價值。

3. 愛河沿岸之下水道展示館，除已完成之民生站、治平站、新樂站、七賢站等，九如截流站展示館已於95年底10月完工；力行、興隆截流站展示館於95年5月開工，預定96年3月底前完工。
4. 五號船渠美綠化工程以生態工法為主，整建五號船渠(中華五路至成功路)河堤計400公尺，於95年6月底完工，可提供親水遊憩空間。另中山路至中華五路400公尺河段整建工程，於95年10月開工，預定96年7月完工。
5. 第五船渠航道及船席浚深工程，於95年12月29日完成浚深(全長900公尺)，不僅河道斷面增加，提升排洪效能外，可有效改善水質及提供魚群棲息之優質水環境。

(四)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1. 為持續推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建設，繼續辦理大順路區域(第三標)、五福路區域、新莊仔路及復興路區域(第三標)及建國路區域(第二標)用戶接管工程。
2. 於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受理市民申請新建建物之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竣工查驗接管事宜、專用下水道設計審查及竣工查驗，共計184件。
3. 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截至95年12月底止為45.07%，95年度用戶接管總經費3.8億元，完成接管用戶18,970戶(全市完成用戶接管170,730戶)。

(五) 雨、污水系統暨截匯流站、抽水站之營運、操作與維護

1. 自辦維修工程及零星搶修工程，配合實際排水需要均以最短時間完成改善，以維持既設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正常功能。同時成立24小時立即通專案，全天候為市民解決用戶污水堵塞問題。
2. 截流站、抽水站定期維修保養，以維持正常營運功能，另持續辦理各截流站閘門抽水機自動化監控系統，推動維護管理自動化。
3. 完成本市雨、污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未來持續設置污水系統即時流量監測系統，適時掌控污水流量，以預防性方式藉由即時流量之研判，提升管線服務品質。
4. 確實維護本市9處車行地下道、抽水站機電設施，以確保雨季地下道適時啟動抽、排水機能，維持本市南北及東西幹道交通。

5. 95年12月1日正式啟用全國首座之「高雄市下水道系統管理中心」，其設計原則以綠建築為主，強調人與自然環境的共存，更是全市防汛的樞紐。本中心以最先進之展示平台整合全市防洪監控、雨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及管理系統、地下道監控系統，經由監視平台可全面掌控各項下水道設施營運之即時狀況，以科技方法管理下水道設施，提升本市下水道維護管理的效能；在水災防範救災應變方面，亦在該中心啟用後，該項業務亦將移至該中心執行，對本市的水災應變能力有莫大的提升。

五、養護工程

(一) 改善道路人行道工程

1. 95年度民生路（中山路~中華路）第2期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95年9月18日完工。
2. 95年度民權路（一心路~三多路）第2期人行道改善工程：95年10月20日完工。
3. 95年度四維路（成功路~海邊路）第3期人行道改善工程：95年9月14日完工。
4. 95年度三多路（中華路~中山路）第1期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95年8月4日完工。
5. 95年度高雄市旗津區海岸路及廟前路等造街工程：95年9月12日完工。
6. 高雄臨港線（高雄港站至大公路段）週邊景觀、圍籬美綠化工程：96年2月15日完工。
7. 95年度高速公路兩側（九如路~三多路）槽化島景觀改善工程：95年10月26日完工。
8. 95年度中山路（飛機路至新光路段）土木景觀改善工程：96年2月15日完工。
9. 95年度前鎮高架橋等13座橋樑維修改善工程：95年10月18日完工。
10. 95年度中山路（飛機路至新光路段）AC路面改善工程：96年2月8日完工。
11. 95年度中山路以東等再生AC路面改善工程：95年12月31日完工。
12. 95年度中山路以西等再生AC路面改善工程：於95年12月31日完工。

13. 95 年度五福 4 路等再生 AC 路面改善工程（追加預算）：95 年 12 月 8 日完工。
14. 95 年度十全 2 路等再生 AC 路面改善工程：95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15. 95 年度三民、苓雅、前鎮、小港區等再生 AC 路面改善工程：9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二）路燈照明改善工程

1. 四維路（成功路至海邊路）園道景觀照明改善工程(第 3 期)：95 年 10 月 05 完工。
2. 民權 2 路（一心路至三多路）、九如 1 路（大順路至延吉街）園道景觀照明改善工程(第 2 期)：95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3. 民生路（中山路至復興路）園道景觀照明改善工程(第 3 期)：95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4. 舊城之東、南、北門及城牆等古蹟之夜間照明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95 年 11 月 10 日完工
5. 中山迎賓大道（飛機路至新光路段）景觀及照明改善工程：9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

1. 愛河連接蓮池潭自行車道系統工程：於 95 年 3 月 29 日開工，
95 年 10 月 12 日全線完工。全長約 24.5 公里，以現有的遊憩設施為基礎，結合各區段景點特色以及都市意象等既有設施，成為全國獨一無二的都會休閒自行車道系統。
2. 配合捷運沿線地景改造工程：辦理九如、明誠、博愛、勞工、高雄等公園改造工程，於 95 年 11 月底前陸續完工啟用。
3. 臨特 04 公 9-1 開闢工程(鎮東街、前鎮街間)：施作項目有入口廣場、里民廣場、地坪地圖意象、排水設施、兒童遊戲場、綠化植栽等，於 96 年 1 月 11 日完工。
4. 西臨港線(光榮碼頭)鐵道旁綠廊道改造工程：光榮碼頭景觀廊道造型延伸真愛碼頭曲折的幾何意象，地景折板藝術順應鐵路橋的弧形，置入充滿趣味的節點空間，從新田路入口地坪線更勾勒出景觀廊道別具意義的誕生意象，6 座景觀高燈搭配豐富的水霧變化，塑造寬闊獨特的入口地景藝術，入口兩側鋪設木棧道及景觀平台，往北接鐵路橋步道串連真愛碼頭，長度約 500 公尺，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完工啟用。

5. 西臨港線(12號碼頭至駁二)自行車道增設工程：西臨港線自行車道位於蓬萊商港區 11、12 號碼頭（真愛碼頭）旁，長約 1260 公尺，利用台鐵原來西臨港線舊鐵道規劃成為一條以人為主的自行車道。工程內容，包括木棧道及彩色瀝青鋪面，自行車停車架、休憩木涼亭、木平台及休憩座椅、夜間照明系統，區內植栽綠美化，於 95 年 11 月 20 日開工，96 年 2 月 27 日完工。

（四）公園、綠地、道路綠美化工程

1. 公園綠美化：臨特 04 公 9-1、灣子內 05 兒 27、高坪特定區公 5、高雄、勞工、明誠、博愛、四維、鼎新、九如、彩虹、建民、義德公園等植樹綠化，營造人性化、主題化及生態性公園。
2. 河岸綠美化：辦理愛河水岸花香綠美化工程，種植開花樹種及懸垂植物，藉由綠美化多層次植栽方式，塑造多層次水岸視野，營造豐富多樣性及彩色繽紛的河岸風情。
3. 重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生態綠美化植栽維護：為節省成本兼顧生態與綠美化成效，以喬木、灌木複層栽植，栽植灌木約 19 萬 7 千株，並應本市氣候規劃花卉分 2 期栽植，計約 110 萬株，以適應不同季節；同時亦加強喬灌木、草皮管理維護管理，以期達優美生態景觀。執行四維、民權、民生、民族、博愛、中華(含左營圓環等)、九如、中山、沿海、高速公路末端等，共計 20 條重要道路。
4. 水岸花香植樹種花計畫：積極建構水岸花香新高雄，辦理全市公園、綠地、道路等綠帶及港域岸邊，植樹種花綠美化規劃及執行，營造綠意盎然隨季節的更替，處處有繽紛花香的城市意象。規劃執行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 (1) 形塑南國水岸新風貌—包括愛河、前鎮河、旗津海岸及洲仔濕地等水域沿岸景觀加強綠美化栽植觀花、香花及懸垂植物等，塑造南國水岸城市風采。
 - (2) 加速主題公園之營造—包括高雄、勞工公園及後勁等公園廣植觀花植物，強化各場域主題性，塑造樹海、花之視覺饗宴。
 - (3) 主題路樹綠美化—包括民族路、澄清路植樹種花及全市行道樹缺株補植，強化優質城市新意象。
 - (4) 旗津整體風貌改造—旗津踩風大道加強綠美化栽植棋盤腳、白水木及草海桐等濱海植物，強化旗津熱帶海洋風情。

（五）社區營造工程

1. 社區通學道工程：95 年度共辦理 26 所社區通學道工程，其中 18 所學校已依計畫期程完工。96 年度將辦理 13 所國中小，已於 2 月 14 日辦理說明會，預定 96 年 4 月初評選完成，預定 96 年 10 月底完工。
2. 95 年完成福山健康安全步道（2 期）工程，96 年將繼續辦理 3 期工程。
3. 95 年完成科技光廊改善工程（2 期）工程，96 年將繼續辦理 3 期工程。

（六）公園及園道委託經營管理

1. 生日公園 ROT 促參案委外管理：已於 94 年 9 月 8 日正式營運，委託期限自簽約日起 10 年，績優者可續約 5 年。
2. 新光園道 ROT 促參案委外管理：已於 94 年 10 月 01 日正式營運，委託期限自簽約日起共 3 年止。
3. 河東路園道及河西路園道委外經營案：已於 96 年 2 月 8 日起公告，96 年 3 月 1 日截止收件。

（七）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 道路維護

- （1）為因應防汛期來臨，96 年度各項維護工程已陸續發包，並作好各項突發狀況維護工作之事前作業。
- （2）95 年度道路及人行道巡查及補修委外工程（三民區）因試辦良好，今（96）年度特將左營、前鎮、苓雅、新興、前金、鹽埕等區，分為 4 標委外巡查修補，提高道路維修品質及機動性。

2. 路燈維護

- （1）95 年度路燈監測回報系統建置（苓雅東區）於 95 年 10 月底完成。
- （2）95 年度全市路燈檢修計 35477 件，路燈燈罩清洗累計清洗 33,992 盞。

3. 公園維護管理

- （1）95 年仁愛公園、民權公園等公廁新建及改善工程，目前正常施工中，預計 96 年 5 月完工。
- （2）95 年楠梓 1 號綠地等 6 處公廁改善工程，目前正常施工中，預計 96 年 5 月完工。
- （3）95 年左營海光三村復興幼稚園修繕工程，目前正常施工中，預

計 96 年 6 月完工。

(4) 公園委託清潔維護：

- A. 大型公園清潔維護，發包辦理計 6 件工程，均正常施工中。
 - B. 維護經費未超過 10 萬元之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有 121 處。
 - C. 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僱用本市失業市民清潔維護，計僱用 100 人。
 - D. 民間義務性認養，共計 16 處。
4. 行道樹修剪：本市道路及公園綠地內喬木總計約 30 萬棵，95 年度共修剪 86,454 棵。

捌、都市發展

一、打造旗津國際觀光大島

- (一) 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週邊場域改善工程(旗后山夜間照明及景觀動線改善工程)」，其中夜間照明部分已於96年1月15日完工。
- (二) 辦理「旗后燈塔及旗后砲台景觀動線工程」，在儘可能不破壞原有植栽的前提下，採用更融合人文古蹟地區特色的設計，將旗后山上的既有老舊的人行步道、欄杆、出入口、觀景平台、鋪面及夜間照明等重新整理美化，提供遊客更好、更安全的旅遊環境。本工程業於95年12月29日開工，預定96年9月完工。
- (三) 辦理「旗后山週邊環境景觀及動線改善工程(陽光大道)」，將開闢250m的林蔭木棧道及自行車道，並結合旗津海水浴場設置開放性觀景台，完工後到旗津觀光的民眾可悠閒的漫步在海邊，登上觀景台遠眺不同視野的旗津海岸風貌。本案已於95年12月11日正式開工，將持續趕工，預定96年8月中旬完工。

二、推動「高雄河港觀光轉運系統設施(跨港空中纜車)興建營運BOT案」

由於政策改變纜車路線南移、興建成本及轉乘接駁需求增加，與權利金變動等因素，影響本案財務計畫可行性，原提案民間申請人於94年10月25日函請協商，依工程會函釋及促參法規定，本府積極與民間申請人進行協商，並於95年7月12日完成招商文件之協商，本府並依程序於95年10月13日公告公開其他民間投資人。惟公告期間原民間申請人認為公告文件與協商不符，來函表示異議，為求審慎適法，本府於95年11月28日停止公告，未來將與原申請人協商後，再行辦理相關事宜。

三、推動自由貿易港市

(一) 配合推動自由貿易港區

1. 配合完成審查「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397公頃)之營運許可，並於94年1月正式啟動營運，截至96年2月已有陽明公司、遠森網路科技、高

群裝卸公司、匯展國際物流等 15 家廠商核准入區營運。

2. 本府業已完成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整體規劃、可行性綜合評估等成果，96 年將續就近程計畫、開發主體及產業進駐等課題進行相關規劃。
3. 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持續辦理外海路及中林路延建工程，取得 27.6 公頃土地，預定 98 年底完工。
4. 辦理高雄港第二貨櫃中心東側特定倉儲轉運專區之環境影響評估及細部計畫擬定作業，現刻辦理評估作業中。

(二) 國際航空貨運便捷化及小港機場遷建南星機場

1. 「高雄航空貨運園區計畫」於 95 年 5 月獲行政院重申仍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列為中長程計畫適時規劃推動。
2. 小港機場遷建大林蒲外海南星機場海上場址，第一期填海造地規模約 430 公頃，95 年已完成大地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調查結果並未發現如關西機場發生大量沈陷的地質結構，96 年將續進行關鍵工法評估工作。

(三) 推動高鐵左營國家產業園區

1. 高鐵左營國家產業園區規劃

高鐵通車後，左營之運輸機動性與可及性已拉升為全國性層級，勢必帶動人力、資金、產業及商務活動聚集，故本府都市發展局將依行政院經建會 96 年 1 月 12 日研商會議結論，充分掌握利用此優勢機會，對附近地區土地包括週邊柴山、龜山、蓮池潭、半屏山及左營站作一整體規劃，創造高鐵南端站區的氣勢，並就站區之對外交通聯絡道路系統再檢討規劃。

2. 新台 17 線計畫

新闢台 17 高雄外環線案係為改善本市左楠交通及因應高鐵左營站通車、2009 世運會辦理時衍生之車潮，所提議之分流改善策略，本府都市發展局刻與軍方及相關地主就中正路東側路線協調作業中，俾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如能順利開闢打通，對改善本市左楠地區之交通將有很大助益。

四、紅毛港遷村相關作業

紅毛港遷村計畫案係依據行政院 87 年 8 月 10 日核定之第三次修正計畫書為主要執行依據，為妥善安置紅毛港地區居民，本府擬定遷村相關多元配

套安置方案及獎勵措施，預計於經費核撥(94年7月15日)後2年內完成遷村工作。

- (一) 紅毛港遷村案之多元配套安置方案自94年9月20日受理申請登記，截至96年2月12日止，計有6,832戶申請登記，尚未登記僅餘45戶，已達99.35%，將持續受理。
- (二) 土地安置戶計有5,249戶，登記配售26坪土地方案2,296戶、遷購國宅方案405戶(含90~92年間遷購國宅333戶)、等值現金補貼或輔購民間成屋方案2,514戶，其中等值現金補貼或輔購民間成屋方案已陸續發放2,454戶。
- (三) 集合住宅安置戶計有1,628戶，登記興建集合住宅方案0戶、等值現金補貼或輔購民間成屋方案1,617戶，其中等值現金補貼或輔購民間成屋方案已陸續發放1,582戶。
- (四) 土地或集合住宅安置戶，逾期未申請登記多元配套方案及已歿土地或集合住宅安置戶，無法完成承受協議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逕代登記等值現金補貼方案，並由高雄港務局提存法院，房屋點交本府新工處逕行拆除。

五、推動高雄臨港線鐵路轉型

- (一) 高雄臨港線鐵路停駛、釋出與轉型開發，為多功能經貿園區的開發帶來全面轉變。
- (二) 台鐵西臨港線從七賢路底至中山路止，全長約6200公尺，路權範圍平均約10公尺，其中七賢路至14號碼頭約2000公尺，刻由本府建置自行車景觀廊道，供民眾在港邊騎自行車，悠閒享受城市親水休閒的樂趣；其餘從高雄港15號碼頭至中山凱旋路口，長度4200公尺，亦將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在今(96)年接續進行自行車景觀廊道工程，未來全線通車，預定可增加6.5公頃的公園綠地。
- (三) 本府與台鐵局已於95年12月15日簽妥土地租賃契約，台鐵原西臨港線台鐵經管的土地，將提供市府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而部份位於高雄港16-21號碼頭港區段，約700公尺的高雄港務局經管土地，市府亦正與高雄港務局協調中。今(96)年9月完工後，將對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的都市景觀，帶來全新的改變，更有助於提供軟體科技園區、統一夢時代廣場未來營運後，大批購物民眾、員工及各國商務代表，在購物和工作之餘，最佳的休閒去處。

六、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 (一) 統一夢時代開發案，總投資金額約 300 億，第一期投資金額 185 億元，將可提供就業機會 7,810 人。本案建物已大致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目前正辦理招商作業，預計 96 年 5 月開幕營運。
- (二) 中欣公司開發案，總投資額約 81.4 億。計畫興建中鋼企業總部大樓、家樂福及 IKEA 量販店；中鋼企業總部大樓已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動土；家樂福已於 95 年 9 月 2 日開幕營運，提供 550~600 個就業機會；IKEA 已於 95 年 11 月 1 日開幕營運，提供 350 個就業機會。
- (三) 特貿五 E (勞委會職訓局) 開發案，本府已與勞委會職訓局簽訂協議書，刻由職訓局辦理都市發展用地捐贈作業，為全國首宗開發負擔捐贈國有地之案例，96 年 1 月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未來捐贈土地將提供作為消防局本部及南區消防救災中心，周邊空地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綠美化工程。
- (四) 特貿三 (台電) 開發案，為園區內第 1 個國營事業單位申請開發案，於 95 年 5 月 17 日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台電公司預計投資 53 億元，分 2 期開發。該公司所提計畫第 1 期為 96~98 年，將投資 10 億元，計畫興建以海洋為主題之休閒館、異國購物街、美食街及主題餐廳等。第 2 期預估開發時程為 99~105 年，將投資 43 億元，興建主題能源館、健身中心、企業辦公大樓及商務住宅等。未來開發後，總計將可提供約 6,200 個就業機會。
- (五) 多功能經貿園區東西向主要道路百米園道闢建，中山路至中華路段施作簡易美綠化工程，業已於 95 年 9 月底完成；中華路至成功路段由統一集團興闢並捐贈市府，已於 9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捐贈並通車。通車後將串聯捷運、輕軌等大眾運輸系統，打造園區便捷快速的交通網絡，為園區的發展及市民休閒生活提供更現代化的服務功能，並改善整體景觀。
- (六) 配合統一夢時代商場將於 96 年開始營運，市府緊急開闢夢時代商場前，可連結中山路和成功路的「百米時代大道」。百米時代大道長 553 公尺，寬 100 公尺，雙向各 2 車道、1 混合車道，道路二側更有 10 公尺寬的人行及自行車通行空間，20 公尺的景觀綠帶，於 95 年 10 月完工啟用，進一步強化經貿園區的整體都市景觀及對外的交通連結。

七、開發高雄港 1 至 22 號碼頭

- (一) 自去(95)年 9 月拆除舊港區圍牆，高雄港區 13 至 15 號(光榮)碼頭簡

易綠美化工程陸續階段性完工並開放使用，包括海邊路和港邊 10 公尺人行彩晶步道，七賢路底至 15 號碼頭設置自行車景觀廊道，新田路底光榮碼頭入口意象，夜間照明藝術、花園草坪等，提供民眾親水遊憩休閒空間。

- (二) 今(96)年碼頭後續工程，將在青年路底建置高雄水岸新地標—光榮之塔，象徵 13 號軍用碼頭退役，轉型成為市民日常生活、親水休閒的主要場域之一。目前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並準備請領建照中，預定今(96)年 9 月完工。
- (三) 市府在去(95)年 1 月舉辦高雄水岸發展論壇，2 月舉辦國際水岸城市高峰會議，經過國內外學者專家 2 階段評選，11 月徵選出荷蘭 KWF 國際設計團隊，過程在未來 8 個月內，將在高雄城市整體發展架構下，協助市府建構高雄港 1-22 號碼頭未來發展願景，並擬定短中長期的發展策略及執行計畫。規劃過程將藉由市民共同參與意見，融合國外成功發展經驗，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開發，打造具地方特色的高雄國際水岸城市。

八、世界貿易展覽中心及會議中心開發案

- (一) 本案經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11 月 2 日函示，在高雄規劃設置一處貿易展覽及會議中心，請主辦機關經濟部就本案之區位特性、需地規模、應具備功能與使用國營事業土地及民間參與等因素整體考量，進行可行性評估與綜合規劃。全案以投資 30 億為上限，請經濟部完成評估規劃並與相關機關協調後，再循程序報核。
- (二) 經濟部於 95 年 1 月初邀集相關機關協商決議，指定中油成功廠區土地（新光路、成功路交叉口）為高雄世貿展覽暨會議中心地點。
- (三) 為利經濟部順利取得土地，市府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上開中油成功廠區土地（面積 4.5 公頃）變更為世貿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變更計畫案於 95 年 10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另經濟部亦依行政院指示，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報核，經行政院 95 年 11 月 30 日核定
- (四) 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96 年 2 月 13 日與中油公司完成土地點交，再由中油公司點交予經濟部。有關規劃設計興建相關事宜，經濟部原交由台電公司續辦，並朝國際徵圖方式辦理。目前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向經濟部積極爭取代辦中，並由本府工務局執行相關後續代辦興建事項。

九、塑造優質生活環境

(一) 「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提昇本市產業競爭力與經濟發展策略規劃」

為創造本市三 T 產業的優勢環境，使傳統產業順利轉型，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於 95 年委託顧問公司研擬出流通服務業、遊艇產業、太陽能產業、生產者服務業、傳統產業高值化及觀光產業等產業之策略，及南部各縣市分工互補之策略，作為本市未來產業推動之參考及推動方向。96 年將續就該等產業發展之空間佈局進行綜合規劃。

(二) 本市重要都市設計地區包含：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凹子底原農 16 地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高雄大學鄰近地區、高坪特定區等地區，95 年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 178 案（含變更設計），重要審議個案計有交通部高鐵局轉運專用區、海汕國小等，都市設計管制朝向整合公有人行道與退縮地共構設計，以發揮土地整體效益與改善都市景觀。

(三) 針對內惟埤文化園區等地區都市設計審議成果建檔，以提供資料查詢，並提供線上申辦、送件與查詢之網站服務。

(四) 為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並改善本市都市景觀及環境品質，委託進行中山路與博愛路兩側地區都市設計規劃及相關都市設計基準之研擬，以營造國際都市風貌。

(五) 推動高雄港區環港輪沿線建築物夜間美化，以提升港區都市風貌與形象。

(六) 辦理「高雄厝來挽面」計畫，鼓勵民間主動參與環境景觀改造工作，透過街面景觀改善活化商機，重新吸引人潮，並提升居住與生活環境空間價值。

(七) 哨船頭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本都市更新地區位於本市鼓山區（高雄港第一港口入口處），由內政部補助 400 萬元辦理安船街商二用地、關稅局宿舍暨新闢道路區都市更新計畫，現正朝公開徵求民間實施者方式辦理都市更新。

(八) R5 捷運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現正檢討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以資配合，後續將以公開徵求民間實施者方式辦理都市更新。

(九) 新草衙地區再造綱要計畫及辦理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案，將對該地區之發展定位及再開發策略研擬具體可行方案。

(十) 鹽埕風華再造計畫案，市府比照旗津工作小組跨局處作業方式，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研議，並訂定工作期程及改造方案。已召開與區公所、地方社團組織代表及專家學者會議，並召開府內外相關單位協商及分工

會議，近日內成立鹽埕風華再造工作小組。

- (十一) 高雄捷運R17到R19車站沿線兩側土地都市更新案，已提案至行政院經建會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協調後續推動事宜，於95年11月27日開會協商，結論略為：中油高雄煉油廠於民國104年遷廠為行政院之既定政策，如中油公司擬不遷廠，請於半年內研提整體再發展計畫，陳報行政院核示後據以辦理。
- (十二) 台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西線沿線都市更新案，提案至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協調後續推動事宜，於95年11月27日開會協商，結論略為：請高雄市政府與台灣鐵路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組成專案工作小組，協調整體回饋條件與機制，以高雄市政府取得路廊用地，台鐵取得場站用地為原則，一次解決用地回饋及都市計畫變更問題；現正與台灣鐵路局協商中。
- (十三)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6月申請「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662-1等地號〈高雄火車站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為本市第二件民間申請自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十、重要都市計畫變更案

- (一) 中都地區都市計畫變更案，面積約64公頃，該計畫為配合唐榮磚窯廠國定古蹟、中都濕地特色、串連愛河水岸發展、改善原工業區窳陋意象，爰進行整體規劃。其涉開發部分，本府已完成整合以公辦重劃等方式開發，主要計畫業經94年11月29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細部計畫經本市都委會95年11月30日審議修正通過。市都委會決議涉及修正主要計畫部分，業經96年2月27日內政部都委會第653次會議審議通過，中都地區開發向前跨出一大步，水岸發展將逐步形成。
- (二) 高雄車站都市計畫變更案，係配合行政院95年1月19日核定「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計畫面積約58公頃，本案主要計畫已於95年6月1日公告公開展覽並於95年7月3日完成公展作業。本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業於96年2月2日經專案小組現地勘查及審議，請本府補充相關說明資料後逕提大會審議。本案經提內政部都委會96年2月27日第653次大會審議，委員考量本府已提送相關補充資料並充分說明，且鐵路地下化對高雄市未來都市發展極為重要，故決議通過本案，其都市計畫以整體規劃，分段公告實施方式辦理。本案將與交通部展開後續細部計畫、工程設計與開發作業，期能達成行政院核定9年完工之目標。另本府將爭取未來高雄車站站體由本府辦理國際徵圖，以型塑本市之都市景觀。

- (三)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都市計畫案，為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建設需要及地區整體發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土地，本府業協助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擴大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作業—「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大林蒲地區（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案」，將先行劃設港埠用地、道路用地及供紅毛港文化園區使用之公園用地，全案面積約為144.23公頃，該案並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將循程序再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96年4月將可完成法定程序公告實施。此將落實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工程的建設，提昇高雄市港的國際競爭力，並加速紅毛港遷村作業的進行。
- (四) 旗津觀光發展專用區都市計畫變更案，為推動旗津朝向文化、產業觀光島發展，引入觀光飯店進駐旗津，進行旗津區公所周邊土地重新調整規劃，調整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區位，面積約12公頃，業於95年7月完成公開展覽，95年11月30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於96年2月1日由內政部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
- (五) 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九開發區細部計畫變更案(65期重劃區)，經95年11月23日市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通過，業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計畫，於95年12月13日檢送修正資料提請本市都委會續審。
- (六) 前鎮文小九部分學校用地變更案，經95年12月12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96年3月3日公告實施。

十一、健全住宅發展

- (一) 92年待售國宅暨店舖3,452戶，經於各階段推動促銷措施與法令配合開放等方式，自92年~95年共計銷售2,891戶，銷售率達83.8%，回收國宅基金近百億元。
- (二) 已完成標售港和段等8筆及菜公段1筆國宅用地計1.1公頃，回收國宅基金4.27億元。另獅甲國宅用地2.96公頃刻正辦理土地處分程序，預計標售後可回收國宅基金18億元。
- (三) 持續辦理青年購屋貸款，95年度共計核准203戶申請，一圓青年市民購屋夢。
- (四) 為落實照顧本市單親弱勢家庭政策，於93年10月開放單親家庭以8折優惠選購本市待售國宅，截至96年2月底共有100戶選購進住翠華等社區國宅。
- (五) 本市54個國宅社區，迄今已輔導四維社區等30個國宅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向轄區區公所完成備查，完成比率占56%。

(六) 配合內政部辦理勞工、公教及國宅等住宅補貼整合，於96年度起開辦租金補貼900戶、購置住宅貸款2250戶及修繕住宅貸款300戶，共計辦理3450戶。

玖、社 政

一、人民團體組訓

- (一) 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簡化「人民團體申請籌組案審查小組」，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95年7月至12月共輔導成立46個團體，截至95年12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2,044個。
- (二) 輔導人民團體按時召開會員（代表）大會，95年7月至12月計348場次。

二、慶典暨表揚活動

配合中華民國各界慶祝95年國慶籌備委員會，舉辦95年嘉年華國慶晚會及國慶晚會系列活動，於95年10月6日假小港區大坪頂公園舉辦「DOUBLE MOON 台灣經典歌曲音樂會」，共有民眾1,500名參加盛會。95年10月8日假鼓山區市立美術館廣場舉辦「DOUBLE TEN 歡樂兒童劇場」，共有民眾親子1,500名參加盛會。95年10月10日假苓雅區光榮碼頭舉辦「DOUBLE TEN 電音大派對」，共有民眾5萬名參加盛會。

三、社會救助

- (一) 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救助，9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7,633戶，發放生活補助費103,205,828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補助12,468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49,872,000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5,259人，發放教育補助費11,365,150元。
 2. 辦理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補助，計補助103,836人次，動支經費104,046,827元；核發低收入戶「仁愛月票」免費乘車（船）證，95年7月至12月計860張，動支經費516,000元。
 3. 辦理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計補助248人次，動支經費3,423,523元。
- (二)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擴大辦理「贏向未來脫貧自立方案」，鼓勵低收入戶家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

而脫貧自立，由社工員篩選 140 戶具有脫貧潛力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家戶參加，95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1. 港都聯合助學專案：與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共同主辦，協助本市高中職清寒學生每學期 10,000 元助學金，本期頒發 110 萬元予 110 位同學。
 2. 賡續推展「希望起飛-築夢帳戶」專案：計有 89 名參加者每月定期存款 3,000 元整，累計儲蓄新台幣 7,515,000 元。
 3. 關懷服務：計運用志工 51 人，關懷訪視 1,120 人次，召開志工督導會報 1 次及年終檢討會 1 次。
 4. 成長課程與活動：
 - (1) 辦理創業及購屋專案課程 16 場，371 人次參與，課業輔導 558 人次。
 - (2) 辦理理財、心靈成長講座 3 場，90 人次，整合資源提供心靈成長、親職教育等課程資訊 5 場、就業機會資訊 29 個。
 - (3)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暑期親子活動 1 場，60 人，青少年夏令營 1 場，20 人，電影討論會 1 場，101 人、「快樂親子過聖誕」活動 2 場，200 人。
 - (4) 辦理「認識自我迎向未來」工讀生團體輔導活動 15 人、「希望工程團」幹部訓練活動 32 人、媒合二代青少年社區服務 7885.5 小時。
 5. 學費補助：補助升學補習教育費 6 人、技職訓練學費 2 人、就業、證照考試報名費 6 人。
 6. 設備補助：補助謀生設備 4 人。
 7. 就業協助：媒合工讀就業 30 人，355 人次，轉介就業 5 人。
- (三) 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成立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單一窗口，設立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95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各慈善團體提供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輔導等，共計服務 145,780 人次，投入金額 19,824,619 元，志工服務時數計 59,753 小時。
- (四) 民眾急難救助：
-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1,422 人次，動支經費 5,870,684 元。
- (五) 災害救助：

95年7月至12月共發生意外災害16次，動支經費2,240,000元。

(六) 收容安養：

1.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本期計收容1,060人次，動支經費16,697,988元。
2. 委託公私立精神病醫療養護所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收容2,208人次，動支經費30,769,606元。

(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期計發放99,880人次，動支經費490,178,576元。

(八)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本期計發放135,939人次，動支經費563,525,800元。

(九) 配合中央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辦理弱勢家庭脫困計畫，自95年11月17日起設置1957福利專線，提供脫困急難救助等10項服務措施，計接通報325案，包括急難救助133案，就業服務112案，創業及理財(卡債)66案，業已提供轉介及電話諮詢等服務。

(十) 遊民服務工作：

1. 為加強遊民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遊民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95年7月至12月計收容183人次，外展服務628人次。
2. 為擴大遊民外展服務區域，自95年4月起於前鎮區興仁公園增設南區服務據點，並於12月新購置遊民沐浴服務車乙輛，以擴大外展服務，提供餐食、義剪、沐浴、義診等服務。另為因應街友安置需求，業將遊民收容所二樓重新整建及增添設備，以達空間的重新規劃及增設床位，充實休閒娛樂、隔離管制及安全保護等措施，提供遊民更專業化及人性化的服務，於95年12月5日正式啟用，目前收容量達80人。

四、福利服務

(一) 老人福利

1.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1) 依行政區分別委託5個民間單位，照顧本市65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95年12月底止計服務972位老人；另開辦「重癱老人到宅沐浴及關懷服務」，由照顧服務員攜帶簡易多功能沐浴槽到宅協助重癱失能老人於床上進行沐浴及清潔服務，以提升其生活品質，改善個人衛生條件。

(2) 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為推展老人居家服務及落實福利社區化，規劃於定點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作為輸送居家服務之轉運站及資源網絡整合點，目前已成立鼓山區、小港區、左營區、楠梓區、苓雅區及三民區等6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分別委託本市居家服務單位經營管理。

(3) 培訓照顧服務員：

委託6家民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結訓後輔導投入長期照護工作，本期計培訓283名照顧服務員。

2.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護服務

(1) 提供本市年滿60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至95年12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老人143人，自費老人207人。

(2) 為增進家民多元及治療性活動，達到維持長輩身心健康的功能，增進生活品質及人際交流，特於95年10至12月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銀髮瑜珈」健康促進活動，本活動計完成270位長輩之身心健康檢測，亦培訓14位種子老師，對於促進仁愛之家長輩身心健康和延後老化具有相當之助益。

(3) 為了解家民各種疾病變化，加強篩選高危險群憂鬱傾向弱勢長輩，以作為分類照顧之計劃依據，特委託民間醫療專業機構專案合作，辦理全體家民個案訪談評估普查，計完成266個案。

3. 輔導私立老人養護機構：

(1) 依「高雄市設立老人安養護機構專案輔導實施計畫」，聯合本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社會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繼續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護機構進行全面性及專案性輔導；至95年12月底止已輔導63家立案。

(2) 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

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截至95年12月底止，計補助53位進住本市優甲等老人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

4.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 (1) 本市已設置29座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業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8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8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
- (2) 由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規劃辦理，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本期計服務678,867人次。
- (3) 為協助偏遠地區老人就近接受服務，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藉參與活動以瞭解及使用各項服務措施，自95年4月起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定期定點以行動車方式將服務輸送至本市偏遠地區，巡迴服務地點以本市楠梓、左營、鼓山、旗津、小港地區為試辦幅員，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95年7至12月計服務12,340人次。

5.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本市目前已開辦低、中低收入且獨居或行動不便老人餐食服務，計有16個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提供服務，95年12月底止服務人數計有1,284人、163,961服務人次。

6.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1) 為鼓勵家人照顧居家老人，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3,000元照顧津貼，至95年12月底止計補助459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5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 (2) 另為減輕照顧者照顧極重度失能老人負荷，放寬對於領取津貼之照顧者可同時使用居家服務，惟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居家服務補助時數調整為低收入戶補助32小時，中低收入戶補助16小時，至95年12月底計有19人使用。

7.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自84年7月1日起，開辦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至95年12月底止計嘉惠本市老人82,156人。

8.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 (1) 長青學苑：為發揚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落實「終身學習」目標，擴充老人學習領域，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市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180班，學員7,739人次參加。
- (2) 長青活力班：為增進老人學習管道，由長青學苑開辦短期進修班，95年7至12月共開設1期，課程包括保健操、醫學氣功、土風舞等課程，計有9班，學員363人。
- (3) 社區型長青學苑：為鼓勵長輩在地學習，促進社區化精神，利用寺廟、教會、社區活動中心等場地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開設67班，學員3,484人次。

9. 老人免費乘車船：

為發揚敬老傳統美德，凡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榮譽敬老乘車船票」票卡，憑卡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本期共計核發27,752張票卡。

10.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結合6個民間團體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本期共計受理通報服務155人（開案42人、不開案113人）、服務576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服務633人次。

11.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 (1) 結合本市16個公益慈善團體組成「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針對本市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等服務，95年7至12月共計服務84,165人次。
- (2)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2套安全網絡—生命連線及守護天使，至95年12月止免費協助132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24小時連線服務，以便其於緊急需要時可獲得迅速救援，另協助浴廁環境不佳之獨居老人安裝扶手，計安裝190支。

12. 辦理老人志願服務：

為鼓勵本市退休高齡市民參與志願服務，繼續提供知能、經驗並發揮所長，使社會人力資源有效運用，特設置「高雄市長青人力資源中心

」，以薪傳教學服務（傳承大使）、志願服務，讓本市年滿55歲以上、身心健康具特殊才藝專長或有意提供志願服務的老人服務社會；至95年12月底止於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志願服務計216人、傳承大使計68人。

13. 辦理日間托老及日間照顧服務：

- (1) 對本市65歲以上輕、中度失能老人或失智老人於白天提供專業護理服務、生活照顧、機能回復、文康活動、餐飲等服務，委託設置4處日間照顧中心，至95年12月底共收托全月托82人、臨托4人。
- (2) 辦理社會型日間托老服務，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5樓設置長青園，針對本市70歲以上之老人及65歲以上身心功能退化較缺乏社會參與互動者，提供老人育樂、餐飲、保健、照顧等綜合性服務，95年7至12月共計服務47,747人次。

14.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1) 為關心失智老人並防止其走失，特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人姓名及電話，95年7至12月計公費致贈116條及自費製作19條；另成立「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對於有失智老人走失的家屬可通報該中心，該中心將透過電視及報紙媒體宣傳，協尋走失老人。
- (2)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考量失智老人的特性，委託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內部規劃有遊走步道、懷舊區、安靜室、偽裝安全門等，提供失智老人一個安全、溫馨的照顧環境及獲得最妥善服務，至95年12月底止收托7人。
- (3) 委託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95年7至12月底止，計服務282人次。

15. 提供銀髮族市民農園：

為提供本市銀髮族市民休閒活動，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規劃780坪銀髮族市民農園，提供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銀髮族使用，使用權為1年。計有73位老人使用，其並將所收成之部分產品回饋鄰近弱勢家庭或團體使用。

16. 提供老人長期照顧管理服務：

結合本府衛生局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樓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負責老人長期照顧諮詢、評估失能狀況及需求、訂定照顧計畫、連結服務等。

17. 為配合兵役替代役之實施，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役，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主要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有 69 位社會役男參與服務。本府社會局依役男專長分配至各服勤處所，協助推展本市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頗獲社會各界及服勤處所之肯定及讚許。
18. 配合中央辦理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發放作業，以照顧老人經濟生活，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有 65,742 位老人提出申請，合格發放者有 64,117 人。
19. 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及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於本市普設老人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顧服務，至 95 年 12 月底已成立 47 處社區照顧關懷站，另訂定輔導計畫，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辦理在職訓練、編印服務手冊、實施績效評估和不定期訪視輔導，以維護據點服務品質。
20. 為滿足老人對於住宅需求，提供安心、適合且獨立自主老年生活空間與環境，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開辦「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進住 11 位長輩。
21. 為表示對本市長輩貢獻社會之敬意及慶祝重陽節，95 年重陽節期間本市除發有重陽節敬老禮金（禮品），另於重陽節前安排市長及由本府社會局派員慰訪百歲人瑞，致贈敬老禮金 10,000 元及禮品外，並由各區公所辦理分區敬老聯歡會活動計 19 場次。另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自 95 年 10 月份起，亦陸續辦有重陽節敬老系列活動，計有「銀髮生活通」新書發表、「真愛相隨」銀髮婚頌禮讚、重陽節慶祝大會暨長青運動會、銀髮益智 Show Time-麻將棋牌三冠王爭霸賽等多項系列活動。

（二）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資料管理：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有 59,894 人。
2. 成立社區按摩站辦理「視障者健康按摩服務」：
現有松柏按摩站、市府按摩服務區、功夫按摩館—小港機場國際線/國內線按摩站及榮總按摩站共計設立 5 站提供 27 名視障者就業機會，平均每月提供 1,500 人次按摩服務。

3. 辦理本市精神障礙者庇護農場：

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9 人次。另委託辦理精障者庇護商店，提供醫療告一段落之精障者持續性之心理輔導與復健服務，本期共服務 90 人次。

4. 辦理身心障礙者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

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置通報轉介中心，將本市分北中南 3 區設置個案管理中心，委託 3 個單位辦理，另辦理個案研討、團體督導、在職訓練等，協助解決個案問題，提昇個管員專業知能，以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95 年 7 月至 12 月止，累計服務個案計 310 人，5,311 人次。

5. 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 5 個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本期計補助 263 人。

6.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護服務：

委託 2 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護服務，本期計補助 4,980 人次。

7. 辦理障礙者收容養護與日間托育：

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本市障礙者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日間托育與收容養護服務，本期住宿養護共計補助 935 人，日托服務共計補助 214 人，合計動支經費 84,081,805 元。

8. 辦理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身心障礙生活或復健所需之輔具，本期計補助障礙市民 1,629 人次，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動支經費 14,746,170 元。

9. 辦理輔具資源中心：

(1) 委託辦理輔具資源回收，並提供維修及二手輔具諮詢服務，以降低輔具支出並避免因不當使用造成二度傷害，另考量福利服務輸送南北地區的平衡，就近服務本市北區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成立「北區服務站」。

(2) 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回收 67 件輔具、租借 913 件、維修 417 件及提供到宅服務 294 人次。

10. 辦理障礙者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

9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動支經費 2,970,637 元補助障礙者搭乘市營公

共車船。

11. 擴大補助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補助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另補助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除重度、極重度者由中央全額補助外，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設籍本市滿1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應繳保費自付額，由本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本期計補助 356,081 人次。

1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充實設備，本期計補助 18 項設備計畫。

13.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關懷身心障礙者系列活動，本期計補助 29 項計畫。

14. 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及理療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

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核發 388 張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及 19 張理療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

15.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及第 65 條規定取締明眼人違規按摩，本期計開具罰鍰 291 件，罰款 5,600,000 元。

16. 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服務：

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夜間住宿服務（社區家園）及日間托育服務，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學前日間托育訓練服務及庇護工場，共計提供 175 位身心障礙者托育、教養、福利諮詢、復健休閒等綜合福利服務。

17. 辦理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房屋租金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購屋貸款補助障礙者原承貸銀行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本期計補助 123 名租屋、11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

18. 訂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爰依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本期計服務 80 人。

19. 成立福利服務據點：

運用市有房舍設置 10 處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據點，分別提供 29 名 0 至 6 歲及 162 名 16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復健、生活訓練、家庭支持性等服務。

20.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賡續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95年7月新增1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另本市培訓2名導盲犬專業訓練師暨指導員黃一山先生及張心蓉小姐赴美國底特律接受專業訓練，分別於95年12月1日及96年1月1日完成整體性訓練，取得證照歸國服務。

21. 辦理「手語服務中心」業務：

為建立手語翻譯人才資料庫，協助政府公共服務單位提供聽、語障者所需服務，委託民間團體開辦「手語服務中心」，以建立聽、語障者無障礙溝通環境，促進其社會參與，本期計提供 128 場手譯服務，聽障者受益達 1,942 人次。

22. 推展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

為宣導及教育身心障礙者健康體適能的重要性，且建立正確的運動觀念與知識，辦理身心障礙者行功心法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親近的靜態活動，維護其身心健康，計服務 26 人。

23. 輔導成立 2 處社區日間服務中心：

因應福利社區化，輔導 2 個民間團體開辦成人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中心 2 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等課程，共計 12 班別，每班 15 個名額，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促進社區活動參與。

24. 輔導成立 2 處社區居住家園：

積極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化、小型化，本府社會局輔導成立 2 處社區居住家園，每處據點提供 6 個安置床位，共計提供 12 名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能力。

25. 開辦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

(1) 協助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提供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30 小時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5 小時全額補助，另 15 小時補助 50% 服務費用，另補助搭乘計程車每人每月 2 次基本收費標準之費用，以利外出活動。

(2) 自 95 年 10 月 16 開辦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服務 26 人、73 人次、161 小時，補助金額共 147,508 元。

26. 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植物人安置服務與福利需求調查」，另自行

辦理「行功心法對身心障礙者體能成效之研究」。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 (1) 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以楠梓、左營、三民東區、前鎮分部及社工室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暨相關協助，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747 案，開案 209 案。
- (2) 每月與委託辦理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業務協調會議，本期計 14 次。
- (3) 定期召開兒童少年保護聯合會報、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業務會議及個案研討會，並商請本市兒少委員、實務專家指導特殊個案之處理，本期計召開 27 場個案研討會。
- (4) 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本期計接獲評估表 324 案，開案服務計 203 案。
- (5) 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外聘督導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與同仁召開討論會，針對保護性業務執行瓶頸，提供在職訓練與諮詢，本期共召開 10 次討論會。
- (6) 委託兒童青少年及家庭諮商中心辦理兒童及少年心理諮商，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065 人次，委託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計服務 193 人次。

2.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獲 25 案 25 人。對於違法業者，則由本府警察局移送法辦或函送本府社會局依法處罰。
- (2)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或性侵害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追蹤輔導，95 年 6 月至 12 月計實地訪視輔導 53 人次，電話諮商 261 人次，家訪 64 人次。
- (4) 參與本府聯合稽查每週 4 次，並於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

交易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3.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罰鍰業務：

95年7至12月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情事依法開立裁處書計3案罰鍰金額共6萬6,000元整。

4. 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1) 為使生活無依兒童少年獲得妥善照顧，提供收容教養，95年7至12月計委託收容84名。

(2) 委託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本期寄養兒童計99人（內含96名保護性個案），另少年保護5名，提供寄養服務家庭計60戶。

(3) 對於法院交付的兒童及少年收養監護案件，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提供訪視報告供法院裁定參考，95年7至12月計485案。

(4) 公辦民營「少男關懷中心」和「少女關懷中心」，負責照顧輔導遭逢家庭變故之不幸少年，95年7至12月機構教養56人。

(5) 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自95年5月29日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至95年12月底止共補助1,661人，補助金額21,654,000元。

5. 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1) 輔導設立托育機構，至95年12月止本市立案托兒所計207所（內含17家托兒所兼辦課後托育中心、5家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課後托育中心119所，托嬰中心6所，共計核定托兒所收托17,176人、課後托育中心5,790人、托嬰中心177人。

(2) 辦理保母互助臨托服務：建置41個站定點臨托，方便家長就近社區托育照顧及育兒諮詢、弱勢兒童照顧。另提供臨托專線（0800-052202）加強宣導，方便家長就近使用托育服務。

(3) 委託辦理保母人員訓練，計辦理職前訓練185人結訓、在職訓練283人參加、訪視、配對追蹤、輔導、媒合轉介407人。

(4) 為保障幼兒安全，自94年8月1日起本市立案托兒所併入「台閩地區幼童團體保險」，由內政部兒童局統一招標、辦理補助，95

年7至12月計有159所8,691人參加該保險。

- (5) 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檢，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本期共稽查72所。
 - (6) 結合本市監理處、警察局交通大隊及教育局，執行「學童上、下學車輛查核計畫」，進行路邊定點攔檢工作，每月排定4次查察，95年5月至12月共攔檢117輛、勸導109輛、告發8輛，其中駕駛人持普通駕照7件、超載1件。
 - (7) 依據本市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辦理就托於立案托兒機構之受保護安置個案兒童、身心障礙兒童、中低收入單親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子女及原住民子女等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本期計補助27,604人次。
 - (8) 依據行政院核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辦理托兒所大班5足歲幼童每人每學期補助5,000元，本期計補助4,929人；另依據內政部函頒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要點辦理滿5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私立托兒所每人每學期補助10,000元，共計補助76人。
 - (9) 依據內政部頒訂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年滿3至6歲實際就托私立托兒所幼童，每人每學期補助6,000元，7月至12月共計補助62人。
6. 加強兒童福利服務：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95年7至12月提供以下服務：
- (1) 辦理親子家庭日活動系列計44場次；及辦理親子共學藝廊系列計10場次，合計約94,172人次參加。
 - (2) 辦理暑假系列活動計20項36梯次活動，參加人數約1,134人。
 - (3)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服務，計服務4,690人次，及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每月20人，時段訓練服務470人次。與小港醫院簽訂支援契約，提供療育服務1,439人次。另定期舉辦業務會議、個案研討會及提供各項轉銜服務，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親子繪畫活動8場次，208人次。
 - (4) 委託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設立諮商專線、提供諮商會談、心理測驗、電話諮商、家長諮商、青少年諮商、親子諮商、遊戲治療、團體諮商服務，以解決兒少保個案輔導、偏差兒童、青少年及父母教養困擾，並促進親子良好溝通。本期計服務1,457人次。

- (5) 辦理托育機構教保人員及主管在職訓練活動包括舉辦「托育機構專業人員教保系列在職訓練」(幼兒健康教育系列、鄉土戶外教學系列、多元文化系列、所務經營管理系列)等研習訓練及幼兒健康均衡餐點、電腦研習、嬰幼兒親職諮詢及照顧技巧示範等，計21場次，共有1,452人次參加。

7. 強化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功能，辦理少年活動

- (1) 設立7處青少年及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視聽室、閱覽室、圖書室、聯誼室、體能室、電腦室等設施設備。95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175,503人次，其中前鎮、苓雅及三民西區綜合服務中心委由民間單位經營管理。
- (2) 為協助低所得家庭子女能與一般家庭子女享有相同的教育機會，提昇其教育水準以增加自信心，進而達到「教育脫貧」的目標，辦理低收入戶暨單親家庭子女課輔活動計畫，輔導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之子女課業(以國中英文、數學為主)，9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120人次。
- (3) 針對各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娛樂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本期共計7,630人次參與。
- (4) 結合民間資源舉辦「青春好Young-親子認識港都城市探索」、「新住民對對碰-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教養講座」、「社區尋寶家」、「2006年歲末嘉年華會-健康生活活力社區」等青少年及親職教育活動講座，共計350人次參與。
- (5) 結合民間單位於暑假期間辦理關懷青少年系列活動，計有5,000人次參加。95年12月辦理「2006耶誕有愛美夢成真」系列關懷弱勢兒少系列活動，活動包括「『讓愛的能量發光』~太陽能環保許願耶誕樹點燈記者會」、「『愛的新光在手心』愛心耶誕園遊會」、「『耶誕有愛、美夢成真』耶誕演唱會」，共吸引了5,000人次熱烈參與。
8. 遴選高中(職)應屆男性畢業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以低收入戶或清寒單親家庭子女列為優先輔導對象，並專案輔導未滿20歲之中輟青少年)，分派至本局暨所屬機構及各區公所服務，計提供78名擔任是項工作。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婦女館提供女性知性成長、研習、藝文展演、婦女史料、技藝、休閒文康活動、資源交流、弱勢婦女庇護訓練等多元化活動，並結合婦

女團體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95年7月至12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269場次，13,403人次參與，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約73,129人次。

- (2)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福利諮詢、專線諮詢及面談服務，針對離婚、外遇、婚姻危機、兩性交往、子女教養、就業轉介等，95年7月至12月計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525人次，面談諮商73人次，律師免費諮詢面談14人次，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及場地租借等服務計10,881人次。
- (3) 結合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活動，本期計補助婦女團體26項方案計畫，活動包括「女性影片讀書會」、「居家坐月子人員培訓」、「單親婦女就業培訓」、「再婚別急-重組家庭準備學習工作坊」等。
- (4) 為讓婦女姊妹在知識經濟時代裡開發潛能、充權自我能量、發揮產能、豐富人生價值，婦女館特與婦女團體牽手共同推動「婦女主題學習站」，如「女性新視界」、「家扶心、育兒情」、「愛在天晴-優質婚姻學習站」、等，合計8場次，4,626人次參加。
- (5) 為深入蒐集及累積高雄在地女性生命經驗史料，辦理「生生不息的高雄女人-生育歷史影像及史料文物」田野調查，訪問日據時代產婆、產婦，了解日據時代至今婦女生育經驗，為珍貴的歷史留下史料及見證。

2. 特殊婦女福利服務：

- (1) 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
- (2)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95年7月至12月計扶助45人，補助金額846,048元。

3. 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本期計補助13,382人次，補助金額39,093,127元。
- (2)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本期計補助6,190人，補助金額68,272,200元。
- (3)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子女教育補助，本期計補助2,550人，補助金額2,733,550元。
- (4)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緊急生活補助，本期計補助16人，補助

金額 337,412 元。

- (5) 辦理單親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本期共補助 38 人，補助經費為 75,556 元。
- (6) 設置山明、翠華及和平母子家園共 53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目前進住率達 8 成，尚有多位刻正辦理入住事宜。另親子家園共 12 戶，於 93 年 10 月底設置完成，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目前住滿 12 戶。
- (7) 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並持續辦理課後輔導、單親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等。另配合節日辦理歲末聯歡慶祝活動，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95 年 7 月至 12 月接獲新案 19 件，開案 17 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 453 人，並提供電話諮詢及諮商 329 人次、家庭訪視及面談輔導 147 人次、法律諮詢 19 人次、就業輔導 44 人次。
- (8) 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鼓勵單親婦女於大專院校進修學位補助其學費，以提升社會競爭力，9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6 名單親媽媽，另補助 1 名單親媽媽進修期間其 6 歲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費 1,600 元。

4. 外籍及大陸配偶福利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主動提供訪視及關懷服務，協助其適應本地生活環境，95 年 7 月至 12 月底計服務外籍配偶 244 人次，大陸配偶 313 人次。
- (2) 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已於 95 年 10 月 27 日正式開幕啟用，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福利諮詢、個案管理、聯誼宣導等服務及活動，並妥善運用該中心各空間，增進多元文化交流，落實對外籍配偶的照顧。
- (3) 9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緊急扶助」，計扶助 17 人。
- (4) 為利本市越南籍外籍配偶方便閱讀、獲取資訊並學習簡單的在地語言等，委託民間單位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三期，另印製「高雄市外籍及大陸配偶幸福生活手冊」中文、英文、越文本各計 2,000 本，以協助其認識本地生活與相關服務措施。
- (5) 為使外籍配偶服務更具可近性，本府社會局輔導生命樹國際關懷

協會於楠梓區設立第一個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外籍配偶家庭休閒、聯誼活動空間，強化人際支持及互助網絡。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設有「高雄市保護專線 0800-008585」及「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113」兩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各項保護案件之舉報及諮詢，並依據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95年7月至12月113保護專線總計提供有效諮詢電話1,101通；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832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計提供73通。
- (2)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3,251件，電話專線諮詢服務10,569通，面談751人次，轉介253人次，醫療服務16人次，就業輔導訓練34人次。
- (3) 緊急救援服務：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計緊急安置74人。
- (4) 專業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醫療診療、婚姻諮商、家庭治療、小團體治療、協助保護令聲請及陪同等各項專業服務，以提供個案整體性之服務。95年7月至12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A. 法律諮詢服務：聘請24位律師定時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123人次。
 - B. 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140人次。
 - C.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之陪同服務，計86人次。
 - D.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83件。
 - E. 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生活補助計25人，訴訟補助計26人，租屋補助計25人次。
- (5) 推廣宣導：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辦理社

區宣導 30 場 2,868 人次參與，校園宣導 39 場 16,347 人次參與，外籍配偶宣導 2 場 40 人次參與，其他宣導活動 14 場 1,040 人次參與。

(6) 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 A. 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 24 次，128 人次。
- B. 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裁定前鑑定計 6 次，30 人。
- C. 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戒酒團體計 6 次，21 人次。

(7) 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發現人際相處婚姻溝通之瓶頸及自我障礙，並從團體中得到情緒支持網絡，辦理探索自我成長團體，計 23 次 177 人次參加。

(8)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 29 人次。

(9) 透過團體輔導方式，增進兒童自我覺察、情緒表達與宣洩，並重建生命故事與增強生命力量，且透過系統的語文與寫作教學，增強兒童的語文與寫作知能，增強學業成就與自我的正向影像，計辦理 18 場次 146 人次參與。

(10) 與民間單位共同辦理受暴家庭親子活動，藉由戶外活動增進親子關係，並協助其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總計辦理 2 場次 84 人次參與。

(11) 專業訓練：舉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網絡專業訓練，參加成員包括全國司法、社政、警政、醫療院所等網絡成員等，計辦理 9 場，350 人次參與。

(12)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於 95 年 8 月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並召開督導聯繫會議，瞭解執行困境與成效；自試辦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554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184 案、中危險者計有 119 案、低危險者有 251 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受理舉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性侵害案件通報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由中心工作人員依據被害人需求，提供適切服務，計受理性侵害案件知會單有 211 件。

- (2) 受理性侵害案件服務量，包括電話專線諮詢服務 4,410 通、面談 230 人次、訪視 96 人次、緊急庇護 65 人次、陪同偵訊 81 人次、陪同出庭 140 人次、陪同驗傷 57 人次。
- (3) 法律諮詢服務：邀請本市 24 位義務律師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提供服務 28 人次。
- (4) 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被害人儘早走出「暴力症候群」陰霾，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聘請諮商師為被害人提供心理諮詢服務，計提供服務 96 人次。
- (5) 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性侵害被害人經濟壓力，提供生活補助 4 人 80,576 元，訴訟補助 40 人 185,144 元。
- (6) 醫療診療服務：結合本市 12 所責任醫院，為被害人提供驗傷採證服務，並全額補助醫療費用。計提供診療服務 92 人次，補助醫療費用 158,355 元。
- (7) 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理團體輔導教育 255 人次，個別輔導教育 16 人次。
- (8) 為落實被害人輔導工作，特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馨”心相印-少女教育心理團體」、「馨蘋果樂園——未成年少女分享感恩團體暨耶誕餐敘」方案，以協助被害人建立正確的性知識、兩性觀、自我保護方法，以及協助個案與同儕建立互助、關懷之關係共計 22 人次參與。
- (9) 委託辦理性侵害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方案，建立中心與民間團體之分工模式，截至 12 月底已轉介 59 案，提供服務 389 人次。

3.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受理 59 件性騷擾案件，其中 29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30 案被害人拒絕提出申訴，22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 8 案調查結果成立，10 案仍持續調查中，11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2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 2 案。
- (2) 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計 285 通次，面談 11 人次，陪同服務 5 人次。
- (3) 編製「性騷擾防治教戰手冊 II」12,000 冊，「封殺鹹豬手之非常光碟—性騷擾防治法宣導短片」2,500 片，並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廣為宣導，強化本市民眾對於該法之認識與瞭解，宣導

性騷擾防治法。

五、社區發展

(一)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95年7月至12月計輔導13個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95年12月底止，全市已成立286個社區發展協會。
2. 輔導本市286個社區發展協會按期召開會員大會143次，理、監事會572次，並對理、監事任期屆滿4年，仍未辦理改選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限期改選，截至95年12月底撤銷2個社區發展協會。
3.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內政部台閩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經複評小組評審結果計有精進獎3個社區，特優等4個、優等5個、甲等5個等社區分別獲頒不等之獎金及獎牌(狀)。另推薦前鎮區鎮陽等4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另推薦本市三民區正興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內政部卓越獎評鑑，結果本府獲得優等獎，前鎮區鎮陽社區發展協會獲得優等獎，楠梓區真正昌、左營區新上、苓雅區五權等社區發展協會獲得單項特色績優獎。

(二) 社區公共建設：

1. 輔導10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補助100,000元。
2. 輔導4個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場所，計補助450,213元。

(三)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75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輔導41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老人關懷服務，包括老人問安訪視、健康講座、血糖檢測等活動，以落實社區老人福利服務。
2. 輔導58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兒童福利或保護宣導活動，及舉辦青少年心理諮商講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及青少年各類研習或運動競賽，強化青少年及兒童福利服務。
3. 輔導87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親子講座、親職教育、家庭暴力防治、家庭性親子福利服務活動等家庭福利服務活動，開拓婦女生活層面、促進家庭和諧及增強婦女及家庭福利服務活動。

4. 輔導 83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志願服務，社區防火防災宣導、社區健康運動、社區技藝文化等活動。
5. 輔導 9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415,000 元。
6. 輔導 1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計獲內政部補助 640,000 元。
7. 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 60,000 元。

(五)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95 年度計受理 19 個單位提出 19 個計畫案，計有前鎮區鎮陽社區等 18 個單位複審通過。

(六) 辦理「95 年協力各區開啟社區願景續力計畫社區共識會議研習工作坊」

為提昇社區民眾公民意識，舉辦「95 年協力各區開啟社區願景續力計畫社區共識會議研習工作坊」，由三民區寶華社區發展協會示範召開社區共識會議，共有本市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代表 100 人參加。

(七) 辦理「邁向 2009·社區動起來」—掌握 2009 契機，建造公民意識計畫

為提昇社區民眾公民意識，鼓勵參與市政建設，辦理『邁向 2009·社區動起來』—掌握 2009 契機·建造公民意識計畫，由本市左營區新上、三民區寶華、苓雅區五權及前鎮區鎮陽等 4 個社區發展協會示範，以視覺意象方式呈現社區宣示加入 2009 世運會籌備工作，共 200 人參加

(八) 編印「開啟願景 編織幸福—高雄市 95 年度協力各區開啟社區願景計畫成果手冊」

結合大學院校辦理「開啟願景 編織幸福—高雄市 95 年度協力各區開啟社區願景計畫成果手冊」之書籍編輯工作，提供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及社區工作者學習推展社區服務專案計畫輔導工具書，共印製 1,000 本，提供本市各區公所、各社區發展協會及各縣市政府、圖書館等單位。

六、合作行政

(一)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36 社、機關員工社 33 社、學校員生社 131 社；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二) 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三) 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95 年 2~3 月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及績優社務人員計有優等 7 社、優等社務人員 4 名，甲等 20 社、甲等社務人員 5 名，優等社並陳報內政部於 95 年 7 月 7 日之「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84 屆國際合作節大會」中頒獎表揚。

七、社會工作

(一) 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95 年下半年新增 8 隊，累計 139 隊，9,037 名志工。

2. 籌組 2009 世運志工團

(1) 世運志工招募宣導及面談甄選

A. 用世運志工宣導團至本市各機關團體相關活動中宣導世運並招募志工，包含至機場接機 12 場次及相關宣導共計 15 場次、受宣導對象約 20,350 人。

B. 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完成線上報名 6,156 人，共計辦理 2 場世運志工面談甄選、1 場貴賓接待及隨隊志工英語面談甄選，已面談甄選錄取志工人數 2,528 人。

(2) 世運志工教育培訓

辦理世運志工相關訓練，計有初階訓練、CPR 心肺復甦訓練、2009 世運志工團宣導人員培訓活動、國際禮儀訓練等，總計世運志工計 1,908 人次參訓。

(3) 辦理外語培訓

委外辦理外語培訓及運用引進國際青年人才協助培訓世運志工及本府社會局同仁，共計開設9班、每班上課20小時，以日常生活溝通及世運志工英語500句手冊為教材，提昇英語溝通能力，

(4) 世運志工活動支援

- A. 媒合志工支援服務世運相關活動，如面談甄選工作、協助訓練、辦理授證表揚聯誼活動、協助拍攝王建民宣導片宣導世運運動、體驗搭乘高雄捷運、參加南台灣志工運動會等共計859人次。
- B. 媒合世運志工支援95年龍舟賽、溜冰賽及攀登賽等三項國際賽會暖身賽，志工服務人次共達1,281人次。

(5) 世運志工授證表揚

辦理2009世運志工授證活動，由世運志工規劃各項表演活動及擔任主持，計有278位志工完成實務操演並經考核正式授證為2009世運志工。

3.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幹部會議、全體志工督導會議。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1場次志工在職訓練，計有101位志工參與訓練，上半年服務總時數13,769小時。
- (2) 推薦本府社會局志工參與各項表揚，推薦參與各項表揚，計1人榮獲艾馨獎，9人榮獲志願服務獎勵，其中銀牌獎2人、銅牌獎7人，36人獲頒本市志願服務獎勵，金質徽章獎8人、銀質徽章獎20人、銅質徽章獎8人。

4.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

- (1) 召開本府95年度第2次志願服務會報，會報討論的重點包括水工處河川志工隊提議為每位志工除保100萬元意外險外，另投保實支實付傷害醫療險3萬元及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0元、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訊息刊登、邀請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納入本府志願服務會報以整合本市志願服務人力資源相關業務及本府獲內政部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本府獲評為優等獎，獎勵金20萬元運用方式等，計有本府20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25人參加。
- (2) 協助祥和計畫團隊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工法定訓練課程，95年度計辦理基礎訓練12梯次、特殊訓練7梯次、成長訓練1梯次，合計受益人次為1,792人次。
- (3) 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444冊；核發本市志願服務榮

譽卡計 926 張。

(二) 研究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 (1) 辦理 3 場社政專題研討班，主題有：因應危機事件的處遇思維、新世紀健康與社會政策論壇、從企業經營角度談社會福利行銷，精進本府社會局各科室、所屬各單位主管及高雄地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對社會福利政策相關議題之瞭解，計 250 人次參與。
 - (2) 辦理本市社福工作人員「英語初、中級研習訓練」各 1 梯次，共 60 小時，計 50 人參加，以增進外語能力。
 - (3) 辦理 95 年度各大專院校社工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作業。經各校申請到面談程序後，計錄取 8 所學校、11 位學生至本府社會局各科室實習，實習時間為至少 264 小時。
 - (4) 為鼓勵大學系所學生針對本市社會福利服務工作之研究，修正本局研究獎助計畫，95 年並補助 1 位學生 5,000 元研究申請案。
2. 為提供住院醫生增進人文關懷之能力，與本市醫院配合辦理「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社區實務」課程，計培訓住院醫師 21 人，計 300 小時。
 3.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自 95 年 7 月至 12 月底，計領有執照者為 132 人、其中因變更執業處所、死亡或歇業等註銷 28 人；停業 2 人，申請執業執照計 10 人。
 4. 編印 74、75 期港都社福季刊，分別介紹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議題，各印製 3,000 本，發送至各社會福利相關單位宣導。

(三) 辦理多元就業服務：

本府社會局申請勞委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獲核於 95 年 11 月開始執行，本年度計畫主題為「協力開啟社區願景續力計畫」，預定於 96 年 5 月辦理完竣，計提供 37 人就業機會，協助推展社區照顧服務、推動弱勢兒童及家庭福利補助、仁愛之家環保生態及環境景觀重塑、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共申請經費 4,955,731 元。

拾、勞工

一、勞工組織與教育

(一) 工會輔導

1. 截至 95 年 12 月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1 個、產業總工會 1 個、職業總工會 1 個、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1 個、公務機關產業工會聯合會 1 個、交通運輸工會聯合會 1 個、產業工會 102 個、職業工會 349 個，合計 457 個工會。
2. 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50 個會次、理事會 175 個會次、監事會 172 個會次、常務理事會 20 個會次、發起人暨籌備會議 3 個會次，合計 520 個會次。

(二) 健全工會財務管理

截至目前為止本市現有 457 家產、職業工會，會務、財務處理工作多數已上軌道，唯仍有少數工會之會務及財務尚不健全，本府勞工局為輔導工會組織，持續要求各工會依規定建立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制度，並藉由列席工會會議、各次會議記錄、工會定期填送會務報表、財務收支報表與勞、健保收繳明細表等掌握工會動態，並擬訂訪視工會計畫，配合年度工會會務評鑑作業，重點訪視工會會務及財務狀況。

(三) 辦理勞工教育

1. 95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本市 27 個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活動，計新台幣 744,172 元。
2. 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計新台幣 12 萬元整。
3. 完成編撰勞工教育教材：「生產線上的容顏-記一群加工區女工」，計新台幣 84 萬元整。
4. 補助林寶安先生「全球化下兩岸經貿發展趨勢對高雄市產業結構之影響與就業訓練政策之因應」研究計畫，計新台幣 352,949 元。
5.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與高雄電台合製第 3、4 季「空中勞工局」勞工教育廣播節目，以及補助苦勞網製作勞工網路圖書館。
6. 出版第 64、65 期「高市勞工」季刊。
7. 辦理勞工社區圖書館維護管理、借閱，現有圖書約 2,400 本。

(四) 勞工博物館籌備處 95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

1. 委託高雄市婦女館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旗津二十五淑女墓景觀整建及命名田野訪談計畫』：完成 22 份田野調查 1 份結案報告、相關照片及錄音帶 6 卷、4 卷 DV 帶(錄影)。
2. 勞工博物館口述歷史活用計畫：計完成 25 卷 DV 轉 DVD、完成 1 卷剪接帶及 1 卷 DVD 轉檔 CD 帶。
3. 委託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進行『勞工博物館設立之可行性評估』計畫：本研究案經費新台幣 55 萬元，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已於 95 年 11 月底結案，研究綜合結論，勞工博物館之設立有其必要性，并確實可行。
4. 辦理「走出生產裝配鏈、面對客戶最前線：產業結構轉型下的高雄女性勞動者」研究 1 案，本案已於 12 月 20 日結案；計完成深度訪談 5 份，訪談錄影 DVD 光碟 5 份。
5. 搭配「走出生產裝配鏈、面對客戶最前線：產業結構轉型下的高雄女性勞動者」研究案並執行 95 年度「勞工文化展現」，拍攝劇情短片 5 部：計完成「吐血的辦公室女郎」、「背單字的小助理」、「我在黑社會的日子」、「先生，要不要來點草莓酒」及「餐廳女服務生」等 5 部劇情短片。
6. 辦理「高雄市營造業勞工現況之田野調查：計完成「高雄市營造業勞工現況之田野調查」報告 1 份、訪談錄音帶 4 份、訪談錄影母帶及光碟 31 份、資料光碟 17 份、掃瞄檔案 200 餘份及翻拍相片數百張。
7. 補助徐純教授進行「走近／走進五金街：公園二路五金機械產業與勞動聚落的形成」研究案：本案已於 12 月 15 日結案，如期完成。
8. 辦理「走遍四方-時代變遷下的跨界勞動影像展」：於 95/11/22 上午及 95/11/29 日下午 2 天假高雄市議會 1 樓中庭辦理發表會兩場次。
9. 本府勞工局於 95 年 6 月 22 日通過「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博物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於同年 8 月完成委員遴聘暨召開第 11、12 次籌備委員會議。
10. 協助藝術家陳界仁先生完成作品「路徑圖」，該影片試圖探討全球化、民營化下碼頭工人之現況。本片在北美館展覽，完成後致贈拷貝乙捲予勞工博物館籌備處。

二、貫徹勞動條件和諧勞資關係、維護工作安全

(一) 積極宣導勞工退休新制規定

1. 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年度內輔導完成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 1,976 家，目前本市總計有 9,690 家成立。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案招考進用勞退新制服務員 8 名，已於 94 年 6 月下旬進駐本府勞工局成立之「勞工退休制度快速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服務，並設立快速服務專線 8 線（代表號：8311333）供事業單位及民眾諮詢。單一窗口服務項目包括：
 - (1) 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諮詢及協助處理勞工退休金舊制查核事項。
 - (2) 勞資爭議協處事項。接收、登錄勞委會勞資爭議佐理人員傳送有關勞退新制實施所衍生人民陳情案件及爭議後續處理案件。
 - (3) 勞工退休新、舊制諮詢服務及勞工協處措施事項。包括失業勞工家庭提供諮詢服務及資源轉介，協助降低危機，渡過生涯困境。

（二）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

1. 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按季抽檢女性勞工較集中之事業單位計 21 家，其中查獲某托兒所產假天數不足及短發產假薪資，已限期改善完畢。
2. 按季抽查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等 3 大報有關性別歧視限制之廣告，本期程內計查核 534 件招募廣告，其中疑似歧視廣告 34 件，均已函文及電話勸導改善。
3. 印製兩性工作平等法宣導資料夾 2,000 份、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附屬法規計 3,000 本，供本市勞資雙方免費索取參閱。
4. 受理勞工懷孕歧視申訴 5 件、性騷擾申訴 5 件，合計 10 件，經移送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完成審議有 4 件，目前尚進行訴願程序有 3 件；另有 5 件尚待該委員會進行審議。
5. 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1 次高雄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議，審議申訴案件 5 件，其中性騷擾案 1 件，懷孕歧視案 3 件。經審議結果性騷擾案成立 1 件，懷孕歧視案成立 2 件，並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處以行政罰鍰處分。

（三）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權益

1.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修(訂)立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本期程內計輔導 76 家訂立。

2. 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本期程內計輔導 1,976 家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開戶 9,690 家。

3. 運用勞工諮詢服務專線有關法令諮詢答覆案件，本期程內計 15,354 件。

(四) 促進勞資和諧，調處勞資爭議

1.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本期程內受理勞資權利（或調整）事項爭議案計 320 件。

2. 截至 95 年 12 月，共提撥 5 億 5 仟萬元勞工權益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本期程內計申請補助 40 案，通過 34 案，121 人次，合計補助新台幣 2,458,666 元整。

(五) 加強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 本期程內計督導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23 班，計 10,795 人次參加。

2. 本期程內計督導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計 113 家，43,578 人次。

3. 95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舉辦「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宣導會」、「基層勞工、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與職災預防宣導座談會」、「承攬作業(化工場除外)安全衛生宣導會」、「營造業安全衛生宣導會」、「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餐旅業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職業衛生宣導會」、「新增適用行業安全衛生宣導會」、「有機溶劑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固定式起重機職災案例檢討與政令宣導」、「丙類工作場所防爆電氣設備第 1 階段研討會」、「95 年高雄港區災害案例研討會」、「起重吊掛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及電化鐵路沿線施工教育訓練」、「丙類工作場所防爆電氣設備第 2 階段研討會」、「移動式起重機使用專用搭乘設備搭載人員從事高處作業基準解說」、「高雄市下水道(工作井)作業安全勞工教育宣導會」、「碼頭裝卸作業安全講習」、「丙類工作場所防爆電氣設備第 3 階段研討會」、「丙類工作場所防爆電氣設備第 4 階段研討會」、「貨櫃儲場及碼頭裝卸作業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污水下水道推進工程操作技術人員訓練」等 69 場次講習，計 3,629 人參加。

(六) 強化勞工檢查，確保勞工安全

1. 一般性安全衛生檢查：(含重大職災檢查、會同檢查、會勘、交叉檢查、主管督導檢查及上級交辦事項)：1,575 單位次。

2. 一般性勞動條件檢查：一般行業勞動條件檢查 13 單位次。營造業勞動條件檢查 21 單位次。
-13-

3. 特殊危害工作環境檢查：有機溶劑作業檢查 157 單位次、特化作業檢查 84 單位次、粉塵檢查 24 單位次、局限空間檢查 153 單位次。

4.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143 廠次。督導代檢機構其他機具 240 座次。
-12-

5. 專案檢查：石化工廠專案檢查 14 單位次、大型高壓氣體專案檢查 14 單位次、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3 單位次、石化及化學工場等高危險性歲修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7 單位次、批示製造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3 單位次、危險物品運輸專案檢查 5 單位次、高職災危險（EEP）專案檢查 59 單位次、職業殘廢災害預防專案檢查 152 單位次、防止職業災害設施專案檢查 136 單位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40 單位次、營造業一般工程專案檢查 825 單位次、營造業重大公共工程專案檢查 139 單位次、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專案檢查 29 單位次、營造業一般公共工程專案檢查 11 單位次、大量製造處置使用第一、二種有機溶劑作業檢查 6 單位次、局限空間作業專案檢查 23 單位次、大量特化專案檢查 39 單位次、高雄港港埠作業安全專案檢查 30 場次。

6. 其他突發性檢查：職業災害檢查 19 件、職業災害複查 6 件、申訴檢查 44 件。

三、勞工福利與保險

（一）推展勞工福利業務

1. 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 283 家、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改組異動等計 153 家次。

2. 職工福利機構網路換照 215 家。

3. 為照顧勞工生活，使遭遇職業災害致殘廢或死亡勞工家屬獲得慰問及救助，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急難救助 25 件，發放金額新台幣 1,090,000 元整。

（二）辦理勞工保險

1. 補助本市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職業工人、漁民、裁遣續保勞工、外僱船員勞工保險費計新台幣 761,131,113 元（95 年 6 月至 95 年 11 月止）。

2. 補助本市有一定雇主勞工保險費，計新台幣 213,526,617 元（95 年 6 月至 95 年 11 月止）。
3. 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費，計新台幣 1,149,216,232 元（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止）。

四、弱勢族群服務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1) 為提供具工作意願而無一技之長之身心障礙市民，學習技能機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95 年廣續辦理第 19 期電腦繪圖班、電腦實務應用班、會計電腦實務班、縫紉電繡班、皮件製作班、智障組綜合事務班、美容美髮班共 7 職類 8 班，共錄取 106 位學員，開訓時有 90 位學員報到，經過 11 個月訓練，有 76 人如期結訓。
- (2) 另配合就業市場及身心障礙者職訓需求，95 年結合民間廠商開辦丙級調酒調飲技術士證照班經公開甄試錄取 15 人、辦公室應用軟體專業 TQC 認證班錄取 13 人、AutoCAD 2D 繪圖製成班錄取 20 人、肢體丙級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班錄取 24 人、聽語障丙級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班錄取 11 人、流行調飲創業班錄取 15 人、手工製品網路創業行銷班錄取 28 人共 8 職類班，招訓 126 人，順利結訓 123 人。
- (3) 首次開辦訓用合一班期，結合冠立企業行辦理齒模訓練班（訓練期間為 95.7.17-95.12.22），共招訓 10 人訓練結束後由冠立企業行僱用 7 人、轉介 2 人至其他齒模公司、其餘 1 人目前就醫中合計 10 人，深受各界肯定。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

- (1) 學員結訓後運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員，協助就業困難學員工作現場適應，以一對一方式就業輔導，其中機能障礙學員（含肢、精、聽語、重器障等）就業率約 70%，心智障礙者（含智障、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就業率約 60%，未就業原因主要為就醫、婚姻、升學、個案適應能力、家長配合度及經濟景氣、產業外移、雇主僱用意願等，自 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止計聯繫、拜訪 207 家次廠商，爭取 49 工作機會，輔導 26 位學員成功就業，密集及追蹤輔導 323 人次。
- (2) 結合社會資源，廣續運用「天使之翼」志工個案服務組，結合就業

服務員分成3組展開歷屆結訓學員家庭訪視，追蹤結訓後就業狀況，以增進學員就業；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穩定就業，個案成長組每個月一次利用假日帶領學員戶外休閒活動，紓解其工作壓力，並可由就服員即時解決突發狀況，減低失業率。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因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28條「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時，應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以提供適當之就業服務」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自95年7月至95年12月止計新開案評量41個個案，依據職業輔導評量結果，對個別身心障礙者未來的職業訓練與就業安置提出具體建議。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業務：指定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擔任本市勞政單位就業轉銜窗口，辦理本市各階段教育畢業生就業轉銜，提供完整之職業重建服務，協助獲致適性職業或訓練，自95年7月至95年12月計辦理128位個案就業轉銜服務，追蹤151個舊個案，結案53人回報社會局。

(二)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1. 95年度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計核貸9人，金額計新台幣2,200,000元，補貼息1,419人次、金額計新台幣538,337元。
2. 核撥95年度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共計新台幣741,813元整。

(三) 定額進用：

95年12月份止進用義務機關（構）計638家，已達法定進用標準計606家，未達法定進用標準計32家，法定應進用總人數2,451人，實際已進用總人數4,373人，法定應進用不足數93人。

(四) 庇護性就業服務

為鼓勵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團體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或商店，以協助就業能力較薄弱之障礙者接受職能強化訓練以達就業安置之效；95年度計有三單位獲職訓局補助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計招收26名就業能力較薄弱之障礙者接受職能強化訓練；另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亦於3月份正式核定通過補助本市7個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總補助金額計9,169,113元，計招收81名障礙者。初步預估於2年的職業能力強化期後，可協助設立3家庇護工場或商店，提供18名以上就業力薄弱之障礙者就業安置機會，另轉介20名以上障礙者至一般職場就業。

五、辦理就業服務，增進工作機會

(一) 辦理就業服務工作成果

1. 加強就業服務與職業觀念之宣導：

- (1) 編印並發送就業市場季報 300 本、年報 150 本、快報 6,000 份，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 (2) 發佈千里馬就業媒合博覽會活動及其它施政新聞稿 7 次，以擴大宣導。

2. 求職求才及就業安置：

- (1) 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止，一般市民向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登記求職：10,137 人，廠商雇主流才：12,271 人，輔導就業：1,373 人。
- (2) 千里馬就業媒合博覽會：(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 參加廠商 242 家，就業機會：6,995 個，求職者 13,060 人，初步媒合：10,204 人。

3. 加強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就業服務對象	求職(人)	求才(人)	就業(人)	其他
身心障礙者社區	1,197	55	27	推介 85 人 諮商晤談 469 人 追蹤輔導 62 人
中、高齡者	2,044	3,746	143	
負擔家計婦女	4,941	11,928	1,087	
原住民	451		88	
資遣員工	1,545		168	通報廠商 1,352 家 資遣員工 2,872 人

4. 就業諮詢服務：45 人，推介：14 人。

5. 專案就業服務：轉介個案 45 件。

6. 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各項措施：(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 臨時工作津貼：64 人，僱用獎助津貼：9 人。

7. 辦理三合一業務服務流程簡易就業諮詢：申請失業給付者：1,920 人。
8. 辦理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提升數位能力學習券申請：280 人。
9.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濟型—推介 515 人，進用 45 人；社會型—推介 4,393 人，進用 891 人。

(二) 推動本市降低失業率計畫

1. 推動本市「9506 水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水溝疏通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計畫」由環保局執行，核定 50 名，於 95 年 11 月起至 96 年 2 月止。
2. 推動本市「95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促進觀光產業社會型計畫」衛生局 420 名、旗津區公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建設局家畜檢驗所、勞工局等計 80 名、社會局 47 名、環保局 120 名、新聞處 12 名等 5 個計畫，計核定 679 名，於 95 年 12 月起至 96 年 6 月止。

- #### (三) 辦理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業務：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初次申請：2,725 人，再次認定：8,437 人次。

(四) 外勞管理業務：

1. 取締處分非法外籍勞工 43 件、違法雇主 19 件、非法聘僱 22 件、非法媒介 3 件、仲介公司超收 1 件，總計罰鍰新台幣 5,941,000 元整。
2. 受理本市雇主申請外勞所需求才案 205 件，經本府勞工局先派員訪視，再依實際需求核發求才證明 205 件。
3. 訪查外勞、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案件共計 2,101 件。
4. 受理外勞、民眾諮詢案件計 1,660 件。
5. 外勞收容案件，北區收容中心 3 人、南區收容中心 55 人，共收容 58 人。
6. 訴願 20 件，行政訴訟 2 件。

六、加強職業訓練，提高勞動生產力

(一) 日間職前訓練班

1. 95 年第 2 梯次：8 班（食品烘焙、水電、觀光餐旅、電腦實務應用、整體造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應用、汽車修護、電機修護），8 月 1 日至 12 月 22 日上課，開訓 185 人、結訓 175 人。
2. 95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9 日受理 96 年第 1 梯次日間職前訓練班招生報名。

(二) 建教合作班 (與中正高工合辦高級精密機械綜合班~3年期)

1. 第8期：1班，93年8月至96年6月，招收35人，在訓34人。
2. 第9期：1班，94年8月至97年6月，招收35人，在訓33人。
3. 第10期：1班，95年8月至98年6月，招收35人，在訓35人。

(三) 專案技能檢定

95年11月27日辦理95年第2梯次日間養成班及建教合作專案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計8個職類，231人，合格202人，合格率88%。

(四) 接受職訓局南區職訓中心委託辦理「特定瓦斯器具裝修」在職專班計二期，施訓57人。

(五) 辦理「污水下水道推進工程技術人員」訓練，計招訓二期，每期40人。

(六) 委外職業訓練計領隊服務人員、課後照顧服務人員【2班】、家事管理員、西點烘焙、中餐烹調、地方小吃創業、新娘秘書、美髮、行銷企劃人員、流通業管理實務、電繡創業流行設計、西餐烹調、米麵食食品製作、專業E-Office人才、咖啡館經營管理人才等16班，受訓人數472人。

(七) 技能檢定

1. 95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計有72個職類，於95年5月2日至12日受理報名，總報名人數4,396人，學科測試3,641人，術科測試4,136人，於95年7月23日假中正高工及新興高中舉行學科測試；另術科測試除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外，另委託術科合格單位辦理。
2. 95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計有70個職類，於95年9月5日至15日受理報名，總報名人數11,241人，學科測試9,107人，術科測試10,657人，於95年11月19日假中正高工、高雄高商及新興高中舉行學科測試；另術科測試除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外，另委託術科合格單位辦理。
3. 95年7月至95年12月辦理就業諮詢業務計受理個案891件，推介應徵1,189人，安置就業412人，轉介職訓諮詢人數728人，轉介就業促進研習1,231人，轉介社政及衛生單位人數0人。
4. 辦理職訓諮詢業務，其中經個案管理員轉介個案數728件，非經個案管理員轉介個案數0件，合計受理個案數728件，協助推介至政府辦理之職業訓練班次166人，提供職訓券人數41人。追蹤輔導結果：目前已參訓人數680人（皆仍訓練中），未參訓人數129人。

(八) 受託辦理技能檢定

1. 95年7月4日及22日辦理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應檢557人。
2. 8月21日及24日接受建設局委託辦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術科測驗，應檢200人。
3. 8月26日及9月10日辦理調酒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應檢430人。
4. 9月12日及9月13日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工業配線丙級術科測驗，應檢報名44人。
5. 9月28日辦理汽車修護丙級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應檢23人。
6. 10月9日及10月14日辦理甲乙種電匠暨乙丙級室內配線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應檢258人。
7. 10月16日至10月24日辦理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平面磨床、車床、CNC車床等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驗。
8. 12月20日及12月28日辦理食品烘焙丙級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應檢203人。

七、辦理勞工休閒活動

- (一) 95年7月至12月辦理第97期(1,042人)、98期(1,030人)勞工學苑，計有勞工朋友2,072人參加。
- (二) 95年7月2日，假本市鼓山區馬卡小子休閒廣場辦理暑期勞工親子焗窯、烤肉、團康活動，計有勞工朋友750人參加。
- (三) 95年7月20日假本市文化中心至善廳辦理勞工國劇彩演活動，計有勞工朋友150人參加。
- (四) 95年8月27日假本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203教室辦理勞工親子中國結研習營，計有勞工朋友65人參加。
- (五) 95年11月4日假本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203教室辦理勞工親子娃娃吊飾製作研習營，計有勞工朋友90人參加。

拾壹、警政

一、維護社會治安

(一) 重點偵防工作：

1. 刑案偵防分析：

(1) 全般刑案（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95年7至12月（以下簡稱本期）發生18,490件，破獲12,619件，破獲率為68.25%；94年同期發生23,452件，破獲14,968件，破獲率為63.82%。

(2) 暴力犯罪（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本期發生560件，破獲318件，破獲率為56.79%；94年同期發生869件，破獲597件，破獲率為68.70%。

(3) 竊盜犯罪（含一般、重大、汽車、機車）：

本期全般竊盜發生10,004件，破獲6,130件，破獲率為61.28%；94年同期發生14,211件，破獲7,344件，破獲率為51.68%。

(4) 詐欺犯罪：

本期發生1,510件，破獲704件，破獲率為46.62%；94年同期發生1,430件，破獲593件，破獲率為41.47%。

(5) 綜合分析：

- a. 本期全般刑案較94年同期大幅下降2,349件（其中暴力犯罪下降309件，竊盜案件下降4,207件），足證各項偵防作為已發揮實效，惟破獲數亦均相對減少，主因係自95年7月1日新修正刑法刪除連續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的累加刑責」，嫌犯為規避刑責，各類刑案均難以擴大偵破，將就全面提高破案率部分，積極研採具體有效偵防措施。
- b. 本期建請法院聲押核准率，強盜犯為88.46%，搶奪犯為52.63%，竊盜犯則僅21.37%（多係因被害人財損金額不高），警察局已於95年底高雄地區檢警聯席會議中提案，建請檢、院方

對羈押之聲請及裁定，就前揭嚴重危害治安案件，儘量予以聲押或羈押，並經決議通過。將賡續要求督促同仁落實本項工作，並保持與院、檢方之密切聯繫溝通，以提升是類案件之羈押率，防制交保後再犯。

- c. 本期竊盜案件發生數較上期減少，破獲率較上期增加，顯見防竊及肅竊工作穩定成長。
- d. 詐欺案件本期破獲率提升 5.15%，偵破 16 件指標性詐欺集團性犯罪，並成功攔截受騙金額高達 1,000 萬元以上，顯示詐欺防制工作得宜，已有效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2. 檢肅流氓幫派：

針對流氓、幫派持續調查蒐證並檢肅到案，徹底掃除黑道暴力危害社會治安，本期移送治安法庭審理 46 人、執行感訓處分 9 人、認定情節重大流氓 43 人、治平專案 2 人、迅雷目標 22 人、一般流氓 27 人、裁定感訓 34 人。95 年度「治平專案工作績效」經警政署評定為特優。

3. 查緝非法槍械：

優先將「斷絕國外非法槍彈來源」、「檢肅國內非法槍彈」、「檢肅非法製（改）造槍械場所」列為重點查緝工作，本期共破獲 59 件、64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69 枝、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64 枝、各式子彈 641 顆。94 年同期共破獲 76 件、94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10 枝、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78 枝、各式子彈 1,062 顆。

4. 遏止毒品氾濫：

法務部訂定 94 年至 97 年為「全國反毒作戰年」，貫徹「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兩大反毒政策，動員團隊力量，全力查緝毒品犯罪。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及刑警大隊均已成立「緝毒專責小組」，以提高情資傳遞與查緝成效。另配合衛生單位針對毒品案件做愛滋病篩檢工作，以防制愛滋病蔓延。本期績效如下：

(1) 第一級毒品部分：

- a. 製造、販賣 49 件、60 人。
- b. 吸食、持有 1,100 件、1,136 人。
- c. 查獲 14,502.64 公克。

(2) 第二級毒品部分：

- a. 製造、販賣 21 件、29 人。

b. 吸食、持有 390 件、404 人。

c. 查獲安非他命 18,243.11 公克。

(3) 第三級毒品部分：

查獲 3 件、3 人，查獲 K 他命 2,788.02 公克。

5. 取締職業賭場：

本期共取締職業大賭場 4 件、50 人，一般賭博案件 239 件、349 人。

6. 查捕各類逃犯：

全面清查逃犯可能藏匿、出入之場所，本期共查獲各類逃犯 2,129 人。

7. 查獲網路犯罪：

加強偵處以電腦、網路及其週邊設備為工具之犯罪行為，本期計查獲 524 件。

8. 取締賭博性電玩與色情：

本府警察局持續規劃執行取締「賭博性非法電動玩具」及「掃黃」等正俗工作，本期績效如下：

(1) 取締賭博性電玩 224 件、408 人、電玩 2,252 台。

(2) 取締色情 1,089 件、1,500 人。

9. 查處非法外勞及非法大陸地區人民：

本期查獲非法雇主 150 人、非法仲介業者 44 人、外籍女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9 人、非法工作外（僑）勞 29 人、逃逸外籍勞工 215 人、非法外勞遣送出境 283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4 件、5 人。

10. 查處非法大陸地區人民：

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 5 名、合法入境非法工作 167 名、逾期停留 124 名、行方不明 137 名、假結婚 14 名；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執行面談，查獲疑似虛偽結婚 9 件、非法工作 3 件。

(二) 落實青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 本市少年犯罪分析：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339 人。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312 人（男 230 人，女 82 人），定期查訪約制，本期共實施查訪 2,158 人次，實施留隊輔導 10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 48 次，勸導登記 11,433 人，移送少年法院 47 人。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結合少年法院、檢察署、社會局、教育局、民間公益團體，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共舉辦「白麵團學習成長營」、「菩提快樂營」、「野戰叢林」、「霹靂小神探柯南營」等大型團體輔導活動 72 場次、參加人數約 30,185 人。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查訪 122 位中輟生。

6. 提供「校園安全檢測評估」與支援服務：

每學期開始，派員巡迴本市各級學校，提供「校園安全檢測評估」服務，就各項設施提出專業建議，敦促學校改善，並與全市高中職、國中、國小等 155 所學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設置巡邏箱（全市 167 所學校），結合社區巡守隊力量，維護校園安寧與學生安全。

（三）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78 場次，參加人數約 183,744 人。

2. 規劃「校園周邊治安淨化走廊」：

針對本市 91 所國民小學（含附小 3 所），規劃完成 106 條「校園周邊治安淨化走廊」，每日使用警力 157 名，民力 338 名，結合轄區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等處所，提供保護與服務，結合「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女義警協勤共計 10,400 人次。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設置「婦幼專責組」，專責查處性侵害案件，本期共計受理 119 件。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736 件，聲請保護令 246 件，執行保護令 436 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及通報機制：

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篩選個案，立即通報轄區家庭暴力防治官，轉通報 113 婦幼保護專線或市府社會局。另加強宣導主動通報觀念，強化社區預防功能。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7 件。

（四）推動專案工作：

1. 「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專案」執行成效：

為回應國人對改善治安的殷切期待，行政院特別提出 33 項改善治安重點工作，自 95 年 3 月 15 日起為期半年，以改善人民對治安的感受為最高目標，本市針對警政署訂頒「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專案」，所提示「打擊不法罪犯」、「斷絕犯罪源頭」、「淨化治安環境」等 3 大主軸策略，13 項工作重點全力執行。

由於全體警、民力與市府團隊的齊心付出，這段期間本市各類案件發生數明顯下降，因各種影響治安犯罪根源的濾淨肅清，已逐漸突顯政策效益，不僅為市府團隊的努力作了最佳的註解，也印證了高雄市整體治安狀況正往好的方向挪移，茲分析如下：

- (1) 專案期間全般刑案較 94 年同期減少 11 個百分點，暴力犯罪減少 21.5 個百分點，全般竊盜亦減少 23.7 個百分點。從案類分析，強盜減少 18 件、搶奪減少 178 件、汽車失竊減少 355 件、機車失竊減少 1,817 件、普通竊盜減少 806 件、毒品案件減少 630 件，顯示專案期間各單位積極投入，使得各類刑案發生數大幅下降。
- (2) 從破獲能率分析，專案期間全般刑案較 94 年同期增加 0.2 個百分點，暴力犯罪減少 0.5 個百分點，全般竊盜增加 3.1 個百分點。另從案類分析，強盜案件破獲能率大幅提升 35 個百分點、機車尋破能率提升 10.6 個百分點、普通竊盜提升 2.8 個百分點、詐欺案件提升 0.1 個百分點。
- (3) 對於影響民眾觀感之街頭、公共場所暴力事件，警察局貫徹公權力，嚴正執法，確實提升民眾對警察之信賴感。
- (4) 專案期間內成功攔截多筆受詐騙匯款，金額高達 1,600 萬元以上，有效降低民眾財產損失；此外，「110 反詐騙諮詢專責組」本期受

理 1,955 件，較 94 年同期受理 2,321 件，減少 366 件，顯示民眾受騙情形大幅減少。

(5) 專案期間內偵破多起社會矚目重大案件，足以彰顯警察局偵辦指標性重大刑案及全力保障易受歹徒覬覦行業之決心與能力。

2. 延續「清源專案」執行成果：

「清源專案」結束後，警政署為延續掃蕩犯罪根源工作，自 95 年 5 月 1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續執行「強化打擊犯罪專案」及「斷絕犯罪根源強化作為專案」，期能全面清除治安亂源，達成「標本兼治」政策目標，執行成效詳列如下：

(1) 「強化打擊犯罪專案」執行成效

針對製毒工廠、毒品、改造槍械工廠、槍械、汽機車解體工廠、竊盜集團、暴力集團、詐欺集團、掃蕩話務轉接平台等 9 項全面掃蕩，目前警政署核定計特殊重大 4 件、重大 19 件，合計 23 件（尚有 5 件待審）。

(2) 「斷絕犯罪根源強化作為」執行成效：

針對職業大賭場、搖頭店、賭博性電玩場所等犯罪根源全面展開肅清，總計查獲特殊重大 3 件、重大 10 件、次重大 13 件、一般 43 件，合計 69 件。

(3) 全國同步掃蕩「民生竊盜專案」執行成效：

針對與民眾最深惡痛絕之民生竊盜案件（含電纜線竊盜、農漁牧機具竊盜、農漁牧產品竊盜、住宅竊盜、公共設施竊盜、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收贓處所等），加強蒐證建檔，配合警政署不定期全國同步執行，擴大掃蕩成效，本期總計執行專案 28 次，總計查獲 1,543 件、862 人。

(五) 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成效優異：

95 年 7 月至 12 月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總計有 348 場次，共有 18,121 位民眾參加，辦理場次成果名列全國第 1，對「全民治安」觀念之塑建，助益甚鉅。

(六) 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

針對本市違法、違規不法行業，除依法移送法辦外，並移市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重裁罰，執行斷水斷電措施，本期總計拆除違法隔間包廂 7 家、執行停止供電處分 3 家；搖蕩搖頭店 6 家次，帶回 117 人，隨

案移送 10 人。

(七) 積極提升「社區輔警」功能：

本市首創全國的「社區輔助警察」，目前仍有 320 位熱心市民參與，每日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協助警察守護社區安全，符合本市「落實社區治安機制」及「建構區域聯防體系」兩大治安發展主軸，並自 95 年 10 月 1 日起兼負「校園輔警」工作，協助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本期具體成果如下：

1. 協助偵破各類刑案 28 件、尋獲汽車 89 輛、機車 879 輛。
2. 本期「社區輔警」執勤時段(凌晨 1-5 時)，各類竊案計發生 690 件，較 94 年同期發生 894 件，減少 204 件，發生率大幅降低 22.82 個百分點。

(八) 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 裝設「治安熱區」監錄系統：

自 95 年 7 月 3 日起，擇定分局召開「治安熱區專案分析會議」，擇定本市發生強盜、搶奪案件 2 次以上之治安熱區 100 處，動支第二預備金優先裝設監錄系統，以有效嚇阻犯罪，提高破案率。

2.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業者及保全業者加以整合，協助警方共同打擊犯罪。95 年 7 至 12 月份，保全人員與無線電計程車司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共計 28 件，均於市政會議中公開發揚，藉以表彰見義勇為精神。

3. 輔導重點行業裝設對外監錄攝影機：

針對轄內 24 小時營業商家及醫院、診所、銀樓、珠寶、當舖業等重點行業，積極輔導裝設對外監錄系統，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裝設 1,294 家，總達成率為 89%。

4. 警政精進方案—建構治安要點監錄系統：

95 年警政署補助經費 1,200 萬元，由鼓山、苓雅、三民一、三民二、楠梓小港、前鎮、新興等 8 個分局辦理建置，總計裝設主機 33 組、攝影機鏡頭 263 支。

5. 強化「警察服務聯絡站」功能：

擴大推動超商、大賣場、加油站、醫院、藥局等 24 小時營業商家參與，補強對外監錄系統，為市民提供緊急臨時庇護與代叫計程車等多元服務。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累計全市已有 471 家加入，本期總計提供市

民各項治安服務 3,665 件。

(九) 圓滿完成第 4 屆市長暨第 7 屆市議員選舉治安任務：

以「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嚴正執法」立場，全面淨化社會治安環境，嚴密治安預警情報蒐集，防制金錢、暴力介入選舉，完成各項應變整備與計畫作為，提升員警執勤能力，有效防止一切危害，維護社會秩序，使第 4 屆市長暨第 7 屆市議員選舉治安任務圓滿完成。

(十) 實施刑案績效評核

警察局策訂「刑案績效評核實施要點」，針對民眾感受深刻之強盜、搶奪、竊盜案件加重配分，並將保安大隊及交通大隊員警列入績效評比對象，增訂分駐、派出所團體績效評核機制，全體動員改善治安。

(十一) 推動「神捕英雄獎勵專案」：

訂定「神捕英雄獎勵專案細部執行計畫」，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藉由全民找贓車運動，呼籲社會大眾加入打擊犯罪行列。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尋獲汽車 376 輛、機車 2,409 輛、查獲竊車嫌疑犯 31 人。

(十二) 嚴查監控治安人口：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工作，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規劃同步搜索毒品兼具搶奪、強盜前科犯，有效約制毒品及指標性案件前科犯，確實防制再犯。

(十三) 充實警用裝備器材

辦理追加預算並動支第二預備金，購置數位相機、攝影機「微波影像傳輸系統」等偵蒐器材、先進應勤裝備、擴充 DNA 實驗室設備、汰換逾齡警用汽機車等，增添打擊犯罪利器，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十四) 成立「反恐維安分隊」

為應「2009 年世界運動會」反恐維安任務需要，特別於 95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2,054 萬，充實先進警用裝備器材(運輸車輛、窺視、夜視、無線通訊與防護等裝備)，於保安大隊特勤中隊編裝成立「反恐維安分隊」，提升反恐作戰能力，以維護國際競賽順利進行。

二、確保交通安全

(一) 車禍防制：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43 件、死亡 43 人、受傷 7 人，較 94 年同期發生 49 件，減少 6 件；死亡 53 人，減少 10 人；受傷 22 人，減少 15 人。

(二) 嚴正交通執法：

在本市 166 處重要交通幹道路口，於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對於危害行車安全之酒醉駕駛、超速、闖紅燈、未戴安全帽等違規行為，規劃專案勤務取締，確保用路人的安全與順暢。

(三) 防制危險駕車：

結合高雄縣、屏東縣警力共同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以防制飆車族跨縣市流竄。本期共實施專案 42 次，使用警力 25,428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28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303 件，帶回深夜未歸少年 4,270 人，查抄疑似競馳車輛 5,165 輛，並持續深入追查帶頭競馳、滋事幕後主使者依法究辦。

(四) 專案工作績效：

1. 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351,997 件，其中超速 72,759 件、闖紅燈 64,854 件、未戴安全帽 7,607 件、無照駕駛 5,891 件、其他違規 200,886 件。

2. 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計取締廣告物告發 541 件、拆除 20,349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告發 1,107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告發 1,153 件。

3. 取締酒醉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醉駕車 3,813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121 件。

4. 執行「淨牌專案」：

針對無照駕駛及駕駛執照遭吊扣、吊銷暨牌照違規案件加強取締。本期計取締 2,662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156 輛。

5. 執行「安程專案」：

(1) 針對營業計程車之職業駕照、登記證等相關規定加強取締。本期計取締 3,105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95 件，無執業登記證 123 件。

(2) 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告發計程車「無(職業)駕照」及「無執業登記證」違規案件，查明該違規駕駛人有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規定消極資格要件(前科素行)」，造冊函請監理處依法查究車行或合作社管理不當責任。

6.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專案勤務，結合分局警力同步執行，以確保交通秩序與安全，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5,285 件，較 94 年同期舉發 8,812 件，減少 3,527 件。

7. 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343 輛、機車 1,220 輛，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140 輛、機車 583 輛。

8. 取締娃娃車：

本期共攔查 1,178 輛，取締無駕照 1 件，持普通駕照 18 件，超載 7 件、其他 8 件，持續加強稽查取締，以維護幼童乘坐安全。

(五) 持續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工作：

持續針對 20 項重點項目加強執行取締，以維護交通安全，本期計取締違反「行車秩序與路權」32,705 件、取締違反「路口淨空與路權」8,553 件、取締違反「行人安全與路權」2,357 件，合計 43,615 件。

(六) 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

自 95 年 10 月啟用，第 1 年租用掌上電腦 70 部，結合無線網路通訊功能，透過掌上電腦，將可即時提供第一線交通執法員警更迅速、詳細的車、駕籍與刑案參考資料，提升本市交通執法效益，保障民眾交通安全，並使交通執法人力兼顧治安防制之效。

(七) 重要路段市容美化：

針對本市迎賓大道、美麗島大道、世運大道等三條道路新建人行紅磚道，沿線騎樓及人行道嚴禁停車重要政策，配合加強執法拖吊與整頓；另對前揭路段與重要活動場地周邊道路違規攤販，將加強取締排除，以塑造國際級城市景觀。

(八) 「騎樓打通」專案工作：

將治安與交通結合，保障婦幼安全，防止搶案發生，並維護交通安全，自 9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4 日止，選定 17 條主要道路，以勸導為主，全面清除騎樓地各項障礙物，對屢勸不聽之商家則依法取締，專

案期間共計舉發 77 件、改善 576 處、勸導 2,537 件。

(九) 執行高鐵左營站試營運期間交通疏導：

為配合高鐵左營站試營運，自 96 年 1 月 5 日起每日 7-23 時高鐵站前及周邊道路規劃 6 處重要路口，人力 12 名（含幹部、義交、替代役）疏導管制交通，加強違規攤販與併排違規停車取締，並協調高鐵局加強宣導及增設標示，全時段派崗，以維交通順暢。

(十) 加強壅塞路段疏導

調查全市易壅塞路段（口），平常日 166 處、例假日 108 處，除責成各單位派遣固定崗勤，並就勤務規劃及執行，加強審查與督導外，對於突發塞車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

三、加強為民服務

(一) 持續推動「機車烙碼」免費服務工作：

自 94 年 5 月 19 日起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有 515,312 部機車完成烙碼，本項市政創舉，獲得市民諸多正面肯定與迴響，對於杜絕行竊銷贓，降低機車失竊率，已發揮預期效果，並已由中央參採，推廣至全國各縣市全面執行。

(二) 「一日警察體驗營」推動成效：

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一日警察體驗營」，讓市民透過參觀、體驗、聽取簡報及警察勤務活動等「親身體驗」，深刻瞭解警察工作的價值與內涵，日後成為警察最有力的後盾和助力。本期總計舉辦 301 梯次，有 4,463 位民眾參加，對增進警民和諧關係，助益甚鉅。

(三) 拓展警察志工服務功能：

警察局志工大隊下置 10 個中隊、53 個分隊，共有志工 1,869 名，配合走入社區宣導、訪視行為偏差青少年、關懷慰問被害人與校園服務等積極性作為。本期志工協助關懷被害人 4,805 件，訪視照護獨居老人 2,164 件。

(四) 完成派出所美化亮化工程：

95 年度編列 1,770 萬元預算，全面進行派出所美化亮化工作，藉以增加派出所的溫馨感與親和度，為警察整體服務品質加分，本項工作已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96 年元月 5 日驗收。

(五) 其他具體為民服務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警察局 110 勤務指揮中心本期計受理民眾報案 75,137 件，「反詐騙諮詢專線」計受理 1,097 件，受理網路報案 422 件，110 報案複式訪查計 8,526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614 件，移送法辦 663 人。

2. 失蹤人口協尋：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194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338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289 件；實施偵測 1,163 件，對於未能依規定受理者，均立即檢討懲處。

4.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3,662 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159 件，提供護鈔服務 516 件。

四、端正警察風紀

(一) 95 年端正風紀、政風成效優異：

警察局在警政署 95 年下半年「端正警察風紀」評核中，榮獲甲組（11 個縣市）第 1 名殊榮，創下歷年來最優異的成績；同時在本府 95 年政風機構績效評比當中，亦獲得重要局處（11 個單位）第 1 名。

(二) 推動「靖紀專案」：

為恢復警察尊嚴，重塑警察形象，配合警政署自 95 年 11 月 11 日至 96 年 5 月 10 日止為期半年，執行「靖紀專案」，對於重大違紀傾向亟需淘汰員警，已於 95 年 11 月 13 日由業務副局長召集各內外勤主管，逐案討論並評鑑等級，計有 A 級 12 人、B 級 39 人，由專人專責蒐證，並責成各單位落實列管，限期淘汰頑劣不悛，不適任警職者。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考績淘汰 1 名、輔導辭職 3 名。

(三) 表揚並宣導員警優良事蹟：

對於員警具體為民服務或優良事蹟，除通報所屬單位從優獎勵，並於局務會報頒發圖書禮卷表揚，擇優登載於「港都警政」季刊，擴大標竿學習效應，提升高效率優質服務與警察形象，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263 人。

(四) 勤務觀察小組具體成效：

對各單位懈怠勤務、風紀顧慮、不良風聞等員警實施觀察，並適時針對刑案發生較多、治安複雜單位，協助發現問題，即時予以導正或排除激濁揚清，有效防杜風紀案件發生。本期共計查獲員警違反勤務規定76件，有效砥礪外勤同仁恪遵勤務紀律，進而發揮勤務效能。

(五) 厲行「查獲警紀誘因行業即獎即懲，重獎重懲」：

每月召開「消滅集團性犯罪誘因場所成效檢討會」，對於藏污納垢的警紀誘因行業全面加強取締，以杜絕風紀案件發生。凡疏於查察而發生風紀問題，採「即獎即懲，重獎重懲」原則，立即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本期總計懲處1,676人次、調整派出所長為非主管職務1人，刑責區改調行政警察1人、警勤區調整服務地區6人。

(六) 「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督察室維新小組協助各分局針對轄內警紀誘因行業，積極探查取締，本期計取締職業性大賭場4件39人、賭資387,000元；電玩賭博4件17人136台、賭資137,370元；妨害風化40件164人。

(七) 建立「員警公餘生活及嗜好調查表」：

責成各單位主管落實家庭訪問與側訪，確實考核，不得鄉愿，建立「員警公餘生活及嗜好調查表」，一人一表，並律定由駐區督察進行複查，如調查不實，從嚴追究考核不實責任。如發現有影響警紀之虞者適時施予告誡及導正，避免衍生不良後果。

(八) 加強員警駕車安全考核：

各單位配發酒精檢知器，由幹部於員警執勤前先行檢查，並作成紀錄；若發現有飲酒者，再以酒精測定器檢測，並變更該員服勤時段。凡於服勤時間飲酒或非服勤時間情節重大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即時移付懲戒，當事人調整服務地區，直屬第一層主官（管）得調整非主管職務。

拾貳、消 防

一、災害預防

(一)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95年7月至12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 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 計
消防圖說審查	340	105	445
消防安全設備查驗	247	30	277

(二) 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95年7月至12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 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1,583人次
防火管理人場所	2,164家
已遴派防火管理人	2,164家
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2,164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78
依法舉發	1

(三)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依據消防法第9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部分，本市

95年7月至12月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 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類場所	1,917	1,849	96.45%
甲類以外場所	5,118	4,653	90.91%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1年申報1次。

2.95年7月至12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管家數	7,035
複查家數	6,880
依法舉發家數	7

(四) 擴大防災宣導及教育

1. 為加強防火宣導，提高市民防火警覺，訂定年度計畫於每年消防節、春節、清明節、端午節等年節假日，辦理大型防火(災)宣導活動，平時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機關、團體、學校，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以降低火災發生率及提昇市民避難逃生應變能力，減少災害損失及傷亡；95年7月至12月計辦理4,662場次，宣導市民約270,409人次，對災害預防著有助益。
2. 依內政部消防署加強推動「社區婦女防火宣導組織計畫」，本市於88年5月31日成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婦女防火宣導隊」迄今已成立12個分隊，計有婦女志工356人，95年7月至12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176場次
出動婦女志工	3,992人次
宣導家戶數	14,947家戶

3.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95年7月至12月，計有148個團體6,814人次參觀學習。

二、救災救護

(一)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確實掌握救災水源，本市現有列管救災可利用水源情形如下表：

地 上 式 消 防 栓	2,732 支
地 下 式 消 防 栓	5,839 支
蓄 水 池	1,471 處
游 泳 池	37 處

2. 各消防分隊每月普查轄區內消防栓及水源乙次，發現損壞或埋沒等，適時彙整函送自來水公司檢修，且每月提出月報表，進行統計分析作業。
3. 各消防分隊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由本府消防局彙報自來水公司辦理設置工程。
4. 為充實本市消防車輛，俾利救災之執行，本府消防局 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水箱消防車 4 輛、水庫消防車、30 公尺雲梯消防車各 1 輛採(訂)購事宜，目前已完成交貨，並獲民間捐贈救災指揮車 1 輛，將可提昇本市救災效能。
5. 針對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及高雄捷運通車可能發生之安全威脅，於 95 年 12 月 21 日配合行政院 95 年度反恐專案演習，以兵棋推演方式，磨練決斷能力，建立預設解決模式，以期迅速、有效發揮整體救災及處理大量傷患能力

(二) 建立本市災害防救體系：

1. 確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昇災害危機處理能力，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為有效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分別於 95 年 8 月 3 日及 10 月 27 日召開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以研議及檢討本市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藉以強化災害應變處置能力。
3. 95 年度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共計 4 次（珍珠、碧利斯、凱米、寶發），期間受理災情案件共計 205 件，經適時通報本府各權責機關處理後，均無人員傷亡，財物損失輕微。
4. 為使本府各防救災編組機關派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瞭解本府災害

防救體系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機制，針對進駐人員（各局處科長層級以上之人員）辦理2次教育訓練，強化救災效能。

5. 爭取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建置規劃案，計劃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116-1號之9,334m²土地（成功3路與凱旋4路交接處）興建地下3層，地上10層及屋頂停機坪，總樓地板面積為19,500 m²（6,308坪）建築物1棟。目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已於95年12月19日函請行政院審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南部備援中心建置計畫」，現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辦理本案審查作業中。

（三）提昇緊急救護功能：

1. 利用勤務或本市各項活動宣導，宣導及教育民眾珍惜使用救護車資源，避免影響真正需要緊急救護之傷患。同時，落實緊急救護教育紮根工作，教導市民、學生緊急救護常識及急救技巧。95年7至12月份計協助本市各機關、民間團體、學校、醫院等辦理緊急救護常識及技術宣導工作共13件，約665人參加。
2. 善用民間資源，鼓勵市民及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及各項救護器材，以提昇救護品質。95年7至12月份接受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7輛。
3. 為迎接本市舉辦2009世界運動會，本府消防局於95年11月9日成立南、北二個高級救護分隊。
4. 為結合本市消防與醫療體系之功能，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救護人員專業技術，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95年12月7日召開第1次委員會議。

（四）加強民力編組運用及訓練：

1. 各分隊每月編排1次常年及專業訓練，以提升義消人員體能及各項救災技能，95年7月至12月訓練計3,477人次、13,910小時。
2. 95年8月23日辦理鳳凰志工隊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藉以提升救護品質，計46人參訓，訓練成效良好。
3. 95年9月16日消防署辦理義消人員防救災能力抽測，榮獲全國第5名。
4. 95年11月4、5日前往南投縣立體育館，參加全國義消競技大賽，榮獲全國精神總錦標第3名。
5. 95年11月27日至12月17日辦理義消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以提升義消協勤效能，訓練時數60小時，計52人經測驗合格取得證照，

加入緊急救護行列。

6. 95年12月14日至12月31日辦理義消新進人員講習訓練，訓練時數48小時，計27人經測驗合格取得證書，為義消注入新血。

(五) 建置搜救犬訓練中心：

為提昇災害搜救犬馴養技能，於95年12月17日至30日特邀請韓國三星搜救犬訓練中心專業經理 Bernard 蒞臨本市搜救犬馴養中心指導馴養技巧，對本市搜救犬之馴養助益良多。

三、教育訓練

(一) 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救災演練、救護技能及器材操作訓練等，95年7至12月份訓練情形如下表：

訓 練 項 目	訓 練 人 次
救 護 技 術 員 複 訓	570 人次
中、分隊加強訓練（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圓盤切割器及三用撬棒用法及使用時機、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等）	55,000 人次
水 上 救 生 教 練 班 訓 練	29 人次
救 助 隊 複 訓	290 人次
中 級 救 護 技 術 員 訓 練	54 人次
95 下 半 年 常 年 訓 練 體 能 抽 測	650 人次
常 年 學 科 訓 練	784 人次
特 種 搜 救 隊 訓 練	60 人次
化 學 災 害 進 階 班 訓 練	60 人次

(二) 為加強消防人員在火災發生時之指揮搶救能力及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每月由中隊擇定場所實施組合訓練：

比照實際火警現場狀況，以模擬方式加以演練，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通訊回報訓練，演練場所計有複雜之高樓(高雄85大樓金典酒店41樓星光大樓)、易爆易

燃工廠(中國時報高雄印刷廠)、木造密集建築物(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莒光教會)、大賣場(金銀島購物中心、家樂福成功店、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水(海)域溺水救生(高雄地方法院前愛河段)、西子灣海景餐廳、賞花館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自殺搶救演練等12場。

(三) 本府消防局於95年7月至12月內各辦理下列災害搶救戰術戰技之訓練或講習

1. 95年8月21日至9月28日止，為期6週，辦理消防戰技特搜班訓練，受訓學員共60名。另自95年10月2日至10月27日止，計8梯次，每梯次2天，針對取得救助隊員合格結業證書之外勤人員，共290人，辦理95年救助隊複訓，並於楠梓訓練中心集中服勤執行救災任務。
2. 95年消防戰技特搜班訓練：施訓日期自8月23日及9月13日，侷限空間坑道搜救及挖掘操作訓練計2梯次，每梯次1天，受訓學員計外勤人員共60人。
3. 95年化學災害搶救進階班：施訓日期11月20日至11月22日止及自11月27日至11月29日止，分二梯次，每梯次各3天，第一梯次假華運倉儲實業股份公司及本局小港分隊訓練，第二梯次假中國石油高雄煉油總廠半屏山消防訓練教室及本局教育訓練中心訓練，參訓學員以北一中、南三中隊各為20人，其餘中隊各5人，每梯次30人，共計60人參訓。
4. 95年度水上救生教練班：施訓日期10月18日至11月2日，計14天，假本市國際標準游泳池、西子灣、荖濃溪、楠梓訓練中心等地訓練，施訓對象係本局取得救生員證之外勤人員，計2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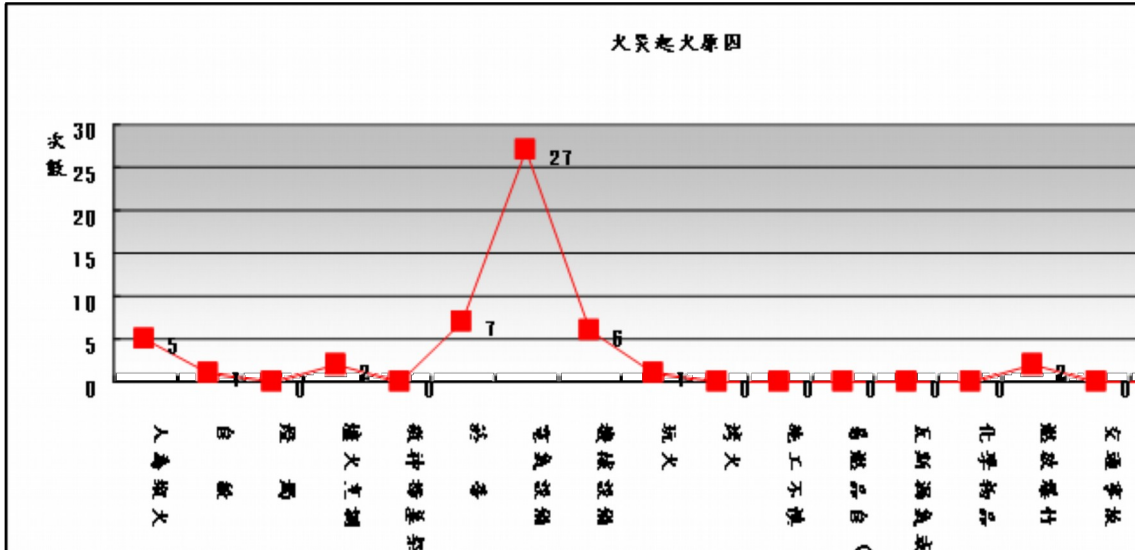
(四) 績優消防人員榮獲各界表揚：

1. 本府消防局新興分隊小隊長林朝郎、大昌分隊小隊長葉坤山及義消總隊南區大隊幹事黃尚強等3人當選95年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
2. 本府消防局前金分隊隊員沈福民膺選95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

四、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 (一) 加強為民服務，本府消防局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自94年8月22日起，將辦理期限由1日內核發，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發，實質便民利民，95年7月至12月核發火災證明書計62件。

(二)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資訊網路系統，推動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95年7月至12月計勘查70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第1位為電氣設備(27次、占38.6%)；第2位為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19次、占27.1%)，第3位為菸蒂(7次、占10%)，第4位為機器設備(6次、占8.6%)，第5位人為縱火(5次，占7.1%)，顯見防範電器火災為今後防火宣導之重點。



(三) 加強防制縱火作為：

1. 針對無人看管之路邊、停車場、樓梯間或騎樓擺放汽、機車等最易遭歹徒縱火之目標，發生火警時不但延燒迅速，若處於人口稠密之住宅或商業區，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造成極大威脅。故本府消防局加強宣導停放車輛宜選擇有人員看管之停車空間停車，並加強門禁管制，倘若停車空間難覓，宣導鄰里加裝監視錄影設備，讓歹徒無機可乘。
2. 本府消防局於火災案件發生時，即著手調查工作；尤其針對特殊、連續縱火案件，就其縱火對象物、地點、手段及路線…等，彙整統計分析資料及斑點圖，函送警察機關作為偵防之參考。
3. 為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各機關間密切合作，有效防制縱火案件發生，本府消防局依據「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明確要求所屬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五、勤務指揮

- (一) 充實通訊、聯絡、指揮等裝備及各大、中、分隊通訊網，以強化勤務指揮救災功能。
- (二) 每日受理民眾火警電話報案及緊急救護，95年7月至12月火警發生件數及救護人數如下：

發 生 火 警 件 數	70 件
死 亡 人 數	0 人
受 傷 人 數	9 人
財 物 損 失	2,980,000 元
緊 急 救 護 出 動 數	24,693 次
送 醫 人 數	18,916 人

拾參、衛生

一、強化防疫體系、有效防治疫病

(一) 嚴密監測登革熱疫情，避免再度擴散蔓延

1. 疫情監測

- (1) 7/6 接獲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驗確定本市前鎮區入夏以來首例本土登革熱病例，7/7 日前鎮區公所成立區級前進指揮中心，由區長邀集衛生、環保、民政、警政及相關單位定期召開會議，共商防治事宜。
- (2) 因應本市登革熱疫情緊急，95.9.11 成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疫指揮中心」由市長擔任總指揮，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衛生局長為執行秘書，環保、民政局長為副執行秘書，各局處長為成員，每週召開登革熱防治聯繫會議，負責協調指揮作業，俾儘速控制登革熱疫情，截至 12/31 累計召開 16 次。

A. 95 年累計登革熱確定病例數：本土 757 例、境外移入 10 例。

區別	病例數	區別	病例數
前鎮	303	左營	23
苓雅	157	鼓山	25
三民一	86	前金	17
三民二	49	楠梓	16
小港	50	旗津	5
新興	24	鹽埕	2
合計		757	

B. 防治成果

項 目	內 容	
疫情調查/擴大採血	33,896 戶 / 8,905 支	
緊急噴藥戶數/空地、市場、學校坪數	69,777 戶 / 1,146,617 坪	
病媒蚊密度調查	1,346 里次	107,587 戶
清除孳生源	12,746 人次	1,346 里次
鋪設細紗網	1,861 人次	124,826 片
衛教宣導	311 場次	46,085 人次
改善通知單	1,878 件	
舉發通知單	35 件	
處分書	35 件	
根除登革熱孳生源環境大掃蕩	11 行政區 / 394 里次 / 76,712 噸 垃圾	

- (3) 辦理校園疑似登革熱疫情監測，參與通報學校有 266 所，通報師生請假計 37,589 人次，發燒有 2,318 人次，發現確定病例 2 人。
- (4) 持續實施漁船進港檢疫漁工登革熱監測及東南亞入籍配偶電話訪查，11/1 上述計畫期程結束。總計電話問安 6,940 人次，漁港檢疫 3,231 人，發燒採血檢驗 525 人。
- (5) 8/11 假本局地下室 1 樓會議室舉行「衛生署陳副署長再晉視察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工作座談會」，計有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屏東縣衛生局、本市各區衛生所及本局各科室代表參加，座談會結束後並前往各鎮區實地視察當地登革熱防治工作執行情況。
- (6) 7-12 月份辦理 5 場「登革熱防治工作檢討會」，召集各科室、各區衛生所及疾病管制處相關人員，共同討論登革熱防治重點工作。
- (7) 因應南部地區登革熱疫情嚴重，行政院衛生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於 10 月 2 日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於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 6 樓會議室成立「前進指揮所」，二地視

訊連線方式舉行。

- (8) 10/27 日公告本市苓雅區林德官地區內和平路以西、光華路以東、廣西路以北、四維路以南區域範圍為登革熱疫區，11/16 公告本市前鎮、苓雅、三民區為登革熱疫區，請市民配合防疫。
- (9) 10/31-11/30 國軍每日派遣 50 名人力、23 台機具協助本市前鎮及三民區實施登革熱緊急噴藥工作。
- (10) 11/30 假前鎮衛生所辦理「陸軍第八軍團第 39 化學兵群」感謝茶會並由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府、前鎮區公所及三民區公所致贈感謝狀，感謝國軍鼎力協助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
- (11) 於各行政區發生病例里及其周圍里進行宣導車沿街廣播登革熱防治注意事項，呼籲民眾加強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清除孳生源工作並於重要街道懸掛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紅布條。
- (12) 不定期召開「高高屏登革熱防治區域聯防會議」累計召開 4 次。
- (13) 實施「95 年度健康社區-蚊別」計畫，實施期程 11/5-12/2 日止，鼓勵本市 11 行政區有發生登革熱確定病例之里，參與協助社區民眾清除家戶內、外積水容器，並宣導社區民眾自發執行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共 24 里參加。

2. 病媒蚊防治

- (1) 辦理「95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高雄市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登革熱及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臨時人員招募，共錄取 420 人，工作期限 6 個月，至 96 年 6 月 14 日止。協助本市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
- (2) 動支本府天然災害準備金僱用有孳生源清除工作經驗 60 人協助本市執行清除孳生源工作，自 9 月至 12 月止。
- (3)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補助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需求計畫」臨時人力 50 人協助孳生源清除工作，工作期程 2 個月，自 10/15 日至 12/15 日止。
- (4) 持續宣導民眾每週在住家內外進行「巡、倒、清」環境自我管理。
- (5) 第 43 週辦理高雄市公私有市場病媒蚊調查共調查 87 間，其中 4 級 3 間 (3.45%)、3 級 13 間 (14.94%)、2 級 16 間 (18.39%)、1 級 20 間 (22.99%)、0 級 35 間 (40.23%)。44 週針對 3 級以上進行複查共調查 16 間，其中 3 級 2 間、2 級 2 間、1 級 3 間、0 級 9 間。
- (6) 9 月起針對病媒蚊密度指數調查結果 3 級以上之里懸掛「登革熱危險警戒區」旗幟，總計有 159 里懸掛警戒旗幟。

(7) 針對登革熱確定病例住宅方圓半徑 50 公尺內之阻塞水溝人孔蓋鋪蓋細紗網，防範蚊蟲孳生。

(8) 病媒蚊密度調查：

月份	調查項目	調查里次	不合格里次	不合格率
7-12	布氏指數	1,352	706	52.21%
7-12	幼蟲指數	1,352	980	72.48%
7-12	成蚊指數	1,352	25	1.84 %

(9) 病媒蚊密度二級以上之里實施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如圖六）

月份	執行里次	積水容器清除數	陽性容器數（個）		陽性率
			室內	室外	
7-12	1,352	139,779	2,888	6,746	6.89%

3. 施放誘蚊產卵器

每二週施放 1 次，截至 12 月累計施放 145,445 個次，撲滅之蟲卵數計 2,072,531 個。

（二）結核病防治

1. 預防工作：實施嬰幼兒卡介苗接種人數 10,602 人，接種完成率 96.88%。

2. 嚴密監控疫情：

(1) 主動發現病人：辦理學校接觸者、精神醫療機構、安養及護理之家、工作職場、遊民等高危險族群篩檢計 8 場、總檢查數 1,216 人、未發現肺結核個案。

(2) 本市醫師發現有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時依傳染病防治法於 1 週內填寫傳染病通報單或網路通報 765 案、通報時效平均 1.10 天。

(3) 7-12 月查核本市 19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結核病感染控制查核，以落實結核病院內感染之預防與管制，提供市民最佳就醫環境。

3. 個案管理：

(1) 在案管理人數 959 人，由衛生所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以防止失落。

- (2) 個案追蹤 18 個月治療結果：失落率 1.90%、完治率 74.52%。
- (3) 查痰陽性 18 個月治療結果：治癒率 34.47%。
- (4) 關懷列車：個案管理是防治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環，為了能得到妥善醫療照護、確保規則服藥，總計派 4 次車程承載個案 6 人次至民生、高醫、祐生、國軍總醫院、衛生署台南胸腔病院協助個案按時就醫、定期檢查，防止個案中斷治療。
- (5) 關懷便當：協助本市遊民、低收入或里長證明經濟情況不好之通報個案提供便當，補助 6 人(前鎮、左營、楠梓、鼓山)183 人天便當，總經費 18,300 元(每日二餐，每餐 50 元)藉以勸導其按時服藥，提高完治率，降低失落率。
- (6) DOTS 計畫：95 年 4 月 1 日起針對痰塗片陽性確診結核病個案，且有隔離治療之必要者列為強制住院隔離對象，隔離至個案痰已陰轉後回到社區，再由社區關懷員進行社區都治。本市共招募 45 位關懷員，截至 12 月 31 日有 381 位個案加入；對於經濟狀況不佳者給予個案營養補助 225 人次，總經費 483,989 元(每日 80 元)，到點交通費補助 87 人次，總經費 38,312 元(每日 24 元)。
- (7) 強制隔離治療：8-12 月計有 146 位個案強制住院隔離。

4. 成立「高雄市結核病諮詢委員會」，對本市之結核病防治方針建言，並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南區「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對管理中或開案有疑義之個案進行診治病歷討論，以提供衛生所管理建議，計討論 7 場次 138 案件數。

5. 衛教宣導：

- (1) 95 年 7 月 7 日於本處 6 樓會議室召開「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討論會」，請各所都治關懷員及委外觀察員報告分享工作經驗。
- (2) 95 年 7 月 13 日由局長主持，於市立民生醫院召開「提升高雄市結核病專責醫院醫療品質討論會」。
- (3) 10/23 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假本處辦理「台灣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之都治關懷員在職教育訓練」，約有 350 人參加。
- (4) 95 年 12 月 21 日於本處 6 樓會議室召開「結核病直接觀察計畫」檢討會，由蔡副局長主持，並邀請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列席指導，會中作 95 年執行成果報告及檢討。

(三) 性病傳染病防治

1. 高危險族群篩檢：

檢查結果 項 目	累計檢查結果(人次)			
	檢查數	正常	梅毒	HIV (%)
漁業署遠洋訓練中心	1,313	1,294	16	3 (0.22)
毒癮	1,365	1,293	12	60 (4.4)
私暗娼、嫖客	1,068	1,038	27	3 (0.28)
匿名篩檢	228	199	22	7 (3.1)
HIV 接觸者	38	38	0	0
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	117	116	1	0
受血者	13	13	0	0
遊民	31	29	2	0
轟趴	31	27	3	1 (3.2)
孕婦*	51	51	0	0
其它活動	222	221	1	0

2. 個案管理：

- (1) 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數計 631 人，定期追蹤管理。
- (2) 愛滋感染者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 38 案，95 年轄區醫院孕婦愛滋篩檢執行率 93%，其中無健保身分孕婦及非健保特約產前檢查預防保健服務醫療院所愛滋篩檢執行計 51 案，追蹤列管愛滋寶寶計 9 名，其中 1 名 W.B (+) 通報為愛滋寶寶，另 2 名兩次檢測 ELISA(-) 為排除個案。

3. 衛教宣導：

- (1) 7/19 及 11/3 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同仁隨關愛之家人人員，至高雄縣大寮女監，針對愛滋感染收容人作愛滋病衛教，宣導清潔針具的必要性，減少因共用針頭、稀釋液，造成愛滋病毒蔓延。
- (2) 95 年 7 月 29 日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及前金衛生所，因應七夕情人節，於本市城市光廊奧多咖啡廣場，舉辦「舞動青春、承諾真愛；套住健康、共拒愛滋與毒品」活動，盼透過活動傳達防治愛滋病的目的；現場攤位有高雄女中的學生教導民眾使用保險套的方

法，一起為「真愛」做承諾，搶救愛滋寶寶義賣，另有 AIDS 免費血液篩檢、反毒及清潔針具宣導及對抗愛滋創意舞蹈等表演，並獲各大媒體刊登報導。

- (3) 95 年 8 月 16 日至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協助辦理「遠離愛滋病—用愛過一生」受保護管束人愛滋病衛生教育宣導及篩檢活動，總計 55 人參加。
- (4) 95 年 10 月 4 日本市社會局於左營區游民收容所前廣場，辦理「關懷街友情—中秋送溫馨」聯誼餐會活動；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應邀協助辦理性病抽血篩檢，共篩檢 31 人，其中 2 人梅毒陽性。
- (5) 10 月 26 日應邀至本市警察局左營分局及刑警大隊，針對員警作愛滋病防治宣導；內容強調針扎事件預防性投藥的處理流程，及清潔針具計畫的實施，二場約 190 名員警參加。
- (6) 95 年 12 月 10 日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為響應世界愛滋日，於本市漢神百貨一樓廣場舉辦「2006 玩嘻哈 嗆愛滋」活動。以嘻哈街舞暨熱門音樂饒舌賽方式，鼓勵年輕人以跳舞及唱歌的方式一同嗆愛滋，讓年輕朋友充分表達對愛滋的認知與防治愛滋的重要；現場並邀請湯副市長、韓局長及偶像歌手張芯瑜一同變裝嗆愛滋約 1,000 人參加。

(四) 新型流行性感冒防治

1. 注意國際家禽及人類感染禽流感疫情，彙整每週疫情報告，執行新型流行性感冒防治。
2. 人類感染禽流感國際疫情統計：

國家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總計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亞塞拜然	0	0	0	0	0	0	8	5	0	0	8	5
柬埔寨	0	0	0	0	4	4	2	2	0	0	6	6
中國	1	1	0	0	8	5	13	8	0	0	22	14
吉布地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埃及	0	0	0	0	0	0	18	10	0	0	18	10

印尼	0	0	0	0	19	12	55	45	4	3	79	61
伊拉克	0	0	0	0	0	0	3	2	0	0	3	2
泰國	0	0	17	12	5	2	3	3	0	0	25	17
土耳其	0	0	0	0	0	0	12	4	0	0	12	4
越南	3	3	29	20	61	19	0	0	0	0	93	42
總計	4	4	46	32	97	42	115	79	4	3	267	161

3. 執行 95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高危險群（65 歲以上長者及居住安養等機構受照顧者及直接照顧者、醫事及防疫人員、6 個月以上至 2 歲以下幼兒、擴大高危險群）流感疫苗接種，截至 96 年 1 月 7 日共完成 112,643 人次（成人流感疫苗總接種量 95,750 人次，幼兒流感疫苗總接種量 16,893 人次）疫苗接種並完成採購量 102% 之注射量。

4. 加強傳染病個案監測：

- (1) 實施「新型流行性感冒檢體採檢醫療機構」計畫，簽訂 23 家新型流行性感冒採檢合約醫療機構，施行符合新型流行性感冒採檢條件個案疾病通報、檢體採檢及提供免費流感抗病毒藥劑。
- (2) 通報新型流行性感冒採檢個案為治療性投藥對象，本市使用量為 70 顆，目前結存量為 11,330 劑（每間合約醫療院所庫存量若少於原發放量 1/2，立即補足）。
- (3) 接獲醫院通報發現符合採檢條件通報個案 5 件，立即進行疫情追蹤調查及處理，皆排除罹病。

5. 落實體溫及疫情監控作業：

- (1) 防堵境外移入：執行設籍本市入境旅客健康追蹤 149 人，立即進行疫情調查及自主健康管理，無感染個案。
- (2) 監測本市 63 家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人員發燒監視作業，每週通報率達 100%，7 至 12 月無院內通報未明原因發燒，無接獲醫院通報流感群聚感染發生。
- (3) 輔導人口群聚機構（包括安養機構、育幼院、中途之家、榮民之家、庇護所、監獄、看守所、煙毒勒戒所等共 126 家）進行發燒監測作業，通報率達 100%，遇發燒個案，立即追蹤發燒原因及就醫情形。
- (4) 與農政單位共同監控禽流感疫情，配合本市禽流感輔導稽查小組，進行濕地、禽鳥聚集或民眾投訴地點會勘稽查 2 次。

6. 辦理新型流感教育訓練與宣導：

- (1) 10/25 本市感染症專責醫院-市立民生醫院辦理清空計畫桌上演練，與會人員有疾病管制局、高屏縣市衛生局、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及該院同仁約 100 人出席參加，以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來襲，感染症防治醫院運作機能。
- (2) 辦理 1 次醫院接獲疑似個案處理流程書面測試及辦理 2 場新型流感教育訓練，共有 471 人參加。
- (3) 11 月 29 日向人民團體負責人，以抗 SARS 經驗落實新型流行性感冒防疫作為進行衛教宣導，參加人數約 60 人。
- (4) 於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網站建置「流感專區」。

7. 落實防護設備管制：地區級以上醫院上網通報防護設備管理及儲備量，通報率達 100%。完成 57 家防疫物資保存及控管醫院實地訪查。

8. 9 月 12 日至 10 月 9 日抽查本市 20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針對感染管制建議事項改善狀況進行輔導，經複核後，本市 57 家地區級醫院院內感染管制皆已達成感控查核標準。

9. 為加強感染症醫療網防疫動員機制，修訂及確認衛生局、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感染症專責醫院、感染症專責支援醫院、消防局聯繫對口名冊，俾利因應即時疫情處置。

10. 控管本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隔離病床狀況通報率達 100%，俾利於感染症大流行時，執行醫療院所隔離病床調度及清空計劃等。

(五) 症候群重症監測防治

1. 完成本市新感染症症候群通報個案共 10 件，疫情調查及檢體採檢送驗，並持續追蹤通報個案之病情發展。
2. 症候群重症監測系統個案通報，並於通報起 24 小時內疫調，完成率 100%、並於時效內完成送審。

(六) 腸病毒防治

1.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1 人，經專家審查結果已排除。
2. 接獲腸病毒重症通報後，立即進行疫調、環境消毒及停課事宜。通報病例之校園、社區及家庭無續發性個案發生。
3. 腸病毒流行期，本市 7 至 12 月腸病毒重症個案通報及確定數，均較去年有下降趨勢（94 年通報 2、確定數 1），賡續加強醫療院所及定點醫師腸病毒通報。
4. 監控本市幼稚園及托兒所請假情況，發現疑似腸病毒病例，立即進行

疫情調查及每日監控，且進行停課措施，本市7至12月停課共3班。

5. 執行醫院腸病毒感染群聚監測：7至12月共輔導本市3家醫療院所嬰兒室，以防阻醫院感染群聚發生。
6. 抽查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及學童正確洗手，計3家15人，已衛教學童正確完成洗手步驟。
7. 利用各有線電視台、電台、報紙及電子看板加強民眾衛教宣導1,136檔次。
8. 辦理校園巡迴30場6,947人次及社區活動164場39,196人次參加。

(七) 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

1.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95.4%。
2. 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95.0%。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95.6%。
4. 嬰幼兒B型肝炎預防接種完成率達95.8%。

(八)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 95年7至12月共接獲醫療院所通報霍亂、傷寒、副傷寒、痢疾及阿米巴性痢疾通報病例10人，確定病例5人，對通報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並無發生社區群聚次級感染。
2. 95年7至12月共接獲18件疑似食物中毒通報案件，總採檢人數共159人，陽性94人(檢驗結果-腸炎弧菌91人；金黃色葡萄球菌3人)。
3. 執行醫院腸道感染群聚監測，無院內感染發生。

二、提升保健服務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提供「免費兒童生長發育體位及生長發展篩檢檢測諮詢服務」，由各區衛生所深入社區提供服務及宣導，有助於提升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計有服務22,741人次，疑似異常125人，確診個案35人已通報轉介就醫。
2. 9月2、9日辦理「高雄市學齡前兒童生長發展篩檢研習活動」，研習對象包含基層醫療院所、衛生所人員及幼托園所教保人員，期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完整服務內容，計有300人次參與。
3. 完成本市立案托兒所、幼稚園五歲兒童斜弱視篩檢14,550人，篩檢率100%。篩檢異常兒童追蹤複檢矯治率99%。

4. 完成社區滿4歲兒童11,446人(78%)聽力篩檢工作，其中共78人複檢異常，經過矯治後正常為24人。
5. 8月22日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辦理『95年教保人員學齡前兒童純音聽力篩檢標準化訓練課程』高雄市幼稚園、托兒所教保人員聽力篩檢研習會共計163人參與。

(二) 癌症防治

1. 95年度提供30-69歲婦女，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率29.97%(120,711人)，異常個案1,377人(1.14%)完成追蹤及複查，確診癌症67人(0.06%)，配合各種集合場所，指導婦女早期偵測婦癌之發生，並走入鄰里辦理癌症篩檢設站服務共369場。
2. 50至69歲婦女執行乳房攝影檢查，檢查人數佔該人口群4.2%(5,930人)，異常個案884人(14.9%)，確診乳癌9人(0.15%)。
3. 95年度推動50-69歲大腸直腸癌糞便篩檢民眾共15,007人(5.3%)，異常個案203人(1.4%)，確診大腸癌數共19人(11.1%)。
4. 提供電台宣導、癌症病友現身說法等免費癌症講座共20場。
5. 舉辦「婦女篩檢積分活動」，共計有34位民眾及兩個民間團體參與，共邀約6,010位婦女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457位婦女接受乳攝檢查。
6. 辦理衛生所牙醫師跨區支援機制及結合高雄醫學大學、本市檳榔包裝公會、牙醫師公會召開會議，共同推動檳榔防制及口腔癌防治工作。
7. 結合勞檢所、監理站辦理大貨車司機、捷運站工人、軍營、耳鼻喉科及牙科等職場辦理口腔篩檢及檳榔防制宣導業務，辦理宣導活動280場次，25,192人，95年度共篩檢15,461人，確診口腔癌個案15人(0.097%)。

項 目	篩檢人數	陽性個案數 (異常率%)	陽性個案追 蹤 率 (%)	癌症確診人數
子宮頸抹片檢 查(30-69 歲)	120,711人	1,377人 (1.14%)	92.16%	67人
乳房攝影檢查 (50-69歲)	5,930人	884人 (14.9%)	81.40%	9人
結直腸糞便篩 檢(50-69歲)	15,007人	203人 (1.4%)	83.70%	19人

口腔癌篩檢 (18 歲以上)	15,461 人	44 人 (0.29%)	90.91%	15 人
合計	157,109 人	2,508 人 (1.6%)	88.11%	110 人

(三)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95.1-12)

1.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推廣心理衛生保健工作，辦理個案輔導共 813 人次；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10 場次，共 1,277 人次參與；團體輔導共 2,320 人次參與；電話諮詢/諮商共 244 人次；在職訓練 23 場次，共 140 人參與，研習會 5 場次，共 304 人次參與；社區健身活動 137 場次，共 2,954 人次參與。心靈小品文的出版，文中蒐集有憂鬱症患者寫的心情故事、海報比賽圖畫及相關勵志短文及笑話，附有高雄市心理衛生及精神衛生相關資源電話。

2. 憂鬱症及自殺防治計劃：(95.1-12)

- (1) 宣導講座：34 場次。
- (2) 在職教育訓練：23 場次（跨院所 11 場次、院內 12 場次）
- (3) 安心線服務：4,320 例。
- (4) 自殺通報：2,611 例（增加通報個案為 2,500 例）
- (5) 自殺訪視服務：2,287 例（受訪率達到 40%）
- (6) 自殺相關報表：

◎94 年與 95 年醫院自殺通報量之比較：

醫院	高榮	高醫	長庚	阮綜合	聯合	左營總	小港	民生	國高總	健仁	義大	旗津	聖功	凱旋
94 年	204	51	18	217	101	102	76	101	73	46	15	20	48	110
95 年	255	220	114	153	154	118	122	85	79	52	29	29	49	259

◎95 年 1 至 12 月自殺未遂個案自殺方式統計表：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最多，切穿工具其次。

自殺方式	人次	百分比
固體或液體物質	1,115	42.70%
家用瓦斯	28	1.07%
其他氣體及蒸氣	103	3.94%
吊死、勒死及窒息	56	2.14%
溺水（淹死）	38	1.46%
槍砲及爆炸物	7	0.27%
切穿工具	616	23.59%
由高處跳下	76	2.91%
其他及未明示之方式	572	21.91%
總計	2,611	100%

◎95年1至12月自殺未遂個案自殺原因統計表：自殺原因以家人情感因素及男女朋友情感因素居多。

自殺原因	人 次		百分比
	男	女	
憂鬱症	58	144	7.74%
憂鬱傾向	98	257	13.60%
精神疾病：非憂鬱症	40	25	2.49%
家人情感	150	410	21.45%
男女朋友情感	94	356	17.23%
經濟因素：失業	59	43	3.91%
經濟因素：非失業	35	27	2.37%
物質濫用	15	13	1.07%

工作壓力	39	65	3.98%
久病不癒	38	37	2.87%
人際適應	2	13	0.57%
課業壓力	3	8	0.42%
其他	75	158	8.92%
不詳	133	216	13.37%
總計	2,611		100%

3. 95 年心理衛生整合計畫(95.1-12)

落實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的概念服務導入醫院體系，加強心理疾病之預防與心理衛生健康促進之概念宣導，強調健康教育與特殊防護之處置，以打造『健康海洋首都快樂出航市民』的園地。透過團隊努力與每週科會檢視目標執行情形及達成率，使得計劃均能達成目標，執行成果如下：

- (1) 第一級預防：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與教育：12 場次。學校心理衛生宣導與教育：16 所 18 場次(含國高中小學)。
- (2) 第二級預防：以 SF12 量表進行社區民眾憂鬱症篩檢，共篩檢 10,038 人，結果:無憂鬱個案 8,262 人 (82.5%) 佔最多、鬱瀕病佔 1,178 人 (11.7%) 其次，憂鬱症佔 598 人 (5.8%)。
- (3) 一般民眾三段五級整合模式：三民區:結合河堤社區已發展的部份，以一般民眾「音樂文化藝術」為社區定位，建立三段五級之合作模式。前鎮區:以「外籍配偶」為對象，針對正常組和憂鬱瀕病以上的個案予不同介入方式，建立長期個案轉介模式苓雅區:以家性暴個案為對象，經轉介之個案由醫院專業團隊於當地提供團體心理治療及個別諮商和資源轉介。
- (4) 平面媒體行銷宣導 10 篇。
- (5) 本計劃宣導會 10 場次。
- (6) 精神病患家屬追蹤評估 2 場次。
- (7) 建置災難心理衛生防治計劃與實施成效 2 場次。
- (8) 物質濫用防治 4 場次

4. 加強精神衛生行政業務：

- (1) 本市領有精障手冊 6,572 人，未有精障手冊 1,500 人，查社會局領有精障之名冊，完成 78% 訪查(5117 人)，訪視 8,298 人次，需繼續依類別做訪視服務及列管。
- (2) 身心障礙服務：單項鑑定 13,883 人、多項鑑定 882 人、未達列等標準 264 人、在宅鑑定 142 人、複檢 94 人。

5.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 (1) 高雄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立揭牌 95.12.7。
- (2)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績效：
 - A. 參考行政院衛生署替代療法自費醫療收費提本市美沙冬替代療法自費醫療收費基準。
 - B. 召開內部小組 2 次會議(95.12.20, 96.1.10)、跨局處(95.12.25)會議，針對局處分組分工做整合。

(四) 中老年病防治

- 1. 完成本市 40 歲以上三高(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篩檢 9% 約 86,709 人次，及異常個案轉介就醫達 98%。
- 2. 本市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30,191 位老人參與健康檢查，受檢率 23%。

(五) 長期照護

-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失能個案管理數 1,659 人，提供喘息服務 449 天(185 人次)、居家服務評估 769 案、居家復健 661 人次。
- 2. 95 年度辦理期照護專業人員培訓 11 場次。(包含出院準備服務、居家護理、護理機構、居家復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培訓長期照護志工 36 名，提供失能個案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服務。
- 3. 本市共計有 36 家護理之家，提供 1,746 床服務量，居家護理所 29 家。
- 4. 每 4 個月以結構性量表稽查全 36 家護理之家，並輔導有疏失者改善。
- 5. 完成本市立案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全面督考。
- 6. 辦理本市長期照護機構觀摩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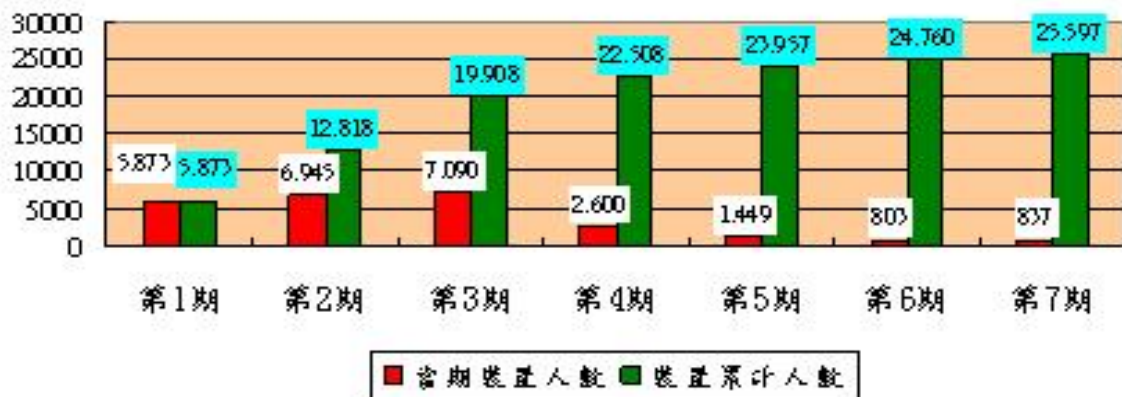
三、執行市長醫療衛生政見

(一)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幸福鄰里. 勇健老大人

年度	88.7-89.12	90.1-12	91.1-12	92.1-12	93.1-12	94.1-12	95.1-12
期別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第 6 期	第 7 期

當期裝置人數	5,873	6,945	7,090	2,600	1,449	803	837
裝置累計人數	5,873	12,818	19,908	22,508	23,957	24,760	25,597

高雄市65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1-7期)成果一覽表



(二) 免費接種流行性感冒疫苗：

賡續執行流感疫苗接種服務，對象除65歲以上長者外，另擴及重大傷病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居住安養等機構受照顧者及直接照顧者、醫療院所之醫護人員及防疫人員、禽流感高危險群等對象，自95年9月25日起，共120,760人完成接種。其中65歲以上長者、居住安養等機構受照顧者及直接照顧者接種人數62,100人。

(三) 重視婦女健康：

1. 改善婦女就醫環境

為促進醫療體系建構女性友善醫療環境，訂於96年3月8日假市立聯合醫院美術館院區2樓候診區，辦理「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座談會」，並邀請地區教學以上醫院及婦女團體透過彼此交流及經驗分享共同營造具性別考量符合人性化及便利性之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會議擬以專題座談、共同呼籲簽署、參觀等方式進行。另邀請婦女團體相關代表、專家學者等組成推動小組，研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指標、輔導訪查本市地區以上教學醫院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及針對民眾不滿意項目再行輔導各院改善，並進行婦女友善就醫環境民眾滿意度調查，期能逐步改善本市婦女就醫環境，營造具性別考量符合人性化及便利性之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2. 提供外籍配偶婦幼衛生保健服務

新移民由於語言障礙，造成就醫障礙，缺乏人際網絡，不容易獲得醫療資訊，為提供該族群正確保健知識，衛生所對轄區外籍配偶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對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除此外辦理外籍配偶通譯員培訓，協助衛生保健工作翻譯服務，提供越南文、印尼文健康資訊手冊，以促使其獲得正確醫療資訊。

3. 推動社區母乳哺育

(1) 成立社區母乳支持團體

為主動支持出院或返回職場之母親持續母乳哺餵，於三民區、苓雅區、小港區等衛生所辦理社區母乳志工訓練及成立母乳支持團體，為媽媽們解決母乳哺餵各項疑難雜症。

(2) 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

為營造產科醫院親善哺乳環境，辦理母嬰親善醫院評鑑作業，8家醫院參與行政院衛生署認證，通過認證醫院名單公佈本局網站，提供民眾使用。

4. 社區更年期婦女成長團體推動

於前金及左營社區成立社區更年期婦女成長團體，辦理系列更年期婦女講座、座談會、研習會等活動，使其獲得相關正確更年期醫療保健知識。

四、市立醫院營運管理

本市市立醫院目前積極推動各院專責醫療服務使命：民生醫院成為衛生署核定傳染病專責醫院、聯合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之綜合醫院、凱旋醫院為高高屏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及中醫醫院為肩負中醫醫療現代化之醫院。未來秉持改革長遠之計，將公立醫院朝漸進式邁向民營化委託經營改革政策為本府優先考量方向，惟在現有基礎上，其經營策略包括開源節流、合作經營與策略聯盟等方式進行，並藉由公共衛生計畫之執行，與社區資源相結合，希望發展成醫療品質最佳之社區醫院，在現有制度下尋求合理的經營。

- (一) 強化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會議功能，共召開11次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定期會議，並完成處理市立醫院29件提案，持續推動市立醫院營運改革。
- (二) 本局公共衛生計執行成果，95年度完成14項推動計畫，此計畫以結合公共衛生相關資源之執行，統籌規劃各項預防醫學服務，辦理社區預防保健與防疫等公共衛生業務，促進社區健康營造，提供市民適切

完整之照護。

- (三) 為強化醫護人員專業知識，95年度市立醫院辦理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共計757場次，另有65位在職進修人員，進而提升為市民服務之醫療品質。
- (四) 為確保市立醫院醫療品質，持續推動醫療品管圈活動及成果發表，並加強辦理學術研討，於94-95年期間市立醫院進行研究計劃執行46篇，另學術研究論文發表共計106篇。
- (五) 本市各市立醫院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95年新制評鑑結果：全部通過評鑑「合格」，另市立凱旋、小港及中醫醫院更獲得「優等」，其成績優異，值得肯定。
- (六) 市立小港、旗津醫院分別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與阮綜合經營，95年捐贈市政建設經費收入計有小港醫院31,481,431元，旗津醫院677,866元。

五、健全緊急醫療救護管理

(一) 95年「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設置計畫

廣續辦理建置「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業務，除建構本市24小時緊急醫療通訊網絡外，未來將加強與消防部門高級救護隊密切合作，以提昇到院前救護品質，並將強化橫向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與中央高高屏垂直協調聯繫，以利大量傷患事件時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 整合高高屏緊急醫療資源計畫

「96年高高屏區域緊急醫療行動電話計畫」業獲台灣大哥大公司同意辦理專案補助，建構區域間緊急醫療聯繫網絡，提昇緊急醫療轉診功能。

(三) 災難及大量傷患救護應變任務

1. 5月16日珍珠颱風。
2. 7月7日艾維尼颱風。
3. 7月12日碧利斯颱風。
4. 7月23日凱米颱風。
5. 8月7日寶發桑美颱風。
6. 12月3日梅嶺車禍。
7. 12月10日海王子食品中毒。
8. 12月26日高屏大地震。

(四) 推動民眾學習心肺復甦術(CPR)計畫

在意外頻傳的現代社會，加強民眾基本救命技能為現階段重要課題，心肺復甦術之推廣與宣導已成為本局暨所屬衛生所竭力推動之業務，

為使發生意外事故時，在救護人員抵達前可施行一般急救措施，以提高傷患存活機率，藉由與各急救責任醫院共同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研習，並協調各該單位全力推動民眾急救教育訓練，其能達成全民 CPR 之目標，本市計完成 340 場次計約 14,000 人次參加。

(五) 實際參與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演訓任務

為強化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積極參與相關演訓，95 年計參訓有：

1. 3 月 29 日重大車禍及大量傷患搶救示範演練。
2. 6 月 14、15 日國家災難救護隊南區支隊野營演訓。
3. 6 月 20 日萬安 29 號演習毒化災演練。
4. 7 月 7 日高速鐵路災害防救演練。
5. 11 月 13 日辦理「95 年全國化災醫療示範觀摩演練」。
6. 12 月 24 日參加行政院反恐辦公室主辦之「2009 高雄世運反恐怖攻擊事件」演習。
7. 12 月 13 日參加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95 年度航災」演習。

(六) 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

1. 醫護站規劃設置：計動員醫師 37 人次、護理 74 人次、救護技術員 110 人次暨救護車 74 車次。
2. 協調本市 8 家區域醫院規劃設置外籍人士單一窗口醫療作業，並啟動反恐應變機制。
3. 共處理傷病人數 130 人次（攀岩 47、溜冰 28、龍舟 55）後送就醫 7 人次。

六、加強職業衛生與營業衛生管理

(一) 職業衛生管理

1. 維護勞工健康，積極輔導勞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訪查事業單位計 525 家次，接受勞工健康檢查計 48,664 人，其中一般健康檢查 37,663 人，特殊健康檢查 11,001 人，需接受繼續追蹤管理者 6,512 人。
2. 查訪指定醫療機構 76 家次並至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稽查 170 家次，以提昇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健檢品質。
3. 推動本市 95 家事業單位參與職場健康促進計畫，計舉辦 115 場次共 11,690 人次參加，推動項目包括：「健康體能」、「健康心靈」、「健康環境」、「無菸職場」等相關多元、生動的宣導主題及篩檢，獲得職場員工

熱烈參與。

4. 本局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本市職場員工心理與壓力健康危害調查計畫」已於12月19日完成計畫成果驗收，結論顯示：
 - (1) 本次保全人員參與心理與壓力健康危害調查人數如下，目標樣本：2,831人，回收樣本：2,316人，有效樣本：2,153人，佔保全人員人數的 $(2,153/2,831)$ 76%。
 - (2) 建置2,831筆保全人員健康資料建檔管理；建立職場健康促進保健網，設計並分發2,831本保全人員健康記錄卡，推動自我健康管理。
 - (3) 與保全人員公會合作透過公會社團活動辦理2場次領導關懷講座及心理健康管理宣導。
 - (4) 協調公會及專家學者組成之「職場健康組」，辦理保全人員職場身心健康危害議題及風險評估方案，宣導預防職業傷害及建立職場健康的重要管制參考。
 - (5) 鼓勵507(23.5%)位情緒起伏不定或有壓力者持續接受協談並增進各項預防醫療保健資訊；追蹤167(7.8%)位已符合憂鬱症臨床診斷標準者加強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 (6) 由本計畫調查成果發現，本市保全人員潛在的心理壓力危害因子為(A)「人際關係」及「工作/家庭平衡」的失調，(B)「系統保全人員」憂鬱指數又比「駐衛保全人員」高，因為職務性質差異；訪談結果可歸納出，工作上的表現沒有得到適當的回饋、缺乏諮詢與溝通管道、缺乏工作外的情緒支持及家庭對工作缺乏穩定或安全感。
 - (7) 本次調查結束後，本府衛生局將針對上述成果結論納入本年度持續追蹤輔導，另外審核委員建議：A. 持續關懷並安排舒壓學習課程。B. 衛教睡眠品質與緩解壓力的關係。C. 輔導保全業落實本計畫的成果建議，併將列入爾後辦理保全業職場健康促進的輔導重點。
5. 審核外籍勞工健檢資料計6,236人，其中不合格505人，不合格率8.09%，其中11人確檢為肺結核不予備查，已函知雇主督促其出國。
6. 推廣「2009世運在高雄」合球運動項目，透過舉辦宣導活動、說明會、示範賽或其他活動，鼓勵市民認識合球運動，體會運動樂趣；計已宣導579場次，約8.3萬人次參加。

(二) 營業衛生管理：

1. 營業衛生稽查改善家次概況統：

行業別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旅館業	253	407	64
浴室業	19	142	2
理燙髮美容業	2,127	575	131
游泳場所業	66	421	9
娛樂場所業	243	126	29
電影映演業	15	22	0
總計	2,723	1,693	235

2. 理燙髮美容業管理：

- (1) 11/9 協同高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本市美容美髮業從業人員「職場健康促進系列活動－健康管理暨合球推廣研習會」，計 263 位從業人員參訓。
- (2) 12/10 協同中華民國美容美髮諮詢協會假勞工育樂中心舉辦「2006 年台灣區市長盃美容美髮技術暨衛生技能競賽」，計約 252 位選手（在校生及社會人士）參賽，除提高技術人員的技能水準外，主要為建立良好衛生行為價值觀念。
- (3) 12/18 高雄市人體彩繪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辦理該會員『美甲研習會』，計 76 人參訓。
- (4) 調解消費者與美容中心之消費糾紛計 2 案。

3. 旅館業管理及娛樂業管理：

- (1) 參與市府聯合檢查「接待大陸觀光人士之一般旅館」13 家旅館，檢查結果有三家部分缺失之業者，業經輔導改善完竣。
- (2) 11/10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營業衛生實地抽查考核，計抽查旅館業及娛樂業各 2 家，考核中深獲上級肯定。
- (3) 12/20 辦理旅館業標章認證：有旅館業優良衛生自主管理認證及健康促進及無菸職場認證。
- (4) 參與市府未合法旅館聯合檢查 5 次，檢查 24 家業者。
- (5) 由於大陸旅遊團來台觀光發生事故，並衍生諸多消費糾紛，該團曾於本市國群飯店住宿，有關該飯店之建築、消防、衛生管理及營業證照等，亟待明瞭。本科於 95/10/14 星期六在市府會同行政院

消保官前往查核，營業衛生部分尚符合規定。

- (6) 配合市府對本（95）年 2006 世運國際賽事供宿之 15 家旅館加強稽核完竣。
 - (7) 為迎接「2009 年世運會國際賽會」，提供國內外選手、嘉賓及裁判住宿飯店（旅館）衛生環境，責成各區衛生所加強稽查督導，其項目計有：營業場所及客房衛生、空調及冷卻水塔清理及衛生、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自主衛生管理紀錄及病媒防治等。
4. 游泳池浴室業管理：定期稽查本市游泳池、三溫暖、按摩浴缸之營業場所，抽驗檢體 229 個（游泳池 83 個、三溫暖 77 個、按摩浴缸 69 個），檢查其生菌數及大腸桿菌群，經查不合格者，已函知業者改善並請轄區衛生所列管追蹤。

七、推動藥政與食品衛生管理

（一）藥物管理：

1. 95 年度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地抽驗，計抽驗 113 件。
2. 為擴大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提報申請案件外，均再深入查辦源頭計 40 件。
3. 經查獲之不法偽藥 4 件、劣藥 1 件、禁藥 2 件及其他違規藥品 55 件。
4. 受理申請 111 件、核准 104 件。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依法從嚴處罰，經查獲違規廣告，本市 267 件，其他縣市 254 件。
5. 輔導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參加自主管理計畫，辦理「醫療器材販賣業自主管理說明會」4 場次，期待業者知法守法。遴選出 24 家優良醫療器材販賣業自主業者。
6. 防止管制藥品非法使用，實地稽核本市醫療院所及藥商、藥局等計 1,980 家次、電話查核 2,072 家次，計查獲違規 15 件，均依法處辦。
7. 加強醫藥等專業人員對管制藥品相關法規的認知並落實管理，邀請全市醫療機構、藥局房、業者及獸醫診療機構，參加本局辦理之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會計 6 場次，計有醫師、獸醫師及藥師等 650 人與會。
8. 推動正確使用管制藥品及防制不法藥物之濫用與物質濫用危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115 場次。

（二）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妝品品質，本年度計輔導化妝品業者 775 家次，稽查化妝品 4,318 件。
2. 對於市面上化粧品採取隨機抽樣進行抽驗，計抽驗防曬產品、化粧品(液劑)、指甲油、面膜、乳液(霜類)等化粧品 35 件。
3. 經查獲之不法化粧品計 282 件，分別是：
成分不合格者 5 件。(2)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者 15 件。(3)標示不符者 227 件(如：用途標示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未標示製造、輸入、商名稱、地址或製造日期者)(4)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 6 件。(5)其他違法 29 件；均依法處分(罰鍰)，並飭廠商限期回收改善，如再被查獲，則依法加重罰鍰處分。
4. 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並嚴格審核其內容，計受理申請 1,158 件、核准 1,064 件、退回 94 件。
5.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經查獲違規 610 件、外縣市違規 338 件。

(三) 藥政管理：

1. 本年新設立之藥商計 485 件；辦理停、歇業及變更登記之藥商計 680 件。核發及註銷藥事人員之執業執照計 954 件。
2. 95 年度藥商、藥局(房)普查，因行蹤不明或停業逾期未辦理復業且經查確已無營業事實，依法公告註銷藥商許可執照計 51 家，查獲無照藥商計 13 家，均依法處辦。
3. 查核藥事人員是否親自在場執行調劑業務，計查核診所、藥局(房)2,944 家，查獲 26 件違規案，皆依法處理。
4. 推動醫藥合作，推動本市市立醫院「慢性病處方箋釋出」政策，95 年度釋出率為 11.87%。
5. 執行用藥安全宣導活動 142 場，共計 25,455 人參加。

(四)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於 9 月執行加水站現場稽查輔導計 373 家，抽驗市售瓶裝水計 52 件，其結果大腸桿菌群 < 3MPN/mL 及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等均與規定相符。
2. 為提升加水站管理效率及提供業者、市民便民服務，於 95 年 7 月 4 日委外開發建置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系統」，並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建置完成及上線，民眾可透過網路即時查詢就近合法加水站資料，業者

亦可上網登錄核備資料。

(五) 推動優質健康飲食，加強食品衛生管理：

1. 為落實源頭管理，本府衛生局辦理「95年餐飲業衛生自主管理計畫」，本市計大型宴席餐廳50家、供應學校餐盒業20家、餐飲(盒)業39家取得衛生管理認證，授予優良標章，並列管輔導，確保其每日繼續有效執行自主管理工作，針對一般餐飲業者，加強稽查工作，95年7至12月平均每月稽查輔導餐飲業60家次。
2. 辦理市售蔬果農藥殘留稽查及抽驗：為維護市民食用蔬果之安全，防止農藥殘留經由市售蔬果進入人體，落實蔬果農藥殘留之源頭管理，本府衛生局7至12月底共計抽驗150件，檢驗結果包括5件檢出有農藥殘留，其中2件在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安全範圍內，3件不符合規定；均移送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
3. 對秋節食品展開專案稽查及抽驗，針對本市烘焙食品、百貨公司、超市等月餅販售店稽查產品標示，總計稽查965件，其中1件未標「營養標示」，已移製造商所在地衛生局處辦；另針對市售月餅食品總計抽驗62件，全部符合規定。
4. 針對便利商店、大賣場及超市等場所販售之熟食食品稽查2072家次，抽驗72件，其中3件不符合規定，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處理。
5. 抽驗市售食品3,139件，不合規定者有151件，除督飭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由製造場所當地衛生局加強其自主衛生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6. 辦理各類食品違規廣告(含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各縣市移入及本局查獲並移送外縣市之網路、報紙、有線電視、電台)計886件。將持續加強違規廣告之監視工作，以淨化視聽。
7. 『成人健康體位BMI挑戰18-24』的提倡與體位登錄，陸續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新興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等單位，共同辦理18-24體重控制班；藉此期望與市民共同營造健康體態的生活形態，以深植市民健康減重的不二法門—『吃的健康均衡、增加運動量』的理念。
8. 推動無菸餐廳計畫，本市目前計有520家，將持續推動及加強執法，以提供消費者無菸的支持環境。

(六) 加強肉品衛生查察工作：

稽查食品業肉品原料來源，計稽查肉品加工廠44家次、零售販賣業

209 家次、傳統市場攤商業 1,031 家次、生鮮超市量販業 546 家次、批發加工業 141 家次、餐盒業 578 家次、學校團膳 483 家次、其他團膳 11 家次、餐廳飲店業 1,031 家次、聯合檢查（配合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169 家次，總計 4,243 家次，並未發現有違法屠宰肉品流入情形。

八、推展社區健康促進

（一）推動本市社區健康營造. 幸福鄰里

1. 為推動社區居民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之目標，本府衛生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於本市各區成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為因應 95 年度起受中央統籌分配款對地方政府補助相關規定，停止對本市有關社區健康營造補助計畫，本府衛生局為延續社區健康營造工作，積極爭取經費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工作，並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公開遴選作業，遴選作業分為社區健康營造專業推動中心，以具有社區健康營造經驗之機構承辦社區健康營造工作，並協助較無社造經驗新加入之機構，共同營造社區健康工作，95 年度計遴選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三泰醫院、健仁醫院、天主教聖功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等六家機構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專業推動中心，另遴選牧愛生命協會、育英醫護管理專校、國軍左營總醫院、正大醫院、宏明醫院及真正昌、寶華、建華、民享、長城、新上社區發展協會等 11 家機構辦理核心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2. 各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依年度計畫辦理社區健康講座、減重、優質飲食、健康體能、社區關懷、菸害防制及傳染病防治等健康促進工作，95 年度共辦理 256 場次，參與人數達 2 萬餘人次。
3. 辦理各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觀摩活動及全國健康城市工作坊聯誼活動。
4. 輔導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通過國民健康局補助 150 萬元，建構杏林綠廊之社區空間與健康環境營造。
5. 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工作成果發表、工作檢討會及社區健康營造健康博覽會各 1 場次，行銷本市社區健康營造成效。
6. 委託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辦理 95 年度社區健康營造輔計畫，辦理社區健康營造人才培訓研習訓練 6 場次及推動社區健康議題之培力 18 場次。

（二）推動健康城市-市民健康體能增進計畫

1. 推動市民健康體能增進計畫持續辦理市民規律健走，以「每日 1 萬步、健康有保固」為計畫主要訴求，並為使政策落實至社區，按月分區辦

理「月月來健走、走遍大高雄」，鼓勵民眾養成運動習慣，提高免疫力，落實健康自我管理理念，95年度共辦理完成10場次規律健走運動宣導及相關衛生教育推廣活動，參與活動人數達25,000人以上。

2. 持續於辦公場域推廣每日健康操運動計畫，藉由每日健康操運動，舒緩員工身心健康，避免員工過勞，增進工作效率，另研發符合本市市民須要之上班族健康操及市民有氧健身操，並籌組「高雄市健康操示範隊」巡迴社區、機關及活動現場推廣，95年度全年共研製健康操教具2套、健康操推廣示範20場次及辦理市民健康操競賽1場次。
3. 辦理市民健康體能檢測及評估計畫，本年度廣續將完成本市25,000市民健康體能檢測資料，並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休閒學系完成評估報告，將作為本市健康體能相關計畫之參考。
4. 本府衛生局為擴大政策與學術交流，結合國立高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7校相關科系師生志工服務隊，產官學合作模式，提供學生社區服務實務體驗並協助本府衛生局辦理市民健康體能檢測及健康體能增進相關活動，計完成8千市民健康體能檢測及健康體能活動25場次；另本府衛生局招募151人專業健康體能檢測志工隊經訓練完成發給健康體能初級檢測員證明書後，協助辦理本市各機關團體健康體能檢測及健康體能增進事宜。
5. 建置17個市民免費健康體能檢測站持續辦理市民免費健康體能檢測工作，並協助各檢測站志工招募與培訓。
6. 為提升市民對健康體能認知，本府衛生局於端午節假本市愛河畔辦理市民健康體能—3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比賽，計吸引300餘市民參加競賽，更有年近9旬健康耆老參賽，並以3分鐘完成80個仰臥起坐的佳績。

(三)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營造無菸環境，推動市府合署辦公大樓為全面禁菸場所，自95年7月1日起推廣至市府所屬機構為全面禁菸場所。
2. 為減少吸菸人口，完成建構門診戒菸、戒菸班、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等服務網絡，並鼓勵及輔導本市公、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本市累計151家戒菸門診服務，戒菸班10班計139人參加。
3. 建立菸害防制稽查機制：(1) 結合市警局少年隊建立共同稽查平台。(2) 實地稽查：專案稽查（青春專案）；例行稽查（聯合稽查、校外聯巡及不定期稽查）(3) 設置申訴專線：0800571571，7至12月開

立菸害防制行政處分書 495 件。

4. 建立菸害稽查單位、菸品販售業及機關、店家及稽查資料。
5. 與教育局共同合作建立未滿 18 歲青少年吸菸者接受戒菸教育模式及關懷機制，吸菸青少年在校生部分由本市各級中小學校執行戒菸教育並將已接受戒菸教育學生名單資料回傳本府衛生局列管追蹤輔導。
6. 為減緩及預防青少年及女性吸菸率的上升，辦理青春教主系列活動——（1）青春情事網路大調查。（2）青春心樂園健康心靈講座。（3）搖擺青春仲夏 POWER 演唱會。及「四不一拒菸」活動。
7. 結合教育局推動本市健康促進學校 31 家，其餘學校亦比照辦理。
8. 運用大眾傳播製作電台專訪、報紙廣告及第四台跑馬燈等媒體宣傳，本年度運用報紙（25 檔/次）、電視（4 檔/次）、電台（10 檔/次）、網路（12 檔/次）等多樣化媒體宣導及曝光頻率。
9. 建置衛生教育網站及上網飆作業活動：舉辦本市中小學生網上菸害防制，提供多元及生動衛生教育方式及資料分析功能。

（四）善用人力資源，組訓衛生保健志工

1. 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依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整合本市從事醫療服務之志工運用單位，並定期更新運用單位資料，暢通聯繫管道，運用單位依業務需求招募、訓練後並予以任務編組（隊），分為衛生所志工、食品衛生志工、加水站普查志工、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志工、社區健康營造志工、醫院服務志工及長期照護志工，有效地運用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人力資源。
2. 本年度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3,928 本，定期抽驗服務紀錄冊及服務證使用情形。
3. 統一辦理本局所屬衛生保健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投保率達 100%。
4. 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6 場次、基礎教育訓練 2 場次。
5. 依據「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協助辦理本局衛生保健績優志工初審，共計 280 人符合申請資格並分別獲頒金、銀、銅質徽章。
6. 推薦本市績優衛生保健志工及團隊參加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之「95 年度第五屆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及團隊」慈心獎選拔，計 15 位績優志工分別榮獲金、銀、銅牌。
7. 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相關事宜，95 年共計 85 人符合申請資格。

8. 召開本市衛生保健志工聯繫會報，促進各運用單位業務交流及經驗分享事宜。
9. 輔導各運用單位使用「衛生保健志工管理資訊系統」，確實登錄服務時數，推動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業務。

九、建立優良實驗室品管

- (一) 維持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持續維持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防腐劑（HPLC法）、維生素E、中藥摻加西藥、過氧化氫、硼酸、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生菌數等八項認證項目評鑑外，並於95年9月20日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新增糞便性鏈球菌、酒類中甲醇、化妝品汞之認證評鑑，以提升實驗室檢驗能力，建立檢驗品質與公信力，祈能和世界接軌。
- (二) 接受行政院衛生署績效測試：本府衛生局檢驗室95年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之績效測試，95年7月至12月計通過動物用藥磺胺劑、蔬果中農藥殘留（135種農藥）、過氧化氫等3項，另外並於95年10月05日通過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水質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能力試驗，以提升食品檢驗水準、能力與品質管制。
- (三) 新增衛生檢驗項目：行政院衛生署95年9月28日公告「魚肉中一氧化碳檢驗方法」，本府衛生局立即於95年10月5日抽驗市售魚肉檢體6件進行檢驗，經檢驗結果均合乎規定，以確保市民食用生魚片之衛生安全。
- (四) 加強檢驗年節食品：95年度中秋節月餅抽驗總計128件，檢驗項目包括防腐劑、二氧化硫、色素、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等，其中檢出月餅含防腐劑（己二烯酸、去水醋酸）不合格5件，不合格率為3.9%，不合格案件已移請本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依法查處，以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
- (五) 加強學校營養午餐蔬果中農藥殘留檢驗：本府衛生局為確保本市國小、國中學生之營養午餐衛生安全，加強管理餐飲蔬果中農藥殘留情形，於95年11月23日至28日由各國中、國小送驗蔬果檢體總計86件，檢驗結果均合乎規定。
- (六) 提供市民簡易試劑自行篩檢：為擴大衛生檢驗服務，本府衛生局檢驗室繼續提供皂黃、澱粉、過氧化氫、化妝品汞簡易試劑，95年度新增亞硝酸鹽簡易試劑供市民自行索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七) 購置檢驗儀器：為提昇檢驗效率，擴展檢驗項目，本府衛生局 95 年度編列 162 萬元購買高壓滅菌釜等 11 項檢驗儀器，並完成招標手續，已於 95 年 8 月中旬完成採購驗收交貨程序，以充實實驗室設備，加強為民服務。
- (八) 辦理與參加檢驗技術相關研討會：為提昇本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技術及檢驗品質，於 95 年 10 月 26 日聘請台灣大學化學系教授何國榮在該局講授「檢驗品質品保」、「量測不確定度估算」課程，計有中南部各衛生局檢驗人員 60 餘人參與，另外在 95 年 10 月 17 日於國立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食品藥物分析研討會」參加人員計有食品、藥廠業者、中南部各衛生局檢驗人員 1 百餘人參與以提昇食品藥物分析技術；此外在 95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參加由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 95 年度全國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並發表 5 篇壁報論文以呈現平日食品檢驗分析心得。
- (九) 95 年 7 月至 12 月例行檢驗業務：食品化學檢驗、食品微生物檢驗、藥物檢驗、公共衛生檢驗等業務總計檢驗 42,638 項件，不符合規定數計 106 件，不符合規定案件依法查處。

十、充實「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

- (一) 透過文建會申請案規劃『慕德紀念醫院特展』展區，期以還原台灣第一座西醫醫院之情境復原，展示 19 世紀教會醫療時期之診療室及相關醫療記事，以傳承高雄市醫療文化之歷史意義，本展廳於 1/22 開展。
- (二) 為使民眾更瞭解腦科學的奧秘及正視並遠離憂鬱症，特舉辦「腦的美麗境界」及「戰勝憂鬱症」各為期 3 個月的二場特展，內容精采豐富並於特展其間舉辦專題演講如知名作家黃春明先生主講「九彎十八拐的成長」等 8 場次。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6,642 人次，較去年同期 3,859 人次成長 1 倍。
- (三) 6 月 17 日至 8 月 31 日在三樓福爾摩莎特展廳展出「小兒憶往—馬逸輝教授醫療奉獻之路」，將充滿人文浪漫的小兒科主任馬逸輝教授的生平事蹟分成「求學之路」、「打破對高醫的錯覺觀念—小兒主任 16 年」、「發現首例家族性侏儒病」、「赴美研究小兒腎臟病」、「晨會改用英語討論」、「投入偏遠地區慈善醫療」、「整頓學籍 設立考試規則」、「享受退休生活—書法、太極拳」、「馬教授和夫人」等主題一一呈現，是值得親子一同前來參觀的特展。
- (四) 9 月 17 日至 12 月 3 日此次特展從希臘神話中有關眼獸的故事，帶出眼睛對人類的重要性。從台灣眼科史出發，介紹幾位在台灣眼科做出奉獻的人物及眼科發展史程，希望透過眼科人文歷史的回首，讓觀者感

受眼科醫療人物奉獻精神和呵護人類靈魂之窗所做的各種努力。

- (五) 結合行政院衛生署「古往今來標竿研習營」及本特展於11/3在2樓舉辦開幕暨記者會。主要是以台灣地區瘧疾、小兒麻痺根除史料為主題，除展出二十餘張精美海報所組成的防疫歷史影像展外，並特別邀請撲瘧專家鍾兆麟老師現場以說故事方式，娓娓道出當年防疫的甘苦經驗及心酸紀錄，讓後輩感受防疫先進的奮鬥精神！展場內特別展示難得一見的撲瘧 DDT 噴射筒、瘧蚊蟲標本、研究野外採血工具等珍貴文物。

拾肆、環境保護

一、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一) 推動溫室氣體管制策略暨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

1. 因應京都議定書與氣候變遷：2005年2月16日「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正式生效，高雄市為台灣主要工業重鎮，總體溫室氣體排放量高達5,200萬公噸(台灣約2億3,000萬噸，居世界第22名)，約佔台灣之20%，人均年排放量為34.74公噸，高居世界城市之冠。雖然目前台灣尚未被京都議定書規範應賦與減量責任，但隨著氣候變遷日益嚴重，台灣亦必需未雨綢繆規劃減量。本市為台灣主要工業重鎮，其中工業部門、能源部門、住商部門為本市前三大溫室氣體排放源，嚴重汙染本市。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需要政府部門、各行各業和市民的參與，因此必需將減量執行策略，解析成市府各局處的年度工作內涵，由各局處自行設定目標和相對應的工作計畫，然後再藉「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協調和整合，始能達到預定的減量目標。
2. 95年7月31日召開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環境組」幹事會議，修訂本組指標及行動方案。
3. 95年7月18日市政會議提案通過；以府函請各局處提供配合窗口聯絡名單及聯絡方式(8月1日)；8月3日起已由本局率先配合本方案訪談作業，提供相關資料。10月完成訪談作業，並據以完成各局處管制方案之研議。
4. 95年8月2日召開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環境組」第三次會議，邀請永續發展委員指導，確認本組指標、行動方案及工作報告。
5. 95年8月25日及12月26日召開各一場次說明會，以及於9月22日完成一場次技術轉移會議，主要對象皆為各局處。另於本年度亦配合環保署辦理於8月13日舉辦之「全民二氧化碳嘉年華會」，喚醒全民減量意識。
6. 另為提升高雄市民對溫室效應之認知，配合「不願面對的真相」紀錄影片，於95年10月12日假高雄市喜滿客影城，舉辦「不願面對的真相 v.s 勇於面對的城市」電影首映會活動。希望藉由產、官、學三方面進行溫室氣體減量之推廣與宣導，進而形成全民共識，達到全民減量的具體行動。
7. 95年11月11日至20日參與肯亞「95年度全球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計畫」-聯合國第12次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

(二) 8月22日由葉主任委員菊蘭主持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核定48項永續發展指標暨129項行動方案，討論7項報告案及2項提案，定期衡量本市永續發展之執行成效。目前正彙整至95年底止之永續發展指標、行動方案與各局處辦理現況，並查核「95年目標值」之達成率。

(三) 宣導與推廣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網站，提供民意論壇反應意見。

二、淨化空氣、管制噪音

(一) 空氣品質管理

1. 成立「空品惡化迅雷稽查小組」，在空品預報不良日時，針對高雄市排放量前20大公私場所抽樣稽查，進行防制設備操作狀況查核，以確保工廠正常操作防制設備，迅雷稽查行動於本年度空品不良季節開始實施，出動20次共查核10家31條製程，不符件數為5件。
2. 假日聯合稽查：為嚇阻不肖廠商於假日期間電價較平日便宜、環保稽查人力不足時段，惡意進行排放污染，6月份起推動“5+1天”假日聯合稽查，兵分10組針對港區、工業區、營建工地、露天燃燒加強稽查。
3. 賡續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管制計畫：賡續推動許可制度；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本會期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6件次、操作許可14件次、許可變更6件次、異動19件次、換證54件次、展延32件。核發設置許可證7件次、操作許可證12件次、許可變更7件次、異動12件次、換證39件次、展延34件次。
4. 進行本市轄區焚化爐、電弧爐、水泥窯等戴奧辛基本資料更新作業；收集國外相關戴奧辛等檢測，研究及健康風險評估資料，並與本市比較。本會期稽查檢測本市戴奧辛排放煙囪15根次。
5.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本會期稽查檢測本市周界污染物共73場次，完成60場次煙道檢測；另已對40家公私場所執行固定源引擎燃料含硫分檢測，其中有4點次含硫量超過標準，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告發處分。
6. 為改善本市之空氣品質，除輔導本市工業區內工廠進行污染物減量外，對於工廠及港區內之污染源未依規定進行污染改善者，採以周界檢測，已完成15點次之周界採測，其中有1點次臭氣不合格，2點次粒狀污染物不合格，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告發。
7. 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監控工廠與本局之連線狀況；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法。共完成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9根次、不透光率查核34根次、標準氣體查核19根次，並完成召開自動監測設施連線技術轉移乙場次。
8. 高雄市臭味污染來源調查及管制：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建

置臭味污染源系統，由陳情地點直接查詢附近可疑污染源，藉由風向及陳情案件之分布，分析臭味來源；針對經常有臭味逸散的工廠，以臭味偵測器執行廠區內潛在臭味污染源調查工作，利用OP-FTIR遙測確認臭味來源工廠及物質，針對巡查發現臭味之工廠進行臭味採樣及輔導改善作業，俾有效改善臭味污染狀況。本會期已完成300人日之巡查作業，執行42家工廠周界臭味檢測，其中有5家未符合標準，已依法告發處分；另初步完成周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加嚴標準草案。

9. 揮發性有機物(VOCs)管制與檢測：揮發性有機物(VOCs)管制與檢測。本年度針對石化業、半導體製造業及光電業進行排放量查核工作；並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進行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抽測加油站氣油比及氣漏檢測；抽檢VOCs排放管道和周界採樣分析；利用紅外線遙測儀器(OP-FTIR)進行監測等工作。共計完成43家工廠查核，10,663個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98家加油站氣油比檢測和40家氣漏檢測，抽測20根次VOCs排放管道和15點次周界採樣分析，以及880小時OP-FTIR監測工作。
10. 95年7月至12月累計受理2,216件次營建工程申報，徵收金額24,709,633元。工地巡查計4,7333處次，稽查案件225件，並查察空污費漏繳金額187,615元；另針對污染性工地進行20場次TSP稽查檢測工作。
11. 高雄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針對高雄市區依隣污道路進行洗掃工作，以壓力水車將街道上之塵土沖洗至路緣，藉由洗掃作業以降粒狀物污染，進而改善空氣品質。95年7月至95年12月31日已完成洗街作業共計6963.74公里、道路認養掃街4878.99公里、道路普查600條總計906.56公里、TSP削減量659.4公噸、PM10削減量124.2公噸。

(二) 居家空氣品質維護

1. 管制餐飲業油煙排放：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油煙廢氣檢測官能檢測、成份分析，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已完成四大類別（提供營養午餐學校、夜市、被陳情餐飲業及餐飲街）餐飲業現場清查作業，共計執行546家餐飲業現場清查作業；本年度餐飲業新增設置污染防制設備的業者共計有178家。
2. 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辦理紙錢集中焚燒、輔導寺廟裝設環保金爐、製作E世代網路燒金網站，上網參拜、電子功德狀等。第四年推動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減少空氣污染工作，95年度活動主題為「中元拜拜不燒金以功代金尚有心」，本年度紙錢集中焚燒活動除延續例年之收集方式外，並加入了本市50戶以上集合式住宅大樓，亦加入了本市轄管之工廠及工地，更廣續擴大為高高屏三縣市進行聯合宣導，

今年紙錢收集數量為223.71公噸，約可減少：總懸浮微粒2,461公斤、硫氧化物559.28公斤、氮氧化物626.39公斤、一氧化碳27,069公斤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17.2公斤。

3.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建立高雄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系統（含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系統、稽、巡查路線安排管理、巡查未檢車輛資料管理等）；建立檢驗結果統計分析資料庫。本會期執行機車巡查60,866輛次，已改善完成46,975輛次。
4.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本會期共通知柴油車檢測數計3,400輛次、馬力比不足35%之退驗數413件、柴油車到站檢測數計3,121件，檢驗不合格數149件次，均已依法處理。

（三）高雄市空污基金辦理情形：

1. 本市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本會期共收繳2,216件，收繳金額24,709,633元。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本會期撥入款共93,021,546元。
2. 95年9月27日、12月13日召開「第五屆本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及6次會議。

（四）噪音管制

1. 本府環保局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本會期共受理桂林里、中厝里、山東里、泰山里、濟南里、青島里、草衙里、明孝里、明正里、明義里、高松里、合作里、松金里、松山里、孔宅里、廈莊里、坪頂里、港明里、山明里、港后里、宏亮里、大坪里、仁愛里、德昌里、興化里、明禮里、鳳宮里、六苓里、港南里、港興里、港墘里、明道里、二苓里、港口里、正苓里、順苓里等36里共139件申請書，本府環保局完成初審後移請民航局高雄航空站續辦補助工作。
2. 「高雄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圖說」已於95年12月6日以高市府環一字第0950063007號公告。

三、親水空間保育

（一）水污染防治

1.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世界環境日活動，陸續辦理各項活動，95年6月3日辦理後勁溪巡守隊教育訓練。於6月15日結合加昌國小路跑活動辦理後勁溪淨溪活動。並於6月17、18日辦理巡守義工參訪外縣市人工溼地活動，藉相關訓練及參訪活動，增加河川巡守義工巡守之效能。
2. 95年9月9日於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舉辦鹽水港溪河川巡守隊教育訓練活動。

3. 95年9月20日於本市龍華國小舉辦水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4. 95年10月11日於本市加昌國小舉辦高雄市後勁溪污染現況及整治方向教育訓練活動。
5. 10月20日結合高雄醫學大學社會服務通識課程，舉辦水質監測及河川巡守教育課程。
6. 95年1月18日、6月19日、11月6、7日、12月26、27日共辦理6場說明會，加強宣導水污染防治技術、污水減量、申請各項許可作業說明及管制政策，並印製水污染防治各項法令彙編，供業者參考及民眾索取，成效良好。

(二)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發生P-37油槽洩漏燃料油致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經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案，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業於95年9月8日審核通過整治計畫之核定事項，本府環保局將據以督促該廠積極辦理整治事宜。
2. 中油東門外高楠段328地號等五處場址，本市後勁地區高楠段322、328、405、410地號及後勁段月眉小段735地號等五處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本府業於95年6月核定405、410地號2處場址之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另3處場址之控制計畫該廠亦於95年11月16日提出修正二版，本府將持續督促高廠積極辦理污染改善工作及控制計畫修訂事宜。
3. 中油苓雅寮儲運所（特貿二南）場址，因土壤TPH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倍，已於95年12月14日經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本府將依規定要求中油公司提送土壤污染整治計畫。
4. 中油高廠工廠區4筆地號土地，本府業於94年10月7日公告該廠工廠區4筆地號土地（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736、736-1、737、841地號）之部份綠帶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並於94年11月14日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面積為1594.5平方公尺）；另本府於95年7月21日修正公告該4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之污染範圍（面積為84650平方公尺）。
5. 中油高雄廠工廠區業於94年9月13日經本府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該廠已於95年11月30日提報污染控制計畫，將據以要求污染改善。
6. 中石化高雄廠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三次修正）業於95年11月10日提送市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完成審議，目前中石化公司正依委員意見辦理計畫修正。

7. 本市高雄硫酸銹廠址土壤污染案，已於94年11月3日公告憲德段二小段7、33、34地號場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另高雄硫酸銹公司已於95年8月30日函提污染控制計畫，並於95年11月10日提本府95年第5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議在案。
8. 本市中石化前鎮廠土壤污染案，已於95年5月23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本府環保局於95年6月2日認定中石化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於95年8月2日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95年10月2日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將續辦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事宜。
9. 本府環保局自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前往中油高雄廠加強查察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計稽查82件次，目前共處分7件。
1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93年成立迄今共召開9次委員會議，完成35件次土壤、地下水控制或整治計畫審議；並劃定26處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有效達成污染控制改善，成效良好。

（三）辦理飲用水管理業務

1. 每月執行自來水管線末端50個監測點進行採樣檢驗，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等27項，95年1至95年12月份計檢測自來水550件，其中17件未符飲用水水質標準項目為總溶解固體量、鐵、錳及氯鹽等，均屬於影響適飲性物質。
2. 95年4月24、26日、7月14、22、29日及12月11、18日辦理7場次「蓄水池、水塔宣導座談會」計有1,244餘人參加，成效良好。

四、提升環境品質管制毒化物暨環境用藥

- （一）配合高雄市「95年度全民防衛（萬安29號）演習」於6月20日假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辦理毒災演練，計動員市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及中油公司等15個單位參演，計約230人蒞臨指導觀摩，成效良好。
- （二）95年10月23、25日、11月6日辦理3場次毒管法令說明會，邀集業者參加法令說明會，以加強宣導毒性化學物管制技術申請各項許可作業說明及管制政策，並印製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各項法令彙編，供業者參考或民眾索取。
- （三）95年7月12、13日、12月22日邀請毒災聯防小組等事業單位辦理「高雄市95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動員組訓暨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五、加強環境清潔維護

- （一）每週垃圾清運6日，充實清運機具設備、95年度12m³（或以上）壓縮車

10輛及7.2噸（或以上）多功能框式垃圾車19輛，提升垃圾清運績效，95年全市合計清運約350,546公噸。

- (二) 自95年9月1日起全面實施各級公私立學校配合本府環保局垃圾不落地清運作業，實施情況良好；為預防原垃圾貯坑續遭民眾偷倒垃圾，成為垃圾髒亂點，輔以稽查告發，遏止違法行為。
- (三) 廣續推動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民營化政策：除可降低本府環保局人力不足368名之壓力，並節省96人之人事費每年約6,000萬元、移撥清運車輛42輛至其他區隊補充使用，減少車輛不足需另購之經費支出。
- (四) 運用垃圾清運委外案剩餘款辦理13隊（清潔隊及溝渠隊）停車場守衛（26人）工作委請保全公司派員守衛，減緩本府環保局人力不足368名之壓力。

(五) 公廁管理與維護

1. 聯合督導檢查：由市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養工處、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383座，每月抽查1至2次，95年度合計抽查154座次，抽查結果每季提報市政會議並函各權管單位改善。
2. 平日檢查：為因應2009世運在高雄，本府環保局加強公廁清潔維護檢查，自95年9月份起由該局各區清潔隊針對全市列管公廁每月全面檢查1次，檢查結果逐月函送各權管單位改善，95年度計檢查9,160座次。
3. 本府環保局列管公廁39座，均派有專人清潔維護；本年度拆除老舊公廁5座，另協調使用者自行清潔維護6座，合計除管11座，節省人力3人。
4. 流動廁所四輛，除支援本府相關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使用外；另供團體及市民租借使用，減少環境污染。本年度供機關免費借用175車次；民眾租用84車次，租金收入193,800元。

(六) 環境污染稽查

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24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共計受理3,977件次；其中，加強查處「建築物或土地定著物之冷氣機滴水」污染環境行為之案件，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計受理286件，經稽查處理且查證屬實勸導後，改善完成162件，稽查時已自行改善43件，查無污染事實68件，查無地址10件。
2.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

作，提昇本市環境品質。95年7月至12月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1萬0,421件、告發2,588件，收繳1,939件（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406萬8,839元；稽查空氣污染案件1,252件次，告發39件次，收繳64件（不含車輛部分；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4,808,091元；稽查噪音案件1,218件次，告發56件次，收繳6件（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27,001元；稽查水污染案件834件次，處分11件，收繳13件（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2,638,000元。經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95年7月至12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1,714件（金額：4,888,618元）。

3. 自92年4月1日起，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累計至95年12月31日止，共計清除懸掛布條75,214條、繫掛看板7,065,366面、張貼廣告3,414,089張、噴漆廣告10,698處、散置傳單1,784,437張、其他廣告物133,994件，動員人力348,867人次，告發11,624件。

六、挑戰資源零廢棄目標

- （一）每週隨垃圾車廚餘回收6日，95年廚餘回收量約26,102公噸，回收率6.93%。
- （二）每週由資源回收車回收3日，95年資源回收量約187,221公噸，回收率33.2%；未來評估規劃增加至每週回收4-6日之可行性，方便民眾資源回收，提昇資源回收績效。
- （三）委託民營執行拖吊廢棄車輛，95年計移置汽車約957輛、機車2,114輛。
- （四）全年辦理跳蚤市場活動12場次，提供1,650個攤位給市民作為資源回收再利用多元化管道，參與民眾約6萬人次，將家中堪用而用不到的物品互作交流。
- （五）興建「高雄市資源垃圾細分選廠」，96年12月完工後，每日將可分選資源垃圾120公噸，分類變賣增加市庫收入。
- （六）興建「高雄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96年6月完工後，每日將可破碎32公噸巨大廢棄物，除可「家具再生」外；並可破碎木製回收物成木屑變賣，增加市庫收入。
- （七）輔導回收業者形象改造及辦理工安環保教育訓練說明會5場次，藉以輔導業者注意工安及環境清潔維護，95年輔導回收業142家次、個體業101人次及4個社區。
- （八）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各項政策：如政府部門及公私立學校的餐廳，在餐廳內用飲食不可使用免洗餐具政策；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政策；促請公告指定電池之製造、輸入及販賣業者配合各項措施。

七、病媒防治

(一)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清除轄區病媒孳生源、容器、廢輪胎、空地及公共場所；未配合清除孳生源者開勸告單及告發。
2. 本市自95年計發動本市各機關團體清除病媒蚊孳生源85,353次；辦理轄區內病媒蚊孳生源清除224,919家次；空地清除1,905處；公共場所清除1,329處；清除廢輪胎88,083條；教育宣導講習會189次，參加人數21,639人；病媒蚊孳生源投藥2,592處。
3. 95年自7月爆發首例登革熱病例至12月31日全市登革熱病例計742例，各區清潔隊及溝渠清疏隊，配合衛生單位針對確定及疑似病例地區加強孳生源清除，並由本局執行戶外環境消毒工作，衛生單位執行屋內環境消毒工作，同時對登革熱病例有可能擴散點，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
4. 為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全市各轄區同步於95年3月20日至4月26日、7月26日至7月28日及8月1日至8月23日，執行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另外，由衛生局與環保局合作針對登革熱疫情區域同步執行戶內（衛生局）及戶外（環保局）環境消毒，遏止疫情蔓延
5. 95年度全國滅鼠週於95年10月16日至10月22日實施，發放滅鼠藥及滅蟑藥各53萬包予各家戶，籲請民眾全面展開清潔大掃除及滅鼠滅蟑防除活動，整頓居家環境，清除病媒孳生源。

八、強化廢棄物處理

(一) 大林蒲填海工程

1. 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95年7月至12月共進場40,730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28.5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
2. 「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93年度相關設施維護及配合工程」已於94年12月2日竣工，並於95年3月13日正式驗收合格。
3. 辦理第五、六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4. 辦理管線區海堤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及海埔地開發許可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案規劃作業。

(二) 水肥處理工作

1.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95年7月至12月共處理水肥25,000公噸。
2. 於水肥廠設置溝泥前置處理設施，該項設施採委外操作，95年7月至

12月總計處理溝泥4,500公噸。

(三) 第三座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95年7月至12月期間，共處理沼氣計750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1,200萬度。

(四)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1.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為五期工程，目前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20.5公頃。
2. 妥善處理本市焚化產生之灰渣，95年7月至12月共進場掩埋處理灰渣11,800公噸。

(五) 辦理「紅毛港遷村用地廢棄物(土)清理計畫」，已於95年11月22日全數清理完畢，累計清理非有害油泥(D-0903)3,804.86公噸，污泥混合物(D-0999)56,553.99公噸。

(六) 「有機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廠興建計畫(BOT)」案，本案經簽奉市府核示「…暫予擱置」及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方向繼續作業，計畫業經函送行政院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該署函復建議縮減設施規模，並同意補助本府環保局辦理重新規劃評估(縮減設施規模)所需作業費用150萬元，目前已完成縮減設施規模評估報告。

(七) 事業廢棄物管理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95年7月至12月新增列管公告對象計12家。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10日完成件數達100%。
3. 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計5,705次。
4. 持續辦理「高雄市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及督導管制計畫」下半年計畫，針對特定產生混合五金廢料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計查核62件。

(八) 中區資源回收廠營運

1. 95年7月至12月支援處理高雄縣橋頭鄉轉運之一般廢棄物，共計處理3,877.74公噸。
2. 95年7月至12月垃圾進廠量共計136,922公噸。垃圾焚化量共計

115,667.3公噸。

3. 95年7至12月發電實功率共計42,961.07MWH（千度）、售電實功率共計26,550.9MWH（千度），售電收入共計38,977,284新台幣元。
4. 95年7月至12月垃圾焚化後之灰渣清運量計18,994.72公噸，包括底渣13516.52公噸及飛灰穩定化衍生物5478.2公噸。
5. 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機電設備維修作業，設備請修611件，完成5926.戴奧辛污染防治成效，95年7月21日戴奧辛採樣分析結果為0.038 ng-TEQ/Nm³，皆符合法規標準0.1 ng-TEQ/Nm³之規定。
7. 煙道廢氣排放之環境監測執行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8. 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12個單位475人到廠參觀。
9. 回饋業務：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73,827人次，民眾反映甚佳。

（九）南區資源回收廠營運

1. 垃圾進廠量為194,105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69,074公噸（佔35.59%），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125,031公噸（佔64.41%）。
2. 95年7月至95年12月底共跨區支援外縣市垃圾13,082公噸。
3. 發電量為89,031仟度，售電量為63,884仟度，售電金額約為8,975萬元；每公噸垃圾發電量為506度，28%為自用電，每噸垃圾發電收入約為510元/ton，售電比率為72%。
4. 底渣清運量為29,098公噸，約佔焚化量之16.55%，自95年10月份實施底渣金屬回收，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6.14%，預計底渣產生量可下修至15.5%。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7,161公噸，約佔焚化量之4.07%，衍生物清運量為11,675公噸約佔焚化量之6.64%。
5. 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計1,219件，維修完工件數1,214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99.59%。
6. 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7. 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研習班，95年7月至12月底止共辦理2期藝文研習班，開設有素描班、兒童串珠班、口琴班等11班，學員人數合計為267人。
8. 游泳池泳客計85,761人次，參觀團體計有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等15個機關團體共540人。

九、環境污染檢驗

(一) 空氣監測

1. 空氣固定污染源監測：固定污染源測驗車至轄內工廠進行煙囪廢氣濃度檢測，95年7至12月計檢測11支煙囪44項次，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2. 15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每週至各站採樣分析，樣品送回本府環保局分析空氣中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鉛、落塵量，95年7至12月計檢測540項次，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3. 6座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全天候24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臭氣、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各測站每五分鐘之即時資料，透過網路傳輸至本局監測中心統計分析，作為管制（理）之參考，及提供市民上網查詢即時空氣品質資訊，其中屬一般環境品質監測站，95年7至12月懸浮微粒（PM10）合格率為82.62%、臭氣合格率为88.53%，其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4. 機動調派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為彌補固定站機動性不足，另派巡迴監測車監測小港區、鼓山區、前鎮區、楠梓區、三民區及左營區等6處空氣品質，除小港區懸浮微粒少部份偏高，其他皆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二)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1. 13站一般環境噪音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72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早、日、晚、夜之均能音量，95年7至12月監測結果合格率为84.67%。
2. 12站交通噪音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72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早、日、晚、夜之均能音量，95年7至12月監測結果合格率为100%。

(三) 水質檢驗

1. 工廠廢污水檢驗：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95年7月至12月計檢測429項次。
2. 河川水質採樣調查檢驗：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溪水質，95年7月至12月，計採樣檢測127個水樣1318項次，愛河檢測55個水樣、前鎮河12個水樣、後勁溪30個水樣、鹽水溪30個水樣，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愛河合格率为76.7%、前鎮河合格率为0%、後勁溪合格率为16.7%、鹽水溪合格率为33.3%。
3. 飲用水水質檢驗：配合「高雄市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實施50點

管網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27項，並提供市民每月2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於95年7月至12月共檢驗7,732項次，水質檢驗結果均按月公布。

4. 地下水水質檢驗：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包括大林蒲等，於95年7月至12月共檢驗81項次，建立長期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情況。
- (四) 事業廢棄物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單位之採樣予以逐項檢驗，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95年7月至12月計檢測46項次。
 - (五) 訂定盲樣測試計畫，提高檢驗數據公信力：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每半年實施盲樣測試、內部盲樣測試及參加國際盲樣測試，於95年7月至12月完成盲樣測試樣品數101項次，全部合格。
 - (六) 加強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於95年7月至12月數據可用率為96%。
 - (七) 環境非游離輻射檢測：監測本市15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非游離輻射背景調查監測，於95年7月至12月共計1,800項次，監測結果遠低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

拾伍、捷運工程

一、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案

高雄捷運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顧問)服務案，截至95年12月份累計服務進度為74.65%。目前執行之工作重要內容包含：

- (一) 持續督促顧問公司執行高雄捷運公司興建高雄捷運工程品質及安全管理之監督工作，確保高雄捷運公司所設計、興建之捷運系統符合安全、品質與功能之要求。
- (二) 辦理土木工程之現場重點監督及重點查驗。
- (三) 辦理對外協調及介面處理。
- (四) 執行對高雄捷運公司管理計畫之稽查。
- (五) 辦理機電系統安裝及測試之現場重點監督。

二、規劃作業

(一) 運輸規劃

1. 高雄捷運長期路網運輸規劃：

因應高高屏地區之長遠發展，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並進行岡山、路竹及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業。其中屏東延伸線之規劃路線業於92年8月報經行政院原則同意，而環境影響說明書行政院環保署於94年3月15日同意備查。

有關屏東延伸線案，針對本府前於95年9月12日所函報之「屏東延伸線先期計畫書」、「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交通部已於95年12月5日將審查意見函送本府，本府捷運局已於95年12月11日函請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依交通部意見修正規劃報告書與先期計畫書，將於96年2月14日邀集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研商本案，將儘速修訂完成規劃報告書再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

另有關岡山、路竹延伸線案，針對本府前於95年5月3日所函報之「岡山、路竹延伸線先期計畫書」、「岡山、路竹延伸線規劃報告書」，交通部已於95年6月23日將審查意見函送本府，本府捷運局已函請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依交通部意見修正規劃報告書與先期計畫書，並已於

95年8月14日召開會議邀集高雄縣政府及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研商本案，將儘速修訂完成規劃報告書再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另本府於95年11月28日去函高雄縣政府，請其就交通部95年6月23日函示之審查意見確定本計畫負擔金額，高雄縣政府並已於96年1月29日來函確認本計畫負擔金額8.71億元。

岡山、路竹延伸線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環保署於94年9月8日進行現地會勘、及多次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於95年8月18日第3次初審會議，與會委員對本案之選線、站址及替代方案等仍多質疑，會中決議「認定不應開發」，本府捷運局於95年9月29日函文申覆，環保署於95年10月12日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經高雄縣政府及本府捷運局極力爭取，本案審議結果退回專案小組再審，並將於96年3月31日前提送相關補正資料。

2.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臨港輕軌建設：

環評作業部分，環保署95年1月20日召開審查委員會，決議將「高雄臨港輕軌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提專案小組審查，目前刻正修正環評說明書。

建設計畫修正部分，原計畫行政院於93年1月14日核定，以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方式辦理。市府囿於北高雄隨著農十六新市政中心、美術館特區、中都都市計畫變更等開發計畫，住商發展日漸繁盛且民眾對於引進高品質大眾運輸系統之期盼殷切，因此修正原核定計畫，將路線之服務範圍往北延伸，形成一大環線，以均衡南北高雄交通運輸網路。修正計畫交通部於95年4月3日原則審查通過，經建會於95年12月14日召開審查會議，後續將依經建會之審查意見修正後，再依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營運規劃：

1. 推動捷運準備前置作業，包含票證整合、轉乘規劃、營運人力訓練監督、試運轉規劃等。
2. 依大眾捷運法規等規定，研訂發布營運相關法規規章，包括票價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等。

三、工程施工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自90年10月開始施工以來，各項工程推展順利，目前高雄捷運工程施工進展情形如下：

（一）土建工程部分：

1. 地下車站（共 28 座）

結構體完成：
R3、R4、R4A、R5、R6、R7、R8、R9、R11、R12、R13、R14、R15、R16、01、02、04、06、07、08、09、010、011、012、013、014 計 26 座車站。

結構底版完成：05/R10 車站。

2. 高架車站（共 8 座）

主體結構完成：R18、R19、R20、R21、R22、R22A、R23 計 7 座車站。

墩柱帽樑完成：R17 車站。

3. 地面車站（共 1 座）

主體結構完成：OT1 車站（大寮站）

4. 明挖覆蓋隧道（共 16 段隧道）

結構體已全部完成。

5. 潛盾隧道（共 66 段隧道）

全部均已完成貫通，總長約 45,394 公尺。

6. 機廠（共 3 座）

大寮機廠：儲車場、主廠房及維修工廠主體結構已完成，正進行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訓練中心結構體施工。

南機廠：土建工程已大致完成，正進行水電環控設備測試作業。

北機廠：儲車場、主廠房及維修工廠主體結構已完成，正進行建築裝修及水電環控工程。

7. 高架段（共 19 段）

上部結構（總長約 9,011 公尺）已全部完成。

8. 水電環控工程

所有車站與機廠已進行管線佈設與設備安裝作業，其中紅線南段 R3-R8 路段、車站及南機廠已大致完成施工，目前正進行測試作業。

（二）軌道工程部分：

目前紅線 LUR01（紅線南段尾軌）-LER45（R23 車站-北機廠間）；橘線 06 車站、LU010（08 車站東端）-LU013（010-011 車站間）、011 車

站-LU017 (013 車站東端)、LU020 (014 車站東端)-LU022 (014-OT1 車站間)；南機廠、大寮機廠 (除訓練軌外) 已完成軌道鋪設作業，完成之軌道長度約為 101 公里 (總長度約 118 公里)。

(三) 機電工程部分：

1. 機電系統設備均已進場安裝，開始進行測試。另為配合 R3—R8 通車試運轉，高雄捷運公司已於 95 年 9 月初開始進行部分系統整合測試，俟所有系統完備，完整的 R3—R8 系統整合測試作業，預計於 96 年 5 月進行。
2. 捷運電聯車截至 96 年 1 月底，已有 34 列車運抵南機廠，預計 42 列車於 4 月底可全部運抵。供電系統除 R3—R8 車站已完成送電外，紅線北段及橘線皆陸續安裝中，其中 BSS5 及 BSS3 主變電站已安裝完成，目前正進行各項測試，預計 3 月份可完成送電。

四、公共藝術

(一) 為創造舒適運輸環境品質，增進營運績效，提昇高雄生活品質與都市形象，本府捷運工程局已要求高雄捷運公司應依照合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在車站規劃設置公共藝術。

(二) 高雄捷運公司目前執行進度：

高雄捷運公司於 95 年 3 月 17 日提送「高雄捷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至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經 95 年 6 月 27 日及 8 月 22 日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高雄捷運全線 37 個站體應依公共藝術相關法令辦理，應分段規劃並各自成立執行小組執行，設置公共藝術，請高雄捷運公司重新提案送審。本府捷運局於 95 年 9 月 20 日及 96 年 1 月 25 日函請高雄捷運公司儘速按本市公共藝術委員會決議，修正「高雄捷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並重新提送審議，以符合計畫營運通車時程。

五、車站消防送審作業

有關捷運建物消防審查辦理審查進度：目前紅、橘線計有 R3、R4、R4A、R5、R6、R7、R8、R11、R15、R19、R22、R22A、R23、04、06、010、011、012、013、014、OT1 車站、行控中心、行政大樓、BSS3、BSS5 及 CD2 區段標已經消防局審查同意；其餘車站現亦積極辦理中。

六、捷運用地取得與土地開發

(一) 用地取得：

按紅橘線路網之興建營運合約，應提供交通建設及開發用地面積約 143.96 公頃均已完成取得，並配合議定時程，交付予高雄捷運公司興建及開發使用。另配合施工進展新增之機廠聯外道路、排水用地及路權調整用地約 18.08 公頃，已取得大寮機廠 40 米聯外道路、高雄新市鎮路權調整用地及部分北機廠排水用地等約 6.74 公頃。

(二) 土地開發：

1. 中山路路型變更計畫（美麗島大道）：本計畫係配合捷運 R8-R11 施工進行造街，北起建國路、南至新光路間之中山路，全長 2.9 公里，兩側人行道加寬至 11.5 公尺，各新植兩排行道樹，塑造一條書香、花香、咖啡香之林蔭大道，自 94 年 11 月動工，迄 95 年 12 月已就非屬捷運站區開挖路段完工開放啟用。
2. 中央公園整體改建計畫：本計畫自 91 年起將水泥化體育場看台拆除後，陸續拆除扶輪公園、遷建青少年籃球場，並完成前金游泳池及排球場拆除、原收費停車場收回。同時也完成了城市光廊、言論廣場兩處先期工程。就主體工程部分另邀請與 R9 車站相同英國知名建築師聯合國內盧友義建築師事務所共同設計，於 94 年 7 月動工，並於 95 年 12 月竣工啟用。

七、資訊管理電腦化作業

(一) 辦公室自動化業務

1. 輔導更新各資訊系統(如公文管理系統等)及資料庫維護，以利業務推展。並機動性配合現行制度修改自行開發之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維護。
2. 購置電腦、相關週邊設備及工程軟體以配合推展各項工程業務。並依規定實施關於軟、硬體之增置、登記、經管、減損等管理事項。
3. 加強網路、伺服器主機維護管理及資訊安全，定期備份資料。

(二) 技術文件、勘驗計價文件及檔案保存管理

1. 對高雄捷運工程產製之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暨其電子檔，做系統化、制度化地管理保存，確保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之正確性，並提供業務單位使用工程技術文件之方便一致性、時效性與完整性。
2. 賡續將點收勘驗計價文件資料登錄於勘驗文件管理系統，並上傳其完

整文件清冊電子檔，以因應文件量繁鉅之妥善管理與未來查詢與調閱使用之檢索保管。

3. 運用資訊科技，將公文檔案等系統化管理保存，並依限彙送檔案目錄至國家檔案局。

八、宣導與溝通

- (一) 委託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高雄台製播「高雄捷運紅橋新幹線」節目，與捷運工地連線，於上、下午交通尖峰時間即時播報路況，提供用路人第一手交通資訊，紓解交通擁塞，維持市民行的權益。並為進一步讓市民瞭解捷運動態，每月第四個星期三 16:00~17:00「輕鬆一下午」節目公共政策單元，由本府捷運局或高雄捷運公司主管在現場接受市民提問，每次播出 60 分鐘。
- (二) 定期編印「高雄捷運」雙月刊，與高雄捷運公司出版之「捷運高雄」雙月刊互為搭配，分送美術館、科工館等各大公共場所提供雄捷最新資訊民眾亦可自行上捷運局網站點選閱覽電子書。
- (三) 選擇於人潮眾多之高雄火車站臨時新站及城市光廊設置燈箱廣告，宣導捷運路網及最新工程進度，即早讓民眾熟悉新的交通環境。

拾陸、地政

一、地籍、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 健全地籍管理，精確迅速便民

1. 截至 95 年 12 月底，本市已登記土地 40 萬 8,622 筆，面積 1 萬 7,107 公頃，建物 55 萬 4,575 棟（戶），面積 9,075 公頃，全面納入電腦管理，確保人民財產權益。95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登記 8 萬 3,925 件，28 萬 506 筆棟，透過多元申辦服務及資訊化作業程序，均依限迅速辦結，提供精確、便捷的服務。
2. 本市迄至 95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冊管理計 1,377 件，土地 3,024 筆，建物 620 棟（戶），以專人專線電話服務，必要時派員到家輔導，95 年計訪查 266 人次，輔導儘速完成繼承登記；列管超過 15 年者，再次通知繼承人提醒重視財產權益後，依規定移送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3. 考量民眾辦理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案件之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該案件處理時間，由原 8 小時縮短為 4 小時，減少民眾等候，提升為民服務。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25,281 件。
4.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95 年 6 月起開辦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民眾因留學、移民、投資財力證明或資產報告等需要，可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節省翻譯費用及往返奔波等社會成本；至 95 年 12 月底計受理 15 件。

(二) 落實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 推動專業證照制度

將全市已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 1,036 人，登記助理員 474 人，地政士簽證人 12 人全部納入管理，95 年 7 至 12 月查處未加入地政士公會，擅以地政士為業者 20 人，落實業必歸會，健全地政士管理。

2. 強化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截至 95 年 12 月底不動產經紀業經審查合格發給許可文件者計 546 家、完成設立備查 344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49 張，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 152 張，貫徹執行取締非法保障合法，95 年 7 至 12 月計檢查 21 家，處以罰鍰 1 家，停止營業 1 家，維護不

動產交易秩序。

(三) 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暢通不動產交流管道

建置「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整合官方、業者與民眾不動產有關資訊，暢通不動產供需資料，至 95 年 12 月底累計瀏覽人數超過 76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50 萬人次，大幅成長 192%；發表不動產專欄、刊登最新法令及不動產訊息 580 餘則；免費提供業者、民眾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近 4,000 件；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以網路代替馬路，擴大政府服務效能。

二、測量業務

(一) 運用 G.P.S 衛星定位精實本市圖根點作業

為釐正地籍，有效提升測量精度，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處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 (GPS) 補建本市圖根點作業，截至 95 年 12 月底，總計完成全市 60 個區段，面積 3,283 公頃，補建圖根 204 點，交由轄區地政事務所保管使用。

(二) 協助軍方辦理建物現況測量作業

地政處協助軍方辦理建物測量及登記，截至 95 年 12 月底，已完成土地面積 69.45 公頃，建物面積 22 萬 690 平方公尺，健全地籍管理。

(三) 積極執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地籍逕為分割測量作業

配合需地機關取得徵收用地，95 年 7 至 12 月完成都市計畫地籍分割測量作業計 48 案，另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地籍逕為分割測量 96 案，合計執行 144 案，加速完成市政建設。

(四) 輔導民眾申辦測量業務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協助民眾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謄本，均依限迅速辦結，自民國 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土地複丈 2,577 件，7,614 筆；建物測量 10,335 件，10,376 筆；核發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 5 萬 2,084 件，7 萬 2,182 張及多目標地籍位置藍晒圖 214 件，767 幅。

三、地價、徵收業務

(一) 審慎調整 96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確實反應地價動態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第 14 條規定，政府應每年辦理公告土地

現值一次，每3年辦理公告地價一次。96年適逢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二價同時調整，攸關民眾財富增減及土地增值稅、地價稅負擔，影響層面深遠。本市房地產景氣近幾年復甦，95年持續穩定略揚，96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全市平均調幅分別為1.28%及5.14%，已如期於96年1月1日公告，合理反應地價動態。

(二) 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掌握地價變動趨勢

本市地價指數係就全市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選定81個中價位區段，每年分二期查價，陳報內政部彙編「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95年第1期及第2期地價指數，分別較前期上漲0.33%、0.34%。可做為重要經濟指標、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及房地產業者地價參考資訊。

(三) 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做都市建設先鋒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徵收、撥用作業，取得公共建設用地。95年7至12月以徵收方式取得之各種公共設施保留地8件、83筆土地，面積約1.93公頃。以撥用方式取得19件、44筆土地，面積約32.62公頃。

(四) 主動清查土地徵收補償費提存案，保障民眾權益

為充分保障土地徵收應受補償人權益，本府地政處指派專人前往法院清理將屆滿10年之提存案件，並積極協助當事人解決相關法令問題，以便領取該提存款；統計95年7至12月通知應受補償人或其繼承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領取者合計89件，提存金額約3,400萬元，深獲民眾肯定。

四、土地開發業務

(一) 積極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開發

1. 本市第60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處苓雅寮之中油成功廠鄰近地區，面積約10公頃，本府地政處於94年12月5日公告修正重劃計畫書，目前中油公司積極辦理土壤污染改善整治作業，預計於96年6月前完成廣停、公一北及30米道路等三區之改善作業，其餘區內場地則預計於96年12月底前完成改善作業。本區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4.50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5.52公頃，節省政府公帑約新台幣23.2億元。

2. 本市第65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原屬工業區，面積約 20 公頃，依法令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於 95 年 2 月 9 日完成發包，經 95 年 12 月 1 日本市環評審議結論，資料取樣需再補正送審，俟環評審核通過，即可接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重劃土地分配。開發完成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9.04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10.55 公頃，節省政府公帑約新台幣 45 億元。

(二) 積極辦理中都地區土地重劃開發

中都地區工業區主要計劃變更案前經 94 年 11 月 29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622 次會議審議通過，細部計畫公展期間異議案件之處理，經本市都委會 95 年 11 月 30 日第 313 次會議決議，因涉及主要計畫分區之變更，刻正由都市發展局依程序提請內政部審議，並由地政處配合辦理重劃可行性評估。本案俟細部計畫定案後，即據以擬具重劃計畫書送內政部核定。

(三) 排除萬難開發本市第 48 期重劃區

本區位處中華路與建國路口，地上物牴觸戶多年抗爭，本府排除萬難終在 95 年 6 月 23 日完成拆遷作業，6 月 30 日公告土地分配成果，重劃工程於 11 月 3 日順利開工，開發完成後，可順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88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 0.48 公頃，並結合三鳳中街商圈，造就未來發展榮景。

(四) 辦理第 61 期、第 63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為第 29 期及第 47 期重劃區間菜公段四小段、五小段及新庄三小段部分土地再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土地分配成果分別於 95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24 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工程已分別於 95 年 12 月及 96 年 1 月完工。第 61 期重劃區面積 0.88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25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0.63 公頃，節省政府公帑約 1.1 億元，第 63 期重劃區面積 0.24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11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0.13 公頃，節省政府公帑約 4 千萬元，文自路除重化街至重上街續由工務局開闢外，全線貫通，解決左營區文自路車道寬度不一情形，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五) 推動第 66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楠梓區，開發面積 1.19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已於 95 年 11 月 29 日公告期滿確定。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03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1.16 公頃，節省政府公帑約新台幣 1 千餘萬元，同時可彰顯毗鄰之翠屏國中區段徵收區開發效益。

(六) 完成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配售作業

配合多元配套方案展開，紅毛港遷村計畫—土地配售作業完成階段性工作，總計 2,298 位遷村戶登記，完成抽籤及選地作業，並由高雄港務局陸續辦理產權移轉及土地點交工作。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於本府規劃下將與高雄都會生活圈緊密結合，學校、公園、市場等生活機能設施完備，聯外交通系統有中山高速公路、88 號快速道路、R 4 捷運站及新開闢道路系統等多樣選擇，紅毛港市民將擁有更理想的生活環境。

五、適時標售開發區土地，有效管理平均地權基金

- (一) 慎訂土地標售策略，靈活供需調控，確保房地產恆溫發展。95 年 7 月至 12 月標售 2 次，計售出 17 筆土地，總金額約 5 億 4,664 萬元。
- (二) 採取企業經營理念，開源節流減輕開發成本，有效控管平均地權基金及高坪特別預算，配合售地收入清償貸款，擺脫平均地權基金負債外並連續 4 年編列盈餘繳庫預算計 40 億元。

六、開發區美綠化植栽營造健康城市新風貌

(一) 美綠高雄大學城

高雄大學開發區擁有充足的公園、綠地，計有 7 處公園、3 處綠地及長度約 1 公里寬 60 米之園道，面積約 7 公頃。為增進該大學城之特色，運用「社區整體營造」之概念，活化整體大學城，並將 60 米寬 1 公里長之高雄大學園道種植約 700 餘株數十種喬灌木，數年後將形塑出美麗「綠色隧道」意象。本工程已於本（96）年 1 月完工，為高雄大學開發區注入活力、希望的新氣象，預期將帶動該區地價上揚及地方繁榮，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二) 大坪頂五號道路毗鄰地區—「星空公園」

大坪頂特定區五號道路毗鄰地區公園、綠地面積約 2 公頃，以日據時期寬 4 米、長約百米防空隧道、星座廣場及登山木棧道為公園主題，本工程於 95 年 10 月完工後，為本市夜貓族增添 1 處登高、摘星、攬月、賞飛機的好地方。

(三) 經貿園區百米園道

百米園道係東起中山三路西至中華五路，全長約 550 公尺，由中間 40 公尺寬園道及兩邊各 30 公尺寬廣停用地，組成全寬 100 公尺之軸向林蔭大道，為多功能經貿園區橫貫東西向主要動脈，本工程已於 95 年

10月完工，並於10月22日辦理通車典禮，成為經貿核心特定區主要交通路網，促進特定區之開發，帶動附近高經濟產業與經貿發展。

(四) 推動水岸花香市政建設

本府地政處選定鼓山區凹子底農16區段徵收區特專三、四、廣四用地及楠梓區37期德昌段22地號進行綠美化工程，提供近41,000平方公尺的綠地，增加民眾休憩場所，美化市容，改善生活品質。

七、地政資訊，創新績效

(一) 全年無休「台灣e網通」

於95年6月26日向全國宣示上線啟用的「3圖合一台灣行動網」，讓一路走來，始終領先的台灣e網通再次締造全國首創佳績；這個本著多元、便捷、高效、優質之網路服務，由本府地政處主導，橫向連結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等機關，將都市計畫圖、建築套繪圖、地籍圖等3項圖形資料線上整合，同時運用無線網路新增「PDA版之地政與土地使用分區電傳資訊系統」，將「E化的電傳資訊」向前邁進「M化的電子商務」，且自95年10月2日起將本市地政電傳服務改為24小時全年無休營運，以永續經營創新思維，讓使用民眾、業界、政府機關有多贏共生之商務利基。至95年底上網查詢使用者已超過2,228萬人次，本府地政處實收金額亦累計達2,257萬元，較94年度增加26%以上。

(二) 建置地政電子商務申辦服務網平台

本府地政處突破定點申請窗口，開辦全國「地政電子閘門連結」及「到地政事務所申領跨縣市電子謄本」網路服務，並以自然人憑證使用確保通信安全與資訊隱私；本項服務已完成全國地政資訊網連線，落實地政電子閘門單一窗口服務，民眾申領電子謄本案件迭創高峰，95年7至12月地政電子閘門地政電子謄本申請，總計約82萬張，較94年同期66萬張成長約25%。

(三) 推動地理資訊支援市政應用

為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建立標準化地理資訊基本資料及流通供應機制，除已於95年3月底召開地理資訊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研討96年地理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規劃建置等相關事宜，並依會議結論成立工作小組。復於95年11月22、23日舉辦「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建置應用研討會」，以利推動本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建置作業。

(四) 建構高效優質之地政資通環境

在確保民眾財產權益及推展優質高效地政 e 化服務並重考量下，本府地政處於 95 年 4 至 7 月間執行資訊作業環境伺服器網路點及全球資訊網站軟體之弱點掃瞄評估並立即處理漏洞修補工作，及辦理網路安全使用研習訓練，以強化地政資訊網路資通安全。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5 年 10 至 12 月間辦理之資通安全攻防演練檢核，無被攻破情事，並經內政部於 95 年 8 月間對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結果，榮獲地政資訊作業類全國第 2 名佳績。

拾柒、文化

一、文學推廣活動

(一) 辦理高雄好讀書活動

辦理高雄好讀書活動係本局 95 年執行「推動城市閱讀運動」重要活動之一。本案計畫打造好讀書活動意象及規劃主題系列活動，每月均辦理抽獎活動，以鼓勵市民朋友踴躍購書，帶動市民好讀書風氣，打造高雄成為充滿文化氣息、豐富文化內涵城市。自 95 年 4 月辦理至 11 月截止，民眾參與極其踴躍，約有 9 萬人參加購書、借書抽獎活動。同時各圖書館借書率較前年(94 年)增加 28%，進出圖書館人次成長了 18%。高雄好讀書活動於 95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第八次抽獎，順利抽出第一大獎 KIA 汽車，由吳秋燕小姐獲得，並於 95 年 12 月 8 日舉行頒獎。

(二) 高雄文學館「文學家駐館」活動

為增進民眾對高雄在地作家的瞭解，活化高雄文學作家的創作生命力，以鼓勵文學創作，提升民眾文學素養，95 年 1 月起辦理「文學家駐館」活動，全年共邀請 24 位高雄作家駐館，展出駐館作家之創作文物展，並配合辦理文學講座。

(三) 建置完成「高雄作家資料專區」暨資料數位化

為完整徵集、保存、數位化及展示高雄作家作品資料，以利民眾深入瞭解在地作家，爭取文建會「地方文化館」350 萬元補助經費，建置「高雄作家資料專區」暨資料數位化等工程已如期完成，95 年 12 月底並開放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網站供民眾利用。活化高雄文學作家的創作生命力，創造嶄新文化活力。

(四) 「與局長讀書」活動：

文化局長每月至少 2 次與各讀書會共讀好書，總計 9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9 場次，共與響叮噹兒童讀書會、鹽埕埔踐行讀書會、高雄第二監獄受刑人、新芽讀書會、師大附中讀書會、康乃馨及閱之旅讀書會、國中教職員工讀書會、圖書館書香推手志工、高雄女中學生共讀。

(五) 「與作家有約」活動

配合「與局長讀書」活動，每月邀請該書作家與市民分享創作歷程及人生經驗，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 場次，邀請了向陽、廖鴻基、陳義芝、陳

列、周芳伶、方梓等知名作家。

(六) 2006 故事媽媽認證培訓

95 年度故事媽媽認證培訓自 9 月 12 日至 28 日辦理，學員報名非常踴躍，邀請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另為提供故事媽媽實習場域，自 95 年 10 月份起至 96 年 4 月底，開放圖書館 12 所分館每週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每週日 10 時至 11 時兩個時段，作為說故事時間，以嘉惠更多的小朋友。

(七) 2006 「全國故事媽媽一起來麻吉」活動

為凝聚全國故事媽媽能量，95 年 11 月 16 日及 17 日於圖書館總館中興堂辦理「2006 全國故事媽媽一起來麻吉」活動，有來自連江縣、澎湖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等 22 個縣市 27 個單位 250 位故事媽媽參加，課程包括愛的故事媽媽表揚、麻吉擂台及麻吉秘笈等，並安排夜遊愛河導覽，行銷本市美麗風光。

(八) 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啟動

爭取社會資源，獲得各界捐贈 180 萬元購置「行動圖書館」及「故事媽媽列車」2 部車，已於 95 年 11 月 20 日啟動，主動將圖書及故事媽媽送至社區、學校、醫院、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等亟需閱讀資源的地方，陪伴高雄的孩子一起成長，讓高雄市各個地方成為新世紀中「沒有圍牆的圖書館」。

第一站於 11 月 20 日抵達前鎮區仁愛國小，受到學校 300 多位小朋友熱烈歡迎；並安排 2 場故事媽媽說演故事——紅公雞及愛吃書的小狐狸等故事。

第二站 11 月 28 日配合高雄市政府辦理行動圖書館到社區通學道活動下午 2 時行動圖書館開到三民國小時光走道通學道，供學童借閱書籍；並由市長頒發優良圖書給借閱率最高的班級學童。

第三站 11 月 30 日抵達楠梓區援中國小，受到學校近 700 位小朋友熱烈歡迎；並安排 1 場故事媽媽說演故事——誠實的賣菜婆婆。

(九) 舉辦「送文學到校園」系列講座

為推展青年文學，邀請名作家吳晟、陳列、汪啟疆、陳義芝、愛亞、霍斯陸曼·伐伐、季季、廖玉惠與青年學子暢談創作歷程及文學題材的賞析，全年共舉辦 8 場。為激發年輕一代對寫作的興趣，並辦理「青年文學」徵稿活動，95 年 4 月～8 月徵稿件數為 185 篇，入選作品提供稿費，本活動將持續辦理。

(十) 全國好書交換活動

95年7月29日至8月12日止於高雄文學館、鼓山、南鼓山、楠梓、翠屏、旗津、左營、三民、寶珠、新興、鹽埕、前鎮及文化局中正文化中心圖書館等13個據點舉行，活動內容包括：1. 常態性換書活動 2. 閱讀經驗交換與分享活動 3. 故事媽媽說演故事等，約5000人次參與，交換總冊數達12000冊。

(十一) 台灣囡仔歌～海洋的律動、歡愉的兒歌活動

為結合文學與音樂，喚醒童年歡唱的回憶，讓民眾從囡仔歌傳唱中認識台灣，認識自己的鄉土文化，進而喜愛閱讀，95年8月23、24日將於圖書總館中興堂舉行「台灣囡仔歌」活動，內容包括說台灣囡仔歌的故事及親子戲童年～唸謠遊戲活動等。

二、藝文團體扶植與獎助

(一) 藝文活動補助審查

為了扶植本市藝文團體，幫助藝文團體穩定發展，活絡本市藝文展演使高雄成為一座充滿藝文氣息的城市，本局每年均編列相關補助經費約1千餘萬元，補助辦理各項藝文活動，雖無法滿足所有藝文團體之需求，但對本市藝文活動之推展助益匪淺，95年度共通過補助180個申請案件。

(二) 修訂「高雄市藝文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要點」

為使高市藝文補助業務更臻完善與周延，文化局邀集專家學者及藝文界人士，全面檢討現行藝文活動經費補助申請及審查要點，針對申請資格、條件及限制等做更精確的調整與修訂，凡是向政府正式登記立案之藝文社團、文化事業機構、文教基金會，或曾於國內外公私立社教機構公開演出或展覽之個人，績效卓著並獲好評者，均可提出申請。

(三) 「2006 高雄市文藝獎」

「2006 高雄市文藝獎」，徵選類別包含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電影及民俗等，本屆文藝獎得主為文學類：鄭炯明先生及音樂類：蕭泰然先生。

三、文化出版

(一) 出版《高雄文學小百科》

首度以蒐錄高雄文學資料出版的區域文學小百科，堪稱台灣文學界的創舉，為讓民眾可以親炙《高雄文學小百科》蒐錄的作家作品，本書以全面俯瞰方式，網羅了高雄的作家、作品、文學團體等，內容相當豐富既可以經由索引查考，具有文學辭書的功能，每一辭條都有專家以深入淺出的筆調，寫成可以獨立閱讀的小文庫，當文學傳記看，富有知識性及文學欣賞的雙重功能。

(二) 出版《走學高雄·書地圖》

文化局對本市書店現況進行首度調查，把高雄的文學、出版的歷程及十五年來讀書會的發展和現況，作一個掃描，為高雄市勾勒出第一張屬於高雄市的城市閱讀地圖。

(三) 出版《葉石濤全集》小說卷

國寶級作家葉石濤畢生的寫作心血結晶《葉石濤全集》第一批小說卷五冊，在文化局與國家台灣文學館攜手努力下，歷經3年的資料蒐集彙整、校對編印工作，在95年12月4日正式發表問世。

(四) 出版「典藏目錄2004~2005」

高雄市立美術館將2004~2005兩年間所典藏的256件藝術作品相關資料：包含基本資料、圖片、作品說明、藝術家小傳等編輯成冊，一方面代表了該館兩年內的成果彙整；另外，此書也成為館內外查詢美術相關資料的重要依據。

(五) 出版文獻歷史專書

95年9月暨12月分別出版《高市文獻》第19卷第3期暨第4期期刊，另95年11月出版《高雄市體壇記事》。95年10月14日辦理「鳳山縣舊城建城180週年學術研討會」，並配合出版《左營鳳山縣舊城建城180年懷舊》一書。另為保存鳳山縣舊城建城180週年史料，收錄會中發表論文刊印《鳳山縣舊城建城180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四、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一) 完成高雄市眷村文化潛力普查計畫

本案獲文建會經費補助，委託高雄市舊城文化協會就本市未改建眷村7處（明德、建業、自強、崇實、自助、合群、復興新村），調查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建築、文獻、文物等資料，95年12月底完成期末報告。

(二) 完成左營鳳山縣舊城（南門）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本案 95 年 3 月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12 月底前完成期末報告。本調查研究計畫案為未來修復的重要依據與參考。

(三) 辦理「高雄市傳統藝術普查委託研究計畫」

為紀錄與調查高雄市傳統藝術的傳承源流，申請文建會補助經費，委託國立高雄大學民族藝術學系辦理「高雄市傳統藝術普查委託研究計畫」，透過問卷調查及訪問的方式，詳實紀錄高雄市傳統工藝美術與表演藝術之個人（店家）、團體的基本資料，進而對傳統工藝的材料、工具、技法、製作流程、要訣等作簡要紀錄，並調查保存者的學藝狀況、專長、代表作、傳藝紀錄等資料，期望能建立區域性的傳統藝術發展論述的基礎資料，成為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之依據。

(四) 完成「沉默中的尊嚴——莊索生平藝術之研究」

結合「前輩藝術家致敬」系列展覽計畫，美術館委託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由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蕭瓊瑞副教授進行「沉默中的尊嚴——莊索生平藝術之研究」專題研究，於 95 年 10 月 21 日～96 年 4 月 29 日辦理莊索回顧展，並將研究論文配合展覽專輯出版。

(五) 完成「典藏文物管理登錄系統」之建置

本（95）年度歷史博物館進行「典藏文物管理登錄系統」之建置，另提計畫向文建會爭取經費補助 187 萬 5 仟元，藉由系統資料庫的建立，提高館員行政工作效率，並增益文物附加價值，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

(六) 辦理「紙質類藏品檢視登錄及保存維護」研究

歷史博物館紙質類藏品約有三千七百餘件，為提供未來典藏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及出版之需要，因此委由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古物維護研究所將二千三百餘件進行檢視登錄及保存維護作業。

(七) 藝術品捐贈者榮獲文馨獎

文建會舉辦之第八屆文馨獎得獎名單公佈，美術館推薦之藝術品捐贈者全數獲獎如下：金獎：何天慈（何明績家屬），銀獎：陳貴枝（劉清榮家屬），銅獎：陳庭詩現代藝術基金會、高雄市東北扶輪社、劉培元、周天龍，獎狀獎：許禮憲、許一男、陳瑞福，共計 9 人。得獎人於 95 年 7 月 28 日於國家戲劇院舉行頒獎典禮。

五、文化資產管理維護

(一) 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95年7月17日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指定鼓山區之「卓夢采墓」為市定古蹟。

(二)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

文化局辦理之中都唐榮磚窯廠北煙囪及八卦窯緊急支撐防護工程，目前工程依進度執行中，預計96年3月15日前完工。

(三) 市定遺址——左營舊城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將左營舊城遺址景觀美化，規劃成為市民可親近的公園綠地，不但可以保護地下遺址，並製作解說牌，讓舊城遺址深具歷史教育意義，本工程已於95年12月底完成。

(四) 本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

財政局訂定「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以全國各縣市中優惠的標準，減徵私有歷史建築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各百分之五十。文化局將分三梯次針對符合減稅之私有歷史建築逐一辦理會勘，確認範圍。

(五) 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規劃案

為紀念國共戰爭時期受徵召至中國大陸作戰傷亡之台籍子弟兵，文化局辦理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整體規劃及周邊綠美化，經文建會核定補助250萬，工程內容包括公園整體規劃、入口意象設計、入口告示牌、生態植栽美化維護、除草及環境清潔、人行步道及其他相關設施規劃及設置，於95年12月23日啟用。

(六) 紅毛港文化史蹟保存工作

1. 完成「紅毛港聚落模型製作」

包括全區配置模型、區域模型（2區）及單棟模型（合院、街屋、公共建築、產業建築等6棟），完整記錄紅毛港聚落形貌，保存聚落建築發展之歷史脈絡，未來並將配合紅毛港文化園區興建完成後，進行展示。

2. 完成「紅毛港歷史聚落基礎調查暨測繪計畫」

在聚落普查的基礎下，篩選出37棟具代表性建築進行測繪，並記錄紅毛港聚落紋理變遷與發展，調查成果資料為後續模型製作及文物擷取保存之重要參考依據。

3. 紅毛港文化園區建置作業

規劃「紅毛港文化園區」，以保留及活化再利用珍貴文化資產，希望透過紅毛港文化園區之設立，讓市民記憶持續累積，並期望成為高雄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95年9月、10月分別召開園區整建開發之先期規劃案第一次工作會議及期初審查會議，進行資料蒐集、現況調查、法令檢討及案例分析。

(七) 台灣常民生活老照片整理暨數位化典藏計畫

文建會補助歷史博物館187萬5,000元辦理本計畫，整理館藏日治時期及民國40~50年代台灣常民生活老照片，並進行影像數位化及文字詮釋，俾利上傳數位檔案於文建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建置歷史博物館典藏文物管理登錄資訊系統，提昇該館各項典藏管理作業機制。

(八) 完成「二二事件在高雄查詢資料系統」設置

歷史博物館配合「二二事件在高雄的紀念常設展」，增設查詢資料系統乙套，將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物、背景資料、149位本市受難者基本資料、事件當時相關報紙資料等建置資料庫，以豐富史料盡力還原歷史真相。

(九) 完成「舊市府的故事」常設展規劃製作

歷史博物館將舊市長辦公室復原，設置成「舊市府的故事」常設展，已於96年1月開放參觀。透過本常設展，除了可做為高雄市政發展史的見證外，對於該館建築與相關文物的保存及再生，更是極具新歷史的時代意義，亦可讓民眾重視舊市府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性，了解市政建設的歷程及施政目標，激發民眾愛護鄉土的情操，建立民眾積極參與市政的公民意識，建構具有歷史深度的國際海洋之都。

六、推展文史民俗活動

(一) 鳳山縣舊城建城180年活動

95年適逢鳳山縣舊城建城180年，文化局特規劃建城180年系列活動，與左營萬年季合併辦理，期望帶領民眾以懷舊與珍惜的心情，深入瞭解左營地區的歷史發展，增進民眾對文化資產的保存觀念。計辦理了「認識古蹟日」親子活動、「城慶踩街」暨祈福活動、「鳳山縣舊城建城180週年學術研討會」、「城門戲台」活動，包括布袋戲、歌仔戲團及豫劇隊演出。

(二) 中都唐榮磚窯廠文史活動

為闡揚中都唐榮磚窯廠深厚之人文歷史，文化局委託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辦理中都唐榮磚窯廠文史推廣活動，內容包括拍攝中都唐榮磚窯

廠人文記錄片「水火淬煉 打狗第一」，將磚窯廠修護過程與城市發展的歷史脈絡關連性，及磚窯廠周遭中都社區的形成等作一詳實記錄，以及馬賽克拼貼磚仔窯故事、小小導覽員培訓等。

(三) 高雄市 228 和平紀念碑新碑落成啟用

本市 228 和平紀念碑重建工程業於 95 年 11 月初完工，並於 95 年 11 月 20 日在本市仁愛公園新碑地點舉行落成啟用儀式。

(四) 辦理「2006 愛河布袋戲文化展演祭二部曲——風雲再起英雄會，三部曲——仙拼仙愛河布袋戲大匯演」系列活動

歷史博物館邀請高雄在地南北坊古典布袋戲團、錦五洲掌中劇團、新世界黑人掌中劇團、如真園掌中劇團、志晃掌中劇團、金鷹閣掌中劇團等推出傳統布袋戲計 10 場次，並邀請霹靂布袋戲團後援會演出，加強對布袋戲歷史文化的關注與護持，讓「布袋戲」藝術於歷史博物館廣場成為高雄新的城市風景。

七、發展地方文化館業務

(一) 輔導辦理民間文化館「上雲藝術中心」

95 年 7 月 8 日辦理「童話·童畫」展覽開幕暨地方文化館揭牌活動，以及「心中活菩薩」兒童繪畫比賽頒獎典禮，迎接暑假，提供小朋友與家長另一個絕佳的消暑樂園，期待鄰近社區及高雄縣市的親子踴躍參觀促進親子情感的交流，也希望精心安排的展覽及活動內容，能讓漫長的暑假充滿了驚奇的藝術想像與趣味。

(二) 輔導辦理民間文化館「台灣美電影文化館」

95 年 7 月 22 日辦理「高雄懷舊電影探索」系列活動開幕，企劃暑期 80 年代經典海報展、童心調色盤等活動，並推出凡於影城購票就送台灣美文化館精美海報兌換券，以充分與影城人潮結合，讓更多人認識非營利性質的台灣美文化館。

(三) 辦理「尋找繆思——用城市文化館閱讀高雄巡禮活動」

串連兒童美術館、台灣美電影文化館、打狗英國領事館、高雄市武德殿、上雲藝術中心、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高雄市電影圖書館等 8 館舍，於 95 年 8、9 月間辦理 3 梯次文化館巡禮活動。

(四) 辦理「城市文化·誠品開講——閱讀高雄城市文化館知識講堂系列」

95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9 日每週六於誠品大遠百店及大統店共辦理 8

場講堂，內容以探討各館舍之延伸議題，如文學、古蹟、電影、醫療、兒童等，以文化館家族推動之名，展現具人氣館舍之文化能量，並推廣較不具知名度的館舍讓民眾認識。

(五) 辦理「古蹟及文化館套書出版行銷計畫」

95年11月30日出版《為歷史的蒼茫打光——高雄市古蹟與歷史建築詩集》，12月2日舉辦詩集及《古蹟之歌》發表會、古蹟寫生比賽等活動。12月出版《繆思最喜歡居住的城市——閱讀高雄城市文化館》，12月18日辦理新書發表會館際行銷。

(六) 辦理「旗後砲台130年古蹟故事文化館開館展示行銷計畫」

95年適逢旗後砲台建置130週年，為促進古蹟活化，本案獲文建會「95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經費補助350萬元，辦理活動有：旗後砲台·古蹟·故事·文化館——常設展示、開館各式文宣品印製與發送、設計文化商品等。

(七) 於表演藝術資訊館辦理高雄市表演藝術家數位駐館計畫——「水岸花香文化城」數位廣播節目

自9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共20集，每集60分鐘，每集安排兩個單元，分有「表演藝術采風」、「空中表演藝術花園」，並配合「用城市文化館閱讀高雄」，以建構「高雄市表演藝術家數位駐館計畫」網絡交流平台之基礎。

八、配合中央六星計畫辦理社區營造

(一) 設置社區營造中心

委託專業團隊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規劃執行鄰近社區觀摩、社區總體營造課程研習、社區家族會議、社區東道主經驗交流聚會，成功建立資源整合及交流平台、結合相關專業領域並引入城市閱讀概念，透過社區藝文深耕培植從地方扎根社區公民意識。

(二) 輔導執行社區營造推動輔導點提案相關計畫

透過社區營造中心辦理社區營造點甄選，已於95年6月中旬甄選12個社區營造點，並於95年6月24日至7月31日每週六辦理社區各項課程人才培訓及計畫書擬定與發表，甄選出的95年度社區營造輔導點計有12處(包含五權社區、正興社區、山東社區、民享社區、榕之屋社區、港口社區、尚和歌仔戲團——碑東社區、高雄市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文化愛河協會、高雄市柴山會、人本文教基金會及高師大成人教育中心

12個社區及協力團體)，負責推動各社區營造點六星計畫相關相關事項，包含人文教育、文化環境改造及社區文化產業創生等工作事項，並於95年12月10日於駁二藝術特區舉辦成果發表會。

九、辦理大型藝文活動

(一) 辦理「表演藝術跨領域創作養成計畫——今夏好藝術」研習系列活動

表演藝術資訊館於95年7月1日起辦理，針對館室空間、設備和資訊資源，結合文學、音樂、舞蹈、戲劇、傳統戲曲、劇場藝術、數位多媒體、電影等八大類跨領域的表演藝術課程，共計52班別，以「2006台灣國際兒童電視影展——第二屆小導演大夢想」影片賞析揭開序幕，透過單一藝術基本技術訓練、遊戲中體驗藝術及開發藝術創作的的能力，大人小孩藝起來學習體驗，並於7月29日及8月26日二場成果發表演出。

(二) 武德殿祭活動

全台唯一以原始機能經營的高雄武德殿，文化局於95年8月19~20日辦理武德殿祭活動，歡慶武德殿82歲生日，活動內容包括文化展覽導覽解說、演武活動、文化論壇、日本樂器表演、文化交流、劍道體驗等，營造古蹟活化多元文化空間，彰顯劍道武德精神。

(三) 2006城市花季系列，培養市民生活美學

1. 「綠光印象·小葉欖仁季」

95年9月2日於高雄市立美術館園區小葉欖仁樹下辦理第二波2006城市花季「綠光印象·小葉欖仁季」活動，以野餐方式進行，現場結合織染佈置，繽紛而美麗，會場有街頭藝人演出，並設古早童玩體驗區，讓120組野餐民眾渡過悠閒的週末下午。花季同時配合文圖皆美的城市花季系列套書出版，以深化活動文化內涵。

2. 「翠意沉靜·雨豆季」

95年11月25日下午於文化中心西北側草坪圓滿舉行，民眾報名踴躍，100組名額短短兩天即告額滿。活動現場設置了八大茶席，包涵了國內外各式茶種，並邀請到中華茶藝促進會的專業茶道老師蒞臨現場做專業的茶道演出，及教導大家如何飲茶、品茶。此外參與的市民朋友亦在現場品茗到享譽國際的各式台灣茶，以及歐美人士喜愛的花草茶，配合著琴聲悠揚的國樂演奏，讓市民朋友們能徹底感受、體驗並愛上這股愜意悠閒的新生活美學。

(四) 2006 世運嘉年華·戲獅甲藝術節

「2006 世運嘉年華·戲獅甲藝術節」活動於 95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假前鎮區廣濟宮等地辦理，以前鎮區「獅甲」部落之文化特色「戲獅甲」予以傳承，並注入新生命，讓社區活動更具文化內涵。活動邀請國內外舞獅團隊、傳統文武陣及布袋戲、歌仔戲暨國際舞龍舞獅，並安排靜態文物展出，讓民眾更了解獅甲文化的緣由。為期 9 天展演共計 50000 人次參加。

(五) 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文化活動系列

1. 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開幕典禮

95 年 9 月 28 日於左營孔廟大成門內辦理去年 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之開幕典禮，開幕儀式依照奧會模式進行，配合孔廟場域以燈光秀呈現中華建築之美，令人驚豔。典禮安排兩廣醒獅團、舞鈴劇場扯鈴技藝及馬來西亞夜光龍等三項精采表演。市長、國際單項協會代表以及近 2,000 名各國選手貴賓蒞臨觀禮。

2. 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選手之夜

配合 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95 年 9 月 30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舉辦選手之夜活動。活動安排有室內 DJ 秀與樂團熱力表演、戶外美食小吃街和深具台灣特色的遊戲區，並佐以高雄港都美麗夜色，讓千餘名世界龍舟錦標賽、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選手放鬆心情，享受浪漫悠閒的一夜，成功傳遞高雄市熱情友善的形象。

3. 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世運晚會

95 年 10 月 1 日於文化中心舉辦世運晚會，邀請旺福、楊培安、王宏恩、櫻桃幫、強辯、五月天等最受年輕人歡迎的流行樂團演出，透過主持人聶雲介紹世運項目、五月天等當紅的歌手們為 2009 高雄世運代言的畫面在電視台播出，讓全台各地觀眾都共同期待高雄世運，也能吸引年輕族群的認同與支持。演唱會共吸引 10,000 多位民眾參與。

4. 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運動攀登廣場活動

配合亞洲運動攀登錦標賽於 95 年 10 月 21 至 29 日於文化中心西側草坪辦理運動攀登廣場活動，分攀岩體驗和文化廣場二大活動區域。體驗區有攀岩訓練暖身、攀岩體驗及「飛岩走壁」遊戲，文化廣場則有代表台灣美食文化的冰品、地方小吃及高高屏三縣市主題展示區。為期 9 天活動吸引 50,000 多人次，參與的民眾盡情享受攀登樂趣。

5. 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惜別晚會

配合今年世運暖身賽賽程結束，95年10月29日於麗尊大酒店5樓國際宴會廳辦理「惜別晚會」，邀請楊培安、高雄當地樂團TNT及So Nice演出，讓各國運動攀登選手們在輕鬆的氣氛下交流聯誼，也成功地傳達了高雄的熱情與活力。

(六) 辦理 2006 高雄文化玉山活動

為深入認識台灣、給予台灣更多的關懷，95年11月8日至10日由文化局局長帶隊邀請本市近30名藝術家、藝文記者同登玉山主峰，以三天兩夜景仰玉山實境，感受自然與人文交會之美。參與人員都因玉山的莊嚴、俊秀、美麗所深深感動，並以身為福爾摩沙子民而感到驕傲。

(七) 辦理「2006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2006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雙年展，自95年11月10日起為期一個月，在「高雄國家門戶」的新光碼頭舉行，有國際動力鋼雕藝術展、鋼雕創作營以及相關民眾參與活動，並串連駁二藝術特區金屬工藝展，與假日藝術表演活動等，形成一文化觀光藝術導覽路線，並安排機動交通工具，配合學校藝術教育活動，讓高雄市民充分瞭解鋼雕藝術節活動主旨與本府文化藝術建設精神。今年的主題是「金屬風」，邀請國內、外擅長風動或機動藝術的藝術家參展，提供民眾一個完整的欣賞風動藝術的機會；並邀請藝術家在現場創作，提供民眾近距離接近藝術、和動手做藝術的機會。

(八) 辦理 95 年度街頭藝人研習活動

為了提升本市街頭藝人展演品質，培養優秀街頭藝術展演人才，文化局於95年7月6日辦理「95年度街頭藝人展演人才研習」。課程安排有演藝造型技巧及與遊客之互動、各國街藝簡介，並有綜合座談，使學員交流街藝表演心得。

(九) 辦理藝術市集

自95年6月起，於每週六下午4時至9時30分，於文化中心藝術大道推出「藝術市集」活動，每週集結50組全國各地的文化創意者及街頭藝人進行展演。透過手工藝術創作者及街頭藝人即興自然的展演，讓民眾體驗多元互動的藝術生活，度過充滿文化氣息的週末。本活動獲得96%市民的肯定，期待透過「市民藝術大道」長期釋放給創意工作者恣意的展演空間後，將生活藝術深耕化，成為高雄的文化觀光特色。

(十) 辦理「表演藝術跨領域創作養成計畫——狂想德國」系列活動

自95年11月15日至12月31日於文化中心表演藝術資訊館，以「多元文化、友愛包容」的精神，辦理德國系列活動，結合左派舞蹈協會、

文藻外語學院、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台北皇冠藝文中心，舉辦碧娜·鮑許海報展、德國文化資訊展、書展、影片播放、講析、研習營、遊學導覽、舞蹈演出等活動，呈現多面向藝術文化樣貌。

十、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及推廣活動

(一) 開創發行「駁二～文化公仔」

1. 95年7月1日至10月22日辦理「駁二～文化公仔創意展大賽」

吸引全國公仔創作精英熱烈參與，總徵件數為103組作品，共計有170件公仔參賽，歷經嚴謹的複選、決選評選過程，於8月20日順利遴選出得獎作品：首獎1名、優選12名、佳作14名、入選24名，共51組優勝作品。首獎寶座由澎湖縣竹灣國小陳廷晉老師獲得，獨得20萬高額獎金，首獎作品（工人及漁婦）成為專屬高雄市第一個文化公仔。

2. 95年9月9日至10月22日結合「駁二～國際文化公仔創意特展」

在駁二藝術特區展出，共展示二千多隻公仔，包括：文化公仔創意大賽51件得獎作品、國內外知名公仔設計師、國外玩具大廠及收藏達人珍藏的公仔等，並有教育展區、捏麵人專區、研習營、設計師簽名會、公益拍賣、公仔素體彩繪DIY、捏麵人DIY等，活動多元、有趣，獲得青少年朋友熱烈迴轉及社會大眾一致好評。

3. 95年10月10日至12月25日辦理「駁二～文化公仔創意設計彩裝大賽」

為持續推動「文化公仔」熱潮，辦理「駁二～文化公仔創意設計彩裝大賽」，參賽件數共有596組，共遴選92組得獎作品。

4. 辦理「2006台灣設計師玩具（公仔）館」參與「2006年台北國際禮品暨文具秋季展覽會」

為實質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將「駁二文化公仔」51件優勝作品引介至世貿商業平台，讓得獎者與產業媒合，協助年輕設計師有機會獲取訂單，進軍國際市場，以及更多與廠商合作的機會，95年10月24日至10月26日參加「台北國際禮品暨文化秋季展覽會」，其中Hiphop Zipper及takau二件作品，獲得國內知名「出色創意經紀公司」青睞10月25日在世貿中心舉行簽約儀式。

(二) 辦理「台灣雕塑發展常設展」

美術館在2000年首度規劃「台灣近代雕塑發展陳列室」，以館藏雕塑作品，約略呈現台灣雕塑發展進程。隨著近年來的積極典藏，現階段

已具有更豐富之典藏品，因此於95年規劃「台灣雕塑發展常設展」，自95年7月11日起長期陳列。從展品、展場、教育推廣等各方面加以擴充，以呈現台灣雕塑發展更深入、更豐富且更近期的面貌，期望能讓不同層面的觀眾就各自的需求、興趣來理解台灣的雕塑發展，也養成參觀常設展、運用高美館資源的習慣。

(三) 辦理「2006 高雄市畫會美術季」系列展覽

高雄市畫會美術季為每一年高雄市之藝術盛會，而2006高雄市畫會美術季，95年9月9日在文化中心的至美軒等五個展館正式展開，持續展出到96年1月21日，共計38個立案畫會參與展出，其中包含攝影、書法篆刻、水墨、西畫等4大類，涵括大部分的創作媒材。

(四) 高美館充實典藏內容

高雄市立美術館本年度原編列的典藏預算700萬元外，市府第二預備金挹注2,700萬元充實典藏。為此，高美館以台灣南島語系當代藝術、區域風格代表作品、台灣中青輩優秀作品、雕塑，以及台灣美術史重要藝術家作品等為典藏方向。

(五) 啟動「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

美術館「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現階段先以2007年至2009年為期程，從當代藝術的角度，規劃國際交流展覽、營造南島文化場域與藝術工坊、進行南島區域藝術家交換駐村、建置南島當代藝術資料庫、擴大原住民當代藝術典藏、籌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等研究與活動。此項計畫對高美館強化營運特色、對台灣當代藝術朝多元化方向開展、進而對台灣在國際社會的角色扮演與文化定位，都將具有指標性意義。

(六) 辦理跨領域藝術展

95年8月9日~10月8日美術館辦理創作論壇「黃志偉蔡明峰游離虛實聯展」展出結合油畫與音樂創作；95年10月18日~12月17日「打開——當代藝術工作站」由方彥翔策展並協同八位藝術家以《築·體·場·境》為題，探討「身體」、「場域」暨「建築體」三者間所交織出的維妙關係；95年12月27日~96年3月4日推出創作論壇「形、透、花、間：關於時尚與創作靈魂的低語」，兩位來自於不同專業與學術領域的藝術家，以「形、透、花、間」四個不同的系列與形式，演繹「時尚與創作靈魂的低語」。

(七) 辦理國際藝術交流展

95年10月7日~95年11月12日美術館舉辦「瑞士——漫畫之國」展覽。本案獲瑞士文化部贊助邀請展出漫畫家來台進行交流。

(八) 辦理高雄杯書法比賽及優勝作品展覽

為推廣書法藝術、獎勵藝壇新人，凡設籍高雄市或服務於高雄市之國民、或就讀高雄市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均可參加比賽，分長青組、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等六組，計有 650 人參加，分初審、複審兩階段評選。複賽於文化中心前廳辦理，採現場書寫方式比賽，各組評選出前五名，另選出優選、佳作、入選作品。共計 267 人得獎，並於 12 月 16 日至 27 日於文化中心至美軒展出得獎作品。

(九) 辦理「鴻圖大展——高雄暨南台灣古地圖特展」

歷史博物館於 95 年 6 月 27 日至 9 月 24 日與台灣古地圖史料文物協會合辦，展出珍貴原版地圖 300 餘幅，打破臺北觀點即是臺灣觀點的迷思，彰顯臺灣中南部在臺灣歷史發展的重要地位，從歷史尋找南臺灣的繁榮史跡，展望未來的永續發展目標。該展值暑假，結合本府教育局上網作業活動，讓學生參觀學習後答題闖關；並印製導覽小手冊 3,000 份。

(十) 辦理「鹹鹹人生——洪賜評鹽雕展」

95 年 7 月 4 日至 9 月 24 日於歷史博物館展出，由雕刻家洪賜評先生利用台鹽公司最後一批鹽磚所雕刻出的台灣第一次系列性鹽雕作品，古拙有趣，勾引出高雄也曾經是鹽產之鄉的城市歷史，尋找與塑造城市獨特的原味。並配合七夕情人節，於 7 月 29 日晚間辦理「結藝傳情·鹽定今生--七夕結鹽·結緣」活動。

(十一) 辦理「奇奇巧巧——先民創意工具展」

95 年 8 月 8 日至 11 月 12 日於歷史博物館展出，全部文物約 200 餘件，突顯先民渡海來台為了克服生活上遇到的困難，運用巧思就地取材，製作出各種器物讓生命得以繼續繁衍下來代代相傳。

(十二) 辦理「寶壘藏神——銅瓷特展」

歷史博物館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合辦於 95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22 日展出，本展為補釘陶瓷作品甚為特殊，目的在於發揚先民良俗美德，重建已經消失不復見的優良工藝技術。

(十三) 辦理「水岸高雄歷史影像展」

95 年 12 月 22 日至 96 年 1 月 15 日歷史博物館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辦，在真愛碼頭展出高雄港、河、產業等老照片八十餘幅，並配合針孔成像裝置器材觀看城市港岸景觀，豐富高雄城市文化內涵。

(十四) 辦理「遼闊的漣漪與合音——位移 重組 連結」當代藝術展

95年11月11日至12月24日辦理「遼闊的漣漪與合音—位移 重組 連結」當代藝術展，以突顯駁二倉庫的場所的精神與歷史記憶並探討當代藝術發展的面貌及其向度，邀請了法、荷、德、美、日等國及國內著名的藝術家及團體共三十多人參展，假日推出多項行為藝術與跨界展演活動。

(十五) 舉辦「我的鑫生活——創意金屬工藝展」

95年11月25日至96年1月21日在駁二藝術特區舉辦「我的鑫生活——創意金屬工藝展」，活動內容除藝術家工作坊、作品展覽、金工DIY課程、社區居民活動外，並辦理親子金屬複合媒材童話人物變裝大賽，號召具有創意的孩子一起走進鑫光閃耀的童話世界。

拾捌、役政

一、完備的徵集業務

(一) 兵籍調查：

95年12月訂頒本市96年度民國77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實施計畫，自96年1月1日起實施，區分3階段作業於96年3月底前完成。

(二) 役男平安保險：

本府兵役處歷年為役男入營當天投保平安險200萬元，但自本年度起考量役男於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及抽籤時舟車往返之安全顧慮，將役男接受徵兵處理4大程序時一併納保以保障役男權益。

(三) 受委託辦理全國徵集業務講習，提高役政人員素質：

為提高役政人員專業素養，給予民眾更好的專業服務，內政部役政署特委託本府兵役處辦理全國徵集業務講習會，於95年7月31日及8月1日在苓雅區公所舉辦，同時安排與會人員遊港、遊河、參觀捷運市政建設及英國領事館舊址等活動，藉此機會行銷高雄已成為水岸花香的城市，希望能讓來自各縣市的役政同仁瞭解高雄的進步、高雄的美。

(四) 全國開先例，辦理新兵訓練博覽會：

於95年12月16日在本市文化中心前廣場舉辦，透過本項活動除了讓尚未服役的役男瞭解入營後新訓中心之各項食衣住行、訓練內容、應遵行之義務及可享有的權利，並增進其對國軍現代化戰力及服役的瞭解外，消除其心中各種疑慮，活動中也穿插著溫柔的節目，達到寓教於樂，擴大兵役宣傳功能。

二、體貼的勤務業務

(一) 完善的替代役管理及教育：

1. 替代役役男服勤概況：

替代役履行兵役義務之同時，在公部門係擔任協助性及輔助性工作，至95年12月份止，分發本府各局處服勤人數計1,008人，專才專用，投入本府公共服務行列，協助各單位行政工作，頗受肯定與認同。

2. 良好的替代役服勤管理：

研訂「本府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手冊」，提供各服勤單位據以管理，期使役男發揮個人潛能，進而預防心理疾病和適應不良問題之發生，養成正確服勤觀念，勇於學習並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3. 落實替代役教育訓練：

(1) 舉辦法紀教育講習：

為增進役男法紀常識，宣導正確服務及法治觀念，強化服勤守法紀律，避免誤陷法網，以落實「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信念。聘請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陳樹村先生擔任講座，為服勤於本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講授法律常識，以確立替代役守法觀念，提升替代役正面形象。

(2) 辦理替代役役男座談會：

為提供替代役役男反映服勤狀態及管理方式之溝通管道，並倡導役男發揮服務公益精神及生理衛生之自我防護，特舉行「95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役男座談會」，請專家演講「志工服務未來趨勢」及「愛滋病防護之宣導」，以維役男權益。

(二) 全省走透透的勞軍慰問：

本市每年平均約有9千位役男入營，分散在各軍種單位服役，無論戍守在本島、外島及海防之官兵捍衛疆域，倍極辛勞，本府於秋節前後分別由前湯副市長、郝秘書長及兵役處相關人員率團，並邀請市議員分赴前線探望本市子弟，官兵們每逢佳節看到市府長官及民意代表來訪，內心倍覺溫馨與驕傲，提昇國軍士氣。

(三) 全國開先例的懇親服務，主動關心役男軍中適應問題：

本府兵役處自93年8月起即主動走入新兵訓練中心參加各部隊假日懇親會，開設「高雄市政府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解釋、家屬生活扶助、驗退、部隊生活管理、管教問題之反映，至95年12月計派出144梯次412人次參與服務，深獲市民及民代之肯定與讚揚。

(四) 辦理軍民暨替代役役男聯歡晚會，推行役政宣導：

為加強活絡兵役工作，於95年8月31日假陸軍官校隆重舉行，邀請轄區駐軍部隊官兵、替代役役男、後備幹部、眷村子弟及役政人員等約1,750人參加，辦理聯歡晚會及役政有獎徵答，以關懷在營軍人及家屬生活。

三、良善的動管業務

(一) 辦理緩召作業，確保後備軍人權益：

目前本市列管後備軍人約有 22 萬人，為求國防與民生兼籌並顧，辦理 96 年度家庭因素及宗祧繼承之獨子緩召計 864 員，極力為後備軍人服務，維護其權益。

(二) 替代役役男備役管理：

本市目前列管替代役備役人數為 4,409 人，為落實退役替代役役男及事故停役者之管理與運用，整合役政業務管理資訊電腦化及實施全面性清查，確保列管資料正確新穎完整，以奠定召集運用之基礎。

四、美麗花香的軍人公墓業務

本市軍人公墓位於高雄縣燕巢鄉深水山，佔地面積約 12.4 公頃，自 83 年 1 月 15 日啟用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9,689 位、夫妻櫃 393 位，合計 10,082 厝位。本市以致力提供優質園區環境，廣植培育花草樹木及完善葬厝服務，以期達成軍墓公園化的施政目標。

(一) 95 年度已完成整修建工程：

1. 增設夫妻骨灰櫃 3,000 個，提供夫妻身故合厝。
2. 整建龍、虎塔金銀爐，方便民眾祭祀使用。
3. 美化園區步道及中式圍牆，以提升園區休憩品質。
4. 改善祭殿、龍虎塔等四周廣場鋪地，提供民眾優質的使用空間。
5. 整修龍、虎塔地下室及各樓層防漏及通風工程，改善各樓層內牆白華現象，裝設省電照明設備及通風，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6. 汰換室外消防管線，以確保室外消防水源之供給。
7. 設置園區監控及網路查詢系統建立軍墓寄厝家屬各項資料，助益安厝管理，並於龍、虎塔各設置乙座觸控式查詢電腦供家屬現場查詢。

(二) 莊嚴隆重的秋祭，緬懷烈士英雄典範：

於 95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在本市軍人公墓舉行，由前湯副市長金全擔任主祭，當日除邀請當地軍政代表陪祭外，並邀請遺族與祭，國軍官兵及遺族家屬代表約 1 千餘人參加，場面溫馨感人。

五、善盡在地關懷的眷村服務

(一) 辦理健康講座，建立健康社區：

95年8月及12月於小港區、左營區辦理健康講座6場，由醫師講述內分泌系統及成人、老人健康檢查，提供眷村居民各種疾病預防、健康管理之知識，以落實並推廣健康城市理念。

(二) 辦理眷村模範父親表揚：

95年8月5日於真愛碼頭舉辦眷村模範父親表揚活動，計表揚15位眷村模範父親，表彰父慈子孝之孝行，並活絡本府與眷村之互動關係。

(三) 辦理眷村聯歡會：

95年12月15日於君毅正勤社區及果貿社區舉行2場眷村聯歡會，邀請知名藝人到場演出，達到凝聚眷村歷史情感、尊重多元化族群之意義。

(四) 協助眷村路樹修剪：

左營區尚未完成改建眷村因巷道路樹乏人照顧，部分已影響住家，尤其颱風季節更直接影響居民安全。95年10月由本府兵役處邀集有關單位協調，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95年12月31日完成眷村路樹修剪。

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海洋城市

(一) 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會編組、執行96年度動員準備工作：

96年1月2日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12條編成本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會報，由本人擔任召集人，副市長及秘書長為副召集人並聘派相關局、處首長為委員。執行本府96年度14種動員準備分類執行計畫，平時為災害防救人力、物力之準備，戰時為支援國軍戰力之整備。

(二)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參訪國軍台南歸仁營區陸航飛訓部：

為凝聚民眾國防意識，增進國防知識，配合國軍95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時程」，於95年8月19日邀請本府兵役處輔導之社會團體，參訪台南歸仁營區陸航飛訓部，直昇機、特戰裝備等軍備展示解說，以體認國防的重要性，瞭解國軍建軍備戰成果。

(三) 辦理「役政法令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暨淨灘活動」：

為宣導全民國防教育及建立美麗家園，本府兵役處於95年9月30日在旗津海岸公園舉行本市95年度「役政法令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暨淨灘活動」，本次參與活動的後備軍人、眷屬及役政同仁十分踴躍，因為參與人員的熱情投入，藉著這項有意義的活動，重新喚起社會大眾對海洋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的觀念，除了淨灘以外，還結合役政法令、全

民國防教育宣導及烤肉聯誼活動，並在活動中設計了役政法令及全民國防宣導的題目，並且準備許多精美的獎品，透過有獎徵答這種輕鬆活潑、寓教於樂的方式，向下扎根，以加深民眾對於國防的認識，進而支持國防。

拾玖、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及「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及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第3期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加強住宅輔助、增進社會福利等），95年度相關經費達陸仟肆佰柒拾陸萬陸仟元，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文化教育、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闢建原住民主題公園：

本公園設置目的在提供市民具原住民族文化主題兼具人文、教育風格之公園，有效保存並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建立關懷弱勢族群的友善城市新風貌。第3期工程基礎工程已於8月4日完工，原住民公共藝術設置目前依據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設計說明會與原住民鄉親意見交流，聽取設計意見，並請藝術家團隊加強設計作品多元文化意象，再將評選成果報告書陳送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並俟審核通過後訂約施作。

（二）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會95年度第2學期結合民間社團，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及原住民母語班等20班，學員共計366位。

（三）核發95學年第2學期本市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幼教補助：

1. 學業優秀獎學金：國小核定250人，每人發給獎學金2,000元，計500,000元。國中核定47人，每人發給3,000元，計141,000元。高中核定28人，每人發給4,000元，計112,000元。大專以上核定8人，每人發給5,000元，計40,000元。合計333人，核發獎金計793,000元。
2.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本學期計核定41人，私立幼稚園核定13人，每人發給8,000元，公立幼稚園核定29人，每人發給5,000元，總計

核發 249,000 元。

(四) 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族各族群母語及因應 96 年度起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需取得母語能力資格規定，除辦理 2 場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母語認證措施政策說明會外，全年度計開設一般母語學習班 15 班，學生升學母語認證班 12 班。

(五) 辦理國際文化交流：

為讓原住民族文化走向國際，並推動與文化及城市外交，95 年 8 月 16 日起至 9 月 7 日由祖韻文化樂舞團代表本市前往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參加台加文化節，展現台灣原住民豐富多元文化面貌，圓滿達成國際城市文化交流目的

(六) 辦理 2006 高雄原住民傳統體能競技活動：

為展現原住民族健康活力，傳承傳統技能，本會於 95 年 9 月 30 日辦理 2006 高雄原住民傳統體能競技活動，活動包括傳統祭儀展演、傳統體能競賽、啦啦隊比賽、龍球友誼賽等，活動豐富精采，充分展現原住民熱情豪邁的文化特色。

(七) 加強本市原住民族別登記：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統計原住民族群各項資料，作為施政之依據發布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經本會廣加宣導及本府民政局、各區戶政事務所之協助，本市原住民族別註記率 95 年 12 月已達 97%。

(八) 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九) 補助本市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文化及社教等活動：

全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50 場次，合計 1,751,100 元，藉以推動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增進原住民生活知能。

三、推動原住民族經建福利工作

(一) 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服務成果：受理求職登記 245 人，安置就業 168 人。
2.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2 場次，現場求職登記原住民 122 人，增進原住民就業機會。
3. 輔導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4 人，以解決目前原住民高失業率，培育其技術專長。
4. 輔導本市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28 人，提升就業能力。
5. 推薦原住民參與本市捷運工程，僱用原住民人數 241 人，佔 2.7%。
6. 辦理前鎮河兩側綠地及親水公園綠化、原住民就業輔導及部落工場營運勞務採購，另向養工處爭取坪頂公園及後勁公園 2 處，業由本市原住民合作社及社團承包，增進原住民就業。
7. 舉辦勞工權益講座、金工班成果發表會、原住民青年職業訓練觀摩各 1 場次。

（二）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辦理「台灣基督教會原住民社區發展中心工藝合作社經驗分享」及「台北市原住民工藝品認證制度介紹」講座 1 場次。
2. 辦理經濟事業貸款觀摩活動，觀摩台北市民族商場及創業貸款成功戶，參加人數 38 人。
3. 搭配傳統體能競技活動設置手工藝品、美食農特產品共計 20 攤位，協助原住民業者宣傳及展售產品。
4. 協助原住民手工藝者建立展售據點 5 處、成立工作室 1 家、補助原住民展售產品 10 人。
5. 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宣導、投資理財課程及觀摩活動各 1 場次。
6. 協助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6 案，發展經濟事業。
7. 辦理本市原住民家戶經濟及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8. 編印穿珠引線金工專冊，介紹原住民金工產品。

（三）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 聘請陳清朗律師為本會法律顧問，解答民眾法律疑難問題，計 40 人次。
2.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29 人次，核發救助金 254,854 元。
3. 辦理原住民醫療補助 16 人次，核發補助金 101,400 元。

4. 結合本市小港醫院設置原住民醫療特別門診，專以原住民為服務對象，平均每月門診量 95 人次。

5. 舉辦法律講座 1 場次、健康講座及宣導 2 場次。

(四) 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 24 戶，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

2. 補助原住民申請購置住宅貸款 4 戶、修繕住宅貸款 5 戶，可獲得低利率貸款，加強照顧本市原住民同胞。

3. 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 10 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 5 戶，改善居家品質。

4. 補助 84 戶中低收入原住民家庭租屋租金，減輕租屋負擔，提升生活品質。

5. 購置及租用國宅 42 戶，擴大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五) 加強婦女、少年保護與老人服務：

1. 舉辦原住民籍漁民船員、碼頭勞工表揚暨眷屬聯誼活動 1 場次、敬老活動 1 場次。

2. 辦理辦理志工研習課程（培訓、消防）2 場次，觀摩活動 1 場次。

3. 舉辦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活動、婦女人身安全宣導活動、性別主流化研習、婦女幹部研習及婦女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各 1 場次。

4. 提昇原住民婦女參與原住民事務決策之力量，本會委員有 9 位女性代表，社團、同鄉會領袖亦有 17 位原住民女性擔任。

5.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6. 編印原住民服務手冊 2,000 冊，提升為民服務功能。

貳拾、客家事務

一、借重專家學者周妥規劃客家政策

不定期邀請各界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或客家意見領袖，提供有關客家政策或籌建客家文化園區之相關寶貴建言，周妥規劃客家政策，確能有效提昇研訂政策之品質。

二、善用社會人力資源疏緩人力困境

本府客委會職掌本市各項客家事務、政策、活動之規劃與執行，且機關成立伊始，各項工作亟待推展，會務甚為繁重，在現有人力(11人)極為精簡之下，積極運用志工及替代役，目前已到會服務之替代役計2人、志工20人，以疏解人力不足之窘境。

三、輔導客家社團傳承客家文化

為鼓勵本市客家社團及各級學校推廣客家文化活動，振興客家傳統文化並積極開創新客家文化契機，本府客委會業訂定「高雄市補助客家團體及各級學校推動客家文化活動實施要點」，獎助本市客家文史工作者或學校、團體，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延續、發展與成長之相關工作，95年申請補助之客家社團計11個、學校18所，申請件數為38案。除了在本市各地區之客家歌謠班持續開班之外，為提升客家歌謠水準，特於95年9月10日至12月10日於客家文物館開辦「薪傳客家～歌唱技巧培訓班」，社會大眾報名參訓者非常踴躍並深獲好評。

四、推動城鄉文化交流增進鄉親情誼

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及多元文化融合，增進民眾了解客家風土民情，95年10月至95年12月份本會與國內客屬團體合辦8次客家文化城鄉交流活動。

五、辦理高高屏文化參訪交流活動行銷高雄市政建設

為行銷高雄捷運及高雄港建設，本會於95年11月10日、24日分兩梯次邀請高高屏三縣市客家藝文團隊、本市客家各社團、義民廟等幹部參加95年度客家文化交流活動(參加高雄捷運R3~R8試運轉及搭船參觀高雄港建設)，行銷高雄市政建設成果。

六、發行『南方客觀』弘揚客家文化

本府客委會於94年1月1日成立，有鑑於本市客家人口約20~25萬人，為數眾多，惟迄今本市尚無一份政府機關發行的客家刊物，為加強本市各客家社團、同鄉會鄉親之交流聯繫並弘揚客家文化，特於94年8月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函發本市各客家機關、團體、外縣市各客家機關、團體研閱，迄今共發行10期。

七、創辦『南台灣客家菁英論壇』引領青年關心市政

為啟迪更多知識青年積極投入高雄市政建設、公共事務及客家文化振興、傳承暨創新工作，本府客委會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於95年8月17、18兩日假高雄市客家文物館舉辦「南台灣客家菁英論壇」，廣邀南部大專院校優秀青年，分享各界菁英及專家學者成功經驗並面對面探討客家文化與公共事務發展的現況及美好願景。並透過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邱副主委議瑩、本市湯副市長金全、高師大客家文化研究所黃所長有志及本府客委會廖主委松雄面對面的對談，分享市政建設與客家學術文化交流、客家事務推動之經驗及提供寶貴的建言，並藉此研習課程習得城市藝術及客家產業行銷的寶貴成功經驗，進而深入瞭解客家優美文化內涵。

八、舉辦客家返鄉之旅~「廚房的氣味」客家現代音樂劇

95年9月9日下午7時30分假本會地下室大禮堂與本府文化局、教育局及歡喜扮戲團聯合舉辦客家返鄉之旅~「廚房的氣味」客家現代音樂劇。歡喜扮戲團於1995年由資深導演彭雅玲所創立，也是目前國內唯一以客家特色製作的現代劇場。為引領本市客家藝文團隊創新發展表演，特邀請該團蒞臨本市表演，本市藝文表演團隊參加踴躍，觀摩學習後，應有助其藝文表演之精進。

九、辦理「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座談會加速立法落實客語復甦

沒有客家語言就沒有客家文化，更沒有客家人。為永續傳承客家語言文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協同專家學者草擬「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請本府客委會於95年9月18日下午2時假本市客家文物館舉辦座談會廣徵民意，凝聚共識，俾利後續法案之推動。

十、洽請中央在高雄舉辦「鄭榮興採茶戲團」及「長榮交響樂團」等公演，增添高雄多元文化內涵

洽請中央邀請高水準國家級演藝團體來高雄表演，不僅供本市客家藝文表

演團隊觀摩學習，更可增添高雄多元文化內涵：

- (一)「鄭榮興採茶戲團」於95年11月4日及5日分別於音樂館戶外廣場及義民廟廣場公演。
- (二)「長榮交響樂團」於95年11月7日於文化中心至德堂演出。

十一、辦理客音飛揚、菁英挑戰賽—提昇客家藝文水準

為薪傳優美的客家文化，鼓勵客家語文發展，提升藝術表演水準，並促進客家語文生活化及藝術化，以提高本市市民休閒生活品質，本府客委會於95年12月2日假本會客家文物館舉辦「2006客音飛揚、菁英挑戰賽」，除了客家鄉親踴躍報名參賽之外，客家文化受到認同，其中也有非客籍市民參與比賽。

十二、舉辦2006客家文化藝術季活動宏揚客家優美文化

高雄市2006年客家文化藝術季以『水岸花香·真愛高雄～來·就是客』為主題規劃客家文化藝術季系列活動，11月11日開幕12月3日閉幕為期4個禮拜。

本府客委會秉持「好客」的熱誠，藉由辦理客家文化藝術季，歡迎所有的好朋友、不分族群，共同分享客家生活的藝術、創意的趣味與多元的智慧，規劃的內容以行銷客家文化、市政建設及高市各優質觀光重要景點，讓全國市民喜愛高雄、認識客家，並以1.弘揚客家文化、展現客家文化藝術之美。2.促進客家文化藝術相關產業之發展。3.帶動地方觀光及經濟效益。4.詮釋或開發具現代高雄都會客家文化意象特色、主題產品及策劃客家文化展演活動。共同為海洋城市的多元族群、創意文化注入新風貌。

十三、改善並活化客家文物館吸引參觀人潮

目前本市客家文物館內除了文物展示廳及圖書館外，辦公廳舍、會議室及禮堂已佔據館舍面積一大半，無法充分發揮其應有之文教功能，本府客委會爰向中央爭取經費於該館旁興建行政管理中心、客家手工藝品展售中心、客家美食餐廳及藝文活動表演館，預計於98年12月底前竣工啟用。於此期間，客家文物館在辦公廳室、會議室及禮堂退場後，即進行館內設施全盤改善工程，期冀未來館內設施項目含括多媒體簡報室、遊客服務中心，具聲光效果之文物與史料展示廳、DIY活動教育區、藝文教室及客家圖書館，夥房更將規劃為戶外小型藝文活動表演場，使其充分發揮文教樂功能。

十四、賡續興建南台灣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規劃與興建安總經費合計2億4仟3佰3拾8萬元，其中1億2仟1佰萬元係由行政院客委會撥款補助，工程分第一期、第二期進行。本案之先期景觀規劃、細設與監造由本府客委會主辦、工務局協辦；另外工程發包施作由本府工務局主辦、客委會協辦。目前已完成「第一期先期景觀工程規劃案」，並於95年12月22日已委外辦理「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案」，第一期工程預定於96年10月交工務局發包動工，97年6月竣工；另第二期工程期末規劃報告預計於96年2月底完成後馬上上網公開召標工程細設及監造，預訂於97年3月完成，同月交工務局發包工程施作，總工程預訂於98年12月竣工。

十五、全力推廣2009世運會比賽項目—浮士德球

依據95年5月9日市府第1199次市政會議市長裁示事項，本府客委會經指定認養2009世運會比賽項目——浮士德球。旋即密切與台灣浮士德球協會合作，並整合相關資源推廣浮士德球運動，期開發本項運動人口或潛在觀賞人口，形成運動風潮，型塑高雄市為提倡多元運動及重視市民健康的國際都市。為使民眾瞭解「浮士德球」之相關資訊，進而喜愛該運動，本府客委會除將相關資料刊登客委會網站及南方客觀供眾閱覽外，於95年已辦理1次C級裁判研習活動，96年度預定與該會合辦推廣浮士德球活動如下：

- (一)預定於96年3月、5月、9月、10月各辦理C級教練、裁判講習1場次，共計4場次。
- (二)預定於96年11月舉辦會長盃錦標賽1場次。

十六、繼續編撰本市客家族群開拓史系列叢書供各界查考

為瞭解高雄市客家族群之移民史、文化、分佈、建築、信仰等，爰規劃編輯「高雄市客家族群開拓史」。工作內容包含：田野調查、訪談耆老、追查既有文獻等，預計三年工作期，共編輯5冊(第一冊：回歸原點與文化追尋、第二冊：心懷家園與慎終追遠、第三冊：客家風貌與客家意識、第四冊：客家先賢與客家認同、第五冊：高雄客家人未來遠景)，著作完成時將可提供各界查閱。目前第1冊已於95年12月編印完成，預定於96年11月編印完成第2、3冊，於97年11月編印完成第4、5冊。初估總經費約新台幣450萬元，其中250萬元將分年陸續向行政院客委會爭取補助。

十七、持續推動客語復甦及文化深耕工作

- (一) 秉持尊重與保護居民母語的前提下，提昇本土文化的精緻程度，並藉由活動促進族群和諧、瞭解其他文化的優點，使本市成為語言與文化上的友善城市。
- (二) 賡續辦理客語復甦相關措施及暑期「客語生活體驗親子夏令營」，讓學童在客語生活親子活動中體驗客家文化之美，進而了解客家、喜愛客家，達到文化向下紮根之目標。
- (三) 為能具體解決各校客語教學推動上之困境，提供各校優良客語輔助教材，賡續以進行蒐集、研發及編撰優良客語補助教材。
- (四) 期冀在市政推展中「客家不缺席·月月有活動」，將持續積極規劃辦理客家文化相關活動，促使客家優美文化源遠流長。
- (五) 舉辦學校生活客語成果展激發學生學習客語興趣，於95年11月2日假本市小港區社教館舉辦「95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聯合教學成果展」，邀集本市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彼此交換客語推廣心得，促進資源分享，透過成果發表會了解本市目前推廣客語工作現狀，藉此分析未來客語生活學校經營與推廣所面臨的挑戰，進而擬定具體可行的推廣策略及資源。

貳拾壹、都市計畫審議

本市都委會自 95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召開委員大會 3 次（審議案 11 案次、研議案 3 案次）計完成 14 案次，專案小組會議 16 次，計完成 19 次之討論，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一、主要計畫個案變更案件

- (一)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楠梓區）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審議案。
- (二) 高雄市楠梓區右沖段宿舍區都市更新地區劃定審議案。
- (三)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機 24、25）、公園用地、港埠用地、墓地用地、綠地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園道用地、機關用地審議案。
- (四)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鐵路用地、機關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學校用地、道路用地為車站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配合交通部「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審議案。

二、細部計畫案件

(一) 細部計畫個案變更案件

- 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速鐵路左營車站建設）車站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審議案。
- 2. 擬定高雄市旗津區原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暨遷建地區細部計畫審議案。
- 3. 擬定高雄市左營區部分住宅區（原果貿國宅專用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審議案。

(二)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件

- 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 2.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3.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中都地區工業區及第四十二期重劃區細部計畫審議案。

三、研議案件

- （一）本市崗山仔細部計畫紅毛港遷村住宅區退縮建築等規定研議案。
- （二）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退縮建築爭議之配套措施研議案。
- （三）本市旗津區中洲國小西側校區之北側市場用地、西側防風林納入學校範圍處理計畫、本市旗津區文小○三國小預定地擬變更使用並輔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計畫研議案。
- （四）本市苓雅區苓雅寮段 987、990、990-1 地號等 3 筆綠地擬變更為住宅區研議案。
- （五）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港埠商業區放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研議案。

貳拾貳、一般行政

一、公共關係業務

(一) 國內外訪賓接待聯繫暨府內公共關係事宜：

自 95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接待諾魯總統、馬紹爾總統、史瓦濟蘭國王、布吉納法索總統及阿肯色州州長，中外訪賓計 42 次，337 人。

(二) 姐妹市交流、互訪、聯繫相關事宜

1. 參加美國西雅圖海洋節

時間：7 月 29 日

參與城市：華盛頓州，西雅圖

活動內容：湯副市長率三信家商師生 50 餘人參加西雅圖海洋節活動，三信家商樂旗隊表演出色，深獲好評；海洋節活動高潮—火炬花車遊行，本市代表隊伍熱情參與和當地民眾熱情互動。

2. 本府國際事務菁英海外學習

時間：10 月 14 日至 11 月 20 日

參與城市：布里斯本、小岩城、陶沙、聖安東尼、潘沙克拉

活動內容：國際事務菁英學習國外市政、生活經驗，儲備市府國際活動事務人才。

3. 聖安東尼市市長訪高

時間：10 月 14 日至 11 月 20 日

參與城市：聖安東尼

活動內容：聖安東尼市市長 The Hon. Phil Hardberger 等一行 5 人首次訪高，就兩市經貿、文化交流交換意見，並參訪南科與陽明海運。

(三) 加強都市行銷與推展城市外交

1. 市長率「2006 澳洲訪問團」訪問澳洲

時間： 8月2日至8月9日

參與城市：布里斯本、雪梨

活動內容：葉市長率同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海洋局及新聞處等首長，訪問姊妹市布里斯本及雪梨，首次將愛河協奏曲帶向雪梨歌劇院，除了加強姊妹市情誼、擴展澳洲政界友人支持，更分享與學習諸多市政經驗。

2. 參加加拿大文化節

時間： 8月30日至9月7日

參與城市：溫哥華

活動內容：本府建設局洪局長富峰率領祖韻舞蹈團一行共25人，參加加拿大臺灣文化節活動，除文化展演外並作高雄市辦理燈會活動經驗分享。

3. 參加第22屆亞洲CITYNET會議

時間： 10月31日至11月6日

參與城市：印度孟買

活動內容：本府環保局張局長豐藤等一行3人代表高雄市參加Citynet執行委員會會議，以及「垃圾減量」等研討會。

4. 與日本八王子市簽訂友好交流協議書

時間： 10月30日至11月2日

參與城市：東京都八王子市

活動內容：日本八王子市市長黑須隆一市長率團等一行16人訪高，期間黑須市長特別為文藻外語學院學生作專題演講，11月1日雙方假高雄市府中庭舉行兩市「友好交流協議書」簽署。

二、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1. 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依據電影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

記，目前本市計有電影院14家。

- (2) 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95年7月至12月計實施臨場查驗98家次，未發現業者有違規情事。

2. 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 (1) 為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架設凌亂、低垂掉落情事及附掛民宅引起之爭議，均即速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及業者至現場查勘，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95年7月至12月計處理102件次。
- (2) 為加強對有線電視系統之輔導管理工作，新聞處持續查察業者播放之節目及廣告，95年7月至12月查處系統業者播放違規廣告，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核處罰鍰者計17案，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112萬元正。

3. 公共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 (1)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共頻道率先全國各縣、市以常態性製播節目方式，在本市4家有線電視系統第3頻道開播，目前週一至週日每天有早、中、晚三條帶狀常態節目，上午10：00-13：00為市政及公益宣導時段，15：00-22：00為自製或購製精選節目，22：00以後為教學節目時間。
- (2) 本市有線電視公共頻道陸續製播節目有「超級大市民」、「公共論壇-校園巡迴系列」、「真愛海高雄」、「基礎攝影教學」等，並且購置及邀播節目包括「客家及原住民節目」、「勞動台灣力」、「用心看台灣紀錄片」等節目，以及委託義守大學辦理「映像高雄-基礎班、進階班」課程，以培訓本市影像創作人才並豐富公共頻道節目內容；另外辦理「補助紀錄城市影像節目」鼓勵各界以動態影像方式紀錄高雄市都市發展過程中有關人、事、物蛻變的過程，為都市發展留下影像紀錄。
- (3) 補助高雄市電影圖書館辦理「2006新火燎原—青年音像創作聯展」，鼓勵優秀青年音像創作者在高雄市拍攝優質影片，計拍攝十部影片，並在本市公共頻道播放，對紀錄城市的發展過程及人文特色甚有助益。

4. 協助國內電影公司及導演至本市取景拍片95年7至12月份計協助國際知名導演蔡明亮、李康生等至本市左營區前峰社區、愛河流域、苓雅區四維國宅等多處取景拍攝「幫幫我」電影片；詩人導演鴻鴻拍攝之

「穿牆人」在本市紅毛港、中都窯場等處取景拍攝；以及星勢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拍製之數位電影--「泥巴色純白」電影片至本市新光碼頭、旗津渡船碼頭、城市光廊、西子灣等取景拍攝，並協調前述拍片公司及導演南下拍片期間之必要行政支援協助事項。

5. 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在本市設立：

為活絡本市影視等相關產業發展，平衡南北影視媒體資源差距，及推動本市觀光產業等，本處積極向行政院新聞局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在本市設立，並於95年8月11日召開「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觀光發展組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中建議無償提供內惟埤文化園區東北角2公頃土地作為南部分院用地，8月29日下午3時30分並會同本府都發局、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及美術館等單位陪同行政院新聞局、國家電影資料館等人員會勘，全力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在本市設立。

6. 積極爭取「公廣集團」等媒體產業到高雄市設立營運：

為平衡南北媒體產業發展及報導失衡現狀，因應2009世運會活動期間之龐大媒體需求量等考量，立法院通過「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附帶決議「為平衡南北發展，縮減資訊落差，支持公共廣電集團未來五年內朝向南部設台發展，…」乙案，本府正積極爭取中央支持將「公廣集團」等媒體產業遷移至高雄市設立營運，並於95年12月21日與經濟部加工出區高雄管理處、本府建設局、都發局等機關共同陪同「公廣集團」履勘小組人員前往本市軟體科技園區履勘場地，積極遊說爭取公廣集團南移本市設立，以促進本市影視媒體產業發展，提昇本市經濟產業轉型升級，創造市民之就業機會。

7. 加強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

- (1) 依據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本市錄影節目帶業籌設申請，經查驗合格後發給許可證。95年7月至12月辦理本市錄影節目帶之籌設及變更登記共計4件。
- (2) 會同本府警察局密集稽查錄影節目帶業（含MTV）是否有逾越授權範圍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95年7月至12月計查察48家次，查扣違法影音光碟17,361片，分別移請行政院新聞局或由本府警察局移送地檢署依法處理。

8. 加強出版品管理工作，以淨化社會風氣，維護善良風俗：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3條規定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規定，查察報紙刊載色情交易廣告及在報導性侵害犯罪案件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識別被害

人身分之資訊，如有違法情事，即依法核處，95年7月至12月底止計核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3條規定之報社4家次，罰鍰共計新台幣21萬元正。

9. 配合辦理都市行銷工作：

(1) 2006年高雄市創意美食博覽會

為推廣城市美食文化，增進本市觀光、旅遊事業生意旺盛，由本處、工務局、建設局及交通部觀光局共同主辦「夏不落日觀光季—美食創意博覽會」系列活動；本活動自9月22日至10月29日，在本市真愛碼頭、光榮碼頭、觀光夜市、觀光大飯店辦理，內容規劃包括「高雄第一味」的開幕晚會、「台灣小吃嘉年華」，觀光夜市及百貨美食街的「夜市吃透透、美食吃到寶」、「五星級飯店及特色餐廳」的票選活動、「港都冰樂園、水岸星冰樂」、「美食高峰會」及「美食創意博覽會」等單元。結合本市特有港都水岸景觀、地方小吃觀光夜市等資源，以兼具「在地化」與「全球化」的概念，廣獲民眾熱烈支持。

(2) 辦理亞洲專利代理人 (APAA) 2006年大會

為提升高雄市的國際知名度，加速城市國際化，本市近年來積極打造成為安全、健康、生態的「S.H.E」城市，朝向海洋國際都市邁進，本次APAA年會係從11月4日至8日一連五天在本市新光碼頭、美術館、真愛碼頭、孔廟、歷史博物館等地盛大舉辦，活動內容活潑、多元兼具本土特色，廣獲來自國內、外50餘國、2千多名貴賓的稱讚及肯定，達到本市行銷國際城市風貌之目的，讓世界各國人士看見美麗港灣、海洋首都—高雄市的成長與蛻變，大大提昇本市的國際能見度。

(3) 舉辦95年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

95年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活動在本處全力爭取下，獲行政院新聞局同意於95年12月20日南移本市小港區社教館演藝廳隆重舉辦，由本處統籌配合行政院新聞局辦理頒獎典禮、星光大道及週邊活動事宜，由於相關活動事先規劃及執行得宜，活動圓滿成功，普獲各界肯定與好評。

(4) 辦理「國際音樂節—大港開唱音樂祭」活動

為推動本市音樂、文化、觀光、旅遊等產業發展，行銷高雄河港建設及景觀，增加高雄市在國際間之知名度等，特規劃於95年10月27日至29日，一連三天在本市11、12號碼頭舉辦「國際音樂節—大港開唱音樂祭」活動，邀集國內外及南台灣知名樂團、藝人等40餘個團體結合演出，並安排國際知名鋼琴家陳瑞斌與本市

國樂團共同演出「愛河鋼琴協奏曲」、「西子灣小提琴協奏曲」等代表高雄特色的音樂演出，為活動揭開序曲，由於音樂節活動內容涵括了搖滾、爵士、民謠、電音及傳統等多元豐富音樂內容，雖是首次舉辦類此音樂屬性活動，卻也吸引了來自國內及國外樂迷及年輕朋友的喜愛及熱情支持，也為高雄市港灣注入一股清新活力。

(5) 辦理 13 號光榮碼頭圍牆推倒活動

配合第 13 號碼頭的轉型，由本處與都發局於 10 月 2 日下午共同辦理「13 號（光榮）碼頭圍牆推倒活動」；內容包括力拔山河破牆儀式、「擁抱水岸」紀念品限量贈送、親子活動 DIY、親子 FUN 心玩特區、金門特產及主題樂園闖關攤位等單元。藉由打破藩籬，讓民眾擁抱水岸花香的亮麗高雄，開啟本市海洋首都沿岸觀光與休閒的新扉頁；活動由本市 3 位前後任市長在莊嚴悠揚的樂聲中，以一條深具意涵的力拔山河繩齊心協力「推牆」，象徵給人戒備森嚴印象的軍港高牆正式倒下，市民朋友未來可以更自由自在地親近水岸，倘佯在茵茵綠地與藍藍海洋零距離的親水休憩空間。

(6) 辦理 95 年耶誕節系列活動

為迎接 95 年耶誕節來臨，從 9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96 年 1 月 6 日在 12 號（真愛）碼頭舉辦「95 年耶誕節系列活動」，藉由點燈、祈福等儀式，營造溫馨、歡樂之氣氛，伴隨市民一起迎新送舊，本次活動主燈以「愛河之水、城市之母」為主軸，藉由創意巧思將水母與聖誕樹結合，不但營造海洋首都的風情，也見證高雄水岸蛻變的城市傳奇，另外展出南部 6 院校師生創作 6 座別具風格的聖誕樹，讓真愛碼頭充滿濃濃藝術氛圍。

(7) 2006 用愛關懷-用愛圓他們的夢公益活動

將高雄市打造成一個健康城市，使這個城市的居民不但擁有優質的生活居住空間，心中更是有愛，有溫暖。由本處、市議會與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共同合辦「用愛關懷-用愛圓他們的夢公益活動」，籲請各界人士幫助弱勢團體一臂之力，一起用愛圓成他們的夢想，共同打造健康、溫馨與充滿愛的優質城市。

(二) 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1. 撰發新聞稿宣導市政建設現況：

適時將重大市政活動及市政建設成果發布新聞，95 年度共發布逾 900 則，供大眾傳播單位參考運用，傳達政府為民服務訊息，樹立政府形象，廣結人心。

2. 配合市府大型活動舉辦記者會：

配合各局處召開專案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向媒體說明重要活動或重大事件，本年度所舉辦之重要記者會包括：2006 高雄燈會記者會、高捷意外記者會、河港愛戀—遊輪、啤酒音樂季系列活動記者會、市府訪澳行前記者會及成果記者會、永浴愛河，世運靚起來系列活動記者會、永浴愛河情人節系列活動記者會、永浴愛河—沈醉古典之夜記者會、美裳創意博覽會—高雄愛漂亮時尚秀記者會、KOC 暖身賽各項記者會、秋天的碼頭音樂季記者會、愛河傳奇音樂會記者會、跨年晚會記者會等各項記者會。

(三) 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上午剪輯本市重要新聞陳送市長及副市長參閱，加強民意輿情蒐集、分析與反映工作，作為施政參考。

(四) 視聽宣導：

1. 11/28~12/31 委託台視、TVBS、東森、三立及年代等五家衛星電視台執行「高雄八年」電視媒體行銷專案，並配合市府重大施政及大型活動，製播新聞報導，並另以新聞專題及節目專輯等方式配合播出。
2. 10 月份辦理左營萬年季電視宣傳案。
3. 12 月份辦理 2007 跨年晚會電視行銷案。
4. 製作「高雄愛運動」都市簡介影帶，於 2006 Sport Accord 年會播放，加強行銷本市運動城市意象。
5. 製作「就是愛高雄」、「夏天來高雄」等電視行銷短片，並安排於全國電視頻道播放。製作「打通騎樓」系列短片安排於本市有線電視頻道播出。
6. 製作「高雄八年」電視行銷短片、並安排於全國電視頻道播放。
7. 「海洋的盛宴」都市簡介影帶，於各項大型活動或出國參訪行程安排播出，廣為行銷本市建設。
8. 民視、三立、年代、台視等衛星電視台執行市政宣導電視媒體行銷案，配合市府重大施政及大型活動製播新聞報導，並另以新聞專題及節目專輯等方式型態配套播出加強行銷。
9. 與年代合作「2006 世足盃高雄躍向前」都市行銷短片製播案，結合世足熱潮，傳達本市動感城市意象。
10. 製播「打通騎樓」、「夏天來高雄」、「永浴愛河」、「防治登革熱」等卅秒廣播廣告帶，安排於本市各公民營電台播出。
11. 製作長度約 15 分鐘之四機寬銀幕多媒體簡報，傳達目前最新市政建設概況及未來發展願景，並有中文、英文、台語等語版本，安排訪賓觀賞。

12. 委託傳播公司每日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作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並提供電視台及本市有線電視作為新聞素材運用。
13. 製作「2006高雄燈會」、「永浴愛河」、「左營萬年季」、「2007跨年晚會」、「新年賀詞」等廣播行銷帶，於本市各公民營電台播出。

(五) 辦理都市行銷及國家慶典活動：

1. 2009 世運會進行相關行銷工作。包括派員隨團參加四月韓國首爾 SportAccord 運動年會，於當地召開記者會並適時發佈相關新聞，大力促銷「2009 世運在高雄」等相關訊息。
2. 2009 世運暖身賽於本市舉行，辦理電子、平面、廣播、影像及紀錄片等多元行銷專案，並辦理多場記者會，對外展現本市舉辦大型賽事之能量並達到擴大行銷 2009 世運在高雄的目的。
3. 8 月及 11 月於澳洲及港日規劃執行「澳洲高雄之夜」及「高雄城市意象」國際多元行銷案，向國際友人傳達本市進步、多元的河港城市意象。
4. 3 月 5 日至 12 日邀請媒體隨同葉代理市長參訪英國倫敦水岸建設，並觀摩英國奧運籌備情形。
5. 4 月 19 日至 4 月 23 日邀請媒體記者隨同葉代理市長率領之市政參訪團參訪日本，進行五天的城市行銷與觀光考察參訪行程，並與東京八王子市洽談締結姊妹市事宜。
6. 8 月 2 日至 9 日邀請媒體記者隨同葉代理市長率領之市政參訪團參訪澳洲雪梨及布里斯本，了解水岸建設及輕軌發展，以及參與布里斯本高雄公園開幕、舉辦高雄之音樂會等城市外交工作。

(六) 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1. 定期刊物：

(1) 發行「高雄畫刊」：

以主題導向方式企劃編輯，並加入高雄的人文發展、社區關懷，記錄高雄的城市風情。每期發行 1 萬 2 千冊，7 月出版「奔放」、9 月出版「微笑」、10 月出版「顏色」、12 月份出版「高雄開新」；96 年週曆筆記書「愛河傳奇-高雄之水·城市之母」發行 10,000 冊。除定期贈閱本市里長、民代、各機關學校、圖書館、旅行社、飯店旅館外，並放置本市各大書局、圖書館、社教單位、連鎖咖啡廳等 67 個定點供民眾索閱。

(2) 發行「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

為在本市定居或至本市出差、旅遊的外籍人士，提供近期市政摘

要、焦點話題、國際交流、都會風情、自然人文、旅遊情報、藝文活動訊息等，95年8月、10月及12月各出刊1期，每期兩大張、1萬份，放置機場、觀光飯店及外賓出入頻繁之定點，供民眾索取。

(3) 發行「鼓聲」市府月刊：

做為府內各單位間資訊溝通橋樑，並提供市府員工各項生活資訊及抒發管道。自95年7月至12月出刊6期，每期發行3萬份，分送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員工。

2. 不定期刊物：

(1) 7月、10月編印「高雄觀光季刊-『夏季號』、『秋季號』」各6萬5千冊及96年1月編印「冬季號」5萬冊，以當季活動為報導主軸，並加入人文、文化、產業、時尚等單元，呈現高雄豐富的觀光資源，進而顯現高雄為國際化的港都。

(2) 8月編印「Best Choice」高雄－觀光旅遊摺頁1萬份，介紹高雄著名觀光景點，附高雄暢遊全地圖，讓民眾即時掌握首選高雄旅遊情報。

(3) 10月編印「愛河傳奇」市政叢書2千5百本，以故事繪本方式記錄愛河整治過程。

(4) 11月編印「來自高雄的明信片－最愛高雄·八年蛻變」市政叢書4千本，展現市府團隊8年政績及市政建設成果。

(5) 12月編印96年月曆1萬2千份，分贈本市里民、民代、各機關學校及提供民眾索取。

(6) 12月增印「Best Choice」高雄－觀光旅遊摺頁15萬份，介紹高雄著名觀光景點，附高雄暢遊全地圖，讓民眾即時掌握首選高雄旅遊情報。

(7) 12月編印「2006左營萬年季攝影比賽」得獎作品集2千本，記錄2006左營萬年季盛況美景，廣為行銷高雄。

(七) 充實Kaohsiung Walking「高雄網」網站內容：

為加強行銷高雄，建置「Kaohsiung Walking高雄網」，內容包含「認識高雄」、「遊憩快報」、「熱門景點」、「觀光節慶」、「遊程規劃」等主題單元，提供網友本市歷史沿革、發展歷程、觀光、產業、人文風土、購物消費等資料，同時設有「南部重要新聞」提供南台灣各類新聞訊息；並每2週發行1期「海洋首都電子報」提供網友最新資訊。其中「南部重要新聞」單元委外維護，提供民眾最新最快速的南部新聞。另「海洋首都電子報」單元委外製作、發行，提供民眾最新最快速的市政、藝文訊息及

穩定的收報系統。

(八) 英文新聞摘要上網：

將本市重要市政新聞譯成英文上網，除提供英文平面媒體參用外，並可讓外籍朋友直接上網瞭解本市重大活動及市政服務，加強國際行銷。

(九) 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正常運作：

為讓市政規劃注入活力與創意，並讓社會青年菁英有直接參與研討市政之機會，青年事務委員會適時提供市政建言、協助推展市政建設活動積極辦理各項市政研討及都市行銷及文化交流活動，包括5月28日組隊參加本市2006「水岸花香，真愛高雄」端午龍舟賽；7月23日舉辦「好Young遇見老高雄」參觀導覽活動；8月7日協助接待「台南市創世記英語短期補習班」參觀本府；11月2日至12月2日與社團法人高雄野鳥協會合辦LOHAS Kaohsiung/生物多樣·樂活高雄—2006大高雄生態季系列活動；11月14日舉辦「生態研習講座」。

(十) 辦理都市行銷活動：

1. 推廣城市商品：

(1) 城市商品：自94年12月份，陸續推出城市運動T恤、休閒帽、雙人馬克杯、造型塑膠杯、彩色鉛筆、筆記書、環保袋、明信片、撲克牌手錶及環保餐具等具城市特色設計之商品。

(2) 城市小鋪：設置城市小鋪販售城市商品，目前有24處。例如：旗津「海的故鄉」、愛河畔「愛河櫥窗、幸福19號倉庫」、蓮池潭風景區動物園杯子咖啡、動物園福利社、美術館、文化中心、六合夜市、凱旋醫院、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寒軒飯店、華王飯店及中油便利商店等站。

2. 8月辦理「高雄行動館」系列活動：

「高雄行動館」為推動本市施政主軸「水岸花香」及行銷本市新闢景點，配合「河港愛戀—遊輪·啤酒·音樂季」活動，展現「愛河之水，城市之母」之城市意象，將「水岸公車」車體彩繪行駛本市觀光景點，穿梭本市及鄰近縣市街區，引進觀光人潮。期以「愛河之水，城市之母」之城市意象，將「水母」美麗的漂浮律動姿態以兼具日、夜可發光閃動之冷光動畫，彩繪行駛本市各水岸觀光景點之「水岸公車」車體，穿梭本市及鄰近縣市街區，邀請市民及外縣市的朋友一同來高雄觀光旅遊，為本市及系列特色活動進行「行動行銷」。

3. 9月辦理「秋意高雄」整體意象設計案，配合秋季推出中秋賞月、左營萬年季及高雄捷運的動態體等活動，進而吸引觀光人口；並於遠東航空之機上雜誌、「時尚旅遊」、「To Go」及「行遍天下」10月號一跨頁廣告刊

登宣傳。

4. 10月辦理2006高雄左營萬年季「花火萬年·光雕蓮潭」攝影比賽，期讓光雕蓮潭展現璀璨風華，留下完美紀錄。並於11月於市府三樓多媒體簡報室公開評審。
5. 11月協辦理第一場「秋天的碼頭音樂會—新光碼頭音樂會」，讓市民享受戶外音樂饗宴，提升生活休閒品質。
6. 11月於多媒體簡報室辦理「來自高雄的明信片—最愛高雄·八年蛻變」新書發表會，當天除了邀請市長出席之外，亦邀請本府其他局處共同展示八年施政的出版品。
7. 12月於市府中庭辦理2006高雄左營萬年季「花火萬年·光雕蓮潭」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展記者會暨頒獎典禮，讓光雕蓮潭展現璀璨風華重現，留下完美紀錄
8. 12月完成市府同仁歡送葉代理市長團隊活動及新舊任市長交接典禮場地佈置。

(十一)行銷2009高雄世運：

1. 6月至12月辦理「2009高雄世運CIS識別標誌設計」：

- (1) 2009世運會CIS識別系統，主LOGO以公開徵選暨指名競圖併行，經國內評審初審、國際評審決審的方式下產生。
- (2) 7月辦理指名競圖說明會；公開徵選部分大量寄發海報邀請全國設計界踴躍投稿。
- (3) 8月辦理「2009高雄世界運動會標誌甄選競賽記者會」。
- (4) 9月15日截止收件，9月20日初審、23日決審。
- (5) 11月辦理2009高雄世界運動會標誌發表會暨頒獎典禮，葉菊蘭代理市長、鄭文隆副市長、KOC執行長陳以亨及處長共同公開揭示2009世運標誌。

2. 加強推廣2009世運會比賽項目—撞球：

與ESPN衛星電視辦理「2006生力亞洲9號球巡迴賽」高雄站賽，95年8月4日至6日在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舉行，STAR Sports衛星體育台現場直播。亞洲撞球好手齊聚高雄，本處負責相關行政作業並協助宣傳，鼓勵民眾踴躍參與，共同推廣撞球運動。

3. 9月-10月配合「2006年ICF龍舟賽」、「2006第十五屆亞洲攀登錦標賽」及「2006第十二屆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三場國際賽會，辦理宣傳設計製作，包含文宣摺頁、海報、紀念衫、紀念品及場地佈置等。

4. 12月編印「榮耀高雄 2009世運風華」5千本，宣傳世運會相關的場館建設、交通、環境維護、人員訓練、宣導工作等，逐年記錄市政府與2009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投注人、物力，讓民眾了解其中之繁瑣及艱辛。

(十二)督導高雄廣播電台，加強廣播功能：

1. 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台服務功能：

- (1) 95年度新聞局廣播金鐘獎競賽，高雄電台入圍5項；廣播小金鐘獎競賽獲4項入圍並榮獲兒童節目音效獎，大小金鐘共入圍9項居南台灣第一，成績斐然。
- (2) 為行銷高雄，舉辦系列戶外廣播秀活動，95年下半年共舉辦「鹽埕live show」、「九如公園live show」及「跨年晚會實況轉播」三場；95年12月並舉辦2006高雄行動館活動，含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星光走秀、情人碼頭烏魚文化節及燕巢芭樂蜜棗文化節等三場同時舉辦音樂及健康養生講座，擴大聽眾參與。
- (3) 7月份因應碧利斯、凱米颱風及豪大雨等災害，延長廿四小時新聞輪值，加強採訪報導市府成立應變中心等防災措施並提供颱風、豪大雨相關訊息。
- (4) 配合行銷2009世運在高雄，建構健康城市施政目標，製播世運小百科、「World Games世運英語通」、心靈充電站、世運小百科、荒野行腳等單元。
- (5) 專業市政行銷：廣邀各局處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為強化服務效率，與研考會合作「空中馬上辦」節目，聽眾透過CALL IN反映問題並即時連線有關局處，處理情形列管於市府網站，協助建立行動政府形象，有效化解民怨。另，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行銷，以活潑多元手法包裝市政，含：「防禽流感」、「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老人福利」、「勞工安全衛生」、「社會安全」、「生態環保」、「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資訊月」...等宣導事項。
- (6) 強化專業公共服務功能：首創公開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外籍配偶節目、外勞節目、同志議題節目、原住民文化節目等；為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同時開闢多個英語節目及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節目1.5小時，同時將「打狗英語通」單元內容集結成「天天ABC打狗世運英語通」有聲書擴大學習層面；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100分鐘，服務愛樂

者。

- (7) 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安排專訪、短語、短劇及交通快報連線，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6月擴大辦理全日現場節目 CALL IN 有獎徵答活動，民眾參與熱烈。
- (8) 發揮社區電台之守望相助功能:因應7至10月颱風來襲及豪雨成災，高雄電台多次機動調整為24小時播音，以善盡媒體服務及守望環境功能。
- (9) 落實媒體資源共享: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彼此了解，開闢「發現高屏」及「南台灣即時通」單元，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2. 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 (1) 高雄市議會第六屆第八次大會開議期間，全程轉播「市長施政報告」及「市政總質詢」實況，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為製播議會即時訊息之唯一電台。
- (2) 12月9日製播「高雄市第四屆市長暨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選舉選情特別報導」節目，即時轉播選舉開票結果。
- (3) 製播「我愛高雄—熱門話題」、「高雄在改變」現場節目，並開放 Call in，詳實反應民意，促進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
- (4) 製播「高雄十分話題」、「新聞廣場」及「Live943 新聞晚報」、「高雄一週新聞」節目，加強市政建設及在地新聞報導。
- (5) 加強報導「世運主場館工程」、「高雄捷運」、「鐵路地下化」、「1-22 水岸碼頭改造」、「紅毛港遷村」、「污水下水道建設」、「國家門戶意象工程」、「愛河溯航計畫」、「博愛世運大道」、「美麗島大道」、「迎賓大道」、「濕地生態廊道」、「愛河沿岸美綠化」、「5號船渠整治美綠化工程」、「海洋污染防治稽查」、「無障礙環境推動」、「中央公園啟用」……等市政建設成果新聞。
- (6) 製作「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三大賽事系列報導及加強世運相關新聞採訪報導。
- (7) 製作「2006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系列報導，並實況轉播活動開幕晚會。
- (8) 配合高雄市「河港愛戀—遊輪、啤酒、音樂季」夏日系列活動、「愛河布袋戲文化展演祭」、「高雄市特色產品」、「駁二藝術特區」活動、「2006 城市閱讀運動—高雄好讀書」、「客家文化藝術季」、「2006

戲獅甲藝術節」、「2006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城市花季」、「捷運動態體驗」、歷史博物館展覽活動、美術館展覽活動……等重要城市行銷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報導。

- (9) 加強跨媒體合作，強化提供國內外新聞，聯播「台視午間新聞」、「民視晚間新聞」及英國國家廣播公司 BBC「THE WORLD TODAY」、「NEWS HOUR」新聞節目。

(十三) 推展本市電影文化，豐富民眾藝術心靈：

電影圖書館以「天天有電影，月月有主題」為工作目標，精心規劃各種不同類型的影像專題活動，讓電影藝術貼近市民生活。

1. 自 95 年 7 月至 12 月逐月辦理主題影展內容包括：

月	主 題 影 展
7 月	6 月 27 日~7 月 9 日：2006 國民戲院—影像 vs. 音樂影展。7 月 11 日~30 日：懷舊國片—劉家昌導演電影系列。
8 月	8 月 1 日~12 日、8 月 22 日~31 日：神奇魔法世界影像專題。8 月 13 日~27 日：獨孤電影大師—韋納·荷索影展。
9 月	9 月 1 日~10 日：2006 國民戲院—劇場導演的影像創作。9 月 12 日~16 日：吾愛吾師影像專題。9 月 17 日~30 日：2006 台灣國際動畫影展。
10 月	10 月 1 日~12 日、10 月 17 日~27 日：無限的愛影像專題。10 月 13 日~15 日：2006 讀書樂在台灣。10 月 28 日~11 月 2 日：2006 女性影展。
11 月	11 月 3 日~12 日：2006 南方影展。11 月 14 日~19 日：2006 和平影展。11 月 21 日~23 日、11 月 28 日~12 月 3 日：2006 國民戲院—感應的迷與惑·催眠、附身、集體瘋狂事件簿。11 月 24 日~26 日：2006 從鏡頭看西藏影展。
12 月	12 月 5 日~15 日：光影迎聖誕影像專題。12 月 16 日~22 日：國家生態電影節。12 月 23 日~31 日：戲夢五十一慶祝台語電影 50 周年。

2. 辦理星光電影院：

7 月 30 日七夕情人節，播映《羅密歐與茱麗葉》。

10 月 6 日中秋節，播映《小孩不笨》。

12 月 16 日，播映《貢寮，你好嗎？》。

12月24日，播影《王哥柳哥遊台灣》

3. 辦理行動電影院：

7月29日至苓雅區福康國小播映「翻滾吧！男孩」。

9月30日至左營區榮佑公園播映「跳舞時代」。

11月25日至鼓山區龍華國小播映「人魚朵朵」。

4. 辦理2006女性影展：

10月28日至11月2日，辦理「2006女性影展—高雄場」活動，積極鼓勵南部各大專院校視傳科系師生參與活動，以能將影展所欲傳達之意義與影片拍攝技巧融入影像教育中，激勵學生從事相關主題影像創作。

5. 辦理2006南方影展：

11月3日至12日辦理「2006南方影展」，以鼓勵華語獨立製片、建立南臺灣觀影文化主體性及培植南部專業影展策展團隊為出發點，活動內容包括「影片觀摩」、「影片競賽」與「電影講座」，除播映邀展影片、「南方獎」競賽影片之外，並邀請電影文化界人士舉辦座談，以增加影展之附加價值。

6. 辦理「影迷集中營—95年電影教學及種子教師培訓活動」：

11月29日至12月8日間共辦理10場次，以經典電影欣賞、講座深入淺出的導引以及學員間多元活潑的討論，增進學員對影像文化的認識與自我成長的動力，使學員在短期內提昇對電影的愛好與廣闊的觀影視野，並增進對影像文化的認識與自我成長的動力。

7. 靜態展覽均配合影展主題加以適時推出，以達推廣電影文化之目的，共有2場展覽：

(1) 第1場：4月11日~10月15日，推出「亞洲電影的瑰麗窗口—釜山影展·十年綻現」特展，介紹韓國釜山影展的歷史與特色，並陳列海報、特刊等相關物件。

(2) 第2場：10月24日~96年3月18日，推出「南方新映象—南方影展六年回顧暨電影中的美術元素」特展，介紹南方影展六年歷程與成果，並介紹電影幕後重要角色——美術指導。

8. 按月出版活動節目月訊，每期數量15,000份，分送本市公立機關、藝文展館供民眾索取，並寄送各地大專院校及電影藝文界相關機構。

(十四) 電影圖書館辦理圖書借閱、影碟欣賞服務、出版電影專書等提昇民眾之觀影藝術：

1. 民眾只要蒞館填列申請單及檢附證明文件，即可申辦借閱證並當場發證，採隨到隨辦隨取件方式辦理。
2. 在影碟欣賞服務方面，由志工引導民眾選取欲觀看之影碟，至1人1機之視聽設備前觀賞。
3. 電影館2樓設有視聽室並備有18部液晶電視，民眾可選取館藏公播版影片免費觀賞。圖書閱覽室已購置電影文物約4千餘件，中外圖書4,700餘冊，館藏影片4,900餘片，藉以充實本館之圖書及影片，提供精緻多元的電影資訊，方便民眾全方位接觸電影，汲取電影藝術的智慧，以增進民眾對電影文化的認知，培養觀影人口，振興電影事業，並完成網頁委外更新製作及VOD隨選視訊系統功能擴充提升建置，暨完成架設網際網路圖書書目查詢服務系統，可查詢館藏圖書、影片資訊，至95年12月止，辦理借閱證人數為31,194人，借閱影片欣賞的人次為53,170人。
4. 出版「電光城市：看電影遊高雄」乙書，介紹高雄市的電影場景，藉以行銷高雄市。
5. 辦理「影展觀察」委託研究，選定與高雄市資源環境相近之城市影展，針對其影片之特色及類型進行分析，以提供高雄電影節未來策展及選片之參考，以期建立高雄電影節的獨特風格，並使高雄電影節邁向國際化。

(十五) 積極提昇電影圖書館活動能見度：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自95年7月至12月，共舉辦17檔次的主題影展及影像專題活動，展出2檔靜態展覽，並配合特殊節慶或市府其他局處活動策劃相關行銷活動，另接待、導覽參觀團體58個，自91年11月至95年12月總參觀人數已逾116萬3,000人

三、主計

(一) 審編9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推動市政建設

為提昇有限資源運用效益，將施政計畫與預算密切結合，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編作業，仍賡續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除全面檢討不經濟、無繼續性支出及不合時宜項目，抑減其他經常支出，俾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施政計畫，並將各主管機關資本支出執行力納入考

量，核計額度，有效控制歲出規模，逐步縮小財政收支差短。

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委員會召開多次會議審慎研議彙編完成，並依預算法規定期限於95年8月底前函送貴會審議。因應總預算案未及於法定期限完成審議，本府訂頒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以維持市政業務運作。

嗣經貴會第7屆第2次臨時會決議，修正通過核列歲入608億9,591萬元、歲出678億4,900萬8,000元、債務還本60億5,000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130億309萬8,000元；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核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60億8,710萬9,000元、總支出69億7,401萬2,000元、淨虧絀8億8,690萬3,000元；政事型基金來源802億3,932萬8,000元、基金用途839億6,509萬3,000元、淨短絀37億2,576萬5,000元；本府已依規定程序刊登公報發布實施，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二) 審核及彙編95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以應政事臨時需要

9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4億元，本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70條之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187案，金額3億9,981萬8,797元，將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貴會審議。

(三) 建置單位預算書電子化系統，強化預算服務功能

因應電子化政府，規劃推動電子預算書，除已完成建置總預算書、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電子化系統，製作光碟版並提供上網查詢，供各界參考外，另於95年10月完成建置單位預算書電子化系統，將各機關單位預算書電子化，可供製作光碟及提供網頁功能，96年度將賡續辦理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電子化系統，逐步達到全面資訊化作業，強化預算資料應用與服務功能。

(四) 核編各種會計報告，提供決策資訊

1. 按月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中央補助預算收支執行狀況表、歲出用途別月報表，送行政院主計處等有關機關。
2. 彙編95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依據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如期彙編完成9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95年8月底前函送審計機關依法查核。

(五) 加強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落實施政計畫

為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本府主計處每兩個月彙整各機關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市政會議報告，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積極執行預算。並辦理 9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執行落後原因及建議改進事項，已函請各機關確實檢討改進。

(六) 強化內部審核，健全會計制度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

按月抽核會計月報總量 10%（每個機關每年至少抽核 1 次）以上，抽核之個案如有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辦理年度考核。

2. 完成會計業務訪視工作

為增進會計管理功能，辦理會計業務訪視工作，其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均函轉各該受訪機關學校，請於文到一個月內函復檢討改進情形，落實改善成效。另訪視發現應行改善共同性事項，經彙整函請各機關參考，預為注意辦理。

3. 核定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

本市各特種基金需增（修）訂會計制度者計 19 個基金單位，除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為配合於 96 年度成立之水污染防治基金，合併成立為「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暫緩辦理外，其餘 18 個基金單位，截至 95 年 12 月份止已核定 13 個基金會計制度，初步審核完成 5 個基金單位。

(七) 彙整主計法令，提供會計知識服務。

配合時空變遷，法規推陳出新，為利同仁隨時查閱最新法規，協助機關推動業務，修訂常用主計法令彙編，另參考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子法及解釋函暨相關法令，就監辦及內部審核有關部分整理編印成「採購案件會計人員參考手冊」，並供會計同仁參考運用。

(八) 彙編各種統計書刊，即時掌握市政資訊

為落實推動無紙化政策，所有統計書刊均定期刊布於主計處網頁提供諮詢服務，另統計年報及統計手冊已完成電子書刊建置作業，除可減少紙本印刷發行外，亦可提供更多元化的市政統計資訊服務管道。此外，另按月編印「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及「高雄市統計月報」，提供各界參考應用，以即時掌握重要社經脈動，提供施政決策參酌。

(九) 建立統計資料發布機制，加強管理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

1. 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建立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95 年 12 月底已協助本府各機關完成 96 年 1 月至 12 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編列。

2. 依據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重點，協助輔導各機關就重要施政成果建立

公務統計，並納入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以落實目標管理，彰顯施政績效。

3. 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編訂本府統計工作手冊，藉以規範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作業流程，精進統計行政效率，據以加強公務統計方案之執行、管理與考核，以落實公務統計制度。

(十) 強化統計資訊系統及統計資訊服務網查詢功能，全面提升統計諮詢服務

為擴大統計諮詢服務層面，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網路查詢服務，95年已完成本府主計處統計資訊服務網無障礙網頁功能建置，並強化統計資料庫系統功能，期以提供更多元化的統計服務。

(十一) 加強撰研重要市政專題快訊及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為提升統計服務效能，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統計工作同仁撰寫統計專題分析，據以表現施政計畫推行成效、工作效率及每單位之公務成本，俾供施政決策參考。另為強化城市競爭力，亦積極蒐建城市競爭力指標統計資料，並協助本府各機關依據重要施政成果建立其施政績效指標及加強公務單位成本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十二) 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辦理物價調查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二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簽陳作為決策參考，也刊布於該處編印之『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中，除分送各界參考應用外，並上載該處網站供各界查詢。

(十三) 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

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95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共計抽選樣本家庭1,500戶，於95年12月1日展開實地訪查工作，調查所得資料將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家庭計150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報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十四) 辦理專案調查—高雄市市民居住環境及交通概況調查

為瞭解本市市民居住狀況、社區概況、環境衛生、自來水使用及交通概況，提供市府釐訂都市發展計畫、社區發展、環境衛生及交通政策等各項市政經營決策與市政改善優先執行順序之參據，於95年7月

辦理「高雄市市民居住環境及交通概況調查」。本調查樣本家庭共計抽選1,500戶，以受訪戶家計主要負責人為調查對象，已於95年12月完成調查結果分析，並編印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用。

(十五) 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之統計調查

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4. 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二次試驗調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對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努力以赴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

(十六) 主計人員在職訓練

為期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素質及工作效能，以多元訓練及研習管道，提供主計人員終身學習機會，主計處規劃多項訓練及研習課程。訓練課程之講授係以主計專業課程為主，再依各種訓練之對象及業務性質不同增加其他相關課程；研習課程則以講授有關法規及業務實務為重點，以奠定新進人員之工作知能，並加強現職人員之專業能力。同時，建立業務傳承制度，培育種子教師，目前開辦政府採購法種子教師訓練，使主計業務不因人員異動而斷層，推動更加順利精進。

主計處95年7月至12月共舉辦「BOT計畫之財務規劃進階研習」、「單位會計帳系統講習」、「政府會計公報研習」、「資通安全研習」、「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講習」、「政府資訊公開法釋義演講」及「消費者教育保護宣導演講」等25個訓練研習課程。

(十七) 建置本府「資訊系統單一簽入介面功能及全府電子郵件網頁化」案

於95年11月完成本府各項線上申辦服務及應用系統導入單一簽入介面整合，並提昇員工電子郵件信箱網頁化功能，達成全府資訊管理單一窗口化基磐，確保資訊安全與便利快捷服務目標。

(十八) 賡續辦理機房與資通安全管理

為改善機房線路、冷氣空調系統並檢討資安認證工作範圍，及96年BS27001資通安全認證預作準備；擬訂本府年度資通安全演練計畫，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全府資通安全通報及攻防演練，辦理資通安全講習，培育各機關資安專才；加強本府現有防衛系統與資通

安全監控中心(SOC)軟體的整合工作，以維繫本府網路資訊安全。

(十九) 完成「高雄市政府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建置

高雄市政府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提供(1)網路身分辨識；(2)電子支付(信用卡、金融卡及活期帳戶)；(3)電子數位簽章及加解密；(4)全國工商資訊、地政資訊及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詢；(5)府內戶政資訊系統查驗及地政資訊系統查詢及查驗；(6)多元化創新服務網站等功能。達成本府各局處可透過平台的介接與資訊交換，專心於創新服務的開發與推廣；以往礙於身分辨識與規費問題無法線上申辦的案件，將逐年在本平台上提供更多元化的創新服務之效益。

(二十) 建置本府「知識管理軟硬體作業平台」案

蒐集全國性碩博士論文、法規、出國報告、統計資料等資訊與本府各機關核心業務、大型專案、知名講座、專案研究等，製作成多媒體、多樣式檔案型式，提供各機關、學校作為承辦類似專案活動之參考；各機關、學校也可利用知識庫平台自行製作屬於自己的知識庫，儲存並提供本府各局處分享。

(二十一) 賡續管控提昇網路效能與強化備援措施

賡續管控提昇網路效能與強化備援措施為市政e化奠定良好基礎，並遵照行政院相關規定，繼續進行資通安全防衛、演練及BS27001認證等各階段應辦事宜。

(二十二) 強化本府知識管理軟、硬體作業平台功能

強化本府知識管理軟、硬體作業平台功能，並製作本府大型活動執行經驗多媒範例，配合人力發展局積極推動各局處知識管理作業平台的應用，將各局處核心業務、處理程序、相關案例等經驗與資訊，以各種不同的檔案型式建立、分類、儲存、分享，藉以強化承辦人員處理相關問題的效率與效能。

四、人事

(一) 建構職能精實有活力的健康市政團隊

1.修正本府財政局組織規程，裁併本市集中支付處

為推動本府組織再造，本市集中支付處之集中支付業務委由高雄銀行代辦，並裁撤併入財政局為該局第五科，現有人力36人，裁撤後移撥財政局11人，其餘超額人力25人（含職員13人、職工3人及約僱人員9人），檢討分批移撥至其他機關。

2. 研議成立「經濟發展局」及「城市行銷局」

為因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成立，併同觀光業務之推展，本府規劃將新聞處轉型為城市行銷局，另考量建設局職掌為工、商行政、登記與管理輔導等業務，規劃招商業務併同檢討改制為經濟發展局，該局所屬風景區管理所裁撤，風景區管理業務及人員移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動物園管理業務及人力移撥至教育局。上開組織變革並涉及本府本部修正回復「秘書處」及公教人力發展局更名為「人力發展局」，爰一併檢討研修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所需人力均由現有員額移撥配置，並未增加員額，送請市議會審議中。

3. 規劃修正本府教育局組織規程，設「家庭教育中心」為附屬機關，所屬「體育場」改制為「體育處」

本府教育局配合市立社會教育館改隸為該局所屬機關，及為符「家庭教育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之規定，修正該局與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設「家庭教育中心」為局內單位，辦理家庭教育事項。因涉及家庭教育法相關規定，復經教育部要求，該中心應改制為本府教育局附屬機關。另為應2009世運會等國際賽事舉辦及本市體育發展事項之需求，規劃將市立體育場改制為體育處。上開二案刻由本府教育局研擬修正相關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4. 員額管制「零成長」

依行政院95年11月29日院授人地字第0950064812號函有關96年度員額成長管制規定，並賡續依照本府94年度所訂標準辦理，業經函轉所屬各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管制措施規定如下：

- (1) 各機關員額以「零成長」為原則。
- (2) 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擬增加員額時，應本總量管制原則，由一級機關就其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總員額內，檢討調整人力配置，並加強推動業務委外及充分運用志工人力參與公共事務。
- (3) 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員額成長率以「零成長」為原則。
- (4) 聘僱員額仍維持零成長。
- (5) 技工及工友不得新僱。

5. 落實員額精簡

為貫徹員額精簡措施，並抑制人事費不斷增長及促進人力有效運用，自91年度起採行第3階段員額精簡措施，精簡目標5%，本階段至目前為止計精簡804人，精簡比例達7%。

6.新訂及檢討修正各機關任務編組

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自95年7月至本(96)年2月底止計辦理：

(1) 新訂6項

95年7月至本(96)年2月計新訂「高雄市政府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等6項。

(2) 修正7項

95年7月至本(96)年2月計修正「高雄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設置要點」、「高雄市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市價訪查小組設置要點」、「高雄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政府協助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等7項。

7.推動行政業務委外

(1)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廣續推動行政業務委外。

(2) 核定列管本府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項目計60項，並定期檢討執行進度。

(3) 舉辦委外業務研習：

為增進各機關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2場次委外標竿學習研討會，研討會內容包含專題講座綜合座談、機關推動委外標竿個案經驗分享、標竿案例實地訪查等重點，研習會參加人員計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委外相關業務主管150人。

(二) 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督促各用人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依法審慎辦理人員之新進、陞任及遷調；出缺職務如經決定辦理外補時，均將外補職務登錄於本府徵才公告網頁公開甄選。95年7月至本(96)年2月底止辦理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外補案件計193件；各機關內陞部分：委任職晉陞80件、薦任職晉陞

250 件、簡任職晉陞 19 件。

(三) 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1. 本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榮獲「特別獎」

本府連續 5 年榮獲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且係全國唯一蟬聯 5 屆之機關，與前 4 屆獲得特別獎機關相比較，95 年得獎機關僅有高雄市政府，顯見本府積極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已獲得中央之肯定。

2. 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

95 年 7 月至今已拔擢高雄廣播電台台長柯金儀、高雄市立體育場場長費陪弟、高雄市電影圖書館館長張秀靖等女性擔任首長職務。

3. 辦理女性主管參訪活動

為增進女性主管知能素養，於 96 年 2 月 8 日辦理女性主管參訪活動，計女性主管人員 41 人前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參訪，除園區導覽外並至台達電子台南分公司、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考古文物陳列室、奇美博物館南科館參觀，對擴展女性主管視野顯有助益，參加人員滿意度高達 100%，成效良好。

(四) 辦理第四屆市長、首長宣誓就職及局處首長聯合交接典禮

9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假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中庭辦理本府第四屆市長宣誓就職、交接暨首長宣誓就職典禮，行政院蘇院長貞昌並親自蒞臨擔任本屆市長就職典禮主持人、監誓人及監交人。是日下午接續辦理局處首長聯合交接印信典禮，由市長親自擔任監交人，計有民政局等一級機關辦理交接印信。

(五) 辦理「發展人力資源運用策略系列講座」，增進知能

為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組織變革趨勢，並強化人力資源之轉換運用，於 95 年 9 月 7 日規劃辦理第 3 場次人力資源運用系列講座，假市府大禮堂舉行，計有 200 人參加，講座主題為「如何創造個人競爭優勢」，並由國立高雄大學黃校長英忠擔任主講人，反應熱絡。並將 95 年辦理 3 場講座之成果編輯成實錄，函送本府各機關參

(六) 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考運用。

95 年 7 月至 96 年 2 月底止，共配合考選部辦理 12 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113,018 人。每次考試均妥善規劃借用各級學校做為試場，並協調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高雄客運公司等配合提供各項相關服務措施，使試務工作圓滿完成，屢獲考選部及

考生肯定。另外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亦有助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

(七)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達 191%，照護弱勢族群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本處積極督促及協助，並以管制職缺申請分發、約僱職務代理人方式，全部達成足額進用。

經上述努力，自 91 年 8 月起，本府即連續維持足額進用成效迄今，遇有人員異動，亦督促立即於當月份補足，截至 96 年 2 月份應進用 453 人，已進用 864 人，進用比例達 191%，超額進用 411 人，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八) 超額進用原住民達 480%，實現弱勢優先

為落實市政「弱勢優先」，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率先中央規劃，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的 2% 進用原住民，並陸續執行進用，嗣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該法計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需進用原住民計 49 人。96 年 2 月已進用 139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284%），如含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已進用 235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480%）。

(九) 組織發展、建構員工終身學習網

1. 創新進取專業，選定專業核心能力項目

依「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計畫」，實施核心能力評鑑機制，界定公務人員推動業務應具備之「專業核心能力」，辦理專業核心能力項目之選定作業，據以擬訂訓練計畫，規劃實施訓練，導引公務人員作有計畫之學習成長，並開辦中高階人員能力躍升型塑班、中階主管職務核心能力研習班，提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技能。

2. 終身學習，型塑學習型政府

落實推動院頒「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配合本市主辦「2009 年世界運動會」，以「營造優質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國際化便捷生活圈」為組織學習主題，據以推動組織學習活動；另辦理分區巡迴真愛高雄標竿學習營，有效展現互動觀摩之效，分享學習成果。95 年參加行政院「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業務考核，經由初審、複審及決審 3 階段考評，勇奪中央第 1 組第 3 名佳績，並將賡續推動，充分營造組織學習風氣。

(十) 國際接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1. 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 (1) 研訂輔導實施計畫，配合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或其他相當程度之英語能力測驗日期，開辦英語相關培訓課程，輔導參加英語能力測驗，務期早日達成院頒「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規定，於96年底通過英語能力測驗人數達總人數18%之目標。
- (2) 辦理多益測驗（toeic）輔導說明會，提供同仁多重選擇，並邀請本府參加行政院94年度「提升英語能力專題研究」人員，計府本部科長張莉莉及監理處人事室主任葉玲玲等2人於會中分享學習英語心得，溫柔趣味的解說，讓與會同仁增益不少，並增加學習信心。
- (3) 95年9月辦理多益測驗集體檢測，本府同仁計210人報名，計118人成績達350分以上（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將賡續辦理各項英語能力集體檢測服務，提供同仁多元選擇機會。
- (4) 96年1月24日辦理「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T）輔導說明會」，邀請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副研究員甘怡然先生講授，本府同仁計約200人參加，經由講師深入淺出、幽默風趣的表達，讓與會同仁祛除英語學習障礙，增進英語學習興趣。

2. 加強員工英語能力培訓

- (1) 針對各機關需具備英語職務人員開辦專班調訓，協助是類人員儘速取得應具備之英語能力。
- (2) 責請各機關配合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或其他相當程度之英語能力測驗日期，每年至少開辦2梯次英語相關培訓課程，以全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 (3) 舉辦多元英語學習活動

近年來陸續舉辦府屬公務人員公務英語簡報比賽、英語歌唱比賽、英語話劇比賽等活動，有助於提升同仁英語學習興趣，另為增進英語學習多元化及生活化，規劃於本（96）年賡續辦理多元英語學習檢測服務等活動，以帶動同仁英語學習興趣，營造英語學習情境。

3. 培訓國際事務菁英，開闊宏觀視野

- (1) 依據「本府涉外事務單一窗口規劃案」及「本府國際事務菁英培訓計畫」，逐年培訓本府國際事務人才，使其在各種國際活動中成為主要的接待及服務專才。

94及95年業培訓42名國際事務菁英，每年並擇優選送6位至姊妹市實習交流，結訓後由本府本部統籌派駐單一窗口服務，全力協助國外人士至本市投資、居住、觀光等相關事宜，有效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95年2月間本府舉辦之「水岸城市高峰論壇」中，渠等正式擔任接待工作，展現培訓成果。

本(96)年將賡續培訓30名，目前刻辦理甄選中，俟甄選完竣將依計畫送訓，並俟完訓後依評量結果擇優選送6名赴國外城市或機構學習，擴大國際視野。

- (2) 95年度特規劃本府國際事務專責人才培訓計畫，擴大國際事務培訓層面，除包括94、95年兩屆國際事務菁英學員外，另請各局處推薦國際事務培訓人員加入行列，擴大人才培育。該項培訓課程計開設3班，約90人參訓。上開課程結訓後，參訓人員均加入市政行銷國際行列，積極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
- (3) 95年5月中旬促請各局處選送23人參加經濟部商業司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開辦並聘請國際會議籌組人協會(IAPCO)專業講師授課之「高階會議籌組課程－IAPCO Program」課程，介紹舉辦國際會議所需注意各個環節，包括會議的行銷策略、尋求贊助廠商技巧、會議程序的規劃、財務管理、展場的規劃與安排及可能發生之危機處理等，本次短期訓練對渠等人員獲益不少，爾後本府各機關爭取籌辦國際會議、展覽等大型活動，將借重渠等訓練成效協助辦理，增進國際級會務人才培育及城市行銷能見度。

4.開辦英語培訓專班

訂頒「輔導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測驗實施計畫」，訂定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通過英檢人數各階段達成目標，督促各機關開辦各階英檢培訓專班，另為因應2009世運培育人才所需，規劃辦理英語能力回流研習班及多項英語能力集體檢測服務，增加府屬同仁具備英語能力進階層級之培訓效能。

(十一) 新春團拜，凝聚市政發展能量

本(96)年2月26日假本府合署辦公大樓中庭舉辦本府員工新春團拜，由市長率領全體一級機關首長及各區區長向員工拜年，祝賀新年快樂，並期勉所有同仁認真努力，以充實成熟的心迎接未來新的挑戰，實踐國際化都市願景。

(十二)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本府 95 年模範公務人員，經評審結果，計有苓雅區公所課長林坤龍等 10 人獲選，本府於 95 年 7 月 24 日員工月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並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推薦本府人員參加行政院 95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奉核定工務局所屬下水道工程處科長葉恩嘉、警察局所屬刑事警察大隊分隊長黃裕凱獲選，行政院於 95 年 7 月 6 日公開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十三) 選拔績優職工

依據行政院於 93 年 11 月 29 日函頒「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及「本府績優職工選拔實施計畫」，選拔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績優職工，經評審結果，計有教育局工友楊財興等 20 名獲選，於 95 年 7 月 24 日員工月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1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十四) 結合績效落實考績

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以業務執行績效評列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作業要點」，作為其所屬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之參據，期透過個人工作考核與團體績效之結合，作客觀公平之考核，以彰顯考績功能。

(十五) 維護兩性工作平等，營造優質工作環境

因應「性騷擾防治法」自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考量「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之適法性，並避免本府同時存在兩組性騷擾再申訴單位，經完成法制程序，以 95 年 12 月 20 日函頒「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並廢止上開要點，俾各機關學校依循。

(十六) 輔導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健全運作

公務人員協會法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維護公務人員結社權，經積極推動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於 94 年 12 月 5 日成立，並獲本府許可立案，爾後將續善盡監督輔導之責，俾使協會良性發展，以共創政府與公務人員雙贏新猷。

(十七) 推廣 2009 世運會比賽項目—運動舞蹈

2009 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行，本處負責競賽項目之一—運動舞蹈之推廣，爰規劃辦理基層社區運動舞蹈示範觀摩活動。

1. 9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假高雄市立體育場技擊館 2 樓東館辦理。

來自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職業選手及本市基層社區舞蹈團隊 20 餘隊，約 800 人暨府屬機關學校同仁 200 餘人參加。

2. 9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結合民間資源，於高雄市立體育場技擊館協辦「2006 年富住通盃國際標準舞全國公開賽暨慈善活動」。
3. 另於「退休公教人員聯誼活動」、「員工月會」、「真愛高雄—行動學習營型塑學習型政府方案」中，特別安排運動舞蹈宣導及表演，以達到多面向之推廣。

（十八）辦理 95 年單身員工聯誼活動

1. 「美緣新機、有緣千里」—95 年春季中央機關單身同仁聯誼活動：
本府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合辦，於 95 年 5 月 6、7 日二天一夜假景緻優美的烏山頭水庫、珊瑚潭劍橋大飯店熱烈展開本項活動。
2. 「真愛高雄系列—山高水媚踏青行」：9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6 月 24 日（星期六）二天一夜，前往墾丁青年活動中心辦理本項聯誼活動。
3. 「真愛高雄系列—對對碰羽球會友活動」：9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假高雄市立體育場技擊館 2 樓西館辦理。
4. 「真愛高雄系列—愛的火苗烤肉活動」：9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假馬卡小子休閒餐廳（馬卡庭園餐廳）烤肉區辦理。
5. 「真愛高雄系列單身聯誼—鐵騎柔情旗津行」：9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假本市旗津區辦理。
6. 單身公教員工歲末聯歡派對：9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假合署辦公大樓地下 2 樓辦理。

以上各項活動參加人數達 750 人次。

（十九）辦理 95 年度公教員工「健康 DIY—養身保健工作坊」

為維護本府公教員工身心健康，推廣員工「預防保健」觀念，本年度分別於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大禮堂、左營高中、高雄高工、新興高中及港和國小等辦理 5 場次，活動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健康篩檢及衛教宣導，並協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提供免費健康檢查，項目包括：血壓、血糖、血脂、肝功能及腎功能檢查；50-69 歲作大腸癌篩檢；50-69 歲女性提供乳癌篩檢，參加人數計達 800 餘人。

（二十）辦理本府公教員工千人淨山活動

為推展宣導「2009 世運在高雄」之熱身活動，讓本府公教員工能有機會走出辦公室，參加有益身心健康之戶外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並

希望參加人員都能全家一起出動，更能增進夫妻及親子關係，爰於95年11月11日（星期六）於左營區半屏山舉辦「千人淨山活動」，約計千餘人參加。

（二十一）優惠休假旅遊，舒展員工身心

為落實休假制度，調劑公務人員身心，彰顯政府對公教人員身心健康維護之重視，本府自87年度起主動與全省各休閒旅遊中心、飯店訂定特約，以優惠折扣價格提供員工前往消費；95年續簽優惠特約之飯店計有：國賓、麗尊、麗景、理想大地、美崙、中信等大飯店以及救國團各青年活動中心等。

（二十二）特約托育服務，溫馨親子接送

為協助員工解決托兒問題，本府自86年起即與本市合格立案托兒所特約，優惠員工子女送托，並輔導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成立附設托兒所（位於苓雅行政中心大樓一樓）；87年9月正式招生開學，提供員工便捷之托兒服務，目前學童近60人。90年度起，增加與本市私立幼稚園及課後托育中心特約，優惠員工子女送讀，並定期訪視調查特約園所供續約參據。95年度計特約幼稚園、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共提供75個送托機會。

（二十三）多面向退撫照護，完善退休生活

1.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實務作業說明會

「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於95年02月16日軍公教同步實施，本府特辦理實務作業說明會釋疑，以利政策推行。本次說明會於95年2月20日假高雄市立新興高中分2梯次辦理完竣，邀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明泰親自主講，計府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及一般人員380人參加，有效增進同仁對「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實務作業之了解。

2.辦理96年度退休人員聯誼活動

為增進所屬機關學校退休人員聯絡情誼，本府每年均在春節前後舉辦本項聯誼活動。96年退休人員聯誼活動於本（96）年2月10日假本市中正文化中心廣場舉行，計府屬退休員工8,000餘人參加，場面熱鬧溫馨，過程順利圓滿。

3.兼顧財政妥適籌編預算

為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雖然本府財政日益困窘，但每年仍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凡事先登記退休者，均能如願退休，如機關同仁因重大疾病或特殊情況申請自願退休者，則由服務機關敘明事由及證明表件專案報府核辦，退離管道暢通。

4.發放年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

為加強照護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每年均利用三節致贈慰問金每人2,000元，並規定各機關學校於舉辦文康活動時，應邀請退休人員參加。另對於68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則依規定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

5.輔導補助本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

本府為照護設籍本市之各級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於改制前即成立「高雄市長春俱樂部」，並於民國82年12月由本府協助輔導籌備改組為「高雄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自84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予以補助。95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協會補助款計600,000元，為期補助經費得以妥適運用，本處均採逐筆覈實審查。

(二十四) 人事 e 化網路通，無遠弗屆

1.積極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

(1) 依據傳輸格式辦理修正系統

依據「全國各機關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作業要點」、「全國各機關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格式」及「全國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格式」等標準，辦理人事資訊系統傳輸格式之修正。

(2) 配合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檢誤，人事處每月迅速透過網路傳送人事資料，確實達電子化作業。

(3) 為廣續促進人事業務資訊化、提昇人事服務績效、支援人事決策、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同時利用人事資訊網路的使用以簡化作業流程，提昇工作效能，本府人事處成立人事業務 e 化推動小組。針對各項需求報表予以檢討，可透過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擷取者，則由該系統產製，如無法透過人事資訊管理系統呈現傳輸者，請本府資訊中心協助提供技術性支援開發網路通報系統。

2.各機關學校待遇福利業務，全面納入資訊系統管理，藉由網路化提高業務執行效能及滿意度，並整合本府現有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及薪資作業系統，建立資料共享機制，減省行政成本。

3.藉由資訊作業平台之整合，使相關人事資料進行交叉檢核，以提升資料之正確性。

(二十五) 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辦理「生命的重量」系列講座

本府為型塑互助、關懷之工作環境，積極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依據員工需求設計不同主題講座，以達成「運動健康」之施政目標。95年度開辦「生命的重量系列」專題講座3場次，計吸引573位員工自由報名到場參與。96年度賡續開辦「健康在心發光系列」專題活動，首場業於96.02.12假市府大禮堂舉辦完畢，計有197位員工自由上網報名參加。

2.推動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本府推動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配合府屬機關學校需求，設計不同活動單元由府屬機關學校自行選定活動主題，搭配小組種籽講師至主辦單位進行宣導本府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及措施，同時發送簡介傳單。95年度計前往苓雅國中等8個機關學校進行巡迴宣導活動，96年度計有33個機關學校提出需求邀請關懷小組前往宣導。

3.培訓心理健康協助機制推動人員

95年度本府人事處規劃開辦「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研習班（隔日制）」五天班期與訓人員計47名，同時亦調派10名推動心理健康協助機制人員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開辦之「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研習班（全日制）」為期五天，累計自93年度迄今已完成基礎研習課程人員已逾500人次。96年度賡續開辦「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實務進階班（隔日制）」五天班期，培訓期間自96.01.15至96.01.25止，計調訓50位人員。

4.落實本府員工心理健康網路平台

自95年為積極落實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由本府人事處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之「線上心理諮商服務網」諮商網路平台，除開辦線上有獎徵答活動，鼓勵公教員工上網登錄開卡外，並配合各項專題講座、訓練活動及警消勤教時間，指派種籽講師至各府屬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資源與線上心理諮商服務網登錄技巧，統計登錄人數已達10,113人次。

5.擴大辦理「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繼94年度針對本府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公務人員之身心檢測活動後，本（95）年度賡續與凱旋醫院合作針對府屬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之公務人員自95.06.12起至95.09.06止計分50梯次，每梯次安排30位（總計1500位）於下

午時段至凱旋醫院進行身心檢測活動，檢測內容包括生理檢測（身高、體重及血壓）、心理專題與放鬆體驗、醫師總評估及諮商輔導與提供處方等。

（二十六）辦理輔購住宅，增進購屋知能

- 1.本府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係準用「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規定，為反應市場利率及照顧公教同仁生活，有關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部分均參照中央隨同調整；96年度與高雄銀行洽訂89年度以前融資轉貸輔購部分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0.035%機動計息，90至95及96年度新增50戶輔購貸款利率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0.265%機動計息，自本（96）年1月1日起調降為2.49%。
- 2.本府95年度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戶數50戶，業於95年5月5日以高市府住福字第0950023318號函核定在案，96年度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戶數仍列50戶，積極照顧無自用住宅之府屬公教員工。
- 3.為輔導及加強本府公教員工購屋常識與經驗與美綠化家園，95年度計舉辦專題講座4場次與實地參訪3場次，吸引公教同仁1216人次自由報名參加；96年爰配合員工需求設計以「幸福家園系列」為主題之購屋講座及參訪活動，首場活動已於96.01.09及96.02.09舉辦完畢，計有238位同仁自由報名與會。

（二十七）辦理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 1.本府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於府屬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4項狀況時，能予以急難時所需款項，適時紓解公教員工財務壓力，並依其自負金額最高核貸50萬元，貸款利率按年息2.2厘計算，貸款利率每年得檢討調整1次。
- 2.本府基於照護公教同仁，準用中央機關前開實施要點賡續辦理急難貸款事項外，有關貸款額度及利息調整，將隨時注意市場利率水準，隨時反應，俾求公教員工福利一致性。
- 3.為落實關懷員工目標，本府人事處透過各項活動舉辦時配合作政策宣導，並發送宣傳簡介，讓員工瞭解本府福利照護措施，邇來提出申貸員工有明顯增加趨勢，累計核貸案件計812件，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80件。

（二十八）提供旅遊資訊，規劃休閒行程

紓解員工壓力、活絡思緒及昇華家庭生活，充分利用休假或假日，規劃一完善的休閒旅遊行程，是調劑員工心理健康的不二途徑與活化劑，爰依據員工需求調查結果規劃一系列休閒旅遊專題，邀請專家學者、各縣市政府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到府作經驗傳承與意見交流。

95 年度計開辦 5 場次專題講座計有 863 人次上網自由報名參加。96 年度以「元氣之旅系列」為主軸，首場邀請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中央住福會「遊山玩水 fun 假去」專案行程得標旅行業者到府推廣觀光旅遊行程，計吸引 638 位員工上網自由報名登錄參加。

五、政風

（一）執行「反貪行動方案」，邁向高度廉潔國家

1. 依據行政院核定「反貪行動方案」，訂定本府反貪執行計畫，分就「肅貪」及「防貪」訂定具體做法及目標，並依預定完成時程辦理完竣，確實達成預定預估成效，展現政府反貪決心。
2. 規劃建置「反貪網站」，以結合市民加入反貪行列；另籌組「反貪工作會報」，凝聚組織力量，並邀集專家學者與會共同參與，落實各項反貪措施持續推動進行。

（二）強化廉潔修身觀念，建構清新健康城市

1. 為使掌握最新法令新知，秉持依法行政宗旨，本府各機關舉辦端正政風專題演講、有獎徵答、編撰刊物、海報等多元宣導方式辦理法令宣導 447 案次，強化公務同仁法紀知能，建立正確行政觀念，保障市民權益。
2. 積極配合民俗節慶及本市各項活動，如「95 年雙十嘉年華國慶晚會」、「租稅繪畫比賽」、「95 年左營萬年季」、「公寓大廈管委會及住戶法令與管理實務培訓班」、「建築博覽會參展老人住宅業務」等大型活動，於現場辦理廉政宣導，建立廉能反貪腐共識。
3. 適時結合社區資源，運用每一團體社群區塊，建構對話框架，以座談會、有獎徵答等不同動態方式，藉由與市民面對面對談，宣揚政府廉能肅貪決心，匯聚廉潔勤政主流民意，促進社會廉能氣候之形成，謀市民最大福祉。

（三）廣蒐民隱民瘼，提升高效能服務品質

1. 針對與民眾權益相關或易生弊端業務，策劃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計 4339 案次，活用走動式管理策略，主動深入民間，瞭解民意需求，蒐報民輿資料，提供施政參考，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2. 策辦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共 46 案次，計畫性走入社會各階層，深切感應民眾脈動與殷望，瞭解市民對機關員工服務態度、行政效率及風紀操守等評價及施政成效感受度，提供機關完善各種施政執行面向及釐定政策資訊，以為推動行政革新參考。
3. 邀集專家學者、公會團體等，就「食品衛生」、「公路監理代辦業務政風座談會」、「地政士業務」等議題，舉辦政風座談會計 18 場次，除檢討機關施政現況外，與會者並研提多項具體策略建言，供機關業務籌謀規劃參考並期藉由公共政策參與社會化，避免施政決策與社會需求及期待脫節、失衡，協助機關建構更為優質之施政品質。
4. 為落實危機管理，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機關員工風紀、危安預警、輿情等資料，機先掌握危機狀況，協助妥適化解紛爭計 78 次。
5. 本府政風處「廉政信箱」接獲民眾反映相關施政民情資料計 106 件次，均依反映內容迅速移請本府權責機關卓處或逕復，確保即時回饋運行機制，滿足民眾合乎法理需求與市府給付行政期待。

（四）積極興利行政，建構友善城市施政成效

1. 針對巨額採購、重大工程、建管、地政、殯葬、警政、消防、工商登記、都市計劃、監理、稅務、醫療、環保、教育等攸關民眾權益且易滋弊端業務，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適採稽核查察防弊作為計 231 案次，發現缺失立即簽請改進計 247 項，用以精進業務品質，提升行政效能。
2. 為迎接「2009 世運在高雄」，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工地督導小組，針對施工中之各項捷運工程、場館建設等公共工程及管線挖掘回填作業，加強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及工程品質督導查察計 207 案次，發現缺失均責成承攬廠商即時檢討改善，確保施工品質，俾為海洋首都優質形象之塑形。
3. 落實行政作業標準化，排除人為不當介入時點，促進無障礙施政空間。經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民眾權益相關或易滋弊端業務，適時檢討現行作業狀況，就法令規章出現不合時宜或內容闕漏處，研訂（修）具體適用執行規範。本期計有本府警察局、交通局、養工處等訂定「取締賭博電玩與色情業務防弊措施」、「路邊停車計時收費器維修作業防弊措施」、「共桿式路燈巡察維護手冊」等防弊措施 14 種，機先防杜人為

弊失，提升廉能效率。

4. 本府交通局、監理處、警察局、水工處、衛生局等機關政風機構適時檢討路邊投幣式計時收費器管理作業、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業務、辦理大陸女子來台對保業務、河川湖泊淤砂(底泥)清疏管理業務、藥品採購等，全面檢討深入篩檢常遭民怨、無效率或易滋弊病環節及亟待改善缺點，分就法規、制度、執行等面向，條分縷析其成因與態樣，研提具體興利建議，撰寫10篇「興利防貪(弊)專報」，建構更臻完善作業機制。
5. 舉辦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策訂廉能作為。本期召開本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1次暨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定期召開計26機關次，適時檢討機關各項廉政機制推動狀況，研訂相關興利策進規範103案，提案審議交付執行，有效推動利民便民服務，提升廉能施政成效。另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同仁拒收財物、拾金不昧等優良事蹟，主動簽請機關首長獎勵表揚廉能者計有193人次，已達激濁揚清之目的與效應。

(五) 推動行政資訊公開化，落實陽光法案

1. 為落實採購公開透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協助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301案次，其中有266位廠商申請查閱，提出廠商資格、採購規格等35項具體意見，移經由採購單位研復、釋疑或據以修正圖說、規格，避免機關因縱忽市場機制或商品行情，而減低採購實益及不符經濟效益情事或引發外界有綁標之不當聯想。
2. 依據「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寄領標作業流程及作業方式」，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寄領標單作業計965案次，辦理評選委員通知作業176案次。另本府各機關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於巨額或易有爭議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過程，現場全程影音攝錄99案次，具嚇阻圍標作用。
3.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參與各該機關採購發包、驗收實地監辦計1,842案次，適時提供建議，順遂各種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作業。
4. 完善建置關說飲宴餽贈檔案，俾於依法行政過程，避免衍生准駁裁量困擾並促進清廉行政。本府各機關本期登錄請託關說1,946件、拒絕飲宴應酬148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283案次，包括禮金6件，計23,900元、禮品267件、未拆紅包10件，期藉由登錄制度確保同仁權益，建構廉潔施政空間。

5. 本府各機關、學校 94 年定期申報（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人數共 1,049 人，經本府政風處於 95 年初依申報人數 22% 比率公開抽出 243 人辦理實質審查。審查結果計有 202 人資料相符，漏報情節輕微另表註記 24 人，資料補正 7 人，移送法務部進行審議裁罰者計有 10 人。

（六）預防危害破壞，維護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安定。

1. 實施機關維護宣導，本期共計達 882 單位次，包括一般文字、口頭、電子宣導及辦理員工防護演練、公務機密維護及專題演講等，以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增進應變制變能力，預防洩漏公務機密及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2. 辦理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狀況定期、不定期維護檢查，共計實施 164 單位次；發現缺失情形，立即檢討改善。
3. 針對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狀況，本期計 36 單位次，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並適時召開安全防護會報，確實檢討存在缺失，研提興革改善意見與加強防護措施。
4. 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保密實際需要，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共 19 種；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資料、甄試等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據以執行，本期共實施 1,037 案次，防範洩漏公務機密影響民眾權益。

（七）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1. 95 年下半年本府各政風機構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95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函送偵辦 1 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32 案、澄清結案或存參者 47 案，續行深入查處者 15 案。
2. 主動嚴密查察各類易滋弊端業務，發掘貪瀆線索 19 案，一般不法案件 7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
3. 查處貪瀆不法，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诉者 3 案 8 人，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7 案 108 人。

六、研考

（一）研究發展

1. 94 年度委託研究「高雄市行動城市發展衡量指標體系之研究」、「高雄都會區發展觀光整體策略之研究」、「打造高雄市城市品牌」、「高雄市健康訪問調查」等 4 案業於 95 年 11 月舉辦成果發表會及座談會，研議具體執行策略並編製完成會議實錄，提供市府相關局處參採。

95年度專題委託研究「高雄市推動友善城市及健康城市的發展與成效—指標的檢驗與評估」、「高高屏區域治理機制建構之研究—都會發展憲章之探討」、「高雄港地位變化對高雄市經濟發展之影響與因應策略」、「人口流動變化型態對高雄市發展趨勢之研究」、「後高鐵、捷運時代，高雄市觀光發展與區域觀光資源整合策略之研究」、「利用重大國際活動形塑高雄市觀光城市策略之研究」等6案，均完成期中審查，正依研究期程積極進行中。

2. 辦理民意調查：95年度委託世新大學辦理4次「高雄市政府施政滿意度調查」及6次「高雄市民眾對治安滿意度之調查」，均已完成調查報告另辦理「高雄市民對六合夜市徒步區開放機車通行意向民調」及「高雄市民對於營養午餐及八年施政滿意度之民意調查」二案，調查結果並送請業務機關參考改進。

3. 推動各機關研究發展工作：

(1) 95年度各機關學校共提報研究成果報告79篇，經請學者專家初審結果，通過者有63篇，現正進行複審作業中。

(2) 審核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人員報告，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及分送相關機關參考，並將具體可行之建議事項，函請相關機關研究參採。出國報告書依規定除存留一份於市政資料中心外，並登載於行政院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登載，供各界研究參考。（公務出國報告網網址：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main.jsp）。

4. 發揮「市政資料中心」經營管理特色：因應全球知識經濟潮流，政府資訊管理應朝數位e化、匯集、分享及方便擷取的u化方向經營。本府為有效掌握市政相關資訊，以協助市政發展、支援本府員工進行研究發展落實行政經驗傳承與創新工作，於94年3月7日成立「市政資料中心」此為第一個由地方政府主動規劃，保存所屬具研究價值之出版品及工作經驗的空間。本中心提供多項的服務功能，包括舒適的研討環境（15人討論室），線上電子資料庫查閱功能，以及未來將進一步蒐集市政工作推動的完整經驗，藉在地經驗知識傳承、創新，挹注施政管理新意，發揮本中心經營特色。

5. 為民服務不定期查訪

為深化為民服務價值，由本府研考會於95年8月委請民間顧問公司針對預備參加第9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機關辦理「神秘客調查」，訪查重點包括服務環境、服務態度、服務流程、網站服務、電話服務等服務面向，採兩人一組，以觀察及臨場體驗法感受民眾服務，評量服務品質執行程度，進而提出強化服務品質提升之重點與建議分析，提供本府及受訪機關參考運用。

6. 服務品質標竿學習

第8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獎，經本府推薦凱旋醫院、家暴中心、電影館、交通局參獎結果，由交通局獲頒「交通運輸類特別獎」。為汲取行政院獲獎機關服務品質之創新優質作法，安排區公所、社政、財稅、醫療、地政等機關於95年12月15日、12月20日、12月21日及12月27日分別前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中央健保局高屏分局、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觀摩學習，期望透過標竿學習的途徑，本府為民服務機關能從中學習新觀念，精進服務品質措施，塑造服務新典範。

7. 發行「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 半年刊：

- (1) 為讓社會大眾對高雄市政府的施政作為有更深入、廣度的了解，進一步凝聚都市發展共識，希望藉由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題文章、獎勵市民投稿等管道，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昇市政的研發品質，自95年起規劃以半年刊方式對外發行，於每年的6月、12月出版，每一期均由編輯委員會研議期刊主題及內容，公開對外徵稿
- (2) 創刊號、第二期分別以「高雄市經濟發展戰略」、「水岸城市之願景」為主題進行論述，96年第三期主題為「新高鐵時代，高雄成為區域發展新核心之探討」，目前正對外邀、徵稿中。
- (3) 本刊規劃有「學術論壇」、「公眾論壇」兩大項，其中「學術論壇」分為邀稿及徵稿部份，徵稿之文稿由本刊編輯部邀請相關領域之家學者進行外審制度，受邀之審稿委員同意刊登後才予以登載在本刊中。另96年起新增常年性徵稿，這部份並未設定主題，學界或社會大眾對本身專長及市政有所議題論述時，均可隨時投稿至本刊編輯部，惟仍需經外審制才能予以刊登。
- (4) 本刊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送繳單位、全國各大圖書館、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外，亦寄送本府所屬機關、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研考會委員及本市議員等。

8. 印製「行政概況」

為使各界人士了解本市上年度各項市政工作，以及各項行政革新、公共建設、都市發展、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等政策，由本府研考會邀集各機關彙集相關資料及數據，編印此刊物。

本刊依市政推展方向，分為：「總述」、「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教建設」及「社會建設」等五大項，內容除以簡明扼要的文字敘述外，並附統計數字及圖表，期使各界明瞭運用；同時為符合政府營造英語環境之政策，本刊同時印行中、英文版，以利於外國人士閱讀，俾便瞭解高雄市朝向國際化都市發展的願景。

9. 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 (1)因公出國人員係指由本府提撥經費全額補助、公假之出國人員，各機關因公派赴國外大致分為考察、進修、研究、實習、洽辦業務、應邀參觀訪問或出席國際會議等。
- (2)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依規定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一式二份報府核辦。本府公務出國報告網資訊址：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obtaFront/index.jsp>）；
另，兩機關以上組團或二人以上執行同一出國任務，其出國報告則共同署名提出；出國人員資料之登錄及出國報告報核作業，應由出國計畫主辦機關統籌處理。
- (3)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所提出更具參考價值，對其撰寫內容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任務範圍：將出國緣由或出國目的作一說明。
 - b. 內容重點：將行程與出國所賦予之任務，作一深入研究，詳細報導
 - c. 主要心得：將外國制度或採取之措施與我國現行制度，作一比較分析。
 - d. 建議事項：應將可供我國採行事項及應行改進具體措施，逐項分別敘述。
- (4)針對出國報告書具有價值及可行性建議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a. 有關本機關業務者，送請主管單位研辦或參考。
 - b. 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送請有關機關參考。
 - c. 屬於政策性、協調性或涉及二個以上機關共同性問題者，送請共同上級機關參考。
 - d. 具有特殊重要價值或係本府所屬各機關首長提出者，由研考會專案陳請市長核閱或呈報行政院院長親閱。
- (5)出國報告之相關建議事項依規定要求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提出建議事項採行表，並由計畫主辦機關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辦，有關機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函送計畫主辦機關彙整後逕送本府研考會存採。

(二) 綜合計畫

1. 策訂本府 96 年度施政綱要及施政計畫草案：參酌行政院「健康台灣

年」及 96 年度施政方針，及配合中程計畫、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9 世界運動會及推動「健康城市」等重要政策，以宏觀前瞻視野與強化都市競爭力角度，釐訂本府 96 年度施政綱要及施政計畫草案。

2. 辦理 9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暨「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計畫」規定，配合本府推動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自 94 年 12 月至 95 年 5 月底辦理 9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其中政府重大公共建設 8 案，於 95 年 2 月 15 日審議完竣，並依計畫次類別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另外，本府 96 年度重要行政計畫 104 案、儀器設備申購計畫 4 案，亦經由十次複審及檢討會議，於 95 年 7 月完成審議，並於綜合研討會議中就市政建設重點項目增列 10 案重要行政計畫。
3. 推動高雄市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 (1) 配合行政院推動「健康台灣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將施政實質效益落實在社區的各項生活功能上；由 市長召集成立跨局處之「高雄市健康社區推動委員會」，釐定本市「市政社造化」工程之推動模式與機制。
 - (2) 另配合行政院辦理社區遴選作業，研訂「高雄市健康社區遴選方案」，承續行政院健康社區遴選方案規定，由六大面向「人文教育」、「社福醫療」、「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社區治安」、「產業發展」統籌機關推薦 32 個績優社區參與遴選，由本府籌組社區遴選委員會，遴選出 10 個潛力型、5 個進階型社區參與中央複審作業，經中央複審結果，共有 3 個進階型、8 個潛力型社區入選，成績優異，行政院文建會並於 95 年 6 月 19、20 日蒞臨本市實地訪視部分入選社區。
 - (3) 本府研考會委託長榮大學辦理「建置標竿點亮新星—高雄市推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先期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書已於 95 年 5 月 31 日完成。
 - (4) 在確認行政院繼續推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後，本會上網公告委外辦理本市社區輔導，於 95 年 11 月 17 日與高雄社區大學促進會簽定委託合約，委請該 NGO 團體辦理全國優良社區觀摩、編印社區工作手冊、辦理工作坊或研習營、撰寫成果報告書等，期使本市社區透過輔導，能有效發揮社區功能，達成六星計畫目的，本項工作該會已於 96 年 1 月 5 日舉辦本市優良社區觀摩、1 月 16 日前往台南市長榮社區、台南縣土溝社區進行觀摩。

4. 辦理「高雄市健康城市工作坊」：為檢視本市各社區推動「健康城市」之績效，於95年1月11日假本市福華飯店辦理「高雄市健康城市工作坊」，邀請澳洲布里斯本Griffith大學環境與人口健康研究中心朱主任明若與會，提供世界各國社區推動健康城市之過程及經驗，同時透過分組討論，讓本府各機關對於推動健康城市經驗進行交流。
5. 推動「法制再造工作圈—金斧獎」工作：因應未來資訊化社會、法規管理需求，行政院經建會每年辦理「法制再造國家級獎章-金斧獎」評比活動。藉由「法規鬆綁」、「法規改革」達到各層級政府臻達「法規管理」的再造理想。第七屆法制再造—金斧獎南區推廣說明會以及工作圈訓練課程業分別於95年5月9日、6月23日假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舉行；本府並於5月3日由秘書長召集相關機關研議，遴選出本府適合參與之代表工作團隊，計有教育局「籌設餐旅國中」工作圈、工務局「M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工作圈、衛生局「元氣工作坊」工作圈、警察局「機車烙碼」工作圈及交通局公車處「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工作圈，參與競逐本屆法制再造—金斧獎評比活動，經初審、複審與實地查訪評審流程，本府計有監理處「移送作業系統電子資訊化工作圈」以及凱旋醫院「健康高雄，元氣出航工作圈」等2個機關榮獲銀斧獎。
6. 國際會議補助：為獎勵國際會議於本市舉辦，以增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振興觀光產業，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本府訂定「高雄市補助國際會議實施辦法」，並自94年1月1日始正式施行，自施行後，各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及非營利性團體申請相當踴躍，94年度核定17案，合計補助約482萬元；95年度共有11案提出申請，合計補助約469萬元，為獎勵各機關及民間團體到高雄舉辦國際會議，強化城市行銷，目前正研提修正「高雄市補助國際會議實施辦法」，擴大補助國際會議補助範圍。
7. 辦理高高屏三縣市聯合招商：高高屏三縣市不論在生活環境、經濟活動均具有密切關聯性，已形成共同生活圈。因此，為整合高高屏三縣市資源及特色，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地區競爭力，高高屏三縣市於92年共同成立全國第一個跨縣市招商委員會「高高屏三縣市聯合招商委員會」，第一屆招商活動由高雄市政府主辦，第二屆招商活動於95年6月20日至22日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輪由高雄縣政府主辦，以行銷產業、觀光特色、農漁特產品及推動BOT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為主軸，展示三縣市農漁特產品、招商與觀光行銷說明，並舉行論壇，有效提高北部廠商與旅遊業者對三縣市的投資與觀光意願。
8. 辦理高高屏三縣市首長會報
為促使高高屏三縣市區域整合，共同推動跨縣市合作，高高屏三縣市每年輪流舉辦首長會報，95年度高高屏三縣市首長會報輪由本府主辦，

業於95年11月24日假蓮池潭畔孔廟召開；96年度第一次會報預定於96年3月16日由屏東縣政府主辦，目前正進行相關議題蒐集前置作業中。

9. 八縣市首長座談

95年第1次南部八縣市首長會報由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於95年6月30日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南部分院舉辦，由行政院何政務委員兼主任美珣主持，計討論「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建置境外移入傳染病早期預警資訊系統」等44項提案，經由中央各部會與八縣市首長充分討論，由中央與地方各單位積極推動。

10. 辦理系列論壇

為讓文化深耕，增加民眾參與議題及知識探究的機會，創造民間菁英對話的平台，並鼓勵青年學生主動參與公共事務，投入相關研究工作，以激發創意及熱情，特舉辦青年論壇，於95年1月24日-27日與南方青年希望工程團隊、南主角雜誌社共同舉辦「第二屆南青營」，95年2月9日-12日與財團法人新文化基金會共同舉辦「一起看海去-2006南方新文化研習營」，另為配合資訊化、數位化時代趨勢，特與高雄市活力旺企業協會於95年3月30日上午共同舉辦「蕃薯藤執行長陳正然專題演講」，以分享陳執行長推動數位化的寶貴經驗。另為推動南部區域之非政府組織平台，於95年11月13日間舉辦NGO論壇，邀請國內NGO團體共同參與研討。另為強化各機關承辦大陸事務人員大陸事務知能，於95年11月30日舉辦「兩岸政策趨勢與高雄發展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參與研討。

(三) 管制考核

1. 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依據行政院頒「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成立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擔任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會中決議事項均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並聘請空中英語教室彭蒙惠老師及其團隊擔任本市英語總顧問。外籍人士手冊已順利完成印製，並於95年7月完成發放；配合2009世運會編列培訓外語人才經費300萬元及追加預算130萬元，合計430萬元，委由各相關機關積極辦理，培訓服務業外語人才、交通運輸業從業人員外語培訓、志工、文化導覽志工，95年度已培訓2,305人次。另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府召開4次審查會議，並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
2. 年度施政計畫府管計畫管制考評：本府95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計92案，計畫主管機關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管制，並每月覈實填報執

行進度，進度落後5%時，並應研提落後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

3. 市政會議列管案：針對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選項列管並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每月提市政會議報告，截至95年12月（第1231次止）總計列管27件，解除列管6件，繼續列管21件。
4. 市營事業暨市立醫院考核：
 - (1)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及市立醫院年度考核要點」辦理本府94年度所屬事業機構及市立醫院之經營績效考核，事業機構受考機構為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市立醫院受考機構為民生醫院、凱旋醫院、中醫醫院、聯合醫院。
 - (2) 市營事業考核業於95年4月21日及26日完成複評作業，評定年度營運績效：動產質借所甲等（80.43分）、公共汽車管理處甲等（80.24分）、輪船公司乙等（79.05分），並編印「94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中。
 - (3) 市立醫院經營績效考核業於95年4月27日及28日完成複評作業，評定年度營運績效：聯合醫院甲等（81.83分）、凱旋醫院甲等（85.25分）、中醫醫院甲等（80.00分）、民生醫院甲等（83.64分），並編印「94年度高雄市政府市立醫院營運績效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考。
5. 辦理圓桌會議：為建構市長與局處首長間協調機制，積極有效解決、預防市政重大問題，研考會不定期召開圓桌會議，並經由議題式探討以達成共識。95年計召開圓桌會議4次，會議主題為「本府因應未來捷運通車相關工作」，會商結論已由主管單位積極處理。
6. 治安會報列管：為加強本府治安暨維護公共安全，針對本府定期召開之治安會報主席指示事項予以選項列管，並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提下次會中報告，截至95年12月底止，列管案件共計有5項。
7. 旗津地區整體發展推動小組會議列管：為配合城鄉新風貌運動，整合旗津地區觀光發展建設，本府成立旗津地區整體發展推動小組，以建設旗津地區成為台灣觀光大島，每月召開一次小組會議。截至95年12月底止，列管案件共計有27項。
9. 公園考核：為加強督導本市公園清潔維護，自92年10月起由本府研考會、工務局、民政局、環保局及養工處指派人員擔任「公園考核小組」，並對本市284處公園進行考核。公園考核小組業於94年12月完成本市284處公園考核工作，並於95年4月起賡續辦理第二階段公園考核。第二階段受檢公園分為：「上次考核成績80分以下之公園」、「委託鄰

里長維護之公園」及「人潮眾多之公園」；實施方式為每月考核乙次，並將考核委員評審意見函請各該權責機關處理，考核成績與結果每三個月提市政會議報告；目前第二階段考核已進行 11 次。

10. 蓮池潭工作小組列管：因蓮池潭將成為 2009 世運會滑水比賽場地，爰此，95 年 5 月由本府民政局局長、教育局局長、文化局局長、警察局局長、交通局局長、研考會主委、建設局局長、2009 世運組委會副執行長組成「蓮池潭工作小組」，藉此工作小組之成立，及由研考會依據主席指示事項據以列管，以嚴格掌握蓮池潭整體開發之進度，及展現高雄躍升國際城市之條件。

11. 辦理工程品質查核：

(1) 為確保本府各機關施工中之工程品質，95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定期機動抽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10 件次，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飭請施工單位及監工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事項，函各工程主辦單位限期改善。於查核中如發現工程遭遇困難，均適時予以協調解決，以助益工程之進行，提昇工程品質。

(2) 依照「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組成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 95 年度第 7 月～12 月工程施工查核工作，計查核 42 件，將查核情形函請各主辦機關辦理改善。

(3) 依據 95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臺工字第 0950022968 號函新修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核作業規定」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函請各機關積極辦理全民督工市民陳情工程案，截至 95 年 12 月總共列管 118 案件。

(4) 95 年 7 月本中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辦理品質管理訓練班、營建工程管理訓練班（一）、〈二〉及提升公有建築物工程品質訓練班等 4 場次 230 人次，地點於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為期 7 天教育訓練講習會。

(5) 定期（每 2 個月）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以本府列管工程類案件中進度或經費執行落後案為檢討重點，為公共工程進行中可能遭遇的困難，提供協調整合的平台，實際落後者，亦督促提醒之。截至 10 月底止，主席指示列管案件計 2 件，府列管檢討案件計 82 件，均於會報中逐案檢討改進，期使本府公共工程得如期如質完成。

12. 建設有保證月月有成績

為有效掌握本府各機關重要施政績效，以利市長年終記者會資料之

精準性，本會 95 年度廣續篩選列管本府 147 案重要建設成果，其中硬體建設 90 案、軟體建設 57 案，已於 95 年 12 月完成追蹤列管。

(四) 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合署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1. 市政業務諮詢：設有 0800733833（免付費電話）、3360521、3360522 電話與 3360543 傳真機，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 9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案件數為 28,125 件。
2. 受理人民陳情：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9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案件數為 15,791 件。
3. 空中馬上辦：結合高雄廣播電臺於每週四下午 4 時至 5 時在「FM94.3 兆赫」受理民眾現場 call in。9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185 件。
4. 法律諮詢服務：配合法制局於每週二、三上午 09：30 至 11：30；週一、四、五下午 15：00 至 17：00，由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法律諮詢共 1,371 件。
5. 保健服務：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上午 8：00 至 12：00，自 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09 人次。
6. 規劃建置 call center(話務中心)

針對市府業務的龐雜，服務案件類型多樣化，本府目前正朝規劃 call center 目標進行。本府聯合服務中心運作多年，雖系統設備較為簡陋，卻已具客服中心之精神，可做為發展 call center 的良好基礎。未來在建置 call center 上可分階段性完成：第一階段：導入全面線上服務的「後送流程管理系統」、建置客服知識網、建立完善的服務工作手冊空間配置改造、為顧客關係管理發展奠基。第二階段：導入自動語音處理系統(IVR)、自動話務分配系統(ACD)、電腦電話整合系統(CTI)、傳真系統、數位式錄音系統、設置客服簡碼專線電話等。如此可節省服務成本，提供標準化一致性的服務，建立服務評估模式，提升處理效能及服務效益。第三階段：聯合服務中心人力資源規劃、訓練及運用管理。

我們預期成立 call center 後所產生的效益為：(1) 提供優質市政服務。(2) 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全天候之服務。(3) 建立高雄市政府單一電話服務窗口。(4) 主動式市政行銷，使民眾獲得即時性市政服務。(5) 與市府各機關建立整合性市政諮詢服務網。(6) 彙集

民眾反應意見並整合分析，作為政策調整之參考。期待透過 call center 話務中心之建置，帶領市府走進服務新效能時代。

七、法制

（一）訴願審議：

1. 95年7~12月計審理訴願案件486件，其中駁回件數272件，佔總審理件數56%，原處分撤銷76件，佔總審理件數16%，訴願人撤回19件，移轉管轄29件，不受理90件
2. 本府各機關因受理人民訴願案所撰擬之答辯文件會簽會辦案計92件。

（二）法制業務：

1. 95年7~12月計審議市法規案10件，其中法規制（訂）定案4件，修正案5件，廢止案0件，退回1件。
2. 特聘本市優秀執業律師蒞府義務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1065件。
3. 本府各機關提送因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計328件。

（三）國家賠償：

1. 95年7~12月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74件，其中經各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之應賠償案10件，另各賠償義務機關審議結果認本府無賠償責任之拒絕賠償案26件。其中因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不當致侵害人民權益者仍居首位，將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2. 95年度預算編列國家賠償準備金6,041,000元，及動支第2預備金6,411,311元均已撥付完竣，本項執行內容計含以前年度及本年度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或訴訟判決應賠償之國賠款。

（四）消費爭議調解：

1. 95年7~12月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75件，其中經調解委員盡力協調溝通之調解成立案11件，佔總受理件數15%。
2. 因消費兩造無法達成共識之調解不成立案27件，佔總受理件數36%。

（五）法制業務活動：

1. 95 年 11 月 24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法制及訴願業務研討會（四）」，參加對象來自嘉義以南各級政府機關承（兼）辦法制業務人員，於專家學者發表精闢文章後，與會者均感不虛行，對其本職業務助益匪淺。
2. 與市府人力發展局合作開辦 5 期法制專題班，調訓業務主管及基層承辦人員約 250 人次，並將每期學員對教學內容及講座之建議納入參考，期法制培訓計畫更契合受訓學員之需求，有效協助市政順利推展。
3. 本局自行辦理法制研習課程計 7 場，調訓本府各機關人員約 350 人次，為深耕本府各機關公務員法制作業能力，統一法律概念，落實依法行政要求而戮力以赴。

八、公教人力發展

95 年度本府公教人力發展教育訓練計畫之重點在於「為高雄培養領導變革的菁英、執行夢想的精兵」。

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以下簡稱人發局）教育訓練強化市政人力資源管與都市治理之聯結性：

- ★市政人力資源管理與未來都市建設經營人才需求緊密結合
- ★市政人力資源管理須與推動 2009 世運會相關國際化事務緊密結合
- ★市政人力資源管理須與高高屏區域永續發展的願景緊密結合
- ★公教人員訓練須與營造安全、建康、生態的城市密切結合
- ★公教人員訓練須與各局處業務發展人力需求快速結合
- ★公教人員終身學習須與公務人力現代化密切結合

呼應行政院所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須每年 30 小時的進修規定下，規劃了豐富且多樣的學習機會，並做了大幅度的調整與因應。除了各局處的專業班期外，特別針對公教人員的核心能力，規劃建構了「更新管理心智模式」、「活化都市經營能力」、「培養台灣文化史觀」、「強化民主法制素養」、「增進運動健康管理」、「發展學程認證計畫」、「育成社區活力營造」、「E 化政府資訊應用」、「強化人力資源規劃」核心課程，以促進公教人力發展與市政經營績效結合，提升本市的競爭力。未來，人發局發展目標在於成為「全國最優質的知識型學習園區」。且特別研採創新措施、改善訓練方法，並增開新規劃班期與語言系列研習班期，以強化終身學習理念、增進訓練研習品質，提升國際後勤服務能力，俾利市府人力資源能充分配合市政發展需求，增

進為民服務績效。本府人發局自 95 年 7 月至 12 月教育訓練執行成果，共辦理各類班期 151 期，7,320 人次，20,062 人天次。各項公教人力資源發展具體作為分述如下：

(一) 協助整合高雄地區產、公、學界，推動增設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人力資源組」與成立「高雄人力資源發展會報」：

為因應全球化的挑戰、國際經濟環境的快速轉變及提升都市的競爭力，我們迫切需要一個能推動高雄地區產公學界、人培單位、人資組織及公私部門人力資源發展的交流平台，發揮 HRD 資流中心或運籌中心的功能，以策劃都市人力資源發展方向，有效開發策略性都市產業人力資源，提升整體都市競爭優勢，目前人發局與本府建設局及勞工局共同推動「高雄人力資源發展會報」。

1. 辦理時間：

每季於人發局多功能視聽中心舉辦。

2. 辦理方式：

以提供資訊交流和界面整合機會，透過專題報告、專題演講、分組研討、願景共構和綜合座談方式辦理。

3. 成果報告：

- (1) 明確釐定都市產業政策及經濟發展策略、改善並建立高雄良好的投資環境，及積極進行國際招商與行銷是本府(建設局等)責無旁貸的責任。
- (2) 產業經濟的變化決定城市的未來，面對國際化的趨勢，勞工局將更以主動積極和創意的作法繼續推展 3 大主軸工作，即創造就業機會，維護職場環境安全與推動經濟起飛。
- (3) 首次高雄人力資源發展會報於 95 年 10 月 14 日於人發局辦理，給予各界人資主管與公部門一個溝通平台，與會人士普遍受到激勵而開始有創業家精神，並願意學習跨域合作及付諸行動。
- (4) 產公學界應積極創意合作提升都市即戰力。產業生產力與城市美學相同重要，我們應共同推動具城市美力本質的美學經濟學，透過多元的參與，共同創造優質城市。
- (5) 第二次高雄人力資源發展會報，由產業界接續辦理，已於 95 年 12 月 15 日辦理。此次由高雄市企業人事代表協會主辦，於人發局場域辦理，人發局扮演幕僚行政支援的工作，並邀請產業界代表-就業情報公司翁靜玉董事長、公部門-人發局、學界-文藻外語學院國企管

系蔡正飛教授，針對預訂主題進行三邊會談。

(二) 推動市政知識管理產業，建置「城市治理知識庫」，育成「人都發學堂」(Civic & City Development Institute C&CDI)：

1. 建置城市治理知識庫，增辦「人力投資 (IiPiG) 與組織競爭力之探討」研習：

(1) 建置城市治理知識庫

成立本府「城市治理知識庫管理委員會」，由人發局召集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處及資訊中心等機關遴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組成，負責建置本府「城市治理知識庫」相關工作之推動；各機關有關城市治理知識工作之推動由主任秘書負責，透過管考加強各機關貫徹計畫之實施，研訂獎勵辦法增進知識管理之效能，本計畫自96年1月1日起實施。

希透過有效的知識管理，將本府各機關既有市政工作及績效，予以系統化整理，為社會建立企業治理知識之外的城市治理知識，並進而創造其知識經濟之價值。

透過知識平台的建立，擴大城市治理知識之運用，提供作為本府公教人員教育訓練之教材，以提昇本府公教人員本職核心能力。

可提供各縣市及公私部門組織專業性及高產值之城市經營管理課程，並可進一步規劃出版各種高市場價值之城市治理經營管理商品，達到再加值、再創價之效果。

(2) 增辦「人力投資 (IiPiG) 與組織競爭力之探討」研習：

於95年10月25日辦理調訓本府一、二級機關主任秘書34名，參加「人力投資 (IiPiG) 與組織競爭力之探討」研習，除由人發局吳英明局長、中山大學邱燈助博士生講授人才投資理念及重要性外，並邀請本府資訊中心黃銀煌主任及人發局施惠文研究員，分享市府建置知識管理平台之用途，及人發局目前推動知識管理所建置「城市治理知識庫」等相關計畫做法，藉以建構市政完整知識管理傳承。同時透過該次研習與中山大學人管及企管所合作，對各局處實施人力投資評量 IiPiG，作為爾後辦理教育訓練規劃時參考運用。

2. 育成「人都發學堂」

創新育成計畫係為建構一個「創業」與「創新」的環境，發揮公部門的能量，藉由育成平台將市政治理知識拓展至公私協力的基礎上，產生更大的知識公益加乘效果，建立公私部門之間良善的溝通機制，進而

增強國家競爭力；為國內首次結合公私部門資源之創新育成計畫，透過知識管理，有效的擔任知識經濟的啟動者，以發展知識管理產業為目標，有效填補國家創新系統的績效及知識缺口。

創新育成「知識管理產業」計畫已於95年6月2日簽奉市長核可辦理，並於95年9月1日與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公司簽訂合約，育成期間提供經營知識管理產業之指導及諮詢服務共同育成人發學堂品牌。

3. 保存市政經驗，發展「城市治理知識概念館」網路學習課程：

城市治理是一項專業且重要的工作，它的經驗必須被保存下來，快速分享與擴散，讓本府各局處，甚或各縣市政府能以更快速及更容易的方式取得及運用知識，獲得知識加值的成就，這就是「城市治理知識概念館」網路學習課程的理念。「城市治理知識概念館」將邀請專業並具有豐富經驗，且有對學習者散播感動力企圖心的本府首長及同仁，每位講者錄製城市治理知識線上學習課程2至4個單元，每單元10-15分鐘。

(三) 協助本府各局處及機關提升「國際化能力」和推動「國際性業務」。

1.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

為因應舉辦2009世界運動會，急需培育語言能力及國際事務人才生力軍與團隊，協助市府各局處積極推動參與及規劃涉外事務能力，以營造市府國際化形象，提昇高雄市國際交流機會，彰顯市府致力於提升本府國際事務處理能力及積極邁向國際化。為貫徹海洋首都國際化目標，在95年度特別以追加預算方式編列專款850萬元，由人發局專案辦理本府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本案除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評選最優廠商辦理培訓外，為提昇培訓品質效能，建構網絡資源，另結合文藻外語學院、高雄市中山企業管理學術研究學會及致遠管理學院組成協力團隊合作承辦本案。

本計畫共辦理5期，分別是國際招商行銷進階班1期、國際賽事會展進階班1期、及國際事務人才基礎班3期。

★預期訓練效益：

- (1) 吸取國外辦理國際事務經驗，建構本市具有相對優勢的都市治理能力，以積極培養下列各種國際事務領域之議題論述及規劃的人才。
 - A. 具備國際觀、全球觀，以及處理國際事務工作之能力。
 - B. 具備國際賽事及國際會展之能力。
 - C. 具備國際招商、國際行銷之能力。

(2)經由邀請國際企業或非政府組織幹部及負責人至本市授課，藉此機會建構情誼，增進未來合作互訪聯繫網絡。

2. 引進國際青年人才至高雄市政府交流研習案

- (1)在高雄邁向國際化城市之時，為因應舉辦 2009 世界運動會之需要，人發局也首開先例與 AIESEC 合作引進國際青年人才至本府交流研習，目前已有來自俄羅斯、波蘭、日本、德國、義大利之國際青年已分別至社會局、新聞處、勞工局、原民會及公教人力發展局等 4 局處研習；此種創新的思維與作法，為高雄帶來更快速國際化的契機。
- (2)國際青年除協助研習局處的業務，並於 95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支援 2006 年亞洲錦標賽高雄世運暖身賽，包括第十二屆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第十五屆亞洲運動攀登錦標賽及 ICF 世界龍舟錦標賽等支援。
- (3)人發局引進的國際青年人才 Chiara 及 Britta 亦於 96 年元月起負責「World Games 英語通」節目錄製，將以外國人觀點呈現節目內容，給予聽眾全新感受。

(四) 建置「民主價值與公民素養」網路教學課程：

人發局所製作之「民主價值與公民素養」DVD 教材，轉製成網路學習課程，以擴大學習對象，內容分為「什麼是民主」、「好人與好公民」、「公的概念」、「親密的公民關係」等四段落。帶出現代人所應具備的公民觀念，親密的公民關係，公民必須建議並接納命運與政治的共同體，尊重多元文化、族群，並瞭解共同生活方式，放棄對共同體成員的族群優越宰制，矯正對公共資源的不當佔用與使用，對共同體成員表現互助、互惠的友善行動。

(五) 推廣 2009 世運飛盤指定項目，辦理全國飛盤高爾夫總決賽：

「2006 全國飛盤高爾夫總決賽」繼前年(94 年)再一次移師高雄舉行，已於 95 年 11 月 18、19 日兩天於高雄市立美術館園區辦理完畢；比賽選手來自各縣市飛盤委員會、俱樂部及學校將近 100 人，可說菁英齊聚，本次比賽共分為公開組、中年組、長青組、女子組、中年女子組、青年組六組作四回合比賽，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品。

人發局有計畫地推廣飛盤運動，除能提倡全民動態運動休閒，增進飛盤運動人口，也能帶動飛盤創意運動產業，提昇飛盤運動競技水準，提高 2009 年世運會奪牌機會。

(六) 推動旗津美力贏者圈社造計畫，培養社區行動力：

1. 目的及預期效益：

人發局籌辦「旗津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已擬定「旗津美力贏者圈社造專案-總體計畫」執行中，本計畫規劃一系列的十大培力計畫，目的在建構旗津社區協力合作的行動機制，強化旗津人民及社區對旗津綜合發展計畫的參與和瞭解，協助當地社會善於運用管理政府部門在旗津的軟硬體投資；以推動旗津社區活力營造，強化旗津公民社會的能量，協助營造旗津觀光休憩的美力感動點，使旗津轉型成為台灣的觀光大島。

2. 目前進度：

- (1) 95年7月30日完成第二屆海洋之子旗津營訓練，此計畫目的為找回旗津在地大專青年，透過架構完整的脈絡學習，激發在地青年對鄉土認同感，進而誘發返鄉服務動機。於95年8月份至旗津國小及中洲國小進行二梯次「旗津小達人」工作坊，除訓練營隊操作外，更有傳承之意。另，學員自發性組成「海洋之子青年工作隊」，於95年9月1日與美濃愛鄉協進會、高雄市柴山會、青年樂生聯盟共同舉辦「青年與社運團體的對話」座談會，並於95年9月6日自發性前往美濃，參加二天一夜「青年勞動營」，透過真實體驗農事過程，反思旗津有哪些產業，可發展成體驗式社區經濟，並開始架構「尋找老旗津—口述歷史調查」，已於95年12月將調查資料編著成「2007旗津手札」。
- (2) 95年8~12月平均每月舉辦一~二次社區美力巡迴列車，以實地走訪社區方式，宣導95年旗津行動方案，讓政策溝通無障礙。
- (3) 95年9月30日~10月1日舉辦南台灣第一次漂流木創作比賽，「旗津漂ノ三十漂流木創藝達人」，活動特色為連續30小時團隊創作，挑戰團隊創意、體力及默契。活動以宣導山林保育為主軸，漂流木為創作素材，專家評審(60%)重點為作品需結合旗津意象、可量產成為特色伴手禮。中秋國慶連續五天假期為遊客票選(40%)，投票達2814人次，票選優勝前三名及佳作二名發予獎金及獎牌，95年12月底並製作完成活動影像紀錄片。
- (4) 95年10月21日舉辦馬鞍藤培育期中說明會，除現況說明外，並討論後續擴大培育計畫。目前與旗津國中及三國小共同辦理培育計畫，另一志工團體亦加入認養培育行列。
- (5) 95年11月18日~12月3日舉辦第二屆旗津導覽員培訓計畫，本次經審查後招收76名學員，近七成為旗津在地居民，透過專業訓練及志願服務實習，推廣旗津文化深度之旅，並促進旗津社區經濟、增加就業機會。今年農曆過年期間，亦比照95年採取免費為遊客導覽方式，增加學員實習機會。

- (6)95年11月~12月底，每週日下午於海岸公園「旗海風光創藝市集」舉辦故事中庭，由高雄市立圖書館書香推手，分享極富寓意之故事。
- (7)96年2月14日完成旗津輪渡站 i-center 軟硬體設備，並自該日起開始營運，每天從上午9時到晚上10時，均有專人駐點以服務高鐵通車後，龐大觀光旅遊人潮。